月亮部落的夏娃

【智利】伊莎贝尔·阿连德 著

柴玉玲 李晓笛 马博辉 余福荣 译 刘瑛校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Isabel Allende EVA LUNA

根据西班牙普拉萨—哈内斯出版社
1987年10月第二版译出



月亮部落的夏娃

〔智利〕 伊莎贝尔·阿连德 著

柴玉玲 李晓笛

马博辉 余福荣 译

刘 瑛 校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 江
封面设计：李士英

月亮部落的夏娃
〔智利〕伊莎贝尔·阿连德 著
柴玉玲 李晓笛 马博辉 余福荣 译
刘 瑛 校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京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216千字 9.75印张
1990年7月第一版 1990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
ISBN 7-80035-413-X/G·146
定价：4.80元

她对山鲁佐德说："姐姐，凭着安拉起誓，今天晚上，请你给我讲个故事，让我们快快活活地消遣一夜吧。"

（自《一千零一夜》）

一

我叫夏娃。为了给我取名字，妈妈查了一本书，书上说"夏娃"的意思是"生命"。我出生在一座阴暗的宅院尽里面那间屋子里，在一些老式家具、拉丁文书籍和木乃伊当中长大。尽管如此，我并没有变成一个性情忧郁的人，因为我记得我是随着一股大森林的清风来到人世的。我爸爸是个印第安人，有一对黄眼珠。他出生的地方百河汇流，树香四溢。他在遮天蔽日的树林中长大，从来没有脸对脸瞧过太阳的容颜，对他来说光亮反倒像是不体面的东西。我母亲叫孔苏埃萝，她的童年是在一个迷人的地方度过的。当初，征服者们曾经在那儿见到过一座用纯金建造的城市。他们个个野心勃勃，都想一试身手，结果希望落空。接下来，探险家们一直在寻找这座金城。那一地区的景色在我母亲身上留下了

烙印，她又变着法儿地把烙印传给了我。

孔苏埃萝还没有学会走路的时候，被几个传教士收留下来。那时候，她简直是个赤身裸体的小狗崽儿，浑身上下又是泥，又是屎。她从码头上那座桥爬过来，活像是哪条淡水鲸鱼吐出来的小小的约拿①。传教士给她洗了个澡，一看，眼前这个娃娃的确是个女孩儿。他们感到迷惑不解，可又不能把她扔到河里去。只好用块尿布为她遮住羞处。孩子的眼睛发炎了，睁都睁不开，传教士往她眼里滴上几滴柠檬汁为她消炎。还用他们脑海里闪过的第一个女人的名字——孔苏埃萝——为她命名。传教士不但没有去追查她的来历，而且开始对她进行教育。他们也没有大惊小怪，认为既然上帝让她活下来，让他们遇上她，也一定会关心她的身心健康，顶不济也会把她和其他无辜者一起带回天国。孔苏埃萝在等级森严的传教区中长大，但她没有固定的位置。她不完全是个佣人，和学校里的印第安人也不属于同一类。她曾经问过，哪个神父是她爸爸，结果挨了一记耳光，说她太放肆了。我也总缠着问她，她没法子，只好对我说，一个荷兰航海家把她扔到一只小船上，任她到处漂泊。但是，我敢肯定，这是她后来编造出来的神话。我认为，实际上她根本不知道双亲是谁，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到那个地方的。

传教区在莽莽苍苍的森林中是块小小的绿洲。树木攀缘交错，从河边一直蔓延到像一座座宝塔似的巍然屹立的群山脚下。山峰高耸入云，仿佛是上帝失手弄错了地形。在那里，时间扭曲了，人眼辨不准距离，走起路来老是来回兜圈

① 见《圣经·旧约》。先知约拿逃避上帝派他去尼尼微宣教的命令，被大鱼吞吃。他祷告求救，被鱼吐到旱地上。

子。空气又潮湿又浓重，时而闻到花草的芬芳，时而闻到人身上的汗味儿和牲畜的臭气。天气燠热，一丝风也没有，石头热得发烫，连血管里的血液也沸腾了。黄昏时分，空中尽是磷光闪闪的蚊虫，谁挨了叮，就会天天做恶梦。入夜，可以清晰地听到飞鸟的啁啾和猴子的哀鸣。远处瀑布从高高的山上直泻而下，在山脚迸溅开来，发出巨大的轰响，好似千军万马在疆场鏖战。那幢简陋的茅草土房顶上立着一个用几根木棍儿交叉搭成的尖塔，里面挂着一口召唤人们做弥撒用的铜钟。这幢房子和周围所有茅屋一样，盖在几根插进大河淤泥里的木桩子上。蛋青色的河水波光粼粼，看不出何处是河岸。房屋漂浮在水面上，周围是悄然无声的独木舟、垃圾、死狗、死耗子和叫不上名字的白色花朵。

在青葱一片的大自然里，孔苏埃萝那头红色的长发好似一道火焰，即使从远处也不难辨认出来。和她一起玩耍的伙伴是一些肚子鼓鼓的印第安孩子，还有一只鹦鹉，胆子挺大，一声一声地念“我主！”，中间夹杂着几句粗话。另外，还有一只猴子，用条链子拴在桌子腿儿上。孔苏埃萝时不时地把猴子放开，让它到树林子里去配对儿。猴子每次都回来，蹲在老地方抓跳蚤。当时，新教徒已经在那一带活动，向人们散发《圣经》，宣传反对罗马教廷。不管日晒雨淋，新教徒们用小车载着钢琴四处游动，让改宗者在公众集会上演唱。天主教神父只好倾全力对付新教徒的竞争活动，无暇照顾孔苏埃萝。孔苏埃萝被烈日晒得黝黑黝黑的，吃的很差，只是些木薯和鱼。蚊叮虫咬，弄得浑身是疱。整天自由自在，像只小鸟。除了干点儿家务活儿，参加一些宗教仪式，上些阅读课、算术课和《要理问答》课外，也就无事可干了。她东走走，西逛逛，闻闻花草树木，追赶飞禽走兽，

满脑子里尽是各种形象、气味、颜色和味道，还有从边界传来的故事、顺河漂来的神话。

12岁那年，她认识了一个养鸡的葡萄牙人。小伙子整天风里来雨里去，皮肤晒得黢黑。从外表上看，他又冷酷又生硬，可内心里却充满欢悦。他养的鸡满世界乱跑，见着闪光的东西马上吞下去。过一阵子，主人用刀切开鸡嗉子，取出几颗金粒。靠这个发财当然是不够了，不过却足以让小伙子成天价异想天开。一天早上，葡萄牙人看见了那个女孩儿，只见她皮肤白皙，头发好像一团火，裙子高高卷起，两条腿插进泥塘里。他直觉得浑身一阵发烫，惊奇得打了个口哨，仿佛吆喝牲口朝前走。哨声掠过长空，姑娘抬起了头，两个人对视了一下，会意地笑了笑。从那天起，他们常常见面。小伙子痴呆呆地望着姑娘，姑娘跟小伙子学唱葡萄牙歌曲。

“咱们去收金子吧。”一天，小伙子说。

他们走进树林，传教区的钟楼看不见了。然后，沿着只有他能辨认的羊肠小道钻进密林深处。整整一天，他们在寻找母鸡，咯咯地学着公鸡的叫声召唤母鸡。透过青枝绿叶隐约看到母鸡的时候，就飞快地跑过去把鸡抓住。姑娘用双膝把鸡一夹，小伙子一挥刀，十分麻利地给鸡开了膛，然后伸进手指去掏金粒。凡是没死的鸡，一律用针线缝上切口，让它们继续为主人效劳。他们把死了的鸡装进一个口袋里，拿到村子里卖掉，要么做成诱饵。鸡毛会带来厄运，传染鸡舌疮，他们就把鸡毛攒成一堆儿，放火烧掉。黄昏的时候，孔苏埃萝高高兴兴地回来。她披头散发，身上血迹斑斑。和朋友分手后，从小船上沿着吊梯爬上平台，鼻子正好碰上两位埃斯特雷马杜拉① 修士的四只脏乎乎的草鞋。两位教士双手

① 西班牙地名，包括卡塞雷斯省和巴达霍斯省。

抱胸正在等她，脸上挂着一幅厌恶的表情，看上去令人不寒而栗。

“你该进城啦。”他们对姑娘说。

她苦苦哀求，也无济于事。他们还不同意她把猴子或鹦鹉带走，说这两个伙伴儿对她即将开始的新生活很不相宜。她和5个印第安姑娘一起被人带走了。为了防备她们从独木舟上跳水逃跑，每个人的脚踝都用绳子捆住。分别的时候，葡萄牙小伙子没用手碰她，只是长久地望着她，还送给她一块用细绳串好的牙齿状的金子留作纪念。孔苏埃萝几乎整个一生都把它挂在脖子上，直到后来找到了意中人，才把金粒作为信物赠送给他。葡萄牙人最后看了她一眼，只见她围着一条褪了色的棉布围裙，戴着一顶齐耳朵的草帽，赤着脚，满脸忧愁，于是向她挥了挥手，说了声：“再见。”

一开头，他们乘坐独木舟顺流而下，周围的景色死气沉沉。随后，骑着骡子穿过崎岖险峻的高原，气候奇冷，夜间连脑子也冻僵了。最后，乘坐卡车进入潮湿的平原，一路上尽是沙地和盐碱地，身旁掠过成片的野香蕉和矮菠萝。孔苏埃萝对此毫不惊奇，一个在世界上最为光怪陆离的地方睁开眼睛的人，对什么都不会感到惊讶。在漫长的旅途中，孔苏埃萝把身上的泪水全部哭干了，没有为后来的悲伤存留下一滴眼泪。哭完了，她就紧紧闭住嘴巴，打定主意从那儿以后只有在不得不回答问题的时候才开口说话。几天后，他们来到首都。修士们把胆战心惊的姑娘们带到卡里达德修女修道院。一位修女用狱卒的钥匙打开铁门，把姑娘们带到院子里。院子很宽敞，绿树成荫，四周是走廊。院子中央有个花砖砌成的水池，供鸽子、鸫和蜂鸟饮水。几个身穿灰色制服

的姑娘围坐在树荫下，有的用弯针缝棉褥子，有的用柳条编筐子。

“祈祷和劳动可以使你们减轻罪孽。我不是来给健康人治病的，我是来照拂病人的。牧人找到迷途的羔羊比看到聚在一起的羊群更加高兴。这是上帝的话。赞美他的神圣的名字吧，阿门！”修女把双手插在道袍的皱折下面，嘴里念叨着类似的话。

孔苏埃萝听不懂这套喋喋不休的说教，也没心思去听。她疲惫不堪，一想到自己被囚禁起来，就感到十分压抑。她从来没在围墙中生活过，抬头朝上望去，只见天空缩成一个四方块。她以为自己早晚会憋死在那里。修女们把她和同来的几个伙伴分开，把她带到院长办公室。当时，她没有想到这是因为她的肤色和那双明亮的眼睛的缘故。修女们已经好多年没有接到过像她那样的女孩子了。到修道院来的只是些贫民区的混血儿，或是被传教士生拉硬拽送来的印第安女孩子。

“你的双亲是谁？”

“不知道。”

“你是什么时候出生的？”

“出彗星那年。”

接着，孔苏埃萝用诗一般的语言补充了她说不清的事情。自从第一次听人说起彗星，她就决定以出彗星那天作为自己的生日。童年时，有人告诉她，当彗星出现的时候，世上的人都提心吊胆地等待着天上出现奇迹。据大家推测，彗星像条火龙，一跟大气接触，尾巴立刻放出毒气，把地球缠裹起来，熔岩似的热气会烧死一切生灵。有些人不愿意被烧得皮焦肉烂，只好自杀身亡。另一些人认为末日来临，就胡

吃海塞，通奸取乐，喝得酩酊大醉。就连“大恩人”① 看见天上变得绿荧荧，得知在彗星的影响下穆拉托人② 的头发由弯变直，中国人的头发由直变弯，也深受感染，于是下令释放一些反对派。他们被关押的时间太长了，把自然光忘得一干二净。但是，其中有的人造反之心丝毫没有泯灭，而且准备把这种情绪传给后人。尽管人们都说彗星出现以后出生的人都是坏蛋，即使过了数年彗星像冰球和恒星尘一样消逝不见，他们仍然是坏蛋，但是孔苏埃萝还是巴不得出生在那种恐怖的环境中。

“第一件事先把这条撒旦的尾巴给她弄掉。”院长边说边用两手掂量着垂在新来的姑娘背后的亮光光的红铜色辫子。她叫人把那头乱蓬蓬的红发剪掉，用漂白剂加钴亚硝酸钾混合液给她洗头，既能去虱子，又能让头发的颜色不那么刺眼。这么一来，姑娘的头发掉了一半儿，余下的变得和粘土一个颜色。比起原来的火红色披肩发来，这个颜色还是合乎修道院的气质和宗旨。

孔苏埃萝在修道院里生活了 3 年，成天战战兢兢，形单影只，从肉体到心灵都感到冷冰冰的。她不相信从院子里看到的白惨惨的太阳同她家乡那个把森林烤得半熟的太阳会是同一个东西。世俗的喧闹声传不进来，国家的繁荣也和修道院毫不相干。一天，有个人挖了口井，喷出来的不是水，而是一股气味难闻的粘稠的黑色液体，就像恐龙喷出的秽物。原来我们的祖国坐在一片石油海洋上。国家从此昌盛起来。这件事把独裁统治者从昏睡中唤醒，石油使暴君及其亲属发

---

① 指某独裁者。

② 即黑白混血种人。

了大财，其他人也沾了点儿光。城市里，出现一些进步。人们在油田里同来自北方的健壮的工头们有了交往，古老的传统随之动摇，现代化的微风撩起了女人们的裙子。但是，在卡里达德修道院里，这些都起不了什么作用。修道院的生活还是凌晨 4 点钟开始祈祷，一天的活动照旧不变。晚上 6 点钟钟声一响，全天的活动就算结束了。6 点钟，举行忏悔仪式，借以洗涤灵魂，并为猝然死亡做好准备，因为夜晚的旅行很可能一去不返。万籁俱寂，只有轻轻的祈祷声。周围是铺着打过腊的花砖的走廊、深色的木凳和不加修饰的粉墙。空气中弥漫着线香和百合花的芬芳。上帝无所不在。在这座用土坯和青瓦盖成的宽敞的房子里，除了修女和两名佣人外，还有16个女孩子，大部分是孤儿和弃儿。她们学着穿鞋子，用叉子吃饭，干些起码的家务活儿，为的是将来能担当卑贱的伺候人的工作。谁也不会想到她们还能干别的活儿。孔苏埃萝长得和其他姑娘不一样，修女们认为，这不是偶然的，而是上帝的意旨。于是，她们精心培养孔苏埃萝对上帝的信念，盼着有一天她能出家，为教堂效力。但是，她们的努力却遭到姑娘的本能的抗拒。孔苏埃萝很乐意当个修女，但她不能接受修女们极力推崇的暴君式的上帝。她心目中的神灵应该更快活，象母亲一样慈祥，富于怜悯心。

“那是圣母马利亚。”修女们对她说。

“她是上帝吗？”

“不是，是上帝的母亲。”

“噢，那么，在天上谁最大，是上帝，还是他母亲？”

“住嘴，傻瓜！住嘴。快做祈祷！求上帝给你启示。”修女们劝她说。

孔苏埃萝坐在小教堂里，两眼望着神坛。塑造得栩栩如

生、令人毛骨悚然的耶稣像高踞于神坛之上。她想念一念《玫瑰经》。但是，不一会儿就走神了，脑海里接连不断地闪过种种怪事。时而忆起大森林中的生活，时而想起《圣经》故事中的人物，每个人物都曾受苦受难，进行报复，历尽折磨，直到奇迹出现。无论是望弥撒时讲的那套陈词滥调，还是礼拜天的祷告、虔诚的诵经，再加上夜晚的响动、穿过走廊的风声，以及躲在教堂各个角落里的圣徒和隐居修行的人们说的傻话，她都如饥似渴地一一吞进肚内。她学会了保持沉默，把不计其数的故事留在心中，像保存不肯轻易示人的宝贝一样。直到我给了她机会，她才滔滔不绝地把心里话倒出来。

孔苏埃萝双手合十，神色安详，在小教堂里一动不动地度过了那么多年。在修道院里，人们都说上帝赐福于她，她能看到天堂的景象。然而，院长是个讲究实际的加泰罗尼亚人①，不像修道院里其他修女那样轻易相信奇迹。她看得出，孔苏埃萝的表现并非是什么圣洁的表示，而是一种无可救药的心不在焉。姑娘在其他方面，比如缝被子啊、做圣饼啊、编篮子啊，也是松松懈懈的。院长认为，对她的培育只能到此为止。于是把她安置在一位外国医生乔纳斯教授家里当佣人。院长拉着姑娘的手，来到一座大宅院。这座法兰西式建筑显得有些破败，但依然保持着昔日的辉煌。宅院坐落在城市边沿的一个山脚下。如今，政府已经把那座山变成了"国家公园"。孔苏埃萝对主人的头一个印象很糟糕，一连几个月都对他心怀恐惧。她看见医生走进客厅，围着一条屠夫的围裙，手里拿着一把奇形怪状的金属器械。医生没跟她

① 加泰罗尼亚是西班牙东北角的一个三角形地带，包括4个省。

们寒暄，只说了三两句不清不楚的话就把修女打发走了。对姑娘呢，连看也没看一眼，只是嘟囔了一句，让她到厨房去。他手上有事，忙得不可开交。相反，姑娘却仔仔细细地观察了主人。她从没见过像他这样气势汹汹的人，不过她也注意到主人长得很漂亮，象画像上的耶稣，浑身上下金灿灿，蓄着一部王子式的金黄色连鬓胡子，眼睛的颜色令人难以置信。

在孔苏埃萝的一生中，医生恐怕是唯一一位主人。他花去几年的功夫研究完善保存尸体的办法，秘方最后还是带进了坟墓，人类从此也就轻松了。他还研究如何治疗癌症。医生看到在疟疾流行的地区，很少有人患癌症。于是，自然而然得出结论：为了使癌症患者病情好转，就要让他们好好受一受沼泽地蚊虫的叮咬。按照同样的逻辑，他还进行另一个试验，就是用敲打脑袋的办法医治先天性痴呆人或由于上帝的意志变成的傻子。他在《医生学报》上看到一篇文章，其中说一次脑外伤使一个人变得才智过人。医生是个坚定的反社会主义者。据他估算，如果把全世界的财富分掉，地球上每个居民分不到三毛五分钱，因此革命都是徒劳无益的。他身强力壮，动不动就发脾气，学问渊博，像个圣人，可又狡猾透顶。他发明的保存尸体的办法和所有伟人的发明一样，简单得令人惊叹不已。根本不用取出五脏六腑，挖空头颅，用福尔马林溶液浸泡尸体，填进破布烂布，最后把尸体弄得皱皱巴巴，像个干洋李，眼睛像涂了颜色的玻璃球直瞪瞪地看着人。他的方法很简单，人刚死，就把他身上的血液全部抽干；然后，输进一种液体，把尸体保存得和活人一样。死尸的皮肤虽然苍白、冰冷，但是不会腐烂，头发不会脱落，有时连指甲也原封不动，甚至继续生长。也许只有一点不大

好，尸体有一股刺鼻的酸味儿。不过，时间一长，亲属们也就习惯了。当时，没有多少病人肯自告奋勇让能治病的蚊虫叮咬，或者为了使自己更聪明甘心情愿挨几棍子。尽管如此，作为尸体防腐专家，他的声望远越大洋。欧洲的科学家和美国的商人经常登门造访，恨不得抢走他的秘方。但是，他们总是空手而归。有一件事更使他扬名天下。城里有一位著名的律师，生前具有自由倾向。“大恩人”指使人在市立剧院举行说唱剧《鸽子》的首次公演仪式结束时将律师暗杀了。人们把律师抬到乔纳斯教授那里，律师的身体还有热气儿，身上的枪眼儿多得数不清，幸好脸上没有伤着。教授认为死者在思想意识上是他的敌人，因为他本人拥护独裁政权，不相信民主制度，认为民主制度十分粗鄙，和社会主义极为相像。尽管如此，他还是全力以赴地保存下尸体，而且干得很出色。死者的家属把尸体安放在书房里，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右手拿着一支笔。一连几十年尸体没遭虫蛀，没落灰尘，仿佛不断提醒人们记住独裁者的残暴。“大恩人”硬是不敢干涉，因为和活人干仗是一回事，冒犯死人则是另一回事。

孔苏埃萝终于克服了起初的畏惧心理，明白了主人那条屠夫围裙和身上那股坟墓气味都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其实，他是个很好相处的人，生性脆弱，有时候甚至还让人感到亲切。从那儿以后，她就觉得在医生家里可以自由自在，和修道院相比，这儿简直就是天堂。谁也不必凌晨爬起来为人类的幸福念《玫瑰经》，也不必跪在豌豆上折磨自己为别人赎罪。和卡里达德修道院那些古老的房子里一样，医生的宅院里也游荡着一些谨小慎微的鬼魂，除了乔纳斯教授外，人人都觉察到了。大夫认为鬼魂一说缺乏科学根据，完全不可相

信。孔苏埃萝每天的活计很累，可她还有时间沉思默想。别人不但不打扰她，反而认为她的沉默是神奇的品德。她身体强健，从来不发怨言，让干什么就干什么，从不多问一句，就像修女们教给她的那样。她每天要倒垃圾，洗熨衣服，洗刷便池，收下毛驴驮来的冰块，把冰连同粗盐粒送到冷库里。此外，还要帮助乔纳斯教授用装药的大玻璃瓶子配制药水，照料尸体，除掉尸体上的灰尘和关节上的异物，给尸体穿衣服、梳头、往脸上涂胭脂。博学的教授很喜欢这个女佣人。在姑娘来到他身边以前，教授一直单独干活儿，对外绝对保密。随着时间的推移，教授对孔苏埃萝呆在身边已习以为常，而且还让她在实验室里帮忙。据他揣想，这个寡言少语的姑娘不会有什么危险。每当需要她的时候，她一准呆在身边。教授脱掉外衣，摘下帽子，顺手往后一扔，连看也不用看，孔苏埃萝准会飞快地在半空中接住衣帽。教授看到姑娘从来没有失过手，终于相信她是百分之百的可靠。就这样，除了发明者外，孔苏埃萝成了唯一掌握神奇秘方的人。但是，这对她来说却没有一点儿用处，她压根儿没想过要背叛主人，拿秘方做交易。她讨厌摆弄尸体，也不明白干吗要对尸体作防腐处理。照她想，如果保存尸体有用，大自然自会安排，不会让死人烂掉。然而，在临终的时候，她终于明白了为什么自古以来人类总想保存死去的亲人。她发现，把死去的亲人留在身边，更容易回忆起他们。

很多年过去了，孔苏埃萝没有遇到什么惊人的事情。周围发生的新鲜事，她一无所知。她从修女修道院出来，又进入了乔纳斯教授家的修道院。教授家有台收音机，本来可以听听新闻，可是收音机很少打开。他们只能听主人放在崭新的玻璃柜里的歌剧唱片。报纸也没有，只有一些科学杂志。

博学的教授对国内和世界上发生的事情漠不关心。他对抽象知识、历史资料或就假想的未来做出的预言，比对眼前的平庸的世事兴趣要大得多。医生的家是一座书籍的大迷宫。书籍沿着四壁从地面摞到天花板。书籍颜色暗淡，散发出一股糨糊味儿，摸一摸，十分柔软，发出沙沙的声音。书脊和书的其他三个边都是烫金的，纸页很薄，印刷精美。世界上思想家的所有著作都摆在书架上。书的摆法看不出有什么规则，教授却能够记住每本书的准确位置。莎士比亚的作品和《资本论》放在一起；孔子的《论语》挨着《海豹的生活》；古代航海家的地图靠在哥特式小说和印度诗歌一边。每天，孔苏埃萝要花上好几个小时打扫书架。整理完最后一个书架，又得从第一个书架开始重新整理。不过，这是她最高兴干的工作。她轻轻地把书取下来，用手拂去灰尘，翻动几页，一连几分钟沉浸在每本书的秘密世界之中。她熟悉每本书，也知道该放在什么地方。她从来不敢向主人借书，只是偷偷地把书带回房间。晚上看完，第二天放回原处。

孔苏埃萝对那些年代里国内发生的动乱、灾难或进步全然不知，但是对学生闹事却了解得很详细。那天正赶上狂欢节，乔纳斯教授路过市中心。学生闹事了，教授被骑警打得身上青一块，紫一块，差点儿被打死。孔苏埃萝给教授上药、喂饭；用奶瓶给他喂汤和啤酒，一直喂到教授那几颗松动的牙齿又长好为止。那天，医生出去购买一些试验用品，压根儿没想到正值狂欢节。每到这个放荡不羁的节日，总要死伤一些人。当然了，和其他一些使思想麻木的人感到震动的事情相比，醉汉斗殴也算不了什么。骚乱爆发的时候，乔纳斯正要穿过马路。其实，问题在两天前就出来了。当时，大学生举行“选美”活动，通过国内第一次民主投票选出了“皇后”。

大家给“皇后”戴上桂冠，发表了颇有文采的演说。有些人信口开河，谈到“自由”和“主权”。于是，青年们决定上街游行。这种事从来没有过。警方在48小时后才做出反应。正巧这时候，乔纳斯教授手里拿着药瓶子、药口袋从一家药店里出来。他看见骑警挥舞着马刀纵马狂奔，可他既没有改道而行，也没有加快步子。他正在出神地思考配方呢，只觉得周围乱哄哄的让人讨厌。当他苏醒过来的时候，正躺在担架上，被人抬往一家平民医院。他一边用手捂住嘴，免得牙齿滚到地上，一边嘟嘟哝哝地告诉大家掉转方向，把他送回家。在他卧床养伤期间，警察逮捕了骚乱的为首分子，把他们关进地牢。只是没人挨打，因为被捕的人当中有几个是名门望族的子弟。学生被捕引起了声援的浪潮。第二天，几十个小伙子来到监狱和营房投案自首。来几个，警方关几个。可是，没过几天，又不得不把他们放了，因为牢房没地方关那么多孩子。再加上母亲们大声疾呼，闹得“大恩人”消化不良。

过了几个月，乔纳斯教授的牙齿长结实了，精神创伤开始痊愈，学生们又闹起来了。这一次，一些年青的军官也参加进去。国防部长用了7个小时的时间把颠覆活动镇压下去。侥幸脱险的人逃往国外，流亡达7年之久，直到“一国之主”死去才回来。这家伙居然安安静静地死在病榻上，而不是让人钩住睾丸吊在广场的路灯上。他的敌人巴不得他有这么个下场，而美国大使担心出现这样的结局。

年迈的“考迪罗”①一死，长期的独裁统治也随之告终。乔纳斯教授准备乘船返回欧洲去。他和许多其他人一样，

① “考迪罗”原指割据一方的军事头目，后引申为军事独裁者。

认为国家一定会陷入一片混乱。国务部长们对可能发生民众起义怕得要命，连忙召开会议。有人建议把医生找来。他们想，当初把勇士熙德① 的尸体绑在战马上还能和摩尔人大战一场，那么把终身总统的尸体经过防腐处理，放在暴君的宝座上照样可以执政嘛。有什么理由说不行呢？博学的教授在孔苏埃萝的陪同下来到总统府。姑娘手提着小箱子，用冷漠的目光观看红顶房屋、电车、戴草帽穿两色鞋子的人们，以及极度豪华和杂乱无章的陈设。在总统生命垂危的几个月里，安全措施松弛了。在他临终前几个小时，混乱达于极点。医生和孔苏埃萝进来时，没有遇到任何阻挡。他们穿过几条走廊和几间大厅，最后走进停放着那个有权有势的人——他有上百个私生子，对下属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拥有数目惊人的财产——的房间。只见他身穿睡衣，戴着羊羔皮手套，泡在尿水里。房间外面，他的臣子和妃子浑身打战，部长们拿不定主意，是逃亡国外呢，还是留下来看看"大恩人"的僵尸能不能继续左右国家的命运。乔纳斯教授在尸体旁停下脚步，用昆虫学家的兴致瞧着死者。

"大夫，您能保存尸体，是真的吗？"一个身体粗壮的人问道。他那两撇儿胡子很像死去的独裁者。

"嗯……"

"听我良言相劝，您千万别这么干。现在该轮到我执政了。我是他弟弟，我们是同胞兄弟、亲手足。"那个人亮了亮别在腰带上的吓人的大号手枪威胁医生说。

这工夫儿，国防部长来了。他拉着医生的胳膊，把他带

① 熙德（约1043～1099），11世纪西班牙声名卓著的军事统帅、民族英雄。

到一边，想跟他单独谈谈。

"您没打算给总统作防腐处理……"

"嗯……"

"顶好您别往里瞎掺和。现在轮到我来指挥了，我手里有军队。"

教授从总统府出来，后面跟着孔苏埃萝。他感到茫然不解，一直没弄清是谁叫他来的，为什么叫他来。一边走一边嘟嘟哝哝地说，这些热带居民，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最好还是回到可爱的家乡。在那儿，人人遵守逻辑规律和礼仪规定。他本来就不该离开那个城市。

国防部长接管了政府工作，可他并不十分清楚该干些什么。过去，他一直听命于"大恩人"的指使，记不得在整个为官期间自己提过什么创见。他也踌躇了好一阵子，因为老百姓根本不相信终身总统真地死了。他们认为躺在"法老"的灵柩里的老人不过是个骗局，是巫师为了捉住诽谤者玩弄的又一个花招。老百姓都把自己关在家里，不敢在街上露面。后来，警卫队闯进各家各户，连踢带打，强把大家赶出来，要他们列队向"一国之主"的遗体告别。他躺在用原蜡制作的蜡烛和用飞机从佛罗里达运来的百合花中间，已经开始发臭了。人们看到教堂里的显要人物身穿大典盛装，主持规模宏大的葬礼，这才终于相信万寿无疆的暴君寿终正寝了，于是走上街头庆祝一番。国家从漫长的沉睡中醒来，仅仅几个小时的时间，那股似乎要把国家憋死的又悲哀又疲惫的情绪一扫而光。人们开始梦想得到些许自由。他们叫啊，跳啊，扔石块，砸玻璃，甚至抢劫了那些在政府里颇为得势的人的几处官邸，烧毁了那辆长长的黑色"帕卡德"轿车。"大恩人"生前乘坐这辆车四处游逛，汽车的喇叭声与众不同，开

到哪儿，哪儿就惊恐万状。这时候，国防部长已经克制住慌乱心情。他坐在总统的宝座上，指示下面开枪平息情绪激动的人们。接着，向人们发表广播讲话，宣布建立新秩序。这样，慢慢恢复了平静。政治犯从监狱里释放出来，给新来的政治犯腾出地方。一个比较进步的政府开始执政。政府允诺使本国进入20世纪。这倒不是个荒唐的想法，因为国家已经落后了30多年。在一片政治荒漠中产生了第一批政党，成立了议会，各种想法和计划也随之出现。

埋葬律师——医生最喜欢这具木乃伊——那天，乔纳斯教授火冒三丈，最后得了脑溢血。官方人士不愿意看到被前政权杀害的人。应他们的要求，那位律师——受暴政迫害而死的著名烈士——的亲属们举行了盛大葬礼。然而，那具木乃伊保存完好，给一般人的印象是埋葬了一个活人。乔纳斯想方设法阻止把他的“艺术品”葬入坟墓，但是，一切努力都毫无结果。他站在墓地门口，张开双臂打算阻止载着钉上银铆钉的桃花心木棺材的黑色灵车通过。灵车继续往前开。医生要是不躲开，灵车会毫不客气地从他身上压过去。墓穴合上后，专门研究尸体防腐的医生怒不可遏，猝然倒下，半边身子发僵，半边身子不住抽搐。博学的教授发明的办法本来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尸体腐烂问题。但是，随着葬礼的举行，教授的处方的最有力的证据在大理石的墓碑后面消逝不见了。

这些就是孔苏埃萝在乔纳斯教授家当佣人那几年里发生的最突出的事件。对她来说，专政制度与民主制度之间的区别只在于过去不许女孩子观看卡洛斯·加德尔的影片，现在她时不时地可以出去看看这些片子。另外，自从上次发火以后，教授变成了残废人，她得像照顾小孩子一样照顾他。她的日常生活倒没有什么变化，一直延续到7月的一天。那天，

花匠让毒蛇给咬了一口。花匠是个印第安人，高高的个子，长得很壮实，面目和善，只是性情忧郁，不爱说话。孔苏埃萝和他总共没说过10句话。花匠经常帮她处置尸体、照料癌症患者和白痴。他一伸手，像抓羽毛似的把病人抓起来，往肩上一扛，大步流星地爬上楼梯送到实验室，脸上没有丝毫好奇的表情。

“花匠让苏鲁古古① 伤了。”孔苏埃萝告诉乔纳斯教授。

“他一死，就给我送来。”教授歪着嘴巴吩咐说。说罢，就着手准备做一个印第安木乃伊，把它摆成修剪马拉巴尔树的姿势，放在花园里作为装饰品。那时候，他已经相当老了，开始神神叨叨地信口瞎说，梦想塑造出五行八作的工匠像，建起一个人物塑像博物馆。

在沉默的一生中，孔苏埃萝第一次没有照医生的命令行事，自己做了主。在厨娘的帮助下，她把印第安花匠拖到她在后院的那间屋子里，让他躺在草垫子上，一定要把他救活。她觉得眼瞅着主人随心所欲地把花匠变成装饰品实在是一件憾事。另外，有时候，看到身材高大的花匠用那双强健有力的黑黝黝的大手十分灵巧地拾掇花草，总有一种说不清的慌乱的感觉。她用清水和肥皂为他洗净伤口，用宰鸡的刀子在伤处切开两条深深的口子，用嘴把毒血吸出来，吐到一个盆里，吸了吐，吐了吸，捣鼓了好一阵子。每吸一次，就用醋漱漱口，免得自己也中毒身亡。接着，用在松节油里浸泡过的绷带把伤口包扎起来，用草药让他泻一泻。然后，在伤口上铺上蜘蛛网。厨娘点起蜡烛，祈祷神灵，孔苏埃萝也同意了，虽然她并不相信这种办法。花匠开始往外排血

① 一种蝮蛇。

尿。她从教授的实验室里偷出紫檀香，这个东西对利尿有奇效。尽管孔苏埃萝精心照料，印第安花匠的伤腿还是开始溃烂了。他意识到自己的日子不多了，一句话也没说，一声也没“哎哟”。孔苏埃萝注意到，当她给病人揉搓身体或上药膏的时候，他显得很兴奋，对死亡、窒息、疼痛都毫不在乎。花匠的兴奋来得很突然，在孔苏埃萝那颗成熟的处女的心中激起了波澜。他拉住姑娘的胳膊，用恳求的目光盯住她。孔苏埃萝顿时明白了，是时候了，她该按照自己的名字行事，安慰安慰屡遭不幸的花匠①。另外，她算了算，自己活了30多年，还从来没尝过快感是什么滋味。她也没有寻求过男女之欢，认为那只是电影里主人公们的事。现在，她打定主意欢乐一番，顺便也让病人高兴高兴，看看他是否能更愉快地踏上阴间之路。

我了解我母亲，深知她的为人。虽然她没把事情的经过详详细细地讲给我听，可我能想象出接下来的场面。她从不扭扭捏捏，回答我的提问时，总是一是一，二是二。不过，每当谈到那个印第安人的时候，她老是突然转为沉默，沉浸在美好的回忆之中。她脱掉棉布长袍、衬裙和麻布衬裤，解开按照主人的要求盘在后颈上的发髻。长长的头发垂落下来，披散在光溜溜的身体上。真是美的化身！她轻轻地把身体压在垂危的花匠身上，尽量不去打扰他离开人世前的平静。她不大知道该怎样动作，在这种事情上她没有经验。但是，本能和善意却弥补了她在知识上的缺欠。那个男人的黝黑的皮肤下面，肌肉绷得紧紧的，孔苏埃萝觉得自己仿佛骑在一只庞大的猛兽身上。她低声细语和他叙说着临时想出

① 孔苏埃萝原文是Consuelo，含义为“安慰”。

的话语，用块布给他擦汗。她把身子慢慢滑下去，终于找准了地方。接着，小心谨慎地动作起来，就像一个惯于和年迈的丈夫作爱的妻子。蓦地，花匠似乎看到死神将近，急不可耐地把她掀翻过去，紧紧搂抱住她。两个人短暂的欢会使角落里的阴影倏然消散。就这样，在父亲的灵床上孕育了我。

花匠没有死。乔纳斯教授和毒蛇研究所的法国人本来希望他死掉，好拿他的身体做实验。花匠一反常规，居然开始好转，体温下降，呼吸正常，也想吃东西了。孔苏埃萝心里明白，无意中她发现了一种能医治毒蛇咬伤的解毒方法。接下来，每次他提出要求，孔苏埃萝总是满足他，又温柔，又热情，直到他能够站立起来。过了不久，印第安人要走了，孔苏埃萝并没有设法拦阻他。他们俩手拉着手沉默了一两分钟，互相亲吻着，依依惜别。然后，孔苏埃萝摘下挂在脖子上的小金粒儿——串在金粒上的细绳用得时间太久已经旧了——套在她唯一的情人的脖子上，作为他们共度欢乐时刻的纪念。花匠上路的时候，几乎完全复原了，对孔苏埃萝感激万分。母亲说，他是笑着走的。

孔苏埃萝情绪上没有丝毫变化，和往常一样继续干活儿，没有理会自己常犯噁心，两腿发沉，看东西时眼前冒金星，也没有提及她为了挽救垂危的病人使用的不同寻常的办法。这些她都没说。她的肚子开始隆起，乔纳斯教授以为她是消化不良，让她吃点儿泻药。她还是没说。直到生了孩子，她还是只字未吐。她强忍着肚子疼，又干了13个小时的活儿。实在不行了，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准备好好度过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她梳了梳头，把头发编成一条紧紧的辫子，用一根新带子把头发扎好。然后，脱掉衣服，从头到脚洗了一遍。洗完，把一条干净的床单铺在地上，蹲在床单

上。她在一本书里读到过爱斯基摩人有这种习俗。孔苏埃萝浑身是汗，嘴里咬着一块布闷住呻吟声，拼命想把死死拽住她的胎儿送到人世来。她不算年轻了，生个孩子可不是件容易事。幸好平时她经常爬着擦地板，背着重东西上楼，洗衣服一洗就洗到半夜，练得她肌肉非常有力，分娩成功了。先露出来两只小脚儿，稍微动了动，好像要在艰难的人生道路上迈开第一步。孔苏埃萝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最后"哎哟"了一声，只觉得有什么东西在她的身体中间爆裂开来，一团异物从她两股间滑脱下来。一下子她从心底里觉得如释重负。我终于降临人间，脖子上缠着条青紫色的带子。妈妈小心地把带子解开，让我活下来。这当儿，房门打开，厨娘走了进来。她一看孔苏埃萝找不见了，立刻猜到出了什么事，赶紧跑来帮忙。厨娘看见她赤身裸体，我斜靠在她肚子上，脐带还跟她连在一起。

临时赶来的接生婆把脐带打个结儿，剪断后把我托在手中。她说："糟糕，是个女孩儿。"

"腿先出来的，是个好兆头。"母亲刚能开口，就笑着说。

"看样子挺结实，爱哭爱闹的。您要是乐意，我可以当她的教母。"

"我还没想给她洗礼呢。"孔苏埃萝回答说。可是，一看厨娘气得直画十字，她又不想得罪她，就说："好吧！点点儿圣水对她也没害处。谁知道呢，说不定还会有好处呐。就叫她夏娃吧，好让她活得有劲儿。"

"姓什么呢？"

"没有姓，有没有姓，关系不大。"

"人人都得有姓。这儿只有狗才光有名字呐。"

“她爸爸属于月亮子孙部落的。那就叫她夏娃·鲁娜[1]吧。您把她交给我，教母，让我看看她缺不缺东西。”

孔苏埃萝汗水涔涔，坐在羊水里，浑身骨头酥软。她在我身上寻找有没有蛇毒留下的倒霉痕迹。没发现有什么不正常，这才松了一口气。

我没长蛇牙，也没长蛇鳞，至少用眼瞧不出来。母亲怀我的时候遇上了奇特的情况，结果倒是于我十分有利，给了我一副健壮的体魄和叛逆性格。这种叛逆性格过了一些时候才表现出来。幸亏有了这种性格，我才最终摆脱了命中注定的卑贱生活。父亲传给我的是刚强的个性。那个印第安人想必是个非常健壮有力的人，那么多天他顶住了蛇毒，在奄奄一息的时候还能和一个女人欢会。至于我的其他特点，那就要归因于妈妈了。4岁那年，我得了一种流行病，这种病在病人身上留下一块块像火山口似的斑痕。为了给我治病，妈妈把我两手捆住，不让我搔痒，往我身上涂羊油，一连180天不许我见到自然光。她还利用那段时间，用葫芦汤给我打阿米巴，用蕨类植物的根打绦虫。从那儿以后，我的病全好了。身上没留下疤痕，只有几个像香烟烫伤的痕迹。羊油具有长效，到了老年，我的皮肤也不会起皱纹，我希望这样。

母亲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她能隐没在家具中间，消失在地毯的花纹当中，整天一声不吭，仿佛没她这个人似的。然而，一回到我们居住的小屋里，她就变成另一个人了。她讲过去，讲她个人的故事。于是，小屋里充满阳光，四周的墙壁不见了，眼前出现了不可思议的自然风光、摆满从未见过的奇珍异宝的宫殿、妈妈臆造出来的或是在主人的书房里读

---

① 西班牙语Luna意译为“月亮”，音译为“鲁娜”。

到的遥远的国家。她把东方的、月亮上的或来自更远的地方的各种宝贝放在我的脚下。妈妈把我变得像蚂蚁一般大小，让我以小小的身体体验宇宙之广阔；给我插上双翅，让我从浩浩长空中观看宇宙；给我安上鱼的尾巴，让我认识海底世界。听了她讲的故事，我仿佛看到世界上云集着各种各样的人物，有些人物我很熟悉，过了这么多年，直到今天我还能描绘出他们身穿的衣服和说话的声调。在传教区度过的童年，她记忆犹新；顺耳听到的奇闻轶事、从书本上学到的东西，她都没有忘记；她还抽出梦境的精华，进行加工，用这些材料为我创造出一个世界。说话不用化钱。说出来，还可以收回去，反正都是她自己的。她在我脑海里散布了一种思想：即现实并不仅仅像表面上感受到的那样，现实还有魔幻的一面。只要你愿意，你就可以夸大现实，给现实涂上颜色，使人生的旅程不那么枯燥乏味，这都是正当的。我对童年时代记得最清楚的就是妈妈在那些迷人的故事中讲述的人物。其他东西似乎被笼罩在一片迷雾之中，什么家里的佣人们啦，躺在英国式轮椅上的老学者啦，排列成队的病人和尸体啦。医生尽管自己也病恹恹的，还是细心照料他们。乔纳斯教授一看见孩子，心里就乱得慌。好在他爱走神，在家里哪个拐角儿的地方碰上了我，也几乎瞧不见。我有点儿怕他，不知道是他制造了涂香料的尸体呢，还是涂香料的尸体生育了他。他们好像都是用羊皮纸做的。不过，他们的存在并不影响我，我们俩活动的范围不同。我在厨房、院子、下房、花园里串来串去。赶上我陪着妈妈到大宅院的其他地方去的时候，我总是悄悄地走动，让乔纳斯教授看不清楚，把我当成妈妈的影子。宅院里有各种各样的不同气味，什么饭菜味、衣服味、煤味、药味、书味，还有潮气味。闻着这些

气味，我闭上眼睛也能在宅院里走来走去，猜中我在什么地方。这些气味和故事里的人物结合起来，使我童年的生活过得丰富多采。

“懒散是万恶之源”，大家都用这个理论教育我。卡里达德修道院的修女们种下了这种思想的种子，医生以专制的纪律让它开花结果。我没有有形的玩具。可是，实际上，我可以把宅院里所有的东西都当作玩具。白天没有闲空。双手闲着，人人都感到害臊。我和妈妈一起擦地板，晾衣服，剁菜，午睡的时候学着织布绣花。可我不记得那些活儿有多么累人，似乎像搭小房子玩一样。看见博学的教授进行阴森可怖的试验，我也不觉得有什么紧张。妈妈对我说，用木棍打病人脑袋、让蚊子叮咬病人——幸好这种事不太多——并不表明主人的凶暴，那是高度精确的科学治疗办法。妈妈处理死尸的时候，显得十分随便，好像死者都是她的近亲。她的意图无外是彻底打消我的恐惧心理。她还不许其他佣人用死人的事吓唬我。我觉得，她极力要我离开实验室远远的……实际上，我几乎从未见过那些木乃伊，仅仅知道它们在门的另一边。妈妈对我说：“那些可怜的人都很脆弱，夏娃，最好你别进那间屋子。你瞧，要是使劲一推门，就会震断他们的骨头，教授可要发脾气了。”为了让我心情平静，她给每个死人起了个名字，编造一段历史，把他们变成善良的人，就像精灵和仙女一样。

我们很少上街。有一次上街，是为了参加乞雨游行。那次游行与其说是宗教活动，不如说是社会活动，连无神论者也愿意参加祈祷。据说，我国3年滴雨未下，土地干旱得裂开了嘴，植物枯死了，动物把嘴伸进土里干渴而死。平原地区的居民徒步走到海边，为换点儿水喝宁肯卖身为奴。国难当

头，主教决定把耶稣的圣像抬上大街，乞求神灵结束对人们的惩罚。大家对此抱有最后一线希望，因此，不管是富人还是穷人，老人还是青年，信徒还是不可知论者，全都纷纷赶来。乔纳斯教授得知此事，气得破口大骂："野蛮的印第安人！不开化的黑鬼！"可他阻止不住佣人们换上最好的衣服去参加游行。队伍从大教堂出发，耶稣的圣像走在最前面。队伍还没走到自来水公司，半路上下起了瓢泼大雨。不过48个小时，全城变成一片汪洋，下水道灌满了水，道路被淹没了，住家儿泡在水里，洪水卷走了茅草房。在一个海边的村子里，活鱼从天而降。"奇迹啊，奇迹！"主教大声惊呼。我们也随着齐声欢呼。殊不知在游行前气象台已经预报在整个加勒比海地区将有一场台风和暴雨。乔纳斯坐在偏瘫病人的椅子上揭露了事实真相。这个可怜的人尖声叫道："迷信！无知！文盲！"然而，谁也不答理他。传教区的修士们和卡里达德修道院的修女们想办而没有办到的事，这件奇迹终于办到了，那就是我母亲向上帝靠拢了，她看到上帝高踞于天堂的神座上，对人类露出微微的嘲笑。她想，上帝和宗教书中描绘的令人望而生畏的家长形象该是多么不同。上帝显露一下他的幽默感也许只是让我们永远糊里糊涂，他却永远不把他的意图、安排透露给我们。每当我们回忆起那场神奇的暴雨，总不免捧腹大笑。

我的世界被圈在花园的栏杆里面。在圈子之内，计算时间的标准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我用半小时就能环绕地球6圈；院子里月光一闪，我的意念中可以过去一个星期。明暗交替决定了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白天，书籍静静地呆在那里；一到晚上，就自动打开让人物跑出来，彳亍在各个厅堂里，演出各自的奇遇。当晨曦透进窗子的时候，涂上香料

的死尸显得那样谦恭谨慎；黄昏时分，就变成一块块石头；在夜幕降临的时候又变得和巨人一般大小。空间按照我的意愿可以伸长，可以缩短。楼梯下的空间包容了一个行星系，而从阁楼的天窗看到的天空不过是一小块灰白的圆形玻璃。只要我说一句话，“啪！”的一声现实就变了。

我在山脚下那座宅院里无忧无虑、自由自在地成长起来。和其他孩子没有任何接触，也不习惯和陌生人打交道。家里人一般不接受来访者。只有那个身穿黑长衫、头戴黑帽子的男人除外。他是个新教徒，腋下夹着本《圣经》。他用这本《圣经》使乔纳斯教授的晚年充满痛苦。我怕他，超过了对主人的恐惧。

二

在我出生前8年，也就是“大恩人”如同一位清白无辜的老爷爷死在病榻上那天，在奥地利北部的一个村子里，一个男孩儿来到人间，起名就叫罗尔夫。他是凶暴的中学教师鲁卡斯·卡勒的小儿子。对学生进行体罚是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人民的智慧也好，教育理论也好，都认为“不打不成材”。因此，任何一个精神健全的父亲都不会对这种做法提出异议。但是，有一次，卡勒竟然把一个孩子的双手打断了。学校领导禁止他使用戒尺，很显然，只要一打起来，他

就会脑袋发热，失去控制。学生们为了报仇，经常追打卡勒的孩子霍钦。每次逮住他，总要让他饱吃一顿老拳。霍钦老是躲开孩子群儿，不承认自己的姓氏，像个刽子手的后代一样东躲西藏。

鲁卡斯·卡勒把在学校里使用的那套吓唬人的把戏也搬到家里来用。他和妻子的结合不过是权宜之计，爱情根本不在他考虑之内。他认为，爱情在文学或音乐里出现还勉强可以接受，在日常生活里就不大合宜了。他们没来得及相互深入了解就结婚了。从洞房花烛夜起，妻子就对他产生了仇恨。在鲁卡斯·卡勒眼里，妻子不过是个低下的玩意儿，更接近于动物，而不大像人这个造物主创造出来的唯一聪明的生灵。虽然从理论上说妇女是值得怜悯的，而实际上，他老婆只会惹他生气。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鲁卡斯·卡勒背井离乡，经过长途跋涉，来到这个村子，手里只有一张教师证书和够打发7天日子的钱。当时他还不到25岁。来到村子以后，头一件事就是找工作，紧接着就是找老婆，结果挑中了她。他看中了她那双时不时流露出惊恐神色的眼睛和丰腴的屁股。他认为，女人屁股大是生男孩儿、干重活儿的必备条件。另外，促使他拿定主意和那个姑娘结婚的还有她从她父亲那儿继承下来的两公顷土地、6头牲口和一小笔租金。作为夫妻财产的合法管理人，他把这些东西都装进了自己的腰包。

鲁卡斯·卡勒喜欢女人穿后跟特别高的高跟鞋，最好是红漆皮的。有时候进城去，他花钱让一个妓女脱光衣服，穿上这种很不舒服的高跟鞋，来回走动。他呢，从上到下穿戴整齐，裹着大衣，戴着帽子，像个达官贵人似的高坐在椅子上观看。眼瞅着那个妓女光着雪白的屁股，肉烘烘的尽是小

坑儿，走起路来一步三摇，真感到一种说不出来的享受。当然，他不去碰她。他从来不干这种事，因为他特别讲究卫生。手头钱不多，这种奢望难以经常得到满足。他就买了几双颜色鲜艳的法国短袜，藏在衣柜最隐蔽的地方。时不时地把孩子们锁在屋子里，把唱片调到最大音量，然后把老婆喊来。他老婆已经学得善于察觉丈夫的情绪变化，能抢在丈夫之前猜出他什么时候要折磨她。于是，她会提前浑身发抖，盆儿碗儿会从手中滑落，掉在地上，摔得粉碎。

在家里，卡勒容不得一点声响。他说：我在学校得听学生们吵，已经受够了。孩子们学会当着他的面儿不哭也不笑，走起路来像影子似的，说起话来把声音压得低低的。为了不引起别人注意，他们练就一套灵巧的本领，有时候连母亲也觉得透过他们可以看见别的东西，似乎他们都变成玻璃人了，真是可怕。鲁卡斯老师认为，遗传学规律给他来了个恶作剧。他的孩子全都没有人样儿。霍钦又迟钝又呆笨，学习糟糕透顶，上课打盹儿，睡觉尿床，为他安排的事情件件落空。卡塔莉娜就更甭提了。这个小女孩是个痴呆儿。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他的家族里谁也没有先天生理缺陷。所以，他不必为那个可怜的病孩子承担任何责任，谁知道她是否真是他的孩子。牵扯到别人的忠诚问题，特别是自己妻子的忠诚问题，千万不能贸然行事。幸亏卡塔莉娜生下来心脏上有个洞，医生预言她活不了很久。这还算好。

前两个孩子都不怎么样，鲁卡斯·卡勒对妻子怀了第三胎，并不感到高兴。然而，生下来的男孩儿个头儿挺大，皮肤红润润的，两只灰眼睛张得大大的，手也很有劲，他心里感到很舒服。也许这个孩子就是他日夜盼望的后代，真正的卡勒。千万别让他妈把他带坏了。要想毁掉一棵能成为男子汉

的好苗子，女人比什么都更危险。于是，他给妻子下了几道命令：别给他穿毛衣，让他练得不怕冷，长得结结实实的；把他撂在黑处，他就能什么也不怕；别抱他，让他哭，哭得脸色发紫也没关系，对肺的发育大有好处。但是，她背着丈夫给孩子穿上衣服，牛奶给他喝双份的，还唱催眠曲哄他睡觉。一会儿给他穿衣服，一会儿又脱掉；一会儿打他一顿，一会儿又哄他一气，也说不清是什么缘故；一会儿把他关在漆黑的柜子里，一会儿又把他放出来，亲吻他，安慰他。这套办法撂在哪个孩子身上也会把他折腾疯了。可是，罗尔夫·卡勒很走运，生下来就有一副强健的头脑，能顶得住足以把别的孩子压垮的东西。另外，又赶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父亲应征入伍，他也从父亲手里解放了出来。打仗那些年是他童年最幸福的时期。

那时候，在南美，乔纳斯教授家里堆起了一具具涂了防腐剂的木乃伊。一个被毒蛇咬伤的人居然还能性交，生下一个女孩儿，妈妈管她叫夏娃，让她充满生存的愿望。与此同时，在欧洲，实际情况也很不寻常。战争使整个世界陷入混乱和恐怖之中。当小女孩儿揪着妈妈的裙子蹒跚学步的时候，大西洋彼岸在一片废墟的大陆上签署了和约。而在大西洋的这一边，很少有人为遥远的暴力行为操心得睡不着觉。身边的暴力行为已经够他们忙活的了。

罗尔夫长大了，成了一个骄傲的、坚毅的、喜欢观察的人。他的性格颇有些浪漫色彩，他觉得这是个弱点，为此感到惭愧。在战争愈演愈烈的年代里，罗尔夫·卡勒和伙伴们一起玩攻战壕、打飞机；但是，私下里他为春季的幼苗、夏季的鲜花、秋季的一片金黄和冬季的白雪皑皑深受感动。无论是

哪个季节，他都要到森林里去采集树叶，捕捉昆虫，然后用放大镜仔细研究。他从本子上撕下几页纸，写上几句诗，偷偷地把纸片藏在树洞里或者压在石头底下，暗地里盼着有人发现这些纸片。这件事他从来没对任何人谈起过。

罗尔夫被拉去埋死人的那天，他刚满10岁。那天，他哥哥霍钦捉到一只野兔，用醋和迷迭香腌好了，放在小火上煨着。满屋子里弥漫着肉香。他高兴极了。有些日子没闻到这种香味儿了。他兴奋得急不可耐。要不是在学校里受过严格的教育，他会马上打开锅盖，用勺子捞一口吃。那天还是烤面包的日子。他很爱看妈妈做面包。在厨房里，妈妈俯身在大桌子上，两支胳膊伸进面团里和面，一下一下的，动作很有节奏。把配料揉进面团，搓成几个圆滚滚的长条，再切成一段一段的，每一段都揉成个圆面包。从前，在日子富裕的时候，分出一些面团，加进牛奶、鸡蛋和桂皮粉，做成小面包，放在罐头盒里。每天给每个孩子发一个。现在呢，面里搀的净是麸子，做出来的面包又黑又粗，像是用锯末做的。

那天上午，街上一片骚乱。占领军来来往往，命令连声不断。但是，谁也不感到特别惊恐。战败时，国内一片混乱，他们的惧怕情绪早就跑光了，就连预感到坏兆头的害怕心理也剩下不多了。停战以后，俄国人驻扎在村子里。在红军士兵到来之前，早就风传他们行为粗野。居民们胆战心惊地等着一场“血洗村庄”。听说红军士兵好像野兽。他们剖开孕妇的肚子，把胎儿提溜出来喂狗；用刺刀刺穿老人；往男人的屁股眼儿里塞炸药，把人炸成碎块；奸淫烧杀，无恶不作。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村长想找个说辞，就说村民都是些幸运儿，占领村子的士兵不是来自苏联倍受战争摧残的地方，因此他们积怨不深，报复心不强。他们拖着载满军火的沉重

车辆进入村庄。在一个亚洲人长相的年轻军官的指挥下，征集所有的食物，把值钱的东西塞进挎包，随便枪杀了6个村民，说他们勾结德国人。他们在村外扎下营盘，也就安静下来了。那天，俄国人用扩音器叫人们集合，还到各家各户把拖着不动的人赶到集合地点。妈妈给卡塔莉娜穿上坎肩，没等军队闯进来，抢走他们午饭时要吃的兔肉和一个星期的面包，就急急忙忙地出来了。母亲带着3个孩子霍钦、卡塔莉娜和罗尔夫朝广场走去。在战争年代里，这个村子幸存下来，比其他村子好多了。只是在一个星期天的晚上，一颗炸弹落在学校，校舍被炸成一片瓦砾，课桌和黑板被炸成碎片，洒落得遍地都是。一段中世纪留下来的石板路已经没有了，军队把方石起出来，垒了路障。村公所的钟、教堂的风琴、最近酿造的葡萄酒（这些都是村子仅有的财富）全都落到敌人手里。楼房的门窗油漆脱落，弹痕累累。不过，从整体来说，这些有几百年历史的建筑物还没有失去魅力。

村民聚集到广场上。敌兵四下包围，苏军指挥官穿着破旧的军服、开裂的靴子，满脸胡子拉碴，在人群中踱来踱去，打量着每个人。村民个个低着头，缩着肩，谁也不敢正眼看他，干等着厄运来临。只有卡塔莉娜用一双温顺的眼睛盯着那个军人，用手指头抠鼻子。

“她脑袋有毛病？”军官指着女孩儿问道。

“生下来就这样。”卡勒太太回答说。

“那干吗把她带到这儿来？让她在这儿呆着吧。”

“她不能自个儿呆着，求求您，让她跟我们一块儿去吧……”

“随你的便。”

春天，丽日当空。人们在广场上站了两个多小时。一支

支枪对准他们。老人们靠在身体健壮的人身上，孩子们躺在地上睡觉，婴儿让父母抱着。最后，一声令下，大家一起出发。指挥官的吉普车在前面开路，当兵的在两边监视着村民，催他们快走。村民排成一队缓缓移动，打头的是村长和校长。在最近这段多灾多难的时间里，只有他们还是公认的权威。人们默默地走着，惴惴不安地频频回头，望着露在小山间的自家的屋顶。人们不禁暗自问道：要把我们带到哪儿去啊？最后才搞清楚，原来是朝俘虏营方向走，人人的心都揪成一团。

罗尔夫认识这条路。他和霍钦一块去逮蛇、打柴、安排陷阱捉狐狸，时常走这条路。有时候，兄弟俩坐在树底下，隐蔽在苍翠的树木后面，望着带刺的铁丝网。因为离得远，看不大清楚，只能听听警笛声，闻闻臭味儿。每当刮风的时候，那股怪味儿就飘进各家各户。可是，似乎没人注意到这件事，从来也没人谈起过。罗尔夫也好，其他村民也好，他们都是第一次进入那扇铁门。里面的地面光秃秃的，寸草不生，荒凉的好似贫瘠的沙漠。这引起了罗尔夫的注意。这块土地和那个地区的田野一点儿也不相像。在那个季节，田野到处铺上一层绿茸茸小草。队伍穿过一条长长的小路，通过几道用卷成圆圈的铁丝网架起的障碍物，又走过瞭望塔和从前的机枪阵地，最后来到了一个四方形大院子。院子的一边是没有窗子的棚屋，另一边是一幢带烟筒的砖房。院子的尽头处是厕所和绞刑架。春天被关在俘虏营外面。里面一切都是灰不溜秋的，终年笼罩着冬天特有的雾气。村民们在铁丝网旁停住脚步。大家紧靠在一起，互相打气壮胆。周围一片死寂，如同山洞里一样寂然无声，天空灰蒙蒙的，使人感到压抑。突然，指挥官发出命令，士兵们像赶牲口似地把村民

推了过去，赶到那座砖房前面。这当儿，大家都看到了。几十个人横七竖八地堆在地上，一个摞一个，乱七八糟，缺胳膊短腿，就像堆积如山的惨白的干树枝。一开始，大家不能相信那是人的躯体，倒像是某个恐怖戏里的木偶。俄国人用枪捅他们，用枪托打他们。他们只好步步走过去，一边闻一边看。那些瞎眼的瘦骨嶙峋的面孔像火印似地烙在他们的记忆中。每个村民都听到自己的心在怦怦地跳，没人说话，也无话可说。一连几分钟他们一动也不动，直到指挥官拿起一把铁锹，递给村长。接着，士兵把工具分发给其他人。

“动手挖吧！”军官没有抬高嗓门儿，几乎是喃喃地说。

他们让卡塔莉娜和几个最小的孩子坐在绞架下面，其余的人都去干活儿。罗尔夫和霍钦在一起。地面很硬，溅起的碎石碴子扎伤了罗尔夫的手指，钻进他的指甲。可他还是弯着腰，不停地干。头发垂落到脸上，阵阵羞愧弄得他不住发抖。这种羞愧的心情，他终身难忘，好似一场做不完的恶梦搅得他一生不得安宁。他一直没有抬头。只听见周围铁器碰击石头的铿锵声、呼呼的喘气声和妇女的啜泣声。

挖好坑，天色已经黑下来了。罗尔夫看见瞭望塔上点起安全灯，黑夜又变得明亮了。俄国军官又下了一道命令，村民们分成两个一伙儿两个一伙儿的去搬尸体。罗尔夫在裤子上蹭了蹭手，擦掉脸上的汗水，和哥哥霍钦一起朝尸体走去。妈妈声如裂帛地喊了一声，不让他们去。可两个孩子自管继续往前走。他们毛下腰，一人拎着手腕，一人抓住脚脖子，抬起一具死尸。这具死尸赤身露体，没有一根头发，只剩下一层皮包着骨头。尸体没什么分量，冰凉，干硬，像个瓷人。他们没费多大力气就把它抬了起来，然后，朝院子里刚

挖好的坟坑走去。尸体轻轻地来回摇晃，脑袋朝下耷拉着。罗尔夫扭过头来看了妈妈一眼，只见她弯着身子，大口呕吐。罗尔夫本想伸出手来跟她打个招呼，安慰安慰她，可他双手都占着，腾不出来。

过了后半夜才埋完俘虏。他们把坑填平，盖上土，但是还不能离开。士兵逼着他们到低矮的棚屋里走走，到停尸房里转转，从绞刑架下钻过去，看看焚尸炉。谁也不敢为死难者祈祷。他们心里明白，从那时起，他们必须想方设法忘掉这些恐怖的场面，从心里连根拔掉，永远不再提及，希望时间的流逝能够抹掉这一切。最后，他们筋疲力尽，拖着双腿缓缓地回到家里。走在最后面的是罗尔夫·卡勒。在他左右是两排为离开人世而悲痛欲绝的骷髅。

一个星期以后，鲁卡斯·卡勒回来了。他去前线那会儿罗尔夫还不懂事，儿子认不出老子了。那天晚上，他闯进厨房，模样和挂在炉子上的那张照片一点儿也不像。父亲不在的那几年，罗尔夫在脑子里虚构了一个具有英雄气概的父亲：身穿飞行服，胸前挂满勋章，脚上的靴子亮堂堂，可以照得见人，完全是一副威严、勇猛的军人形象。这个形象和突然出现在生活中的人物简直毫不相干。罗尔夫误认为他是个要饭的，连个招呼也没打。相片上的父亲，两撇胡子修得整整齐齐，一双铅灰色眼睛宛如冬天的云彩，冷冰冰的，威严十足。那个闯进厨房里的人穿着一条过于肥大的裤子，腰间系着根绳子，上衣破旧不堪，脖子上围了一条脏稀稀的围巾，脚上没穿明亮如镜的靴子，而是裹着破布。简直就是个猥琐的小个子，胡子拉碴，头发倒竖，剪得七长八短。不，他绝不是罗尔夫熟悉的那个人。然而，家里的其他人一眼就

认出了鲁卡斯·卡勒。一看见他，母亲马上双手捂住嘴；霍钦站起身来忙往后退，带翻了椅子；卡塔莉娜跑到桌子底下藏了起来，那副表情很久没有过了，可她出于本能并没有忘掉。

鲁卡斯·卡勒不是因为想家才回来的。他从来不觉得自己真地属于这个村子或别的村子。他是个孤独的人，是个没有祖国的人。这次回来，只是因为饥肠辘辘，没有盼头。他宁肯冒着落入打了胜仗的敌人手里的危险，也不愿意继续在大田里苦熬。可他再也顶不住了。于是，开了小差。为了逃命，只好昼伏夜行。他拿到一张死去的士兵的身份证，打算换上他的名字，把过去一笔勾销。但是，很快他就明白了，在这片被摧毁的广阔的大陆上，他根本无处可去。想一想自己的村庄、待人和蔼的乡亲、菜园、葡萄园和他工作多年的那所学校，都觉得没多大意思。可他又别无选择。战争期间，他得过几枚奖章，不是因为作战勇敢，而是因为行为残忍。现在，他已经不是原来的他了。他摸到了自己灵魂深处最肮脏的地方，知道自己能干些什么。坏事做过了头，享受到了顶，干过各种各样的绝事以后，再回到从前的状况，甘心在教室里给那一群鼻涕邋遢的没教养的孩子上课，他觉得那才是倒运呢。他认为，男人生来就是为了打仗的；历史证明，离开暴力就没法进步，要咬紧牙关，拼命忍住，闭上眼睛，冲上去。我们当兵，就为的是这个嘛。吃了那么多苦头，他也没有对和平产生一点点向往。相反，在他脑海里却深深地刻上了一个坚定的信念：只有火药和鲜血才能造就一批男子汉，他们有本事把人类行将沉没的航船开到安全的海港。根据严酷的自然规律，只能把懦夫和废物丢在恶浪滔天的大海里。

“怎么啦？瞧见我回来，你们不高兴？”他说着，随手

关上背后的大门。

他几年没在家，可对家里人的威慑力量丝毫没有减弱。霍钦想说点什么，话到嗓子眼儿就卡住了，只是“格格”发出几声喉音。他站在弟弟前面，保护他免遭飞来横祸。卡勒太太刚醒过劲来，立刻跑到放大箱子的地方，拿出一块白色的长桌布，蒙上桌子，不让鲁卡斯看见卡塔莉娜。这样一来，也许他会忘记家里还有个傻孩子。鲁卡斯·卡勒急速地把家里扫了一眼，这个家又是他的了，他对全家人的控制权又恢复了。他觉得妻子和过去一样还是那么蠢笨，但是眼睛里依然保留了惧怕的神情，屁股还是那么足实。霍钦变成个小伙子，身材高大，体格健壮，他不明白这个孩子怎么会逃过当童子军。至于罗尔夫，他几乎不认得了。过了一会儿，他知道这就是那个整天围着妈妈的裙子转、非挨揍改不掉娇生惯养毛病的小崽子。他要亲自把这个孩子培养成人。

“霍钦，烧点儿热水，我要洗个澡。家里有吃的吗？你大概是罗尔夫吧……过来，把手伸给爸爸。听见没有？过来呀！”

从那天晚上起，罗尔夫的生活完全变了样儿。尽管发生了战争，尽管历尽艰难困苦，可他并不真正懂得什么是害怕。是鲁卡斯·卡勒教会他懂得害怕的。直到多年以后，当罗尔夫看到爸爸吊在森林中的一棵树上摇来摇去，他才恢复了恬静的梦。

占领村子的俄国士兵都很粗鲁，又没钱，还多愁善感。每天下午，他们围坐在篝火旁，抱着枪支和其他武器，唱起家乡的歌曲。用家乡话唱出的甜蜜歌声在空中回荡，有些士兵流下了思乡的眼泪。有时候，他们喝得烂醉，大吵大闹；有时候跳起舞来，直跳得精疲力竭。村子里的人都躲着

他们，只有一些姑娘为了弄到点儿吃的，才跑到营盘去卖身。她们一声不吭，连士兵长得什么样也不看一眼。尽管胜利者和战败者一样忍饥挨饿，这些姑娘还是能得到些东西。孩子们也跑去瞧这些士兵，被他们的语言、打仗用的家伙和奇特的习惯迷住了。有个中士，脸上留下好几道深深的疤痕。他用 4 把刀子玩杂耍，哄孩子们玩。罗尔夫的妈妈坚决不准他靠近那些当兵的，可他比其他小伙伴走得更近，转眼间，坐在中士旁边，极力要弄懂他说些什么，还练习耍刀子。没几天的工夫，俄国人就认准了谁愿意跟他们合作，谁是暗藏的逃兵。于是，开始进行军事审判。审判的过程十分简短，他们没有时间办什么手续。另外，旁听的人也很少，大家都疲惫不堪，没心思听那些起诉。轮到鲁卡斯·卡勒的时候，霍钦和罗尔夫悄悄地溜进去，坐在审判厅最后面。鲁卡斯·卡勒对他干下的事似乎并不后悔，仅仅辩解说，他是奉命行事。他去打仗，没有考虑过什么，只是要打赢战争。那个会耍杂耍的中士发现罗尔夫也在屋里。他可怜他，想把他拉出去。可罗尔夫一动也不动，一心想听完审判。他脸色苍白，不过他很难向中士明说这不是出于对父亲的怜悯，而是暗中盼望法庭的证据足以把爸爸送到行刑队面前。最后，宣布把他送到乌克兰的矿山上，强迫劳动 6 个月。霍钦和罗尔夫认为判的太轻了，暗自祷念，愿鲁卡斯·卡勒死在那个遥远的地方，永远别再回来。

和平终于来到了，然而贫困生活并没有结束。一连几年，设法搞到食物成了头等大事，后来还是这样。当时，霍钦连念书也不大流利，可他身体强壮，性格倔强。爸爸离开了，田地炸毁了，他担起了养家的重担。他靠砍柴、卖野桑葚和野蘑菇、逮兔子、石鸡和狐狸养家糊口。没过多久，罗尔夫

就干起了哥哥的营生。他和哥哥一样学会了在邻村里小偷小摸。这些事都是背着妈妈干的。妈妈依然生活在操心劳力的时期，似乎战争只是一场和她毫不相干的遥远的恶梦。她要把她那套道德准则灌输给孩子们，在这方面她从不气馁。那阵子，罗尔夫习惯了食不果腹的日子。过了很久，市场上各种农产品应有尽有，街上到处有人卖炸土豆、糖果、香肠，他还是梦见收藏在床底下木板缝里的陈面包。

在丈夫从乌克兰回来以前，卡勒太太一直保持着镇定的情绪和对上帝的信仰。丈夫在家住下来以后，她又丧失了勇气。身体似乎抽缩了，沉闷不语，只在内心里不住和自己交谈。她一生对丈夫心怀恐惧，最后变得麻木不仁，找不到发泄仇恨的渠道，终于被仇恨压垮了。她还是从早到晚忙着干琐碎的家务事，照料卡塔莉娜，服侍家里的其他人。只是不再说话，不再发笑，连教堂也不去了。她不愿意再跪在冷酷无情的上帝面前。对她请求把鲁卡斯·卡勒送进地狱的声音，上帝竟然充耳不闻。做父亲的暴跳如雷的时候，她也不打算保护霍钦和罗尔夫了。闹到最后，大声吼叫、动手打人、争争吵吵成了家常便饭，在她身上再也引不起什么反应。她坐在窗户前，两眼目光呆滞，沉湎于对往事的回忆。那时，她还是个孩子，没有结婚，没有遭到厄运。

卡勒坚持这样一种理论：人生下来就分为锤子和砧子，有人生下来为的是打人，有人生下来为的是挨打。因此，他希望自己的儿子都是锤子。儿子身上任何软弱的表现，他都不能容忍，尤其是对霍钦。他在霍钦身上试验他那套教育方法。在回答问题的时候，霍钦要是结结巴巴，或者咬手指甲，他会怒不可遏。霍钦实在没办法了，一到夜间，他就想出各式各样的办法，打算一劳永逸地摆脱掉这种折磨。可是

一到白天，考虑到现实情况，只好低下头，事事顺着父亲，不敢有半点儿反抗，虽说他力大如牛，比父亲还高出20厘米。然而，他的屈从倒底是有限度的。一个冬天的晚上，鲁卡斯·卡勒又要使用那双破鞋了。孩子们年岁不小了，猜得出那种沉闷的气氛、紧张的眼色、充满不祥之兆的寂静意味着什么。和往常一样，卡勒命令孩子们走开，把卡塔莉娜也带走，回到自己的房间，无论有什么事也不准出来。离开前，霍钦和罗尔夫瞥见妈妈的眼睛里流露出恐惧的神情，觉出她在发抖。过了一会儿，他们直挺挺地躺在床上，听见放到最大音量的音乐声。

罗尔夫心里明白，在过道的另一边又在重演一直折磨着他家的恶梦。他再也忍不下去了，就说："我去看看，他对妈妈干什么呢？"

"你别动！我去，我是老大。"霍钦说。

从前，碰上这种事，他只是把头蒙在被子里。这一回，他一跃而起，什么也没想，十分利落地穿上裤子、外衣，戴上呢帽，穿上踏雪靴。穿好衣服后，走出房门，穿过走廊，打算推开客厅的门。门上着插销。他不慌不忙的像安排陷阱、劈柴禾的时候那样算计准了，抬起一条腿，使劲一踹，铁锁立刻迸开了。罗尔夫穿着睡衣，光着脚，跟在哥哥身后。门一开，只见妈妈一丝不挂，脚上穿着一双缺德的红色高跟鞋，满脸羞愧的样子。鲁卡斯·卡勒气得冲他们直嚷嚷，要他们立刻出去。但是，霍钦却朝前走了几步。经过桌子前面，妈妈上来阻挡，他把她拨拉到一边，"腾腾腾"走过去。父亲摇摇晃晃地后退了几步。这时候，霍钦的铁锤般的拳头落在父亲的脸上，一拳打得他腾空而起，摔倒在碗橱上。咔嚓一声碗橱倒了，摔成碎片，盘子也摔碎了。罗尔夫

看见爸爸像死人一样躺在地上，大口喘着粗气。他回到房间，拿来一条毯子，给妈妈裹上。

“妈妈，再见！”霍钦站在临街的大门旁向妈妈告别，甚至不敢看她一眼。

“再见，我的孩子！”妈妈嘟嘟哝哝地说，心里感到一阵轻松，至少有一个孩子算是得救了。

第二天，罗尔夫穿上哥哥的长裤子，把裤腿儿往上卷了卷，送父亲到医院去。医生把他的下巴托好。一连几个星期，他没法说话，吃饭只能用吸管喝稀的。大儿子一走，卡勒太太心中充满恚恨，罗尔夫只能孤身一人对付那个令人憎恶又让人望而生畏的人。

卡塔莉娜那双眼睛颇像松鼠，心里什么也记不住。她能够自个儿吃饭，上厕所的时候知道叫人。爸爸来时，她会跑到桌子底下去。可她能学会的东西也就是这些。罗尔夫经常找些小玩意儿送给她，什么甲虫啊，磨光的石头啊，完整的胡桃壳啊。卡塔莉娜呢，她对罗尔夫非常崇拜，整天等着他。一听到他的脚步声，看见他弯下腰，从椅子腿中间露出脸，她就咕哝一声，好像海鸥叫。她呆在粗糙的大木头桌子底下，一动不动，一呆就是几个小时，直到爸爸出门了或者去睡觉了，才有人把她拉出来。她在小窝儿里生活得习惯了，老是侧耳偷听是谁的脚步声走近来或走远去。有时候，即使毫无危险，她也不愿意出来。妈妈只好递给她饭碗，罗尔夫拿着一床被子钻到桌子底下，和她一起蜷缩着过夜。鲁卡斯·卡勒坐下来吃饭的时候，两腿经常碰到躲在桌子底下的孩子。他们一声不吭，一动不动，手拉着手，猫在庇护所里，和外界完全隔绝。他们想着自己藏在水底下，外面的声音、气味和其他什么的无形中全都减弱了。就在那儿，姐弟俩

度过了一年又一年。罗尔夫一直记得穿过桌布透进来的乳白色亮光。好多年后，他来到世界的另一边。有一天，在白色的蚊帐里和心爱的女人一起睡觉的时候，他还痛苦地哭醒过来。

三

大概在我6岁那年，一个圣诞节的夜晚，妈妈吞进去一根鸡骨头。乔纳斯教授一门心思地只想积累更多的知识，没有时间过圣诞节，也没有时间过任何节目。不过，家里的佣人每年都要欢度圣诞之夜。在厨房里，他们摆出了一个耶稣诞生模型，泥人塑得比较粗糙。他们还唱圣诞颂歌，每个人送给我一份儿礼物。提前好几天就准备好克里奥尔菜。这种菜是从前奴隶们发明的。在殖民地时期，富裕人家在12月24日围坐在大桌子周围。盛宴上，主人们吃剩下的饭菜都倒在佣人的饭盆里。佣人们把剩菜剁碎，包在玉米面里，外面再包上香蕉叶，然后放在大锅里煮。做出来的东西好吃极了。这种烹调的办法延续了几个世纪。现在人们年年依然按着这个菜谱做圣诞饭，当然不再用富人的残羹剩饭了。每样材料都得单做，非常累人。在乔纳斯教授家的后院里，佣人们养了几只母鸡，几只火鸡和一只猪。喂上一年，个个膘肥体壮，单等到年底让大家好好吃上一顿。一个星期前，他们就开始抓住鸡脖子，往里塞核桃仁，灌甘蔗酒，强让那头猪喝

下几升加红糖和其他调料的牛奶，到上锅煮的时候肉变得十分鲜嫩。妇女们熏香蕉叶，准备锅灶；男人们杀鸡宰猪，弄得满地是血，鸡毛乱飞，猪吱吱乱叫。最后人人喝得酩酊大醉，肉吃够了，浓汤喝足了，这才高高兴兴，声嘶力竭地高唱赞美圣婴的颂歌。在大宅院的另一侧，教授和平时一样压根儿没想到大家在过圣诞节。那根该死的鸡骨头裹在玉米面里，妈妈吃的时候没觉出来，结果卡住了嗓子。过了几小时，妈妈开始吐血。3天后，她无声无息地走了，就跟无声无息地活着一样。我守在她身边，永远忘不了那个时刻。从那时候起，我把感觉器官练得灵灵的，免得她丢掉我，消失在薄如蝉翼的幽灵聚集的浓重的暗影中。

为了不让我害怕，她死得很平静。那根鸡骨头大约刺破了什么主要部位，造成内出血，我也说不清。当她意识到生命快要结束的时候，就把我和她关在后院那间小屋里。直到她临终时刻，我们俩一直呆在一起。为了推迟死神的到来，她慢腾腾地用水和肥皂洗浴，洗掉身上那股开始讨人厌的麝香味，轻轻地梳理好长辫子，穿上她在午休时间缝制的白衬裙，然后躺在那条她和那个中毒的印第安人孕育了我的草垫上。虽然当时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这样做，可还是聚精会神地看着她。至今，她的每一个表情我都记忆犹新。

“死是没有的，孩子。人嘛，只有别人忘了他，他才算死了。”在她离开人间前几分钟对我这样说。“你要是能记住我，我就永远跟你在一起。”

“我永远记住你。”我向她保证说。

“好，你去把你教母叫来。”

我去找厨娘。她是个身材高大的穆拉托人，曾经帮我降生，又适时地带我到教堂洗礼。

“帮我照顾好这个孩子，教母。我把她交给您啦。”妈妈一边央求她，一边小心地抹掉流到下巴上的血丝。然后，拉住我的手，用眼神告诉我她是多么喜欢我，直到她眼睛蒙上一层云翳，生命悄悄地离去。一时间，好像有什么半透明的东西在房间的死沉沉的空气中漂浮着，发出蓝晶晶的光，照亮了四周，散发出一股麝香味儿，整个房间香气弥漫。可是，一切随即恢复了平常的样子，空气仅仅是空气，灯光又变成淡黄色，气味还是每天的气味。我双手捧住妈妈的脸，边摇晃边喊着：妈妈，妈妈！不由得跌入了在我们母女之间出现的死寂的深渊。

“人人都得死，这算不了什么。”教母一边对我说，一边“嚓嚓”几剪子剪下妈妈的头发，准备卖给假发店。“趁主人还没发现，咱们赶紧把她抬出去。不然的话，主人该叫我把她送到实验室去了。”

我捡起妈妈那条长辫子，缠在脖子上。我蜷缩在一个角落里，把脑袋埋在两膝中间，没有一滴眼泪，我还不知道我失去了多么重要的东西。就这样，我呆了好几个小时，也许是一整夜吧。最后，进来两个男人。他们用床上仅有的一条被子把妈妈裹起来，一句话没说就把她抬走了。这时候，我觉得周围一片空荡荡，冷冰冰。

简陋的灵车开走以后，教母进来找我。灯泡烧坏了，屋里黑洞洞的，黎明似乎在门槛处停住了脚步。她划着一根火柴，才看见我。她看见我蹲在地上，缩成一团。一连叫了我两声“夏娃·鲁娜！夏娃·鲁娜！”，好让我回到现实中来。听见她犹犹疑疑的叫声，我睁开眼睛，看见了两只穿着拖鞋的大脚和棉布衣服的贴边。我抬起头来，看见她眼里含着泪花。火柴的摇曳的火光将要熄灭的一瞬间，她冲我笑了笑。

在黑暗中，我觉得她弯下身子，用两只粗壮的胳膊把我抱起来，放在膝上，摇晃着我，嘴里哼着一首如泣如诉的非洲歌曲哄我睡觉。

“你要是个男的，可以去上学，以后学当律师。等我老了，也能供我口饭吃。那些讼棍都是挣大钱的，没事也能弄出点儿事来。他们能搅混水，从中摸鱼。”教母对我说。

她认为，还是男的好。最不济的男人也能使唤他老婆。多少年后，我得出个结论：她说的大概有道理。我还想象不出如果我脱生个男身会怎么样。满脸胡子，老想使唤人，肚脐下拖着个不老实的玩意儿。坦率地说，我还不大知道该往哪儿放呢。教母疼爱我有她疼爱的办法。她没有对我溺爱过。她认为非得在严酷的环境里才能使我长大成人，另外，她又过早地神经失常了。在那些年，她还不是今天这个倒霉样儿。当时，她是个骄傲的黑女人，胸部高耸，腰肢婀娜，臀部丰腴，仿佛裙子里包着一张桌子。每当她走上大街，男人们都频频回头，朝她喊些粗鲁的奉承话，打算在她屁股上拧两把。她也不躲避，只是抡起手提包，狠狠地抽他们，嘴里说着：“不要脸的黑小子，想干什么？”说罢，哈哈大笑，露出那颗金牙。每天晚上她都要站在一个大木盆里冲澡，用水罐往身上浇水，用涂满肥皂的布搓身子。每天换两件衬衣，往身上掸玫瑰水，用鸡蛋洗头发，使盐水刷牙，把牙刷得亮光光的。她身上有股浓重的甜腻腻的气味，用了那么多玫瑰水和肥皂也遮不住。我倒挺喜欢这股味儿的，它能让我想起牛奶烧焦的气味。每逢洗澡，我都帮她往背上浇水，眼瞧着她那黑黝黝的胴体，直觉得心醉神迷。乳头黧黑，卷曲的阴毛盖住羞处。松软的臀部就像一把软软和和的

皮椅子，乔纳斯教授坐在上面一定会感到四肢无力。她用布轻轻地擦着身体，脸上露出微笑，为自己丰盈的肉体感到骄傲。她走路的姿势很漂亮，腰板儿笔直，踏着暗藏在心中的音乐的节奏，仿佛在向人们挑战。除此之外，她就显得很粗鲁了，哭也粗鲁，笑也粗鲁。她会无缘无故地勃然动怒，抡起巴掌在空中乱劈一气，要是落在我身上，真不亚如一颗炮弹。尽管她没有恶意，也把我耳朵震得够呛。家里有那么多木乃伊，对它们她毫无好感，不过还是为博士做了好多年的饭。工资少得可怜，大部分花在抽烟、喝酒上了。她愿意照看我，因为她承担下的义务比血缘关系还要神圣。她说，对教女放任不管的人是得不到原谅的，比抛弃自己的孩子还糟糕。我就是要把你变成个干净、勤劳的好孩子，到“最后审判”那天，有人会跟我算这笔帐的。我妈妈不相信人生下来就有罪孽，觉得没有必要给我洗礼。可教母一个劲地坚持。孔苏埃萝最后只好接受了。她说：“好吧，老妹子，既然您高兴这么干，就依您的吧！愿意怎么样就怎么样吧！我给她取的名字，您可别改。”穆拉托女人整整3个月没抽烟、没喝酒，攒下了几个钱。在指定的那天，给我买了一件草莓色的绸衣服，把我那三四根头发编起来，给我洒上玫瑰水，抱着我到教堂去了。我这儿有一张洗礼时拍的照片，看上去真像高高兴兴过生日的样子。教母没钱了，只好到教堂里整天打扫卫生、扫地、用大白洗法器、给木凳打蜡，什么都干。多亏这个，我才像个有钱人家的孩子一样红红火火地举行了洗礼。

“要不是亏了我，你还受不了洗礼呐。没洗过礼的老实人，死了也只能到灵薄狱①，再也离不开那儿了。”教母经

① 指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处所。

常这样对我讲。“换上别人，她会把你给卖了。卖个眼睛亮闪闪的姑娘还不容易！听说美国人愿意买，买了就带到他们国家去。可我答应过你妈妈。我要是说话不算话，到阴间就得下油锅。”

什么是好，什么是坏，她分得一清二楚。为了不让我沾染上恶习，她宁肯打我一顿。她也就知道这个法子，别人就是这么教育她的。跟孩子做游戏，待孩子态度和蔼才是管教孩子的好办法，这只是近代的发现。她脑海里从来没有闪现过这种想法。她要教会我干活儿就得有个麻利劲儿，不要东想西想地浪费时间。她讨厌做事心不在焉，走路慢慢腾腾，要我一听见吩咐，马上跑着去办。“你瞧你，一脑袋糨子，腿上像绑了个沙袋子。”教母说着，就拿斯科特乳剂给我搓腿。斯科特乳剂是一种极其便宜又久负盛名的强壮药，是用鳕鱼肝油制成的。照广告上说，可算是滋补药里的点金石。

教母饮酒过度，神经有点错乱。她信仰天主教里的圣徒，也信仰起源于非洲的宗教里的圣徒，还信仰她臆造出来的圣徒。她在房间里设了一座小小的神坛，上面和圣水并排摆着伏都教①的偶像、她父亲的遗像和一个半身雕像。她以为，那个半身雕像是圣·克里斯托瓦尔。后来，我才发现原来是贝多芬。可我没有纠正她的错误，因为那是神坛上最神奇的偶像。她整天用傲慢的口气和那些神明交谈，要他们帮些小忙。后来，她喜欢上了打电话，就朝天空呼叫，把电话机里的嗡嗡声当做是神明躲躲闪闪的回答。这样，即使是在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上，她也能得到天庭的旨意。她是圣·贝

① 西非土著宗教。

尼托的虔诚的信徒。圣·贝尼托是个仪表堂堂、喜欢热闹的金发郎君。女人们从不让他安宁，把他放在炉灶上，烟熏火燎的像根烧焦的木柴。只有这样，他才能摆脱荡妇的纠缠，才能朝拜上帝，心安理得地创造奇迹。教母向圣·贝尼托祷告，求他帮忙解解酒。对酷刑、对令人毛骨悚然的死亡，她可太熟悉了。她知道所有写在天主教圣徒列传里的殉教者和圣女的结局，随时都想讲给我听。我听得毛发倒竖，可每次都求她讲得更详细点。我最喜欢听关于圣·露茜娅受刑的故事。不管什么时候，都想听一个个细节：露茜娅为什么拒绝皇帝的爱？她的眼睛是怎么被挖出来的？她的瞳孔真的像两枚鸡蛋似地从银盘子里射出一道蓝光，把皇帝的眼睛刺瞎了吗？露茜娅又生出了一对蓝莹莹的眼睛，比原来的更好看，这是真的吗？

我那位可怜的教母信仰坚定不移，后来发生的不幸也未能动摇她的信仰。不久前，教皇来到这里，我获准把她从疗养院接出来，因为看不见教皇将是终身憾事。教皇身穿白法衣，挂着金十字架，根据不同场合用纯正的西班牙语或各种印第安方言宣讲那些无法证明的信条。教皇在警卫的簇拥下乘坐装甲玻璃宝座，通过新近粉刷过的大街，人群挥动鲜花、小旗，高声欢呼。看见教皇过来，年迈的教母跪倒在地上，认定那是先知以利亚在出游。我怕人群踩着她，要把她拉走。可她纹丝不动，最后我给她买了一根教皇的头发作为圣物。那几天，为了不使教皇伤心，很多人变好了。有些人答应免除别人的债务，不谈阶级斗争或避孕的事。但是，说真格的，我对这位杰出的客人的来访并不多么热心，因为我对宗教没有什么好印象。我小的时候，一个星期天，教母带我上教堂去，让我跪在一间四周挂着帘子的小木头房子里。

我的手指头不灵活，不能像教母教给我那样双手交叉。透过壁上的小孔，我听到粗重的喘息声。有个声音命令我说：告诉我你的罪孽。顿时，我把事先编好的话忘得一干二净，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连忙想了想哪怕找出一句废话也好。可是一句话也没想出来。

“你摸过自己的身体吗？”

“摸过……”

“经常摸吗，孩子？”

“每天都摸。”

“每天都摸！摸了多少次？”

“我没算过……好多次……”

“那是对上帝的眼睛极其严重的冒犯！”

“我不知道，神父。要是戴上手套，还算罪孽吗？”

“手套！你说什么啊，傻瓜！你想拿我寻开心吗？”

“啊，不，不……”我吓得要命，连忙低声说，心里想着：不管怎么说，戴上手套洗脸、刷牙、挠痒痒全都是大难题。

“你要保证今后不再干了！天真、纯洁是女孩子的最优良的品德。你要念上500次圣母马利亚，让上帝宽恕你。”

“我办不到啊，神父。”我回答说，那时候我只会数到20。

“怎么不能？！”神父大吼一声，唾沫星子雨点似地穿进忏悔室，落了我一身。

我赶紧往外跑。教母一把抓住我，揪着我耳朵对神父说，趁我的性子还没有变得太歪、脑袋还没有完全糊涂，得让我马上干活儿。

母亲去世后，轮到乔纳斯教授了。他是老死的。他对世

界、对自己的智慧大失所望，可还是发誓要平静地死去。他不能给自己涂上防腐香料，永远正襟危坐在英式家具和书籍中间，于是就在遗嘱中表示：把他的遗体运回远方的老家。他不想永远躺在当地的墓地里，盖上他乡的黄土，忍受酷日的烤炙，跟那些说不清是什么东西的贱民混在一起。临终前，他躺在卧室里，四肢瘫痪，打开电风扇还是汗下如雨。身边只有我和一位手持《圣经》的牧师。我意识到，没人扶着，他就不能动弹，平时雷鸣般的吼声变成垂死者的不住声的捯气儿，我一点儿也不怕他了。

在那幢与世隔绝的宅院里，自从博士开始试验以来，死神就安营扎寨了。眼下，在那儿可以自由走动了。教授刚一不能坐着轮椅从屋里出来责备佣人，不能用自相矛盾的命令把他们累得精疲力尽，佣人们立刻就松懈下来。我亲眼看见他们每次出去都要拿走银餐具、地毯、画儿甚至教授装药剂用的小玻璃瓶儿。谁也不去给主人的餐桌铺上浆洗过的桌布，摆好亮铮铮的餐具，没人点燃玻璃珠吊灯，也没人把烟斗递给教授。我那位教母做起饭来毫不经心，每顿饭都用烤香蕉、米饭、炸鱼来应付应付。其他人也不去打扫卫生，到处是污垢，墙壁、地板都是湿乎乎的。自从几年前毒蛇咬人以后，花园也没人管了。结果，植物疯长，差点儿吞没了房子，蔓延到人行道。佣人们中午睡懒觉，随时上街溜弯儿，逮着甘蔗酒就大喝一顿，成天开着收音机，听舞曲、民歌，什么博莱罗啦、昆比亚啦、兰切拉啦。不幸的教授在他没生病的时候只准许放送古典音乐的唱片。现在，喧哗声闹得他有说不出的难受，他使劲拉铃铛叫人，可谁也不往他那儿去。只有当他睡觉的时候，教母才去到他的房间，把从教堂里取来的圣水洒在他身上。在她看来，让主人不经过任何圣礼就

像叫化子一样死去，那是天大的罪过。

早晨，天气酷热，一个女佣人出去给耶稣教牧师开门。她仅仅戴着乳罩，穿条小裤衩儿。我揣想，松懈劲儿算是到了顶了，我没有理由再远离开主人了。从那儿以后，我经常去看他，开始站在门坎儿上往里窥探，慢慢地进了房间，最后干脆跑到他床上去玩。我和老头儿一呆就是好几个小时，想法和他交谈。最后，我居然能听懂这个半身瘫痪的外国老头儿含糊不清的话语了。我在他身边的时候，教授似乎一时忘记了在垂死挣扎中受到的屈辱和由于不能动弹而经受的百般折磨。我从神圣的搁板上取下几本书，在他跟前捧着，好让他看。书是用拉丁文写的。他给我翻译，看样子，他很高兴有我这么个学生。他大声抱怨说，他早没有发现我住在他家里。也许他从来没有抚摸过孩子，他发现他有当爷爷的才干，可是为时已晚……

“这孩子是从哪儿来的？”他咕咕哝哝地问。“是我女儿，我的孙女儿，还是我脑袋生病产生的幻觉？她皮肤太黑，可眼睛挺像我的……过来，孩子，让我在近处看看你。”

他不能把我和孔苏埃萝联系起来，虽说他清楚地记得那个服侍了他20多年的女人。后来她得了严重的消化不良症，浑身肿得像个大气包。医生时常提起她。他说，最后这些日子要是有她在床边，情况会大不相同。还说，孔苏埃萝不会对他有二心。

我往他耳朵里塞进几个棉花球儿，免得收音机播送歌曲和小说的声音吵得他发疯。我给他洗澡，把毛巾叠起来，放在他的身子底下，别让尿湿了褥子。我打开窗户让房间通风，把小孩吃的土豆羹喂到他嘴里。满脸银须的老头儿简直就是我的洋娃娃。有一天，我听见他对牧师说，我比他到那

时为止取得的一切科学成就都更金贵。我对他说了些谎话，什么好多人正在老家里盼着他回去啦，什么他有好几个孙子啦，什么他有一座鲜花盛开的花园啦。在书房里有一只经过防腐处理的美洲狮。是他用神奇的液体做试验的首批成品之一。我把狮子拖到他房间里，扔到床脚下，对他说："它是您心爱的狗。难道您不记得啦？可怜的狗伤心极了。"

"请您在我的遗嘱里写上，牧师。我想让这个孩子成为我全部财产的继承人。我死以后，所有东西都是她的。"他用含糊不清的语言终于对几乎天天来看望他的牧师说出了这番话。牧师一直用"在天国中永生"这类话催他早死。这样一来，牧师的希望完全破灭了。

教母在垂死的教授的床边，给我放了一张小床。一天早上，病人醒来的时候，脸色比往常更加惨白，显得更疲惫。我要给他喝杯牛奶咖啡，他不要，让我给他洗澡、梳理胡须、换衬衣、掸花露水。直到中午，他一直斜靠在大枕头上，一声不吭，双眼直勾勾地盯着窗户。到了吃午饭的时候，我给他土豆羹，他还是不要。我把他放得舒服点，让他睡午觉，他要我躺在他旁边，不要做声。我们俩平平静静地睡着了，他的生命之火熄灭了。

傍晚，牧师到了。他负责料理一切后事。把教授的遗体运回故土有些不切实际，尤其是没有人愿意接收，就更难办成。遗嘱中这一条只好撂在一边，只能把他草草埋葬。只有佣人们参加了凄凉的葬礼。由于科学上有了新的成就，乔纳斯教授的威望大大下降。尽管报上刊登了他病逝的消息，还是没有人肯费神送他到墓地。他与世隔绝那么多年，能记起他的人为数不多了，有些学医的学生提到他的名字，也只是为了嘲笑他的启发智力的棍棒术、抗御癌症的蚊虫疗法和保

存尸体的水剂。

主人撒手而去，我生活的世界也随之崩溃了。牧师说，教授死前神志不清，没有能力作出决定。基于此，他清点完财产，全部据为己有。所有的东西全都被拉到教堂去了，只剩下那只美洲狮。从很小的时候起，我就骑着狮子玩，经常对生病的主人说那是条狗，最后连我也相信了它的确是条狗。所以，我不想跟它分开。搬运工要把美洲狮放到搬家的卡车上去，我又是跺脚，又是嚷嚷。牧师见我口吐白沫，尖声嚎叫，只好让了步。我想，这头美洲狮对谁都没什么大用处，这也是我能把它留下来的原因。乔纳斯教授在家里搞试验，弄得这宅院名声不好，没人想买，也就卖不出去了。结果，只好空在那儿。直到现在，宅院还在。随着时间的流逝，变成一座凶宅。小伙子们为了试试自己的男子汉气概，就在那儿过夜，只听得门吱嘎吱嘎地响，老鼠四处乱窜，鬼魂低声哭泣。实验室里的木乃伊被搬到了医学院，放在地窖里长期无人过问。后来，突然大家又渴望发现医生的秘方。三期学生把木乃伊弄成一段一段的，放到各种不同的机器上轧制，最后全变成一钱不值的烂肉。

牧师辞退了佣人，锁上了大门。就这样，我离开了我的出生地。我抓住美洲狮的后腿，教母抓住前腿，把它抬走了。

“你已经长大了，我不能再养活你啦。从现在起，干活儿去吧，自己养活自己，练得结结实实的，你应该这样。”教母对我说。那年，我只有7岁。

教母坐在厨房里的一张藤椅上，腰板挺得直直的，等着主人出来。她把塑料手提包放在裙子上，手提包上缀着些玻

璃珠子。她上身穿一件衬衣，领口处露着一半乳房，肥胖的大腿挤到了坐位外面。我站在她旁边，用眼角儿睨视着铁制家具、生锈的冰柜、躺在桌子底下的几只猫和带纱门的碗橱。几只苍蝇在纱门上撞来撞去。我离开乔纳斯教授家已经两天了，心里仍然惶恐不安。不过几小时的工夫，我变得落落寡合，不想和任何人说话。我找个角落坐下来，把脸埋在双臂间。就在那时候，如同现在一样，妈妈出现了。她恪守诺言，只要我想起她，她就活着。在厨房里，一个干瘪、粗鲁的黑女人正在炉灶边忙活着，用不信任的眼光瞅着我们。

"这孩子是你的女儿？"她问道。

"怎么会是我的女儿呢？您没瞧见她皮肤的颜色吗？"教母回答说。

"那是谁的？"

"是我的教女，我给她洗的礼。这次是带她来找活儿干的。"

房门打开，女主人进来了。她身材矮小，梳着个杂乱的发型，结了几个发髻，还有几个硬邦邦的发卷。身披重孝，脖子上挂着一个金煌煌的大号圣物盒，就像一枚大使的勋章。

"你过来，让我看看。"她命令我说。我仿佛钉在地板上，一动也不能动。教母只好把我推过去，让女主人仔细瞧瞧。她看了看我的头皮，找找有没有虱子，又看了看指甲，查一查是不是有患癫痫留下的横纹，再看看牙齿、耳朵、皮肤，还试了试胳膊、腿是不是结实。

"有虫子吗？"

"没有，太太，里里外外干净着呐。"

"太瘦啦。"

“这些日子，她不想吃东西。您自管放心，干起活儿来可有精神呢。她心眼儿灵，学什么会什么。”

“爱哭吗？”

“不爱哭，连她妈妈下葬的时候，都没哭。愿她在天国安息。”

“留下来，试一个月。”女主人吩咐说。说完扭身走了，连句告别话也没说。

教母最后嘱咐我说：别耍脾气，小心别打碎东西，下午别喝水，免得尿床，好好干，要听话。

她好像要亲亲我，可又改变了主意，只是笨拙地摸了摸我的头。然后，一转身，头也不回地出了旁门。不过，我发现她很难过。平时，我们俩一直在一起。这是第一次分开。我站在原地不动，两眼直盯着墙壁。厨娘刚炸好几片香蕉。她扶着我的双肩，让我坐在椅子上。随后，坐在我旁边，笑着对我说：

“那你就是新佣人了……好吧，小鸟儿，吃吧！”她把一个盘子放在我跟前。“大家叫我爱尔薇拉。我生在海边，那天是个星期天，5月29号，是哪一年，我可记不得了。我这一辈子就是干活儿。依我看，你也得走这条路。我有我的毛病，我有我的习惯。只要你不淘气，咱们会处得很好的。我只想有几个孙子。可上帝让我受穷，连个家也没有。”

那一天，对我来说，新的生活开始了。雇我那家屋里摆满家具、绘画、小雕像，大理石柱子上爬满欧洲蕨。然而，这些装饰品遮盖不住水管上的青苔、墙壁上的水迹、床底下和柜子后面的陈年积土。照我看，一切都那么肮脏，和乔纳斯教授的家截然不同。乔纳斯教授在脑子发病前，经常趴在地上用手指头擦墙角。这一家处处能闻到一股烂香瓜味儿，

虽然关上百叶窗能挡住太阳，屋里还是热得喘不过气来。房主是兄妹俩，都是单身。一个是脖子上挂着圣物盒的夫人，另一个是年近花甲的胖老头。他长了一个肉烘烘的大鼻子，上面尽是小坑坑儿，几根青筋构成阿拉伯式图案。爱尔薇拉告诉我，太太大半生是在一家公证人事务所度过的，整天就是写呀写呀，一声不吭，把大喊大叫的能耐全都积攒起来，留到现在。退休以后，呆在家里，才算得到了发挥的机会。从早到晚她厉声尖叫，发号施令；把食指伸得直挺挺的，东指西指；专门惹了这个惹那个，从来不知道疲倦；跟别人生气，也跟自己生气。她哥哥成天只知道看报纸，看赛马消息，喝酒，坐在过道里的摇椅上打盹儿。要么，穿着睡衣、拖鞋，两腿一蹭一蹭地在铺着瓷砖的地上散步。白天睡够了，一到傍晚就穿好衣服，出门到咖啡馆玩多米诺骨牌。每天下午都是这样。只有星期天下午去跑马场，把一个星期挣下的钱输个精光。这家里还有个女佣人，骨骼粗大，头脑简单。每天从早干到晚，午睡的时候，就钻进老光棍的房间里。另外，还有一个厨娘，几只猫和一只不爱叫唤、羽毛半秃的鹦鹉。

女主人吩咐爱尔薇拉用药皂给我洗了个澡，把我的衣服全部烧掉。当时，常给家里雇佣的小丫头儿剃光头，免得头上长虱子。幸亏她哥哥出面劝阻，才没给我剃光。那个鼻子像草莓的男人说起话来轻声细语，总是面带笑容。即使喝醉了酒，我也觉得他挺和气的。我冲着剪子发愁，他很同情我，这才救下了妈妈常给我梳理的那头披肩发。可我想不起他的名字了，真是怪事……在那家里，我围着一条夫人用缝纫机缝制的围裙，光着脚。试用一个月后，他们跟我说，现

在挣工钱了，还得多干活儿。我从来没见过工钱，教母每隔半个月来拿一次。开始时，我焦急不安地等着教母来看我。她一来，我就揪着她的衣服，求她带我一起走。后来，我也习惯了。我和爱尔薇拉搞得很近乎，和小猫、小鸟儿交上了朋友。有一次，女主人用小苏打给我洗嘴巴，要改掉我自言自语的毛病。从那儿以后，我就不再大声跟妈妈说话，只是偷偷地和她交谈。这户人家真他妈的像条搁了浅的三桅帆船，事情简直干不完。用条帚扫，用刷子刷，墙壁上老是出现乱七八糟的花纹。饭菜花样儿少得可怜，量也不够。爱尔薇拉把主人吃剩下的东西藏起来，等到早饭的时候拿给我吃。她从广播里听说，每天早晨吃饱肚子干活儿大有好处。她对我说，小鸟儿，好好补补脑子，早晚你会成个有学问的人。无论多么细小的事情，也别想瞒过那个老处女。“今天用鬃毛刷子把院子刷洗干净。别忘了烫餐巾，小心别烫煳了。用报纸蘸醋把玻璃擦干净。干完了，来找我，我教你给老爷擦皮鞋。”我都应下了，可也不忙着去干。我很快就发现，只要偷懒偷得精明，不干什么也能过一天。脖子上挂着圣物盒的夫人一大早就起床，起来就发号施令。从早晨起，到处能看见她身上那一件套一件的黑衣服、圣物盒和杂乱的发型。命令下得太多，连她自己也糊涂了，所以骗骗她很容易。男主人对家务事不大关心，整天忙着赛马，研究马的祖先，计算或然律，赌输了就借酒浇愁。有时候，他喝酒喝得鼻子像个紫茄子。于是，就把我叫去，扶他上床，把空酒瓶藏起来。至于那个女佣人，她不喜欢和任何人来往，我就更甭提了。只有爱尔薇拉关心我，逼着我吃饭，教我做家务事，帮我干重活儿。我们一起聊天，讲故事，一呆就是几个钟头。当时，她已经表现出某种古怪的脾气，比如，对黄

头发的外国人，不分青红皂白，统统心怀仇恨。对蟑螂更是恨之入骨，一见到蟑螂，身边有什么家伙儿就抄起什么家伙儿，生石灰也好，扫帚也好，非把它们消灭不可。相反，她发现我拿饭菜喂老鼠，保护小老鼠崽儿不让猫吃掉，反倒一声不吭。她害怕自己死于贫穷，害怕把她的尸骨埋在乱葬岗子上。为了死后不受屈，她赊购下一口棺材，停放在房间里当柜子使，存放破烂玩意儿。那口棺材是用普通木头打成的，有股子鳔胶味儿，内衬一层白缎子，上面有天蓝色带子，还备有一个小枕头。我时不时地有幸躺在里面，盖上盖子。爱尔薇拉假装伤心痛哭，一边哭一边念叨着为我编造出来的优良品德。"唉！神圣的上帝呀，你为什么把小鸟儿从我身边带走啊？她多么善良、多么干净、多么整齐，我太爱她了，她像是我的亲孙女儿，主啊！你大发慈悲把她还给我吧！"我们玩啊玩的，直闹得女佣人忍无可忍，大呼小叫起来。

对我来说，天天都是一个样，只有星期四除外。星期四快到了，我就看着厨房里的挂历数日子。整个一周我就盼着这一天。到时候我可以穿过花园的栅栏，到市场去。爱尔薇拉给我穿上胶鞋，换上条围裙。为我梳条辫子，垂在背后，再给我一分钱，买一块颜色鲜艳的棒棒糖。棒棒糖根本咬不动，嘬上几个小时一点儿也不化。一块糖够我高高兴兴地享受六七个晚上，在繁重的活计间隙还能嘬上几口。女主人在前面走，手里紧攥着钱包，不住提醒我们：把眼睛睁大点儿，别走神，别离开我，这儿尽是小流氓。她脚步坚定地往前走，看看这个，摸摸那个，讨价还价。"价钱这么贵，还要不要脸啦。谁投机倒把，谁就该蹲监狱。"我跟着女佣人后面，一手拎着一个口袋，兜儿里装着棒棒糖。我注意观察

过往行人，猜想每个人的生活情况，有什么秘密，品行如何以及有什么奇遇。回到家里，我两眼炯炯放光，心里像过节一样欢快。跑到厨房里，一边帮爱尔薇拉从口袋里往外掏东西，一边给她讲故事。迷人的萝卜和辣椒掉在汤里，变成王子和公主，戴着用欧芹编成的王冠，从汤里钻出来，在平底锅之间跳来跳去，菜汤顺着王室的官服滴答滴答往下流。爱尔薇拉直听得目瞪口呆。

“嘘……太太来了！拿起笤帚，小鸟儿。”

午休的时候，家里一片寂静，我放下手里的活儿，到饭厅去。饭厅里挂着一幅镶金框的大画儿 。那是一扇打开的窗户，窗外是茫茫大海，有海浪、岩石，天空雾气迷蒙，海鸥振翼翱翔。我倒背着双手伫立在画前，两眼凝视着动人心魄的大海景色，不由得浮想联翩。我想起无穷无尽的旅行，想起在妈妈虚构的故事中或乔纳斯教授的书籍里出现的美人鱼、海豚和蝠鲼。妈妈给我讲了那么多的故事，我最喜欢的还是和大海有关的故事。听了那些故事，我梦见远方的海岛、沉入海底的大城市、鱼儿遨游的海路。“我敢肯定，咱们的祖先当中有个水手。”每当我要妈妈再讲个故事的时候，她总是这样说。由此终于诞生了我的荷兰祖父的故事。站在那幅画前，我重新唤发起往日和妈妈在一起的激动情绪。我坐在她身边，听她说话，或者陪她忙着干家务事。我紧跟着她，闻着她身上那股破布、洗涤剂和淀粉的气味。

“你在这儿干什么呐！”女主人要是发现我，就摇晃我一阵。“没事可干啦？这幅画儿不是给你看的！”

从这番话里我推断出画儿会自行销蚀。谁看画儿，颜色就会钻进谁的眼睛里，颜色一点点消褪，直到完全消失。

“不，孩子，你怎么会这么傻呢？画儿不会耗完的。你

过来，亲亲我的鼻子，我让你看大海。再亲一下，我给你一个钢镚儿。千万别告诉我妹妹，她不懂事。亲我鼻子，你恶心吗？”男主人和我躲在欧洲蕨后面，偷偷地亲热一番。

他们在厨房里给我安了一张吊床，让我过夜。大家睡着后，我就溜到下人的房里去。爱尔薇拉和女佣人打通脚睡在一张木板床上。我蜷着身子，躺在爱尔薇拉旁边。我给她讲一个故事，让她准许我和她一块儿睡觉。

“好吧，你给我讲讲那个为爱情昏了头的男人的故事吧。”

“那个故事我忘了。我想起另外一个动物的故事。”

“我敢说，小鸟儿，你妈妈怀你的时候，肚子里准有好多水，你才这么会编故事。”

我记得很清楚，那是个下雨天。从大街上飘进来一股混杂着烂瓜、猫尿和热气的怪味儿，弄得满屋子气味浓重，用手指头都能抓住。我正在饭厅里，航行在大海上，没听见女主人的脚步声。当我觉出她掐着我脖子的时候，不由得吃了一惊，一下子从遥远的地方折返回来，呆愣愣地站在那儿，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

“你又站在这儿！快干活儿去！你想想我凭什么给你钱？”

“活儿干完了，太太……”

女主人从碗橱上拿起花瓶，口儿朝下把脏水和开谢了的花倒在地上。

“洗干净！”她命令我说。

大海消失了，岩石隐没在海雾里，我思念中的红辫子、饭厅里的家具全都不见了。我眼前只有扔在瓷砖地上的花

束。只见花束膨胀起来，不住动弹，重新获得了生命。还有那个女人，头顶着塔式卷发，脖子上挂着大勋章。一个强大的“不”字在我的心中扩展开来，憋得我要死。我觉得这个“不”字化做一声深沉的呼喊，我看见它在女主人擦着白粉的脸上撞得粉碎。她挥手打了我一记耳光，可我并不觉得疼。很久以来，我一直憋着一肚子火。一时冲动我扑了上去，把她按倒在地，抓她的脸，揪住她的头发，用尽全身力气使劲地拽。发髻松了，发卷散了，头发掉下来了。整个一团粗硬的头发落到我手中，就像一只垂死的臭鼬。我吓坏了，以为把她的头皮抓下来了。我像支箭似地跑了出去，脚步慌乱地穿过房间，穿过花园，冲到街上。不一会儿，夏天的蒙蒙细雨把我淋得透湿。我一看身上湿透了，就停住脚步。把手里那份毛烘烘的战利品扔到人行道边上，下水道里的污水把头发连同垃圾一起冲走了。我在那儿站了好几分钟，看着那团头发像遇难的船只一样悲伤地随波逐流而去。我想，我的命运算是到头了。犯下这次罪过之后，肯定找不到藏身之处了。我走过市区的大街小巷，经过了星期四的集市，离开了居民区。午睡的时候家家户户都关上大门。我继续往前走。4点钟，雨停了。太阳照着湿漉漉的柏油路，蒸腾起一片黏糊糊的帷幕，把什么东西都裹了进去。人群。车辆。喧嚣声。声音嘈杂。工厂里巨大的黄色机器大声吼叫，铁器叮当作响。还有汽车的刹车声、喇叭声以及小贩的叫卖声。从咖啡店里飘出一股淡淡的臭泥坑和油炸食品的气味。我忽然想起，到了吃点心的时候了。我觉得肚子发空，可身上一文不名。逃出来的时候，准备吃一个星期的棒棒糖也丢在家里了。我估摸着我在街上转了好几个小时。在我看来，一切都令人惊奇。那些年里，这座城市还不像现在这样灾难

深重，无可挽救。但是，也在畸形发展，如同恶性肿瘤一样。呆头呆脑的建筑物侵入了城市，什么式样的都有。意大利式大理石别墅、瓦顶茅草屋、都铎风格的大厦、钢框架的摩天大楼、舰艇式住宅、陵墓式住宅、日本茶馆式住宅、阿尔卑斯山区茅屋式住宅以及镶有石膏小方块的新婚圆饼式住宅，真是五花八门，弄得我眼花缭乱。

黄昏时分，我来到广场。遒劲挺拔的木棉树屹立在广场周围。从独立战争以来，一直守卫着这块地方。广场中心矗立着“祖国之父”骑着骏马的青铜塑像，一手高擎着大旗，另一手勒住缰绳。“国父”的塑像上落满鸽粪，备受历史的风风雨雨的摧残。在一个拐角处，我看见一个农民。他身穿白衣裳，头戴草帽，足登一双草鞋，周围围着一群好奇心胜的人。我走过去看了看。那个农民正在说唱，几个钢镚儿唱一段。按照听众的要求现编现唱，既不打奔儿，也不歇气儿。我试着小声学着唱，这才发现，敢情押好韵更容易想起故事情节，故事都是随着自身的音乐跳动的。我在那儿听了一会儿，直到那个农民捡起大家扔下的钱，离开广场。我闲得没事，就找些韵脚相似的词儿来解闷儿，这可是回忆往事的好办法，将来我也能用这个办法给爱尔薇拉反复地讲故事了。想到爱尔薇拉，一股炒葱头味儿钻进了我的脑海。这时候，我才意识到处境不妙，直觉得背上一阵发凉。我又看到女主人的发髻在水沟里漂浮着，就像一具负鼠的尸体。耳边又响起了教母不止一次作出的预言：该死的！你这个坏孩子，早晚非进监狱不可。开头儿都是不听话，不懂礼貌，最后往铁栅栏后面一蹲。我告诉你，早晚你是这么回事。我坐在圣水池边上，看着五颜六色的小鱼和热得耷拉着脑袋的白睡莲。

“你怎么啦？”说话的是个男孩子。他长着一双黑眼睛，穿着一条卡其布裤子、一件过于肥大的衬衣。

“他们要把我关起来。”

“你几岁啦？”

“9岁，大概是9岁吧。”

“那你还没有权利进监狱呢！岁数儿不到。”

“我把女主人的头皮揪下来了。”

“什么？”

“一把就揪下来了。”

他站在我身边，斜着眼睛看着我，用铅笔刀抠指甲里的脏东西。

“我叫乌贝托·纳兰霍。你呢？”

“我叫夏娃·鲁娜。你想跟我交朋友吗？”

“我不跟女人一块混。”不过，他还是留下来，呆到很晚。我们互相给对方看身上的伤疤，说心里话，他了解了我，我也了解了他。就这样，我们开始了持续多年的联系，后来又一起走上结成好友、产生爱情的道路。

乌贝托·纳兰霍自从能够自己站得住的时候起，就在街头流浪。一开头，给人擦皮鞋，卖报纸，后来又卖点儿小东西，靠小偷小摸过日子。他生来善于糊弄容易受骗上当的人。在广场的圣水池那儿，我亲眼得见乌贝托的才干。他大声叫喊，聚拢起一小伙儿人，有公务员、退休人员、诗人和几个站岗的卫兵——他们不许行人对“国父”有不敬的表现，不穿外衣不准从“国父”骑马的雕像前走过。把人聚齐后，开始打赌，看谁能抓出水池里的鱼。大家把半拉身子埋进水里，用手在睡莲根上摸来摸去，闭着眼在滑溜溜的水池子底上摸鱼。事先他把一条鱼的尾巴剪掉，可怜的小鱼只能

像陀螺一样打转转，要么在白睡莲下面不动弹。乌贝托伸手一抓，抓出一条鱼来。他高举着战利品，其他人只好认输交钱，袖子湿了，面子也丢了。乌贝托还有一个挣钱的办法。在地上铺上一小块布，上面放着三个瓶盖儿，其中一个有记号。他飞快地把瓶盖倒来倒去，让大家猜哪个是带记号的。用不了两秒钟，他能摘掉行人的手表，再用两秒钟，让手表不翼而飞。几年之后，他身穿一条牛仔裤和墨西哥恰罗式上衣做起了小买卖，卖的东西有偷来的螺丝刀，也有工厂拍卖的不合格的衣服。16岁那年，他成了一个团伙的头头儿，受人尊敬，也让人害怕。控制了好几个卖炸花生、香肠、甘蔗汁的小推车。成了红灯区的英雄，警卫队的梦魇。直到后来，他有了其他想法，才上了山。不过，那是很久以后的事了。我第一次遇到他的时候，他还是个孩子。当时，他那双拳头就很有力气，还有一颗炽热的心。如果当时我再仔细观察他的话，也许我会料到他能成为一条好汉子。纳兰霍常说："人嘛，就该是个男子汉。"这是他的口头禅。他的男性特征和其他男孩子没什么两样。可他总爱检验检验自己的男性特征。例如，用裁缝的尺子量阴茎，或者显示一下滋尿的力量。过了很久，他本人也嘲笑起这些做法，我才知道原来还有这么回事。当时就有人告诉他，那个玩意儿的大小不是衡量男子气概的有力证据。尽管如此，他对男子气概的想法从幼年起就扎下了根。后来，他经历了那么多事情，无论是打仗、受苦、较量、争执、造反，还是失败，都没能改变他的见解。

夜幕低垂，我们到市区的饭馆找吃的。我们俩坐在一条小胡同里，对面是一家饭馆的后门。乌贝托用一张名信片和

一个跑堂的换来一个热气腾腾的馅饼。名信片上画着一个胸脯隆起、笑容可掬的金发女郎。吃完馅饼，我们走过迷宫似的院子，穿过围墙，顺手偷了点儿别人的东西，最后来到了一个停车场。为了不让看门的胖子发现，我们从通风的气窗溜到里面去，偷偷进入尽里面的地下室。在两根柱子之间的暗角里，乌贝托用报纸搭好了一个窝儿，要是找不到更好的地方，就睡在那儿。我们俩在暗影中紧挨着躺下去，准备在那儿过夜。周围笼罩着一股机油味儿，空气中充满了一氧化碳和轮船上的臭气。我在报纸中间蜷缩成一团，为了报答乌贝托给予我的无微不至的关怀照顾，我提出给他讲个故事。

“那好吧！”他同意了，神情有些愕然。据我想，在生活中，他还从未听到过和故事稍微沾点边儿的东西。

“你要听什么样的故事？”

“有关土匪的。”他随口说了一句。

我讲述了电台广播的小说中的一些情节，哼了几句兰切拉歌词，还加进了我自己编造的东西。然后，马上转入一个姑娘爱上了一个强盗的故事。这个强盗简直是条恶狼，为了不大丁点儿的事就开枪杀人，弄得那个地区尽是孤儿寡母。姑娘还是希望用她的热情的力量和温柔的性格挽救那个强盗。强盗继续作恶，姑娘就把在嗜杀成性的坏蛋的枪口下产生的孤儿们收养起来。他一回家，就像从地狱刮来一阵阴风，用脚踹开大门，朝空中连放数枪。姑娘跪下来，求他悔过自新，别再造孽。可是，强盗纵声狂笑，震得墙壁发抖，让人听得连血液都凝住了。“怎么啦，美人？”他大声问道。这时候，孩子们吓得躲进柜橱里。“小崽子们，怎么啦？”他打开柜子，揪着耳朵把他们拽出来，给他们量了量身高。“啊哈！我看他们都长个儿了嘛。甭着急，我马上到

镇子上去，再给你弄回几个小东西，你接着收集。”就这样，几年过去了，吃饭的人不断增加。最后，姑娘对强盗的胡作非为终于厌烦了。她知道等强盗改恶从善是不可能了，什么善心啊，去它一边的吧！她烫了头发，买了件红衣服，把她的家变成一座娱乐场所。在那儿，能吃到香甜可口的冰激凌，能喝到上等的麦芽奶，还可以做各种游戏，跳舞，唱歌。孩子们招待顾客，开心极了。贫困、苦难终于结束了。姑娘高兴得忘掉了过去的难堪处境。总之，万事如意。但是，风言风语传到了“恶狼”的耳朵里。一天夜里，他回来了，和往常一样，一边捶门，一边朝屋顶开枪，进了屋就打听孩子呐。结果他大吃一惊。谁也没有为他的出现而打颤，谁也没有朝柜子跟前跑，姑娘也没有扑倒在他脚下，央求他大发慈悲。所有人都高高兴兴地忙活各自的事，有的人卖冰激凌，有的人敲锣打鼓，姑娘头戴一顶用热带水果点缀的闪闪发光的草帽，在桌子上跳曼博舞。这时候，强盗老羞成怒，拿着手枪，悻悻离去。他又去寻找一个对他心怀畏惧的花枝招展的未婚妻。故事到此结束。

乌贝托·纳兰霍一直听到完。

“这个故事蠢透了……好吧！我想做你的朋友。”他说道。

我们在城里闲逛了两天。他告诉我在街头流浪有什么好处，教给我谋生的手段。你得学会从警察手底下逃脱，他们要是抓到你，你就倒霉了。要想偷汽车里的东西，你得站在汽车后头，车门一开，你就把手伸进去，拿着东西赶紧溜。上午10点钟，你可以在中心市场的垃圾堆里找到最好吃的东西。下午4点钟，可以在旅店和饭馆的垃圾桶里找到最可口的饭食。他走到哪里，我跟到哪里，第一次尝到了自由自在

的滋味。这是一种醉醺醺的感觉，既有焦躁不安的兴奋，又感到要死要活的眩晕。从那时起，这种感觉一直萦回在我的梦中，它是那样的清晰，就像我在清醒的时候感受到的一样。第3天晚上，我们露宿街头，我身上又累又脏。我突然思念起亲人。首先想的就是爱尔薇拉。很遗憾，我不能回到那个罪恶深重的地方。随后，我想起了妈妈，想要回她的辫子，想再次看到涂了防腐剂的美洲狮。于是，我求乌贝托·纳兰霍帮我找到教母。

“为什么？我们这样不是挺好吗？你真是个傻瓜。”

我也说不清楚为什么要回去，可我一再坚持，他也只好答应帮忙，同时提醒我说我会后悔一辈子的。他对这个城市非常熟悉。他把身体吊在公共汽车的保险杠上或者脚踩着公共汽车的踏板到处转悠。我告诉他大概的方向，再加上他善于找地方的本事，最后我们来到了一个小山坡。山坡上堆挤着用废旧物品，像硬纸板、锌板、砖头、旧轮胎搭成的简陋小屋。这块地方和其他地方比起来没有什么两样，可我一看见在山沟里堆满的垃圾，立刻认出了它来。市里的卡车在那儿卸垃圾。站在高处望下去，可以看见苍蝇闪着蓝绿色的磷光。

“那儿就是我教母家！”从远处我隐隐约约地看见涂着蓝色油漆的木板，马上叫喊起来。我只来过两次，不过记得很清楚。和四周房子相比，它最像个住家儿了。

房门关着，有个邻居从街道对过喊了一声，说教母到杂货铺买东西去了，一会儿就回来，让我们等着。分手的时候到了，乌贝托·纳兰霍两颊绯红，伸出右手，要和我握握手。我伸出双臂，搂住他的脖子。他用力把我推开，我差点儿摔个仰八叉。我用尽全身力气抓住他的衬衣，想在他嘴上

吻一下，结果只吻到了鼻子正中。乌贝托朝山下一溜小跑，连头也不回。我坐在门口，唱起歌来。

没过多大工夫，教母回来了。我看见她沿着弯弯曲曲的街道走上山来，怀里抱着个包裹。身穿一件橄榄色罩袍，又高又胖，累得直出汗。我大声喊叫着招呼她，跑过去接她。我还没来得及讲一讲发生的事情，教母一把把我抓起来，扔进屋里。她已经从女主人那儿知道了事情的经过。女主人告诉她我失踪了；还说，我冒犯了她，行为不可饶恕。外面是中午，屋内黑咕隆咚。一进屋，我什么也看不见。我还没来得及调整好视力，脸上就挨了一巴掌，打得我腾空而起，摔在地上。教母打了我一顿，直到邻居们赶来才劝阻住。接着，大家用盐给我治伤。

4 天后，我又被带回到原来雇我的那户人家。鼻子像草莓的男人在我的脸颊上亲昵地拍了一下，趁别人没留神，对我说，他很高兴看到我，很想念我。脖子上挂圣物盒的夫人坐在客厅的椅子上和我见了面。那股严肃劲儿活像个法官，而我觉得她似乎缩小了一半，那副样子像煞一个穿丧服的布制老太婆。我本以为，她秃头上会裹着渗了血的纱布。可是没有，她仍然梳宝塔式发髻，上面堆着又硬又弯的卷发。发式没动，只是颜色变了。我感到很惊讶，极力想弄明白怎么会出现这样惊人的奇迹，根本没注意听女主人絮絮叨叨的训话。教母一个劲拧我，我也没理会。我只弄明白了一点，从那天起我得加倍干活儿，这就是对我的惩罚。弄得我没时间进行什么艺术思考。花园的栅栏门加了锁，防备我再次出逃。

“我非把她的性子扳过来不可。”女主人说。

“挨顿揍，她全明白了。”教母补充说。

“我跟你说话的时候，你得低下头看地板，真没教养！你那双眼睛像中了邪似的，我可不许你目中无人。听懂了没有？”女主人警告我。

我死死地盯着地，眼睛一眨也不眨，然后转过身来，昂着头到厨房去了。爱尔薇拉在那儿等我，扒着门缝儿偷听我们的谈话。

“哎呀，小鸟儿……到这儿来，我把打肿的地儿给你敷敷。骨头没打断吧？”

老处女没再虐待我，压根儿没提揪掉头发的事。我竟然觉得那是顺着墙上的裂缝渗进来的一场恶梦。她还是不许我看那幅画儿。她大概猜想到，再看下去，一旦情况需要，我会咬她一顿。对我来说，白浪滔天的海洋和静止不动的海鸥是不可缺少的，是对我一天辛劳的犒赏，是通向自由的大门。午休的时候，其他人开始休息，我既不求得主人允许，也不做任何解释，照样重复那套仪式，我要不顾一切地捍卫这项权利。我把脸和手洗干净，梳梳头，抻直围裙，穿上出门穿的鞋子，然后去到饭厅。把椅子放在“神话之窗”跟前，我坐下来，挺直脊背，并拢两腿，双手放在裙子上，就像做弥撒一样开始了神游。有时候，我觉察到女主人站在门坎儿处看我，可她从来不说什么，弄得我心里直发慌。

“这样挺好，小鸟儿。”爱尔薇拉给我鼓气说，“干仗的事还多着呢。好狗人人敢动，恶狗没人敢碰。就得斗下去。”

这是我一生中得到的最好的忠告。爱尔薇拉在火上烤柠檬，然后切成四块儿，放在开水里煮。给我喝下柠檬水，让我变得更勇敢。

我在那个老处女和老光棍家里干了好几年。在那段时间

里，国家发生了很大变化。爱尔薇拉把变化的情况讲给我听。我们经历了短暂的共和自由时期之后，另一个独裁者上了台。他是个其貌不扬的军人，谁也没有料到他的贪婪会有多大。在政府里有权有势的还不是这位将军，而是担任政治警察局局长的那个叫“栀子花王”的花花公子。此人举止矫揉造作，头发梳得溜光，身穿雪白的亚麻衣服，配上几个蓓蕾样扣襻，专用法国香水，爱涂指甲油。谁也不能说他俗不可耐。他可不像很多敌对者说的那样，是个半男不女的人。他亲自指挥拷打犯人，同时保持着潇洒的神情、彬彬有礼的风度。在那段时间，重新整修了圣·玛丽娅监狱。这座阴森森的监狱坐落在一条大河的孤岛上。大河流经原始森林的边缘，河里尽是鳄鱼和锯鱼。那里关押着政治犯和刑事犯。在押期间，犯人受到同等待遇，忍饥挨饿，挨打受骂，忍受热带病的折磨。爱尔薇拉时常说起这些事，都是她外出的时候听来的街谈巷议。从电台的广播里根本听不到这类消息，报纸上也从不登载这类报道。我和爱尔薇拉十分亲热，总爱叫她“奶奶，奶奶”。她向我保证：小鸟儿，咱们一辈子也不分开。但是，我不大相信。当时我已经预感到，我这一辈子一准是不停地悲欢离合。爱尔薇拉和我一样，也是从很小儿就给人干活儿。经过那么多年的熬煎，骨头累酥了，精神压垮了。长年累月的干活儿，受不完的贫困使她失去了前进的勇气。于是，她开始与死神交谈。晚上，她睡在那口棺材里，一则为了一点点地习惯于躺在里面，不害怕棺材；再则也为了气一气女主人。女主人自然不会容忍家里摆着个丧物。女佣人看见我“奶奶”睡在死人用的物件里，又跟她在同一个房间，她也无法容忍，于是，就不辞而别，就连午休的时候盼着她去的男主人也不知道。临走前，她用粉笔在家

里所有的门上都划了十字。究竟是什么意思，谁也猜不透，正因为这样，都不敢把它擦掉。爱尔薇拉像亲祖母那样待承我。我跟她学会了只用几句空话就能换回一些东西。我很走运，总是有人愿意做这种交易。

那些年里，我变化不大，还是那么瘦削、那么矮小。两眼还是睁得大大的，惹得女主人十分讨厌。我的身体发育得缓慢；但是，内心却有什么东西像条无形的河流汹涌奔腾。当我意识到自己是个女人的时候，玻璃窗上映出一个模模糊糊的女孩子的形象。虽然我没长多少，但也足以引起男主人对我注意的了。他对我说："我要教你念书，孩子。"可他一直没闲空儿。他不光要我吻他的鼻子，洗澡的时候，还给我几分钱，让我陪着他，用海绵给他搓遍全身。然后，他往床上一躺，让我给他擦干身子，扑上粉，给他穿好内衣，就像对待婴儿一样。有时候，他在澡盆里一泡就是好几个小时，和我一块打水仗；有时候，又几天不理我，忙着赌博，要么喝得醉醺醺的，鼻子像个紫茄子。爱尔薇拉提醒我说，男人们两腿之间有个面目丑陋的魔鬼，就像木薯根，从那儿会钻出小不点儿的小孩儿。小孩儿进入女人的肚子里，会在肚子里长大。还说，无论如何我不能碰那个地方。一碰，魔鬼就会醒过来，抬起可怕的脑袋，扑到我身上，后果会不堪设想。话说得再清楚不过了。但是，我并不相信。她总爱说些荒唐的怪话，这也是其中之一。男主人只有一件像胖胖的蚯蚓似的可怜的玩意儿，老是蔫了巴唧的。从那儿没出来过小孩儿一类的东西，起码当着我的面儿没出来过。他那个玩意儿和肉嘟嘟的鼻子很相像，由于我发现了——后来，在我的生活中也证实了——阴茎和鼻子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我只要看一看男人的脸，就完全能够知道他光着身子是什么样

子。鼻子有长的，有短的，有细的，有粗的，有高耸的，有下塌的；有贪婪的鼻子、四处闻味儿的鼻子以及胆大妄为的鼻子，还有只能出气的冷漠的鼻子。总之，鼻子是各式各样的。随着年岁的增长，几乎所有的鼻子都会变得粗大，变得松软，变成一个球，同时阴茎也就失去了傲慢的神态。

我站在凉台上，心里盘算着：要是不回来就好了。大街比这个家更有魅力。在家里，生活令人厌烦，节奏总是那么缓慢，天天一个样，年年一个样，全是一个色调，就像在医院里挨日子。晚上，我仰望夜空，想象自己变成烟雾，铁栅紧闭，我在铁柱间穿来穿去。月光照在我脊背上，我幻想着背上生出一对鸟的翅膀，一对能够飞翔的羽毛丰满的大翅膀。有时候，我聚精会神地想下去，直觉得自己在城市的上空盘旋。别想傻事了，小鸟儿，只有巫婆和飞机才能在夜间飞行呢。过了很长时间，我一直不知道乌贝托·纳兰霍的消息。可是，我经常想念他，把他那张黝黑的面孔按在所有迷人的王子身上。凭直觉，我感到过早到来的恋情在萌发，我把爱编进到故事里去，爱情出现在我的梦中，萦绕着我，久久不去。我仔细观看配合犯罪案件报道刊登的照片，极力猜想报纸上讲些什么狂恋和死亡的悲剧。我总是侧着耳朵听大人们谈话，躲在门后偷听女主人打电话，经常缠着爱尔薇拉问东问西。她直对我说："让我安静会儿吧，小鸟儿！"广播是我灵感的源泉。厨房里有一架收音机，从早到晚一直开着。这是我和外界的联系的唯一渠道。它向人们显示了我们这块土地的各种优点——上帝赐福于它，使它拥有各种各样的财宝，从它在地球上的中心位置以及它的统治者的智慧，直到我们脚下的石油海洋。通过听收音机，我学会了唱博莱罗和其他民歌，学会了报广告，This pencil is red, is

this pencil blue? No, that pencil is not blue, that pencil is red。① 这等于学习初级英语，每天半个小时。我知道每个节目的播出时间，会模仿每个播音员的声音。我天天收听小说连播，为那些受到命运鞭笞的人们感到说不出的难过，使我惊奇的是女主人公总有个完满的结局，可在前面60段儿里，她一直像个笨蛋。

“依我说，蒙特多尼科一定会认下她这个女儿。只要允许她姓这个姓，她就能和罗赫利奥·德·萨尔瓦迭拉结婚。”爱尔薇拉把耳朵贴在收音机上叹着气说。

“她手里有她妈妈留下的圣牌儿。那就是物证。她为什么不对大家说她是蒙特多尼科的女儿呢？说了，不就得了？！”

“小鸟儿，对方是她生身之父，她不能那么干。”

“怎么不行？他把女儿关在孤儿院里，一放就是18年！”

“那是因为他是个恶棍，人们说他是性虐待狂……”

“这么说，奶奶，她要是老那样下去，永远也翻不了身儿了。”

“你甭担心，结局总会好的。你没看见她是个好人吗？”

爱尔薇拉说得有道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蒙特多尼科突然得了不治之症，躺在床上奄奄一息，请求她原谅。她侍候蒙特多尼科，直到他离开人间。最后，她继承了遗产，和罗赫利奥·德·萨尔瓦迭拉结了婚。这就顺便为我讲的故

---

① 英语：这支铅笔是红的，这支铅笔是蓝的吗？不，那支铅笔不是蓝的，那支铅笔是红的。

事提供了许多素材，不过我一向不大遵守以大团圆为结局的基本准则。“喂，小鸟儿，在你那些故事里，为什么谁也不结婚呢？”常有这样的情况，只需两三个音节就足以在我的脑袋里产生一连串的形象。有一次，我听到一个很悦耳、很陌生的词儿，于是就飞跑到爱尔薇拉那儿去。“奶奶，什么是‘雪’呀？”从她的解释里，我推断出“雪”就是冰冻蛋白酥。从那儿以后，我成了南北极故事里的女主角——一个浑身是毛、凶猛可憎的雪人。一些科学家到处追捕我，要把我送进实验室做试验，我和他们展开一场恶战。直到将军的侄女儿庆祝15岁生日那天，我才弄清楚“雪”究竟是什么东西。电台对庆祝活动大肆张扬了一番，爱尔薇拉只好带我到现场去，从远处看看庆典盛况。当天晚上，上千宾客应邀前往全市最高级的饭店。饭店改装成冬季灰姑娘居住的城堡。园丁修剪了热带枝叶繁茂的大树和蕨类植物，砍去了棕榈树，放上了从阿拉斯加运来的圣诞树，树上缀满玻璃丝和人造冰的晶块儿。还仿照北极地区的样子安装了一条白塑料跑道，供大家滑冰。玻璃窗上涂了颜色，仿佛结了一层霜。人造雪洒得到处都是。过了一个星期，还有许多冰团被送到离饭店500米远的军事医院的外科手术室。从北方运来的机器坏了，没把游泳池里的水冻成冰，一池水变成一种果冻儿似的玩意儿。最后决定把两只染成玫瑰色的天鹅放进游泳池。天鹅艰难地拖着一条带子，上面用金字写着那位15岁的小姐的芳名。为了给节日增辉添色，还用飞机请来两位欧洲贵族和一位电影明星。半夜12点，人们让小姐坐在雪橇式的秋千上，从大厅的天花板落下来。小姐身穿紫貂皮衣服，在宾客头上4米的空中荡来荡去。天气闷热，再加上空中晃荡，小姐几乎昏了过去。站在周围的围观者没有亲眼看到这个场

面。但是，所有的杂志上都刊登了报道。首都这家饭店笼罩着北极的气候，这一奇迹并没有使人感到惊奇。因为国内已经发生过更加令人惊愕的事情。我对别的东西没大注意，我感兴趣的是放在饭店大门口那几只装满天然雪的大木桶。那是为了衣著漂亮的宾客们打雪仗、堆雪人用的。听说在别的地方，冬天里人们都这么玩。我设法从爱尔薇拉身边溜走，在侍者和警卫中间钻进去，走到木桶跟前，用双手捧出一把希罕物儿。刚一沾手，我以为挨了一下烫，吓得叫了一声。可是，我又舍不得丢掉。在灯光下那团冰凉的松散的宝贝映出十分迷人的颜色。有一个看守差点儿把我抓住。我一弯腰，从他的两腿中间跑掉了，手里紧紧地攥住雪，贴在胸前。雪化成水，顺着我的手指流出来，消失不见了，我感到自己被人愚弄了。几天以后，爱尔薇拉送给我一个半圆的透明的东西，里面有一间小茅屋和一棵松树，摇晃一下，就会飞出白色的雪花。爱尔薇拉说："让你也有自己的冬天吧，小鸟儿。"

在我那个岁数上，对政治还没有兴趣。但是，爱尔薇拉不断向我灌输反抗主人的思想。

"在咱们这个国家里，什么全都腐败透了，小鸟儿。依我说，现在有那么多黄头发美国佬儿，他们早晚会把我们的土地也带到别的地方去，我们只好坐在海上了。"

脖子上挂着圣物盒的夫人持完全相反的意见。

"咱们的运气不好，发现咱们的不是英国人，是克里斯托瓦尔·哥伦布。应该让优良种族的有胆量的人到这儿来，在大森林里开路，在平原上种庄稼，建工厂。美国不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嘛！你们瞧一瞧，人家那个国家走到哪一步啦。"

她赞成将军的主张，开放边境，凡是想逃避战后贫困到这儿来的欧洲人，一律表示欢迎。成百成百的移民带着妻儿老小、远房亲戚来到这里。他们带来了不同的语言、别具风味的饭菜、神话传说和传统节日，还有他们的思乡之情。我们富饶的国土把这一切一口吞进。同时，也允许少量的亚洲移民入境。他们一住下，就以惊人的速度繁衍起来。20年后，有人注意到，在城市的每个角落都有一家餐馆，一律塔式房顶，门口挂着纸灯，里面装饰着一些呲牙裂嘴的恶鬼。那时候，报纸报道过一件事。有一天，一个中国跑堂的没到餐厅里招待顾客。他上了楼，来到办公室，用菜刀把餐馆老板的脑袋砍下来，把他双手剁掉，原因是老板不尊重宗教戒规，把一条龙的图象和一只虎的图象挂在了一起。在此案调查中，才发现悲剧的当事人都是非法移民。每个人的护照都用过上百次。办事人员们连东方人的性别几乎也辨别不出，更谈不上从证件的相片上认出谁是谁了。外国人到这儿来都是抱着发财的愿望，赚足了钱再回家乡。然而，他们都留了下来。他们的后代忘掉了母语。咖啡的芬芳、愉快的情绪、不懂得什么是忌妒的淳朴民风把他们征服了。极少数人离开城市，去耕种政府赠予他们的庄园，那里没有道路，没有学校，没有医院，瘟疫到处横行，蚊子、毒虫比比皆是。内地是土匪、走私犯和士兵的王国。留在城里的移民勤奋劳动，不顾当地人的讥讽积攒下每一分钱。当地人认为，挥霍和大手大脚是所有体面人的最高美德。

“我不相信机器那玩意儿。照搬洋鬼子的做法有害人的灵魂。”爱尔薇拉坚持说。她对那些新起的暴发户大肆挥霍，想过上电影里的富人一样的生活，极为愤慨。

我那两位单身的主人没有大把儿捞钱的机会，他们靠各

自的养老金度日。因此，在那家里倒没有挥霍浪费这一说。不过他们可以看到周围的人是如何越来越拿钱不当钱。每个公民都想有一辆豪华的汽车，直闹得街道上车辆拥挤不堪，根本无法开动。用石油换来电话，有炮筒式的、海螺式的和女奴式的。进口大量塑料制品，公路两侧堆满无法销毁的垃圾。为了吃早餐，天天要用飞机运来鸡蛋，每次卸鸡蛋，只要弄翻箱子，在机场的炽热的柏油跑道上都会摊出几个特大的蛋饼。

“将军说得对，咱们这儿谁也不会饿死，你一伸手就能摘下一个芒果。所以也没法儿进步。寒冷地区的国家都更加文明，气候逼着人们去干活儿。”男主人躺在荫凉地儿里说，一边扇着报纸，一边揉着肚子。他曾给开发部部长写过一封信，建议是否可以从南北极拖一大块冰来，把冰块砸碎，从天上洒下来，看看能不能改变一下气候，纠正纠正人们的懒惰习性。

一方面，有权有势的人肆无忌惮地进行掠夺，另一方面惯偷或铤而走险的人却不敢行窃，因为警察能够眼观四路，耳听八方。于是，“只有专政才能保持秩序”的看法就流传开来。对于普通的老百姓来说，既得不到神奇的电话，也穿不起结实的尼龙短裤，吃不起进口鸡蛋，他们依然像过去一样生活。政界领导人流亡国外。但是，爱尔薇拉告诉我：在老百姓中间正在暗暗地、悄然无声地孕育着一股反对现政权的狂怒。两位主人无条件地拥护将军。当警卫队挨家挨户兜售将军的照片时，他们颇为自豪地让大家看一看挂在客厅正中的将军的照片。爱尔薇拉对那个矮胖的军人有一股刻骨的仇恨。虽然离他很远，从来没和他有过任何接触，可每次用抹布掸掉照片上的灰尘，她总要臭骂一顿，狠狠地瞪上两眼。

四

邮差发现鲁卡斯·卡勒尸体那天，正好雨过天晴，树林洗了个澡，潮湿的枝干闪烁着晶莹的亮光。地面上腾起枯腐树叶的强烈气味以及像是来自阴间的白惨惨的迷雾。40年来，每天早上邮差都骑着自行车往返于这条小路。靠着在那儿蹬自行车，他不但足以糊口，而且躲过了两次大战，也不必为失业、饥饿和其他倒楣事操心。由于工作关系，他对全地区每位居民的姓名了如指掌，就像对林中每棵树的种类和树龄了解的那么详细。粗看起来，那天早晨同以往没有什么两样。还是那些橡树、槲树、栗子树和桦树，粗壮的树干根部还是长满鲜嫩的青苔和蘑菇，同样的幽香凉爽的清风，同样的树影婆娑，明暗斑驳。又是个普普通通的一天。对大自然了解不深的人恐怕不会有什么异样的感觉。可邮差却焦躁不安，皮肤刺痒，他感受到了常人眼睛发现不了的迹象。他一向把树林看作是一头血管里静静地流动着血液、性格温和的绿色巨兽。而那一天，巨兽却开始躁动了。他下了车，四处嗅着，借着晨光寻找引起他焦躁的原因。周围一片宁静，一时间他甚至怀疑自己是否失聪了。他把车子丢在地上，离开林中小径，走了几步，查探四周。不用多找，等待他的东西就在眼前：一个用粗绳索勒住脖子吊在树腰枝干上的死

人。无须多看相貌，他就知道上吊的是谁了。很久以前，自从鲁卡斯·卡勒住进村里，他就认识他了。谁也说不清鲁卡斯从哪儿来，也许是从法国的什么地方来吧。只知道他带来几箱子书、一张世界地图和一张文凭，同村里最俊俏的姑娘结了婚，在短短几个月里就把她变成了半老徐娘。邮差见着那双靴子和教师穿的长罩衫就把他认出来了，而且觉得似乎过去看到过这样的场面，多年来一直期待着卡勒会有如此下场。一开始，邮差并不感到害怕，只有一种嘲弄对方的冲动，只想说：我早就提醒过你，坏蛋。过了几秒钟，他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这时，树干"咔嚓"响了一声，尸体转了半圈儿，死者失神无望的眼睛正巧盯准他的目光。他惊呆了。他们两人，邮差和罗尔夫·卡勒的父亲，四目相视，无话可说。老先生这才反应过来。他连忙后退了几步，找到自行车，弯下腰去扶车，胸口处猛地感到如同失恋般的剧烈刺痛。他跨上车，拼命地骑，上身俯在车把上，嗓子里像卡住了什么东西，想喊也喊不出来。

邮差挣扎着把车子蹬到村子里的时候，那颗公职人员的衰老心脏眼看就要爆裂开来。他惊叫了一声，直觉得脑子里响起一阵蜂群的嗡嗡声，眼前冒金星，倒在了面包房前。面包工人把他扶起来，让他躺在揉面用的大案板上，面粉呛得他直喘粗气。他用食指指着树林方向，嘴里不停地重复着：鲁卡斯·卡勒总算吊死了，这家伙早该吊死，这个混蛋，可恶的混蛋。这下子，全村人都知道了。消息不胫而走，传到每家每户，居民们自战后以来还没有如此激动过。大家走出家门，在街上议论纷纷。只有中学毕业班的5名学生把脑袋埋在枕头底下，装作睡得很香的样子。

过了不一会儿，警察把医生和法官从床上拉起来。几位

村民尾随着他们朝邮差用颤抖的手指指示的方向走去。他们看到鲁卡斯·卡勒在离开小路不远的地方随风摇晃，活像田里的稻草人。这才发觉从星期五起就没人再见到过鲁卡斯。树林中气候寒冷，沉甸甸的尸体一直挂在树上，早已变得十分僵硬。4个壮汉子一起动手才把他从树上弄下来。医生一眼看出，在窒息身亡前，鲁卡斯后颈上挨过重击。警察也看了一眼，马上得出结论：只有鲁卡斯的学生们能提供一些线索，他们每年这时候都和老师一起到野外去郊游。

警官命令说："把孩子们带来"。

"干什么？这种场面可不能给孩子们看。"法官表示异议，他的孙子正是死者的学生。

但是，毕竟不能把学生们撂在一边儿。地方法庭把他们传唤到庭简单地问了几句，不过是应付应付差事，根本不是真想了解事实真相。学生们说，什么也不知道。和往年一样，到了这个季节，他们就到树林去。玩了会儿球，举行摔交比赛。吃完午间点心，大家拎着篮子分散到四面八方去采蘑菇。按照老师事先说的，天一黑大家都到路边集合。可是，没听见老师吹集合哨子。大家找了找，没找到老师，就坐在路边等，直到天黑了才决定回村儿去。他们猜想鲁卡斯不是回家就是回学校了，所以没想到要报警。就是这么些情况。实在搞不明白老师怎么会吊死在那棵树上。

罗尔夫·卡勒穿着制服，皮鞋刚刚擦过，帽子压得低低的，盖住了耳朵。他和母亲一起走在区政府的走廊上。小伙子像其他许多孩子一样，一副邋里邋遢的样子，老是那么慌里慌张的。瘦瘦的身材，满脸雀斑，两手细嫩，眼珠老是盯住一个地方。他们被带到一间空荡荡、冷冰冰的屋子里。墙上镶着瓷砖，尸体就停在屋子中央的一张简陋的床上，顶上

有一束白色灯光。母亲从袖子里掏出一块手帕，仔仔细细地擦了擦眼镜。法医掀起被单，她连忙弯下腰，两眼盯住那张走了形的脸，盯了足足有一分钟。这一分钟显得没完没了似的。她冲着儿子打了个手势，孩子走到跟前，也在注意看。她便低下头，双手捂住脸，掩饰住高兴的心情。

“他是我丈夫。”她最后说了一声。

“他是我父亲。”罗尔夫·卡勒补了一句，尽力保持着平静的口气。

“非常遗憾。对你们来说，这是很不愉快的事情……”医生结结巴巴地说，他也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忽然感到不好意思。他重新把遗体盖好，3个人一言不发，站在那儿盯着被单上显现出来的身体的轮廓。“我还没有验尸。不过，看起来像是自杀。我实在感到遗憾。”

“好吧，我看全齐了吧。”母亲说。

罗尔夫拉着母亲的手不慌不忙地走了出来。水泥地上橐橐的脚步声连同一种轻松宁静的感觉会永远铭刻在他的记忆中。

“不是自杀。是你们学校里的同学把他杀死的。”卡勒夫人回到家里说，口气十分肯定。

“您怎么知道的，妈妈？”

“我心里有数儿。他们杀了他，我看挺好。要不然，早晚得要咱们动手。”

“您可别这么说。”罗尔夫吓了一跳，嘴里喃喃地说。在他眼里，妈妈一向能忍辱负重，没想到妈妈内心深处对这个男人怀有刻骨仇恨。他还以为只有他恨父亲呐。

“事情都过去了，忘掉它吧。”

“不，孩子，正好相反，我们应当永远记住这件事。”

她笑嘻嘻的，脸上换了一副表情。

村民们极力想从记忆中抹掉卡勒老师的暴死留下的痕迹。要不是那几个杀人凶手采取了行动，他们几乎忘掉了这件事。5个小伙子积蓄了多年的勇气才犯下这桩罪行，因此很是不甘寂寞。他们感到这将成为一生中最了不起的壮举，不能让它消失在沉默的迷雾中。在为老师送葬的时候，他们穿起假日服装，高唱颂歌，代表学校在墓前放了一只花圈，然后两眼一直盯在地上，生怕别人看见他们在交换会意的眼色。头两个星期，他们一声不吭，随时准备好不定哪天早上村民发现了足够的证据会把他们送进监狱。他们胆战心惊，每时每刻都揪着个心，最后还是按捺不住说出了内心的想法。在一次足球比赛之后，体育场的更衣室里挤满了足球队员。个个大汗淋漓，十分兴奋，一边开着玩笑，一边推推搡搡地脱衣服。那5个孩子不约而同地在喷头下面磨蹭时间。其他人走光以后，他们光着身子站在镜子面前互相检查。一看，身上并没有留下那次事件的明显的痕迹。其中一个孩子笑了笑，驱散了使他们不敢互相接近的阴影，大家都恢复了原先的样子，拍拍肩膀，互相拥抱，像大孩子那样玩耍起来。他们认为，卡勒罪有应得，他是只野兽，是个疯子。孩子们回忆了每一个细节，惊讶地发现漏洞那么多，他们居然没有被捕，真是令人难以置信。他们明白自己可以逍遥法外了，任何人都不会出面控告他们。指挥调查的肯定是警长，是他们当中一个孩子的父亲；负责审理案件的法官准是另一个孩子的祖父，陪审团里一定有他们的亲戚和邻居。这儿的人全都互相认识，都有亲戚关系，谁都不愿意搅起这场谋杀案的浑水，连鲁卡斯·卡勒的家属也不愿这么干。实际上，据大家猜想，这母子俩早就盼着鲁卡斯上西天了。他一死，那股轻

松的风首先刮进他们家里，家里人将宅院清扫一遍，呈现出从未有过的洁净和清爽。

孩子们希望人们永远记住他们的业绩。他们圆满地达到了目的。这件事你传我，我传他，后来又不断添油加醋，终于变成了一项英雄事迹。他们偷偷地指天发誓，拜把兄弟，组成了一个俱乐部。有几个晚上，一起到树林边上会合，纪念一生中那个绝无仅有的星期五，回忆他们用石块将老师打昏，带着事先打好活扣儿的绳子爬到树上，把绳套套在不省人事的老师脖子上。正要往上拽的时候，他睁开了眼睛，在半空中扭动着身体，在垂死挣扎。他们每个人在茄克衫左边的袖子上缝了一块圆形的白布作为标记，不久全村人都猜出了标记的含义。罗尔夫·卡勒也知道了，一方面他感激他们帮他摆脱了父亲的拷打，另一方面又为自己和死者姓同一个姓感到屈辱，还为既无勇气又无力量为死者复仇而感到羞耻。

罗尔夫·卡勒开始消瘦下去。每当他把饭送到嘴边的时候，便发现勺子变成了父亲的舌头，透过汤水在盘子底儿上看到死者失魂落魄的眼睛，面包的颜色简直就像死者的皮肤。每天晚上，他都烧得浑身发抖。白天，千方百计找理由不出家门，偏头痛闹得他心神不定。可是，母亲却偏偏要强迫他吃东西，上学。他强忍了26天，到了第27天上午，课间休息的时候，那5个袖子上带标记的同学出现在他眼前，他突然大口呕吐起来。校长十分紧张，立即叫来一辆救护车，把他送往附近城市的医院。他在那儿一直待到周末，直吐得五脏六腑都翻了个个儿。看到他变成这副模样，卡勒太太本能地感到儿子的症状不像是普通常见的消化不良。村儿里的大

夫曾经亲眼看见罗尔夫出生，又给他父亲开具过死亡证明。他给罗尔夫做了仔细的检查，开了一大堆药，劝卡勒太太不必在意。还说，罗尔夫是健康结实的小伙子，精神焦虑的危机很快就会过去，过不了多久又能参加体育运动和追求小姑娘了。卡勒太太按时给孩子吃药，但是病情不见好转。她便自做主张把剂量增加了一倍。可还是毫无用处。小伙子不思饮食，被疾病折磨得精神恍惚。除了吊死的父亲形象外，又记起了那天去俘虏营埋葬死人的事。卡塔莉娜用宁静的目光盯着弟弟，在家里，弟弟走到哪儿她跟到哪儿，最后拉着他的手，想同他一起钻到厨房的桌子底下去。只是两个人长得太大了。于是她依偎在罗尔夫身边，喃喃地说起童年时的缠绵絮语。

星期四一大早，母亲走进房间，叫他去上学。只见他面对着墙，脸色苍白，精疲力竭，再也受不住那么多幽灵的纠缠，很明显他不打算再活下去了。卡勒太太恍然悟到，这孩子是为对父亲动过杀机而产生了负罪感，想把自己耗死为止。她一言不发，动手翻箱倒柜，找出了多年不见的什物、丢下不穿的衣服、儿女们的玩具、卡塔莉娜的脑电图和霍钦的猎枪。那双细跟儿红漆皮鞋也在。她惊奇地发现这双鞋并没有引起她多大的恼恨，甚至没想过要把鞋扔到垃圾箱里去。她拎着那双鞋，来到壁炉旁，把鞋摆在亡夫的遗像前，一边一只，好象祭台一样。最后，她找到了鲁卡斯·卡勒打仗的时候用过的帆布包。帆布包是绿色的，配有结实的皮带。她拿出平日在家里和地里干活儿那股精细劲儿，把小儿子的衣服、她本人的结婚照、一个绸子衬里的纸盒（里面装着卡塔莉娜的一缕卷发）和一包她头一天烤制的燕麦饼干，一齐装进包里。

“穿好衣服，孩子，你马上到南美洲去。”她以说一不二的断然口气对他说。

就这样，罗尔夫·卡勒被打发上了一艘挪威轮船。轮船把他带到世界的另一端，远远地离开那场恶梦。母亲陪他乘火车来到最近的港口，给他买了张三等舱船票，把剩下的钱同鲁佩特舅舅的地址一起包在手帕里，缝在裤子内侧。还叮嘱他无论如何不要脱掉裤子。这前后，她毫不动容。告别时，也只是匆匆地吻了一下他的额头，就像每天早晨他上学前那样。

“我要在外面呆多长时间，妈妈？”

“我也不知道，罗尔夫。”

“我不应该离开。眼下家里只有我一个男的，我得照顾您呀。”

“我没事儿。我会给你写信的。”

“卡塔莉娜正闹病，我不能丢下她……”

“你姐姐活不长，咱们早就知道了嘛，为她操心也没有用。怎么啦？你哭了？你真不像我的儿子，罗尔夫，都这么大了，怎么还像个小孩子似的。擤擤鼻涕，趁别人还没注意到咱们，赶快上船吧。”

“妈妈，我难受，想吐”。

“不许你吐！别给我丢脸。来吧，从那边舷梯上去，到船头儿上站着去。别回头看。再见了，罗尔夫。”

小伙子还是躲在船尾，两眼注视着码头。他看到母亲始终站在那里，直到轮船消失在地平线上。母亲的身影留在他脑海中：一身黑色衣裙，一顶毡帽，手里拿着一只仿鳄鱼皮的皮包，一动不动，孤零零地站在那里，脸朝着大海。

罗尔夫·卡勒在最下一层船舱里，航行了近一个月。在

三等舱里有避难者、移民和穷苦的旅客。罗尔夫又矜持又胆怯，不同任何人说话，只是一门心思地俯视大洋。他终于明白了自己悲伤的底里，这才驱走了伤感。从那儿以后，他再也没有体验过这种悲哀情绪，而当时却差一点儿投水自尽。旅途中的第12天，他闻着咸丝丝的海风，食欲恢复了，恶心劲儿过去了。他摆脱了恶梦，饶有兴趣地观看长时间追逐轮船的笑眯眯的海豚。当轮船抵达南美海岸的时候，他的两颊恢复了红润。他在三等舱旅客使用的公共卫生间里照了照小镜子，看到他那张脸已不再是一个失魂落魄的少年的面孔，而是一张成人的面孔。他对自己的形象颇为欣赏，深深吸了一口气，许久以来第一次露出了笑脸。

轮船在码头上关掉马达，旅客们顺着舷梯鱼贯而下。罗尔夫·卡勒怀着探险小说中海盗的感觉，随着第一批旅客踏上陆地。微风拂动他的头发。晨光熹微，一副令人难以置信的海港景象映入眼帘，弄得他眼花缭乱。山岗上自上而下一座座五颜六色的屋宇、弯曲的街巷和晾在外面的衣物。葳蕤的树木呈现出一片绿色，深浅相间。空气中飘荡着小贩的叫卖声、女人的歌声、孩子的笑声和鹦鹉的叫声，弥漫着各种各样的气味，洋溢着男女间互相挑逗的欢快情绪，滚动着炊烟的潮热气息。脚夫、海员和旅客夹着大包裹、箱子同看热闹的人以及小摊贩挤成一团。在一片喧嚣的人群中，鲁佩特舅舅、布赫尔舅妈以及他们的两个女儿正在等候他的到来。两个女孩子身体结实，脸蛋红润，罗尔夫对她们一见钟情。鲁佩特是他妈妈的远房表兄。职业是木匠，能喝啤酒，酷爱养狗。为了逃避战乱，他携带家眷跑到地球的这个角落。他根本不想当兵。在他看来，为一面旗子——那不过是绑在木棍上的一块破布而已——送命是愚蠢透顶的事。他没有一星半

点儿爱国主义意识，一看到战争势不可免，立刻想起很久以前曾有几位远房祖先漂洋过海到美洲去建立移民村，他打定主意步其后尘。鲁佩特把罗尔夫·卡勒从船上直接带到一处神话般的村落。村子似乎被保存在气泡中一样，那里的时间停滞不动，地理环境被强行改造。村子里的人仿佛生活在19世纪的阿尔卑斯山一带。小伙子就像进入了一部电影之中。他丝毫也看不到这个国家的特色，一连几个月，他觉得加勒比和多瑙河沿岸没有多大差别。

19世纪中叶，一位在沿海山区拥有肥田沃土的杰出的南美人，很想在这片和人类文明相距不太远的土地上迁入一批良家移民。他去到欧洲，租下一条船，在那些饱受战火和瘟疫之苦的贫苦农民中散布说，一个理想国正在大西洋彼岸等待他们前往。他们会建立起一个十全十美的太平盛世，以严格的基督教教规为准则，远远离开自有文明史以来一直惩治着人类的恶习、野心和神秘的东西。一共有80个家庭中选，都是些品德高尚、具有善良愿望的人家。其中有各类手艺人、一位教师、一位医生和一位神父。大家背着劳动工具和几百年积累下来的传统和知识来到这里。刚刚踏上这片热带海岸的时候，一些人大惊失色，认定他们根本无法适应这种地方。他们沿着羊肠小道攀登到山巅以后，顿时改变了主意。那个原来说好的天堂是一片肥沃的土地，气候凉爽，可以栽种欧洲的瓜果蔬菜，美洲的植物也能在这儿生长。大家按照家乡房屋的模样建起村落。房屋用的是木梁，布告用的是哥特字母，一盆盆花草点缀着窗台，小教堂里悬挂着随船带来的铜钟。他们关闭了移民村的进口，封住了道路，既不能出，也不能入。100年间，一直按照把他们带到此地的那位老兄的愿望，遵循上帝的戒条过活。然而，理想国的秘密

未能永久保持住。报纸一公布这个消息，举国哗然。政府不愿意在自己的国土上存在一个法律、风俗自成一体的外国村落，于是强迫他们打开大门，让政府官员、游客、商人自由出入。开禁后，人们看到，那里的居民不讲西班牙语，全是金发碧眼，相当多的孩子生下来就有残疾，因为他们的父母是近亲通婚。从移民村铺设了一条通往首都的公路，有小汽车的人家很爱去那儿游览，购买热带地区不出产的水果、蜂蜜、腊肠、家制面包和绣花台布。村民们把自己的家改成餐馆、客栈，接待旅游者，有些旅店还提供男女幽会的场所。这并不完全符合移民村创建者的初衷。不过，时代变了，必须跟上潮流。鲁佩特到达这里的时候，村子还是个封闭的地方。他设法向当地居民证明自己是欧洲人的后裔，而且是守本分的好人，这才为村民所接受。后来，当村子开始与外界建立联系，能看出新局面的好处的人为数不多，他就是其中一个。他不再打家具，现在可以在首都买到质量更好、品种更多的家具。他改行制作“布谷”钟、仿造古代手绘玩具，向游客兜售。另外，还干起良种狗的生意，开办了一所训狗学校。这个主意在当地可算是独一无二。在此之前，那里的动物一直是自生自灭，自然繁殖，既没有种谱，也没有俱乐部和各种比赛，更没有人专门为动物修饰毛皮或进行特殊训练。很快就听人说，在某些地方，警犬正在走红，有钱人家愿意饲养有保险证书的狗。拿得起这笔钱的人买到狗以后，都送到鲁佩特开办的学校里训练一段时间。从学校出来后，那些狗会用两条后腿走路，会用前爪向人致谢，能用嘴叼住报纸、拖鞋送给主人，还能按照外语指令躺下装死。

鲁佩特舅舅拥有一大片土地和一幢大房子。房子布置得像个宾馆，里面有许多客房，所用木料涂成深色。他仿照海

德堡风格亲手建造和布置这幢房子。他本人从未到过海德堡，他是从一本杂志上抄下来的。他的妻子栽花、种草莓，还养了一群鸡，鸡下的蛋是够全村人吃的。他们的生活就靠着养狗、卖钟和接待游客。

罗尔夫·卡勒的生活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他念完了中学，在移民村里不能继续升学。另外，舅舅想把手艺传给他，让他当个帮手，也许还会让他继承产业。他一直盼着亲眼看到罗尔夫与自己的一个女儿结婚。鲁佩特舅舅一眼就看中了罗尔夫。他一直想能有个男孩子，眼前这个小伙子正是他梦寐以求的样子，身强体壮，品德优良，心灵手巧。另外，还像他家的男人一样，长了满头红发。罗尔夫很快学会使用木匠工具、装配钟表零件、摘收草莓、接待房客。舅舅两口子发现，只要善于启发他的主动性，再动之以情，就可以让他干啥就干啥。

“罗尔夫，鸡窝的顶棚怎么办呀？”布赫尔无能为力地叹了口气问道。

“浇上一层沥青呗。”

“雨季一到，我这群可怜的母鸡就要死掉了。”

“这事交给我吧，舅妈，一会儿工夫就行啦。”一连3天，小伙子在一口大锅里搅动沥青，在房顶小心翼翼地爬来爬去，不住地向过路人介绍他那套防水理论。两个表姐眼睛里闪烁着敬佩的目光，布赫尔极力掩饰住微笑。

罗尔夫想学会这个国家的语言。他不停地找，最后找到一个能系统教他语言的人。他的乐感很好，这个特长在教堂里弹风琴派上了用场，给房客拉拉手风琴也能露一手。他还掌握了一大批西班牙语里的粗话。偶尔找个机会用一用，不

过只是把它作为文化知识的一部分。空余时间全部用来看书，不到一年的工夫，把村里的书全都看了一遍。凡是借来的书，一律如期奉还。他的记忆力很强，脑子里积累了大量的信息。虽然用处不大，而且无法验证，可是足以把全家人和邻居们说得目瞪口呆。他能够毫不迟疑地说出毛里塔尼亚有多少人口、英吉利海峡宽多少海里。一般来说，他记得不错；不过，有时候也顺口胡诌。他说的振振有辞，别人也不敢轻易怀疑他话里有假。他还学会了几个拉丁单词。在高谈阔论时，偶尔蹦出几个词儿，用的也不那么正确。然而在小小的社交圈子里却赢得了很大声望。从母亲那里，他学到些稍嫌古旧的礼数，博得了大家的好感，尤其是生活在村野山民的国度里的妇女们更难得享受到这种儒雅礼仪。在布赫尔舅妈面前，他特别显得风度翩翩。他是真心热爱舅妈，而不是故作姿态。舅妈善于帮助他解决生活中的烦恼，办法十分简单。后来，罗尔夫常想，为什么当初自己没想到这类办法呢。每当他陷入思乡的苦闷或者为人类的不幸而痛苦万分的时候，舅妈立刻端上一盘精美的点心，胡乱逗上几句笑话，为他消忧解愁。除了卡塔莉娜之外，舅妈是第一个可以不经他同意就随随便便拥抱他的人。每天早晨，她用几个响亮的亲吻向他问候，临睡前，亲自为他铺床。这些事就连他亲母亲也从来没有做过，那是出于难为情。乍看上去，罗尔夫似乎是个腼腆的孩子，动不动脸就红，说话声音很小。其实他颇为自负，在那个年龄上，总以为自己就是宇宙的中心。他比大多数孩子要机灵得多，对此他心中有数。不过，正因为他聪明，才能装出几分谦逊的样子。

星期日上午，有些城里人来到鲁佩特舅舅的训狗学校观看表演。罗尔夫将他们带到一个大院子里，那儿修了跑道，

设置了障碍物。那些狗在观众的掌声中大显身手。有一天，又卖出去几只狗，小伙子同它们依依惜别。这些狗从生下来就是由他喂养的，只有它们最能打动他的心。他往母狗用的草垫子上一躺，听任小狗儿用鼻子嗅他、啜他的耳朵、睡在他的臂弯里。他叫得出每只狗的名字，能平等地同它们说话。他渴望亲热的情感。但是，在他成长的过程中没有受到什么爱抚。他只能在同动物的交往中弥补这一缺憾。过了相当长的时间，他才学会和人自然相处，首先是同布赫尔接触，然后又和其他人交往。对卡塔莉娜的怀念是他产生柔情蜜意的隐秘的源泉。有时候，他躲在黑洞洞的房间里，用被单盖住脑袋，流着眼泪思念卡塔莉娜。

他不爱谈自己的过去，一则怕勾起伤心，再则他还没有在脑子里理出头绪。在父亲身边度过的不幸岁月在他记忆中好似一面破碎的镜子。他尽力摆出一副冷面孔，事事讲求实际，他认为这是男子气概的两个最为突出的特点。而实际上，他却是个顽梗的幻想家，些许同情能使他解除戒备，办事不公又能使他奋起反抗。这种青少年特有的纯真的理想主义却经不住残酷现实的打击。童年时代，他饱尝贫穷之苦，成天担惊受怕，因而练得十分敏感，凭直觉可以看出任何人和事的隐蔽的一面，同时具有一种像火花似的不住闪现的洞察力。但是他追求的是理性思维，从不留意这些神秘的迹象，也不凭一时冲动贸然行事。他不承认自己有什么激情。正因为如此，稍不留意，情绪一激动起来就折腾得人仰马翻。他也不承认自己有七情六欲，极力控制住贪图享受、追求欢乐的天性。从一开始他心里就很清楚，移民村不过是个天真的梦幻，自己身临其境纯属偶然。他也知道，现实生活中充满坎坷，要想活下去，最好披上一副铠甲。然而，了解

他的人都能看到，他的保护层不过是一片烟雾，一阵风就能吹散。在生活道路上，他的感情总是暴露无遗，孤傲之气处处碰壁，他不断地跌倒了又爬起来。

鲁佩特一家人都很单纯，很勇敢，又很好吃。一日三餐对他们来说是绝顶重要的，生活的中心内容就是在厨房里忙活，然后围着桌子团团而坐。全家人个个身体肥胖。他们总是想办法让罗尔夫吃好喝好，可他还是那么瘦筋巴骨的，对此他们一直不甘心。布赫尔舅妈发明了一道壮阳风味菜，很受顾客欢迎，同时也使丈夫经常保持着明显的欲火。她时常说：你们瞧，他活像个拖拉机。说罢，作为心满意足的主妇发出富有感染力的笑声。烹调的方法十分简单：把适量的葱头、咸肉和蕃茄放在一口大锅里炒，再加上盐、胡椒、大蒜和香菜当作调料。码上一层一层的猪肉、牛肉、去骨鸡肉、蚕豆、玉米、白菜、青椒、鱼、河蚌和对虾，撒上粗糖，再倒进四罐啤酒。最后，加进一把在厨房的花盆里种的草叶子。然后盖上盖儿，放在文火上炖。这是关键的一招儿，谁也不知道最后这道作料儿究竟是什么。她也打定主意把秘方带进棺材里去。菜烧好后，颜色发暗，从锅里取出来，自上往下一层一层地吃，和放作料儿的顺序正好相反，最后把汤盛到碗里，端上来。吃完这道菜，直觉得从骨头里发出大量的热，烧得人春心荡漾。舅父家每年要杀好几口猪，制作的肉食全村属第一。有熏火腿、香肠、大雪肠以及大筒大筒的猪油。他们买来几木桶鲜牛奶制做奶油、黄油和奶酪。从早到晚，厨房里飘出阵阵肉香。院子里有几盆炭火，上面架着铜锅，煮洋李酱、杏酱和草莓酱，供游客在早餐时食用。两个表姐成年累月在香气四溢的锅灶边转来转去，身上也散发着桂皮、干石竹花苞、香子兰和柠檬的气味。一到晚上，罗尔

夫就像影子似地悄悄潜入表姐的房内，把鼻子凑在她们的衣裙上，好好闻一闻甜蜜的芳香，脑子里充满了罪恶的念头。

到周末，生活的常规才有所变化。星期四，客房要全部通风，装点鲜花，为壁炉准备好劈柴。夜晚凉风习习，客人们喜欢坐在火前，设想自己身处阿尔卑斯山。从星期五到星期日，家中顾客盈门，全家人从清晨起就忙于接待顾客。布赫尔舅妈不离厨房，表姐们给各张桌子上菜、收拾桌子。她们身穿绣花毡裙，脚上穿着白色长袜，围着上过浆的围裙，头上梳两条辫子，扎着彩带，打扮成日尔曼小说中的村姑模样。

卡勒太太的信要耽搁上4个月才能寄到，每封信都很短，内容几乎千篇一律。亲爱的孩子：我很好，卡塔莉娜还在医院里，望多加保重，记住我对你说过的话，做个正派人，吻你，妈妈。罗尔夫则不同。他经常给妈妈写信，每封信都有好几页，正反两面写得密密麻麻，告诉妈妈他读书的体会。在描述了村庄和舅舅一家人后，就没有什么可写的了。他觉得，没有发生过什么值得在信中一写的事情，宁可大书特书受书籍的启发而产生的带哲理的畅想，好让母亲大吃一惊。他也给妈妈寄去几张用舅父那架旧相机拍出的照片，记录下大自然的变化、人们的表情、微不足道的小事以及粗看上去容易忽略的细节。对他来说，这种通信极为重要，不仅能够对母亲保持鲜明的印象，而且由此发现他多么喜欢观察世界，多么喜欢以形象的方式把世界记录下来。

当时，有两个小伙子正在追求罗尔夫的表姐。他们都是移民村创始人的嫡传子孙。村儿里唯一一家工厂——蜡烛厂——就是他们开的。产品行销全国及海外。工厂至今仍然存

在，而且声誉卓著。教皇来访时，政府下令制作一支长七米、直径两米的巨型蜡烛，准备放在大教堂里直烧到教皇离去。那家工厂分毫不差地制作出来，上面饰以耶稣受难的图案，并加入松香，使蜡烛散发出一股清香。不仅如此，还把巨型蜡烛装在一辆卡车上，在骄阳的照射下自山区运到首都。碑形的烛身、圣诞节的香味和古象牙般的色调都未受丝毫损伤。两个小伙子一说起来，话题总是离不开蜡烛模子、色彩和香型。有时候，他们确实惹人讨厌。不过，两个人相貌英俊，家道丰厚，浑身上下从里到外浸透了蜂蜡和香料的芬芳。在移民村里，他们是姑娘们最理想的对象，女孩子们穿上薄如蝉翼的衣裙，借口买蜡烛，纷纷到他们那儿去。只有鲁佩特对女儿们谈了不同看法。他认为，世世代代近亲通婚生下的人，血液均已弱化，会生出有缺陷的孩子。他明白无误地反对关于纯种优势的理论，相信杂交会产生最佳后代。为了证实这一点，他用自家的良种狗同杂种野狗交配。繁殖出来的狗看上去十分糟糕，毛皮、个头儿都十分不理想。这种狗没人愿意买，但是它们确实比上了谱系的狗机灵得多。在学习走软索、用后腿站立、跳华尔兹的时候，看的很清楚。他常说：还是从外面招女婿的好。这是故意和他心爱的布赫尔唱对台戏。这种可能性，布赫尔连听都不愿意听。让自己的女儿嫁给皮肤黝黑，屁股一扭一扭的像是跳舞的男人，想一想都会觉得这是大难临头。别这么不开窍儿，布赫尔。你才不开窍儿呢，莫非你想抱个黑不溜秋的外孙子吗？是啊，这个国家土生土长的人的确不是黄头发，可也并不个个儿都是黑人呐。说来说去，俩人都说出了罗尔夫·卡勒的名字。可惜，他们没有两个像他那样的外甥，每个女儿一个，多好啊。尽管罗尔夫与他们有同一血缘的亲戚关系，

而且卡塔莉娜又有智力迟钝的病史，但是可以拍着胸脯担保罗尔夫绝没有带缺陷的生理基因。他们把他认作是乘龙快婿。他做事快当，仪表堂堂，有教养，有文化，真是无可挑剔。年纪太轻是眼下唯一不足之处。不过，这一点谁都可以克服。

两位表姐毕竟是天真无邪的少女，过了好长时间才领会到父母的心愿。不过，一旦省悟过来，就把她们从小时候接受的那套待人谦恭、举止端庄的戒规统统抛到脑后。她们感觉到罗尔夫眼里燃烧着火焰，看到他影子似地溜进卧室偷偷翻动她们的衣裙，认为这是爱情的苗头。两个人私下议论了一番，认为 3 个人之间可以保持柏拉图式的恋爱关系。可是，看到他赤裸着后背，深黄色头发在微风中拂动，手操农具或是木工家伙儿汗流浃背地干活，她们渐渐改变了主意，认定上帝创造男女两性，其目的是显而易见的。这真是个令人心情舒畅的结论。两个姑娘生性愉快，一直习惯于共用一间卧室，共用一个卫生间，合穿衣服，几乎共用一切东西。因此，共用一个情人也没有什么不便当的。再说，她们不难看出小伙子身强力壮，凭着一身力气和善良心肠，足以完成鲁佩特舅舅交下的所有重活儿。因此，她们相信罗尔夫同她们姐妹俩调情，精力也是绰绰有余。但是，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村民们对三角关系可没那么开通，就连自我标榜为现代派的父亲也不会容许。母亲就更甭说了，她会抄起菜刀，把外甥捅了，而且哪儿好捅，捅哪儿。

罗尔夫·卡勒很快察觉到姑娘们的态度起了变化。她们把大块大块的烤肉塞到他嘴里，在他吃的甜点心上放了像大山一样高的奶油。在他背后嘁嘁喳喳，一旦被他发现，姐妹俩就打闹一阵，糊弄过去。每次擦身而过，总要碰他一下。

这种触碰看来好似漫不经心，然而挑逗之情却像放电一样，任凭哪位隐士也不能毫不动情。他对她们仍然是小心翼翼，遮遮掩掩，生怕不合礼数或者吃上闭门羹。真要是那样，他的自尊心会受到致命的伤害。一来二去，他开始放开胆子长时间地盯着她们看，只是不愿意操之过急。挑哪一个呢？两人都很诱人，大腿丰腴，乳房结实，皮肤白润，眼睛好似蓝晶石。姐姐活泼可爱，妹妹妖媚动人。可怜的罗尔夫左右为难，大伤脑筋。最后，两位姑娘等得不耐烦了，于是发起正面进攻。有一次，她们在草莓地里抓住他，将他绊倒在地，扑上去搔他的痒处，打掉他假装的一本正经，勾起他的性欲。她们扯掉他的裤扣儿，扒下靴子，撕破衬衫，把顽皮的妖女般的双手伸进他从未想到过有人敢于试探的部位。从那天起，罗尔夫·卡勒丢下书本，不再侍弄小狗儿，忘掉了“布谷”钟，想不起给母亲写信，甚至连自己姓甚名谁也忘得一干二净。终日里恍恍惚惚，只觉得欲火中烧，头脑昏乱。从星期一到星期四，家里没有客人，家务事也轻松一些，3个年轻人能有几个小时的闲空儿，可以在空出来的客房里为所欲为。借口还不好找嘛？翻晒被褥，擦玻璃窗，喷洒灭蟑螂药水儿，给木器家具打蜡，换床单。两位姑娘从父母那里继承了办事公道，善于组织的特点。一个人站在过道上望风，有人过来随时发出警号，另一个就同罗尔夫关在房间里。她们严格遵守轮流的次序，好在小伙子对这种有辱人格的安排全然不知。单独相处的时候，他们干些什么呢？也没什么新鲜花样儿，不外是人类6000年来早已熟知的表兄妹间的那套把戏。鲁佩特和布赫尔在隔壁睡觉，经常鼾声大作，孩子们这才放宽了心。做父母的总是打开房门睡觉，本意是监视女儿，结果反为女儿防备父母提供了方便。于是，

他们决定3人同睡一床，共度良宵。这才出现了饶有趣味的事。罗尔夫·卡勒同他的两个女伴儿一样也是毫无经验。不过，从第一次幽会起，他就谨慎行事，防止她们受孕。在行房事的时候，他倾注了全部热情，不断翻新花样儿，免得让人说他对情爱一无所知。表姐们大量供他吃喝，他的精力不断得到充实。姐妹俩都是性格爽朗，温情脉脉，鲜嫩得能流出水来。总是笑得喘不上气，每时每刻都处于最佳精神状态。另外，他们在行事时又要保持绝对安静，生怕床铺吱嘎作响；还要把头蒙在被单里，共享里面的燥热和气味。这是一种刺激，惹得他们欲火难挨。在他们那个年岁，正可以不知疲倦地作爱。姑娘们好似鲜花怒放，焕发出夏季的旺盛生机，眼睛越发蓝莹莹，肌肤越发光润，微笑中流露出更多的幸福感。罗尔夫则忘掉了那几句洋泾浜的拉丁文，走起路来在桌椅板凳间跌跌撞撞，双膝发抖，目光散乱，站着都能打瞌睡，半睡半醒地为顾客上菜。鲁佩特说：这孩子干活儿干得太多了，布赫尔，我看他小脸儿苍白，得给他吃点维生素。他万万没有想到，外甥背着他大盘大盘地吞吃舅妈发明的遐迩闻名的壮阳菜，以免在需要大显身手的时候顶不住劲儿。表姐弟3人一起发现如何才能起飞，有时候，甚至可以直上云霄。但是，小伙子不得不承认，两位女伴儿的求欢能力高出自己，轮上一回能够多次行事。为了不丢面子，同时又不使对方失望，他学会了随机应变，巧妙地分配精力，每次都能尽兴。多年以后，他才知道，原来这套办法自从孔夫子时代以来中国已经有人使用了，由此他得出结论：正如鲁佩特舅舅每次看报的时候说的，天下没有新鲜事。有几个夜晚，3个恋人乐得忘乎所以，竟然忘记返回各自的房间。他们把胳膊大腿摞在一起，睡得十分香甜。小伙子蜷伏在软绵

绵、香喷喷的肉体上，在表姐的恬睡声中进入梦乡。鸡叫头遍他们才醒转过来，恰好赶在父母发现他们如此放荡之前，及时跳回各自的床上。最初，姐妹俩想靠投掷硬币争夺不知疲倦的罗尔夫·卡勒。经过一次又一次令人难忘的征战以后，她们发现她们和罗尔夫的结合仅仅是出于一种嬉闹和寻开心的心理，根本建立不起正经八摆的婚姻基础。她们是讲求实际的女人，觉得还是同那两个浑身散发香气的蜡烛厂主兄弟结缘更为妥当，只把表弟当作情人，尽量使他成为自己孩子的生身之父。这样，固然可以防止产生厌烦情绪，不过也许难免会生出痴呆儿。对此安排，罗尔夫·卡勒从未想过。他的观念来自浪漫主义文学作品、骑士小说以及从小儿接受的保持荣誉的僵硬规范。她们在策划大胆的两全之策，而他只是为自己同时与两个女人相爱开脱责任，把眼前的事说成是权宜之计，最终目的无非是成婚前加深相互了解。长期合同，在他看来，是令人作呕的反常行为。他既希望能在两个又丰腴又俏丽的肉体之间不断变换，保持强烈的活力，又想遵守严肃的观念，把一夫一妻视为体面男人唯一可以选择的道路。他一直在这两种想法的冲突中挣扎，无法自拔。别犯傻了，罗尔夫，你没看到我们根本不在乎吗？我不想独占你，妹妹也是这样。就这样下去吧。我们结婚前可以这样，成家后还可以这样。这个建议对小伙子的虚荣心不啻是狠狠的当头一棒。一连30多个小时，他怒气冲冲。最后，还是淫欲占了上风。他收起分文不值的自尊心，又和她们同床共枕了。两个可爱的表姐一边一个躺在他身旁，赤身露体，满面含春，又一次把他笼罩在桂皮、千石竹花苞、香子兰和柠檬的香雾之中，弄得他神魂颠倒，把干巴巴的基督徒品德抛到了九霄云外。

3年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3年中罗尔夫·卡勒有足够的时间抹掉鬼气森森的恶梦，而代之以温柔的美梦。如果不是他的命运另有安排的话，说不定姑娘们能够战胜他的犹豫不决，他也会与姑娘们终身厮守，充当两个女人的情夫和种马的不光彩的角色。为他指点迷津的是阿拉维纳先生，一位职业记者和业余电影工作者。

阿拉维纳为全国最重要的一家报纸撰稿。他是鲁佩特和布赫尔家的老房客，几乎每个周末都在那儿度过。他在那儿有一间包房。他手中的那支笔深孚众望，连独裁政权也不能完全让他闭上嘴不说话。在多年的记者生涯中他赢得了秉公直言的声誉，他发表的文章都是同行们不敢动笔的。就连将军和“栀子花王”对他也是礼让三分，借以保持某种平衡关系。这样一来，他在一定范围内就有了活动余地，而且可以不受外人打扰。政府借着发表他那些略有不敬的文章树立起自己的自由派形象。他在生活上十分讲究，吸粗大的雪茄烟，吃起饭来像头狮子，酒量大得惊人。在星期日对饮啤酒的比赛中，唯有他能够击败鲁佩特舅舅。也只有他敢在罗尔夫的两个表姐的丰臀上拧一把。他干的很洒脱，丝毫没有冒犯她们的意思，仅仅是表示一种恰如其分的恭维。到我这儿来，亲爱的小仙女，让我这个可怜的记者摸摸屁股。两位姑娘转过身去，让他彬彬有礼地撩起绣花毡裙，两眼直勾勾的望着裹在小裤衩里的圆滚滚的部位。看到这儿，连布赫尔舅妈也忍俊不禁。阿拉维纳先生有一架摄影机和一台响声很大的便携式打字机，因为长期使用，字母键已经褪色。星期六一整天，再加上星期日的半天，他坐在客房的平台上，一面用两个指头在这台打字机上打出文章，一面咀嚼香肠，痛饮啤酒。他边喷吐着雪茄的浓烟，边说：呼吸山里的新鲜空气

对我大有好处。偶尔他也带来位小姐，每次都换一个，对人介绍说是自己的侄女。布赫尔装作信以为真的样子说：我这个家可不是那种乱七八糟的小客栈，用不着胡乱猜疑，我只许他带女伴儿来，他可是有名望的上等人，没在报上看见他的名字吗？阿拉维纳对这些走马灯似的女人只有一夜的激情，过后就讨厌她们。第二天，一有运菜车去首都，马上打发她们上路。相反，他与罗尔夫·卡勒则可以一呆就是几天，边聊天边在村子周围散步。阿拉维纳向他评述国际时事，帮他了解当地的政局，指点他读书，教他使用摄影机，给他讲速记的基本知识。他说，你不能在移民村蹲上一辈子。这里只适合像我这样的神经衰弱的人休养，换换空气。正常的年青人不能呆在舞台后面。罗尔夫·卡勒熟读莎士比亚、莫里哀和卡尔德隆·德拉·巴尔卡① 的作品，却从来没进过剧院，看不出剧院和本村有什么相干。但是，他对阿拉维纳崇拜得五体投地，绝不会同他争执。

“外甥啊，我对你很满意。再过两年，做钟表的活儿你就能独挑大梁了。这可是个赚钱的买卖。”

在他满20岁那天，鲁佩特舅舅说。

“其实，我不想当个钟表匠，舅舅。我觉得干电影这行我更合适。”

“电影？那有什么用？”

“拍片子啊。我喜欢记录片。我想知道世界上发生的事情，舅舅。”

“还是知道的越少越好。不过，要是你喜欢的话，就照你想的干吧。”

① 卡尔德隆（1600年～1681年），西班牙著名剧作家。

布赫尔听说罗尔夫要孤身一人前往首都去谋生，差一点儿病倒了。首都，那是个充满危险、毒品、政治和疾病的渊薮。那里的女人个个儿都是狐狸精，请原谅我措词不当。她们就像到移民村来游览的太太们一样，走起路来形同小船，船尾一摇一摆，船头朝前挺着。两个表姐万般无奈，打算以拒绝欢会劝得他回心转意。继而一想，这种惩罚，对人对己都是同样的痛苦。于是，改变了招数。两个人像热火盆似地缠住罗尔夫不放，害得他体重惊人地下降。受害最深的还是那些狗。它们察觉到罗尔夫正在做行前的准备，都不吃不喝，夹着尾巴，耷拉着耳朵走来走去，那副苦苦哀求的目光真叫人受不了。

罗尔夫·卡勒顶住了各种感情的压力，两个月后启程去上大学。临走前，他向鲁佩特舅舅保证每逢周末一定回来和他们团聚；他答应布赫尔舅妈，一定吃掉她塞进行李包中的饼干、火腿和果酱；还向两个表姐担保，他将守身如玉，以更旺盛的精力回来同她们共享床第游戏。

五

在罗尔夫·卡勒的生活中发生这些事情的时候，我刚刚告别童年。就在那段时间里，我教母开始了不幸的遭遇。我是从广播里听到的，又在爱尔薇拉背着女主人买来的小报上

看到了照片。我这才得知她生下一个怪胎。权威的科学家们向公众舆论报告说，婴儿属于“第三族”，特征为双身双头连在一起；剑突联胎属，只有一根脊椎骨；单生殖器种，两个身体只有一个肚脐。最为奇怪的是：一个脑袋是白人，另一个是黑人。

“这个小可怜儿有两个爸爸，准没错儿。”爱尔薇拉撇了撇嘴说，“依我看，一天里头跟俩男人睡觉才会出这种倒霉事。我50多岁了，从没干过这种事。起码我不让两个男人的气在我肚子里搅在一块儿。谁有这个坏毛病，准会生出马戏团的小矮子。”

教母靠晚上给人家打扫办公室维持生活。那天，她正在第10层楼刷洗地毯，开始了第一次阵痛。她不会算计临产日期，仍旧继续干活，还跟自己生闷气。只因为经不住别人的诱惑，才怀上肚子里这个冤家，白让她丢脸。半夜过后，她感到两腿间涌出一股热烘烘的液体。想去医院，已经来不及了。浑身乏力，下不了楼。她使尽全身力气大叫了一声。整栋楼里空荡荡的，没人赶来救她。万般无奈，她只好不怕弄脏刚刚洗净的地毯。她往地上一躺，下死劲地用力，直到把孩子生下来。一看，生下个两头怪物，顿时感到惊恐万分。首先想到的就是尽快甩掉这个玩意儿。她刚能站得住，立刻抓起新生儿，走到楼道里，把他扔进垃圾通道。然后，气喘吁吁地走到屋里，重新把地毯洗了一遍。第二天，管理员走进地下室，发现在办公室扔掉的废物中有一个小小的死婴。死婴掉在一堆纸屑上，几乎完好无损。他惊叫了几声，咖啡厅的女招待跑了过来。几分钟的工夫，消息传到街上，在全市流传开来。到了中午，举国上下无人不知这件丑闻，有些外国记者赶来为死婴拍下照片。像这样的人种结合在医学史

上的确是空前的。整整一个星期，这件事成为人们街谈巷议的唯一话题，就连两名学生被害的消息也黯然失色。那两名学生挥舞红旗，高唱《国际歌》，在大学门前被警卫队用枪打死。舆论指责死婴的母亲毫无舐犊之情，是个杀人犯。她还不愿意将死婴交给解剖学会进行研究，而要坚持按天主教教规入土安葬，这种作法是甘与科学为敌。

“她先把孩子杀死，又把他扔进垃圾堆，就像扔掉一条烂鱼一样。现在还想给他来个基督徒式的葬礼。上帝绝不会饶恕这种罪行，小鸟儿。”

“可是，奶奶，还没人肯定是我教母把孩子杀了的……”

“那又会是谁？”

警察把婴儿的母亲在牢房里单独关押了几个星期，最后法医的话起了作用。法医从一开头就认定，婴儿生下来就是死胎，从垃圾通道抛下去不是致死的原因。对这一判断，谁也听不进去。不过，法庭最后还是释放了这个可怜的女人。只是她终究成了众手所指的坏蛋。一连几个月，各家报纸连篇累牍地攻击她，没人相信官方的说法。可怕的公众同情心都倾向于婴儿一边，把教母称作“杀害小怪物的凶手”。这件恼人的事情搞得她精神崩溃了。为生出个怪物而产生的负罪感把她压垮了。释放出狱后，她变得面目全非。她固执地认定这次分娩是神灵的惩罚，但是究竟犯下什么罪孽，连她自己也记不清楚。她羞于抛头露面，渐渐陷入生活贫困、哀痛欲绝的境地，只能把最后的一线希望寄托在巫师身上。巫师给她穿上寿衣，让她倒卧在地上，周围燃起一圈蜡烛，烟、滑石粉和樟脑熏得她透不过气来，直呛得她从肺腑深处发出一声深沉的叫喊。巫师说，这样就把邪气统统赶出来了。接着，在她脖子上挂了几串神珠，以防邪气再次侵身。我和爱

尔薇拉去看望她，她还住在那间深蓝色小屋里，已经变得皮肉松弛，走起路来也不像过去那样露骨地卖弄风骚了。房间四壁挂满了天主教画片和土著神像。只有那只涂着防腐剂的美洲狮与她做伴。

祷告也好，巫术也好，草药郎中开的方子也好，全都不能给她消灾去病。教母跪在圣母马利亚的神坛前，指天发誓说：今生今世再不同任何男人肌肤相亲。为了强迫自己恪守诺言，她让一位接生婆给她缝死了阴道。阴道发炎几乎要了她的命。究竟是医院给的抗菌素，还是在圣利塔神坛前供奉的蜡烛，或是大碗大碗灌进肚子里的药汤救了教母一命，连她自己也说不清。从那儿以后，她再也离不开甘蔗酒和圣物了。她在生活中迷失了方向，观念上失去了准头，经常认不出熟人，在街上四处游荡，喋喋不休地念叨着魔鬼似的儿子，也就是她生出来的那个两个种族混交的怪物。她精神失常，无法干活挣钱。冲着她那种头脑混乱的状况，再加上报纸的刑事侦破通讯里登过她的照片，不会有人雇她做事。有时候，好长时间里见不到她，我担心她已不在人世。可突然她又出人意料地回到家里，一次比一次消瘦，一次比一次悲伤。双眼充血，用一根挽了七个结儿的绳子给我量头颅的大小。也不知道她从什么地方学来的这个法子，据说可以量出我是不是保住了贞操。她说，这是你唯一的宝贝。只要你保住贞洁，多少会值些钱。要是丢了，就一钱不值。我实在弄不懂，我身体那个部位既罪孽深重又犯禁忌，怎么恰恰是那么金贵呢？

有时候，她一连几个月也不来拿我的工钱，有时候，又突然找上门，软磨硬泡地非要借钱。你们虐待我的孩子，她一点个儿也没长，骨瘦如柴，那些爱嚼舌根子的人告诉我，老爷还跟她动手动脚。我最恨这种事，这叫猥亵少女。她一跨

进家门，我就连跑带跳地躲进棺材里去。老处女寸步不让，拒绝给我加工钱，还警告教母说，下次再来捣乱，她就去叫警察。他们认识你，很清楚你是什么人，我收留了这孩子，你应该感激我，要不是我，她早死了，就像你那两个脑袋的小崽子一样。局面越来越难维持。终于有一天，女主人失去耐性，把我辞退了。

和爱尔薇拉分手真让我伤心极了。3年多我们朝夕相处，她给了我温暖，我给她装了满脑子离奇古怪的故事。我们互相帮助，互相保护，一起放声大笑。两人共睡一张床，在一口棺材里玩守灵游戏，我们结下了牢不可破的友情，这才免除了孤独之苦，不怕使女活计的艰辛。爱尔薇拉不想忘掉我。从分别那一天起，无论我走到哪里，她都去看望我。她总是有办法找到我的住处，像个慈祥的奶奶出现在我打工的每一处地方，给我带来一瓶番石榴酱或是在市场上买来的小玩意儿。我们坐在一起，用早已习惯的又含蓄又亲热的目光对视着。临走前，爱尔薇拉要我给她讲一个长长的故事，足够她回味到下次见面。就这样，有一阵子我们经常见面。后来，命运的恶作剧才使我们相互间失去了音信。

我开始了长途迁徙，从一家转到另一家。教母不断给我换工作，一次比一次要得工钱多。但是，谁也不愿意慷慨解囊，付给我工钱。很多像我这么大的女孩子干活儿从来不拿钱，只为混口饭吃。当时，我在多少家干过，实在数不清了；现在，更记不得所有的人家了。只有几户人家令人难忘。比如说制做冷制瓷器的那位太太家。许多年后，她这门手艺帮我完成了一次极其特殊的冒险行动。

那位太太是个出生在南斯拉夫的寡妇，讲一口粗俗的西

班牙语，能做一手复杂的菜肴。她发现了一种“万能材料”的配方，这是她对一种混合物的谦称。她把报纸在水中浸湿，加上粗面粉和补牙用的填料，制成一种灰不溜秋的泥团。湿的时候，可以捏成各种形状。干了以后，硬得好像石头，除了透明的玻璃和眼球儿的玻璃晶体无法仿造外，可以用这种泥团仿造各种东西。将泥团揉好，包在一块湿布里，放进冰箱，什么时候用什么时候取出来，既可以像处理粘土一样压模造型，也可以用一根擀面棍儿把泥团擀得薄如丝帛，再切成块，编结成不同形状或者把几个边儿折叠起来。干燥硬化后，涂上一层釉子，然后可以随意着色，仿造任何东西，像木纹、金属、布料、水果、象牙、人的皮肤什么的。那位南斯拉夫太太的住宅就是展示用这种神奇材料制出的各种成品的大橱窗。进门处有一架科罗曼德尔屏风①；4尊身穿镶花边的天鹅绒衣服的火枪手塑像，手持宝剑雄踞客厅；放电话的桌子做成按照印度式样装饰起的大象模样；一块罗马式护壁板立在床头，有一间房子被布置成法老的陵寝。两扇门装饰着表现丧葬的浅浮雕。灯架做成黑豹的样子，在眼睛处装着明晃晃的灯泡。桌子仿照石棺模样，打磨得锃光瓦亮，上面镶着假金青石。烟灰缸是一尊尊神色镇定、表情永远不变的狮身人面像，狮背上开了个小孔，专为揿烟蒂用。我在这座“博物馆”里走动，终日里提心吊胆，生怕有什么东西被鸡毛掸子碰碎，或者有什么死物突然变活，对我穷追不舍，用火枪手的剑、象牙或是豹爪把我刺倒。就这样，我如醉如痴地迷上了埃及文化，同时，对生面团儿产生了恐惧。那个南斯拉夫女人在我的心灵上扎下了对无生物的不信任感，这

① 即中国清初流行的漆雕乌木屏风。

种感觉很难克服。从那时候起，我得亲手摸一摸才能知道是名符其实的物件，还是用“万能材料”仿造的东西。在南斯拉夫女人家打工的那几个月里，我学会了这门儿手艺，幸好我头脑清醒，没有着魔上瘾。冷制瓷器具有危险的诱惑力。手艺人一旦掌握了制作诀窍，就会不顾一切地想出什么仿造什么，直到造出一个虚假的世界，想拔都拔不出来。

战争一来，女主人吓破了胆。她一口咬定暗藏的敌人伺机要加害于她。于是，在宅院周围砌起一堵高墙，墙头上插满碎玻璃片。床头柜里藏着两把手枪。她说，城里到处是小偷儿，我这么个可怜的寡妇，自己得会保护自己。谁敢闯进我家来，我就朝他眉心开枪。子弹也不是专门留给土匪的，要是有一天国家落在共产党手里，我就把你打死，不让你受那份罪，小夏娃，然后我再往自个儿脑袋上开一枪。她挺器重我的，甚至可以说挺疼我的，老让我吃得饱饱的，还给我买了一张舒适的床。每天下午邀我到客厅里跟她一起听电台播送的小说。“请各位打开从空中飘来的有声书页，下面这段书情节紧张，扣人心弦，请您欣赏……”我们并排坐在火枪手和大象中间，嘴里嚼着饼干，连听了3部连续广播小说，两部讲爱情的，一部讲侦探的。同女主人在一起，我感到心情舒畅，仿佛我也是家庭的一员。只是这家坐落在一个偏僻的住宅区，爱尔薇拉每次来看我都很费事，也许这是唯一不方便的地方。尽管如此，只要有一个下午的空闲时间，奶奶一定不辞劳苦，赶来看我。她说，走这么多路，真让人心烦啊，小鸟儿。可是看不到你，我更心烦。我天天求上帝教你明白事理，保佑我身体健康，好能疼爱你。

我本来可以在这户人家干很长时间。教母没什么可抱怨的，主人家按时开工钱，出手又大方。可是，后来发生了一

件怪事，我在那儿也干不下去了。一天夜里刮大风，10点左右，我们听到一阵持续不断的响动，仿佛是一连串的鼓声。女主人忘记抄起手枪，只是哆里哆嗦地把百叶窗关紧，根本不想探头看一看出了什么事。第二天，在花园里发现了4只死猫，有的被勒死，有的掉了脑袋，有的被一劈两半，墙上用血写了些污言秽语。我猛然想起从广播中听到过这类事，说是一群专爱搞残忍的恶作剧的孩子们干的。我劝太太，不必大惊小怪，可说了也没用。南斯拉夫太太吓昏了头，打定主意，趁布尔什维克对她下毒手之前，赶快逃离这个国家，免得和那几只猫落得同样下场。

“你真有福气，这次送你到一位部长家去干活儿。”教母告诉我说。

新主人原来是个平庸之辈，与当时的几乎所有政界人物一般无二。那一时期，政治生活冻结了，你要是稍微有点儿与众不同之处，就会被关进地下室。在那儿等着你的准是个身上撣着法国香水、扣眼儿上插朵鲜花的家伙。论门第、论家资，这家主人都属于老式贵族，因此，尽管他举止粗俗，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无人敢管。只是他闹得太过分了，最后连家里人都对他嗤之以鼻。有一次，他躲在国徽厅的绿色织锦幔帐后面小便，让人撞见了，才在外交部被撤职；后来，又因为同样的原因被赶出了一个大使馆。但是，这种恶习虽然不为外交礼仪所容，并没有妨碍他位居部长之职。他的看家本领是巴结将军，他的拿手好戏是蒙混过关。他的名字在很多年后才变得世人皆知。当时，他乘坐一架私人小飞机仓惶出逃，慌里慌张地把一只装满黄金的箱子丢在了跑道上。在流亡中，这只箱子竟成了可有可无的东西。主人住在一幢殖

民时期的大宅子里，周围是绿树成荫的公园。公园里生长着欧洲蕨，长长的好似章鱼，树干上攀附着野春兰。入夜，树丛中闪烁着点点红星，那是小小精灵或花仙树仙的眼睛，也许只是从屋顶上俯冲下来的蝙蝠。部长已经离婚，既无儿女，又无朋友，独自一人住在这个迷人的地方。这座祖传的宅邸，对他和他手下的佣人来说实在太大了。许多房屋都空在那里，上着铁锁。望着并排在一条条走廊上的房门，我展开了想象的翅膀。我仿佛听到房门里响起了喊喳声、呻吟声和欢笑声。起初，我还把耳朵贴到门上去听，扒着钥匙孔朝里面窥视。很快不用这些办法照样能猜出隐藏在每间屋子里的小天地。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法律、自己的时间、自己的居民，不守外界的常规，不受世俗的污染。依照妈妈讲过的故事，我给每个房间起了个响亮的名字，加德满都啦、狗熊宫啦、墨林① 洞啦。我能不费吹灰之力就让心灵穿过木板，参加到在墙壁里边发生的千奇百怪的故事中去。

除了那几个时常把镶木地板弄得污秽不堪、偷喝烧酒的司机和保镖以外，在宅院里干活儿的还有一个厨娘、一个老花匠、一名管家和我。我一直弄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雇我，也不知道主人和我教母之间有什么交易。反正整天几乎无事可干，在花园里跑跑跳跳，听听广播，对着紧锁的房间胡思乱想，或者给佣人们讲些鬼怪故事换点儿零食吃。只有两件事是专门分派我干的：擦皮鞋和给主人倒便盆。

我到这里的那天，正赶上主人宴请几位大使和政治家。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准备工作。从一辆卡车上卸下几张圆桌和描金椅子，从餐具保管员的大木箱里取出绣花台布，从餐

① 中世纪亚瑟王传奇和故事诗中的巫师。

厅的橱柜里搬出宴会用餐具和刀叉，上面一律刻有金煌煌的族徽。管家递给我一块布，要我把玻璃器皿擦得亮晶晶的。酒杯相碰发出清脆的响声，灯光照射在每只杯子上闪出彩虹般的光环，真让我赞叹不已。佣人们抱来一大捧玫瑰，分插在每间客厅的瓷花瓶中。光可鉴人的银盘子和银制细颈瓶也从大柜子里拿了出来。厨房里摆开一排排鱼、肉、葡萄酒、瑞士产的奶酪、蜜饯水果和委托修女们制作的面饼。10名侍者戴着雪白的手套，照应客人们。我藏在客厅的帷幔后面着了迷似地观看这套十分讲究的规矩。这些为我的故事又增添了新的素材。现在，我也能描绘一番皇家的欢宴，大讲一通我从来没见过的细节，比如，身着燕尾服的乐师们在平台上演奏舞曲；野鸡头顶着羽冠，肚子里塞满栗子；烤肉上洒着一层白酒，在蓝色火焰中吱吱作响。直到最后一位客人告辞，我才回去睡觉。第二天要大扫除，点数刀叉，扔掉凋谢的花束，将每样物品放归原处。我也恢复了日常家务活儿。

部长的卧室在二层。那是一间宽敞的大屋子。床架上雕着一群胖嘟嘟的小天使，镶板式天花板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地毯是从东方买来的，墙上悬挂着基多、利马等殖民时期圣徒像，还有几张他本人和一些达官贵人的合影。在蓝花楹木写字台前，摆着一张古式主教大座椅，长毛绒铺面，金灿灿的扶手和椅子腿。椅子座上开了个孔洞，专为主人紧急行方便之用。排出物直接落在椅子下面的瓷盆中。他能在这把古色古香的椅子上一坐就是几个小时，写信、写讲稿、读报纸，品尝威士忌。完事以后，他扯动铃绳。铃声报警般地响彻整幢房子，我只好气鼓鼓地上楼倒便盆，实在弄不懂这个人为什么不像正常人一样使用卫生间。管家做出的唯一解释是：老爷一直有这个怪癖，你就别问这么多了，孩子。没过

几天，我就觉得憋闷，呼吸不畅，总是透不过气来，手脚发痒，浑身出虚汗。再一次参加宴会的希望也罢，大门紧闭的房间里的神奇故事也罢，都无法从我脑海里驱赶掉那张绒面大座椅、主人支使我干活儿时那种颐指气使的神情，以及倒掉秽物时那条必经之路。第5天，又听到叫人的铃声，我装聋作哑，在厨房里闲呆着不上去。几分钟后，铃声大作，震得我脑袋发疼。最后，我只好顺着楼梯往上走，每上一层台阶便增添一分火气。走进那间弥漫着马厩气味的豪华屋子里，弯下腰从座椅后面撤出便盆。然后，像每天一样镇定自若地端起便盆，朝着部长大人的身上倾倒下去。仅仅以举手之劳，就洗涮了身上的耻辱。好长一段时间，他一动不动，眼珠子几乎努出眶外。

“再见了，老爷。”我车转身子，飞也似地逃出这间房子，告别了在封死的屋门里沉睡的精灵，奔下楼梯，在司机和保镖的身边跑过去，穿过花园，趁着主人惊魂未定逃离了那里。

我不敢去找教母。她发疯的时候曾经威胁说要把我的下身也缝起来，我挺怕她的。在一家咖啡馆里，我借用电话要通了原来的主人家，想找爱尔薇拉谈一谈。可是，对方告诉我说，一天早上，她租了辆车，把棺材拉走了，从那儿起再没回来干活儿，去向不明。连句抱歉的话也没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其他东西也不要了。我感到自己的处境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孤立无援。我默默地向母亲祷告，给自己鼓气，然后，像赶赴约会一样，凭着直觉向市中心走去。来到国父广场，我几乎认不出那尊骑马的雕像了。原来铜像上的鸽粪和天长日久生出的绿绣不见了，亮光闪闪，通身放射出荣耀的光芒。我想起了乌贝托·纳兰霍。在我结识的人当中他是最

够朋友的一个。我压根儿没想过他会不会忘掉我，或者找到他有多么困难。我毕竟涉世不深，还不懂什么是悲观。我在他用剪掉尾巴的鱼和人打赌的水池边坐下来，看着树枝上的小鸟儿、黑松鼠和树懒。黄昏时分，我盘算着已经等得太久了，就离开池边，折进广场旁的街道。这些街道上仍然保留着殖民时期迷人的建筑风格，意大利建筑工人的铲车尚未开到这里。我到处打听纳兰霍，从这个区的商店到售货亭、餐馆。那里有不少人认识他。从他还是个拖鼻涕的孩子起，就把那儿作为活动据点。所到之处，大家都对我和颜悦色，只是没有人肯给我一个肯定的答复。我猜想一定是独裁政权教会人们守口如瓶，一问摇头三不知。就连系着佣人围裙、腰间挂着擦鞋布的小丫头，也可能是个可疑分子呢。最后，有人心软了，悄悄告诉我说：你到共和国大街去找，夜里他在那一带转悠。那时候红灯区只有两条街，灯光昏暗，同后来形成的城堡似的大片地区比，可算得上是清白去处了。尽管如此，墙上已经贴着赤身裸体的应召小姐的广告，只是审查机构在双乳处贴上了黑膏药。路边挂着各色灯笼，指明这儿是鸳鸯旅店，那儿是地下妓院、地下赌场。我猛然想起还没吃饭呢，又不敢去求人。爱尔薇拉常对我念叨：宁死也别去讨饭，小鸟儿。我找到一条死胡同，躲在一堆纸箱子后面，一下子进入了梦乡。过了几小时后，我惊醒过来，只觉得肩上落着几根有力的手指。

“听说你在找我，你打什么鬼主意？”

一开头，我没认出他来，他也没看出我是谁。乌贝托·纳兰霍已经不再是当初那个孩子了。我觉得他打扮得很帅，漆黑的鬓角，涂发蜡的额发，合体的裤子，高跟皮靴，带金属钉的皮腰带。满脸傲气，只是眼睛里闪动着顽皮的火花，一生

中无论经历多少凶险也磨灭不掉。他大约刚过15岁。只是双膝微屈，两腿叉开，走起路来摇摇晃晃，脑袋朝后仰着，下嘴唇歪叼着香烟，这副相貌看上去显得比实际年龄要大。凭这副强盗架势我终于认出了他。从他还是个穿短裤的孩子的时候起，走路就是这么个姿势。

“我是夏娃。”

“谁？”

“夏娃·鲁娜。”

乌贝托·纳兰霍用手捋了捋头发，两只拇指插进腰带里，“噗”地一口把香烟吐在地上，从头到脚把我打量了一番。天色暗下来了，他看不清楚我的模样。不过，我的声音没有变，在昏暗的夜色中他看得见我的双眼。

“你就是那个会讲故事的小丫头？”

“是呀。”

一下子他忘记了装出来的无赖相，又重新恢复了当初那个男孩儿的模样。当初，在他同我告别的时候，我吻过他的鼻子，他臊了个大红脸。这时，他单腿跪地，凑上前来，脸上绽出个微笑，活像是找到了丢失已久的爱犬。我尽管睡得迷迷瞪瞪的，也笑了笑。我们怯生生地握了握手，手上湿漉漉的。他和我又是两颊绯红地试探着，辨认着，口中连说，你好、你好。蓦地，我再也忍不住了，一下子站起来，张开双臂扑了上去，紧紧地贴在他的胸前，把脸在他那件歌星穿的衬衫上、在他沾着浓香的发蜡的脖子上蹭来蹭去。他一面轻轻拍打着我的后背安慰我，一面咽着唾沫。

“我有点儿饿了。”我只想起了这么句话，借以掩盖要痛哭一场的冲动。

“擦擦鼻子，咱们吃饭去。”他一边说一边掏出一把小

梳子不加思索地梳了梳鬓角。

他领我穿过一条空旷寂静的街道，来到唯一一家还在营业的小酒馆。他像个牛仔模样推开门，我们走进一间灯光昏暗的屋子。屋里烟雾弥漫，连四壁都看不清楚。乐队演奏几只缠绵的乐曲，有些顾客百无聊赖地围在台球桌旁，有些醉醺醺地靠在酒吧柜台前。他牵着我的手走到柜台后面，穿过一条小廊道，走进厨房。一个皮肤黝黑的、留着掩口胡须的小伙子正在切肉，拿刀的架势就像挥舞一把军刀。

“‘黑子’，给这孩子来块牛排，弄块大的，听见没有？再加俩鸡蛋、米饭、炸土豆。钱归我付。”

“好吧，纳兰霍。这不就是那个到处打听你的小女孩儿吗？下午到这儿来过。是你的相好的？”小伙子挤了挤眼笑着说。

“少废话，‘黑子’，她是我妹妹。”

他给我端来一大堆饭菜，两天都吃不完。趁我大吃大嚼的时候，乌贝托·纳兰霍以行家的眼光默默地打量我，观察着我身体的明显变化。我的变化并不大，发育得晚。不过，刚开始发育的乳房已经像柠檬一样撑起了我那条棉布衣裙，而纳兰霍当时就和今天一样，已经是个品评女人的好手了。他可以预料到我的臀部和其他突出的部位将来会是什么样子，能得出他自己的结论。

“有一次你说过，要我跟你在一起。”我对他说。

“那是几年前的事啦。”

“现在我来了就不走了。”

“以后再说吧，你先把‘黑子’准备的点心吃完，他做得不错。”纳兰霍回答说，脸上腾起一片阴影。

“你不能和我呆在一起。一个女人不能在大街上混日子。”约摸6点钟的时候，乌贝托·纳兰霍斩钉截铁地说。这当儿，酒馆里连个人影也没有了，爱情歌曲早已停了下来。外面东方破晓，又是普普通通的一天。街上车辆来来往往，行人神色匆匆。

“从前你说过这话。”

“不错，那时候你还是小女孩儿嘛。”

这番道理，我根本听不进去。现在我长大了，自信阅历颇广。我觉得自己更成熟了，可以应付命运的挑战。但是，他说，事情恰恰相反。女孩子长大成人以后，起码在青春妙龄的时候，需要有个男人保护。过后儿也就无所谓了。再长大点儿，也就没人稀罕了。我说，没求你照顾，也没人跟我作对，我只是想和你在一起。然而，他心如铁石，为了节省时间，一拳砸在桌上，结束了争论。好啦，丫头，就这么定了，你那套鬼道理关我屁事，闭嘴！城市将将苏醒之际，乌贝托·纳兰霍抓着我的手臂，连拉带拽地把我带到“夫人”家中。她家就在共和国大街一幢楼房的6层。在本区里是保存得最完好的一栋楼。一位中年妇女打开房门。只见她身穿晨衣，脚上是一双带绒球的平底鞋，睡眼惺忪，满脸是熬过夜的倦容。

“怎么啦，纳兰霍？”

“我给你带来个朋友。”

“亏你想得出来，这么早就把我从床上拽起来了！”

尽管这么说，她还是把我们让进屋里，请我们坐下，然后说了声要去梳洗打扮一下。等了好长时间，她才出来。一路走来，随手打开电灯，尼龙晨衣的下摆带起一阵风，所经之处留下熏人的异香。我足足花了两分钟才看出来，原来这

一前一后居然是同一个女人。她的睫毛变长了，皮肤恰似瓷盘，毫无光泽的银白色卷发硬挺挺地朝上梳着，眼皮活像两片蓝色的花瓣，嘴唇好似绽开的樱桃。然而，这些令人瞠目的变化并没有改变她脸上的亲切表情和笑声中的魅力。大家都叫她“夫人”。她动不动就笑，一笑起来，脸上就起皱纹，两眼眯成一条缝。这种富有感染力的和蔼的表情一下子便把我抓住了。

“她叫夏娃·鲁娜，是来和你一起住的。”纳兰霍告诉她。

“你疯了，宝贝儿。”

“花钱归我。”

“喂，小姑娘，转个圈儿让我看看。我不干这种买卖，不过……”

“她不是来干活儿的！”他打断她的话头儿说。

“眼下我没想雇她，谁也不会要她，白给也没人要。我倒可以开始教教她。”

“绝对不行。你把她当我妹妹看吧。”

“我凭什么要收下你妹妹？”

“让她给你做伴儿，她会讲故事。”

“什么？”

“她会讲故事。”

“什么故事？”

“爱情的、打仗的、恐怖的，想听什么就讲什么。”

“真的吗？”“夫人”惊叹了一声，用慈祥的目光打量着我，“不管怎么说，得给她稍微打扮一下，乌贝托。你瞧瞧她的胳膊肘和膝盖，都结上一层硬皮了。你得学学举止风雅，小丫头，坐在那儿别像骑自行车似的。”

“少来这套蠢话，教她认认字。”

“认字？你要个学究有什么用？”

乌贝托历来喜欢当机立断。在他那个年纪，已经认为他的话一定要言出法随。他往“夫人”手里塞了几张钞票，还答应说要经常到这儿来。一边不住嘴地叮嘱这件事，一边把皮靴跟儿踩得笃笃地响，你可别异想天开给她染头发，不然的话，我跟你没完；别让她晚上出门儿，学生被杀以后，市面上他妈的一团糟，每天早上都死几个人；别叫她沾你生意的边儿。你得记住，她就像是我家里人一样，给她买件小姐穿的衣服，多少钱由我掏；要给她喝牛奶，听说喝奶能长胖。什么时候需要找我，就在“黑子”的酒馆里留个口信，我会马上赶到，噢……还有，多谢了，你也知道，我愿意为你效劳。他前脚刚走，“夫人”转过身来，灿然一笑。然后，围着我转了一圈儿，仔细观看我。我两眼盯着地，直臊得双颊像火烧的一般，在此之前，我还从来没有估量过自己是多么微不足道。

“你多大了？”

“13啦，大概是吧。”

“你甭担心。谁也不是生下来就漂亮，要靠耐心，要下功夫。这功夫值得下，只要人漂亮，就能终身有靠。从头儿干吧，抬起头来，笑一笑。”

“我还是愿意学认字……”

“那都是纳兰霍的傻话。别理他。男人们都是那么狂妄自大，总好指指点点的。对付他们最好的办法就是当面都答应下来，然后，自己爱干什么就干什么。”

“夫人”是个夜游神。她用厚厚的窗帘把房间遮得严严实实，不让一丝自然光进来。屋里亮着好多五颜六色的灯泡，乍

一看，活像马戏棚的大门。她把房屋的各处地方一一指给我看。屋角里摆放着茂密的欧洲蕨，全是塑料做的；酒柜里摆着各式各样的酒瓶和酒杯；厨房里纤尘不染，连口锅也看不见。在她的卧室里，有一张圆形床，床上躺着一个穿着圆点花裙的西班牙娃娃。卫生间里堆满了装化妆品的瓶瓶罐罐，还挂着几条桃红色大毛巾。

"脱光了衣服。"

"什么？"

"把衣服都脱掉。别害怕，我给你洗个澡。""夫人"笑了笑。

她在浴缸里放满水，抓了一把盐，扔进泛着泡沫的香馥馥的水里。我把全身浸在水中，开始还有些胆怯，很快就舒服地吐了一口气。我在一片茉莉花香雾和香皂的泡沫中迷迷糊糊，昏昏欲睡。这时候，"夫人"又进来了，戴着一只鬃编手套为我搓洗。然后帮我擦干，在我的腋下扑上爽身粉，脖子上滴了几滴香水。

"穿好衣服。咱们去吃点儿东西，然后去理发店。"她告诉我说。

一路上，过往行人不住回头看她。她走路的姿态很有挑逗性，那副神情活像个斗牛士，弄得大家失魂落魄。即使在花枝招展、珠光宝气、争奇斗艳的女人群中，也显得过于放肆了。她身上紧紧裹着一件衣裙，山丘沟壑，凹凸分明。脖子上、手臂上的玻璃串珠闪闪发光。她皮肤雪白，这种白灰似的颜色在城里的下层人中还是相当吃香的，而在有钱人当中已经流行海滩上晒出的古铜色了。吃过饭后，我们走进美容厅，"夫人"一进门立刻控制了全场。她笑容可掬，用响亮的声音频频向大家问候，不愧是鹤立鸡群的一流交际

花。女理发师像迎接贵宾一样地接待了我们。我们兴冲冲地走在市中心街道的门廊下面，我梳着一头民间歌手的长发，“夫人”的卷发上别着一只玳瑁蝴蝶发卡，一路上留下阵阵洗发香波、定型液的气味。买东西的时候，她几乎让我试遍了店里所有的衣裙，唯独不准试穿裤子。按照“夫人”的观念，女人穿男人的衣服犹如男人穿裙子一样会显得粗俗不堪。最后，她为我选购了一双舞蹈演员穿的鞋子，宽松式衣裙和几条有松紧带儿的腰带，就像在电影上看到的一样。在这些衣物中，我最心爱的是一件小小的乳罩，戴上后，我那对可笑的乳房像两颗李子似的晃来晃去。给我打扮完毕，已是下午 5 点。我从头到脚焕然一新，对着镜子照了又照，就是找不到我自己。镜子里映出的是个迷路的小耗子的形象。

傍晚，梅莱西奥来了，他是“夫人”的挚友。

“这是怎么回事？”看到我，他吃惊地问道。

“简断截说，她是乌贝托·纳兰霍的妹妹。”

“你该不会打算……？”

“不。他把她放在这儿给我做伴儿……”

“你还缺做伴儿的！”

没过几分钟，他就把我认为干女儿。我们一起玩娃娃，一起听摇滚乐唱片。从前我在厨房里听惯了广播的萨尔沙、博莱罗和兰切拉调，摇滚乐对我来说真是个了不起的发现。那天晚上，我尝到了对菠萝汁的白酒和奶油蛋糕，这是那家吃的主要食品。后来，“夫人”和梅莱西奥离开家，各有各的公干，留下我躺在圆形床上，搂着西班牙娃娃，把摇滚乐疯狂的节奏当作催眠曲。我实实在在地感觉到，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幸福的一天。

梅莱西奥用镊子将脸上的细毛一根根拔下来，然后用蘸酒精的棉球在脸上涂了一遍。这样，他的皮肤就能够保持丝绸般的柔润。他很注意保养自己那双纤细修长的手。每天晚上要把头发梳理上百遍。他个头儿高高的，骨骼结实。但是一举手一投足老是一副柔弱的样子，显得好像弱不禁风。他从来不谈自己家里的事，直到几年以后，他在圣·玛丽娅监狱里服刑的时候，“夫人”才查清了他的身世。他父亲是来自西西里的移民，样子像头狗熊。每当看到儿子玩妹妹的玩具，就要扑上去，连打带骂“ricchione!”“pederastra!”“mascalzone!”① 他母亲一心一意烹制千篇一律的面点。父亲逼着儿子去踢足球、练拳击、学喝酒，后来又逼他逛妓院。碰上这些事，妈妈总是挺身而出，像头母兽似的护着他。当母子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很想查问清楚他究竟有什么感受。梅莱西奥只是解释说，他内心里有一副女人的肝肠，无法适应自己的男人外貌，觉得像是穿了束身衣一样。这句话他从来没有改过口。后来，一位精神病专家向他提出许多问题，问得他脑袋都要裂了，他还是这样回答：我不是二腴子，我是个女人，我的身子长错了。一句不多，一句也不少。他对妈妈说：与其留在家里，死在亲爸爸手中，还不如离家出走呢。妈妈刚一点头，他马上走了。他干过几样工作。最后是在一家语言学校教意大利语。工资微薄，但时间合适。他每月同母亲在公园里会一次面，交给她一个信封，把他千方百计赚来的钱匀出百分之二十装在信封里。然后，假装他在学习建筑，让妈妈放心。他们不再提到父亲。一年以后，母亲开始穿起丧服。尽管那个“狗熊”身体十分

① 意大利语：意为“财主秧子”、“二腴子”、“臭流氓。”

健壮，她在心里已经将他埋葬了。在一段时间内，梅莱西奥的生活还算过得去，不过也总是缺钱花，有时候只能靠喝点儿咖啡挨日子。就在那段时间，他认识了“夫人”，从此开始了一段颇为走运的时光。他是在悲剧的气氛中长大的，新交的女友那副喜剧的腔调不啻是一剂良药，治愈了他在家中受到的创伤以及因为他举止纤弱每天在街上继续受到的创伤。他们俩并非情侣。在“夫人”眼里，性不过是她事业的基本支柱而已，到她这个年纪，已经不想浪费精力瞎胡闹了。对梅莱西奥来说，同女人亲昵是十分别扭的事。从一开始他们便以极其清醒的意识明确了两人之间的关系，其中绝没有什么吃醋、霸占、失礼以及其他与性爱相关的种种毛病。她比他年长20岁，尽管年龄上有差异，或者正因为年龄上有差异，两人之间才有了深情厚谊。

“别人告诉我有一个空位子，对你非常适合。你喜欢在酒吧间里唱歌吗？”一天“夫人”向他提出建议。

“不知道……，我从来没唱过歌。”

“谁也认不出你来。你可以打扮成女人。那是一家‘人妖’夜总会。你别害怕，他们都是正经人，报酬很高，工作省劲，你会亲眼看到的……”

“你也以为我是那样的人吗？”

“别生气。在那儿唱唱歌算不了什么。同其他职业没什么两样。”“夫人”答道。她非常讲求实际，总有本事把大事化小。

费了一番口舌后，总算克服了梅莱西奥的偏见，报酬丰厚对他也颇有吸引力。起初，他对那种气氛感到别扭。就在首场演出那天晚上，他发现自己不但有一副女人的肝肠，而且具备女演员的天赋。从前一直没有发现的表演和音乐才能

在他身上开始显露出来。一开始，他只能填填空档儿，最后他的节目竟成了整台节目中最叫座儿的。从此他过起了双重生活，白天是学校里朴素的老师，夜晚则是浑身披戴羽毛和玻璃钻石的楚楚动人的女郎。经济状况大为好转，他能给母亲买些礼物，搬进一处更体面的房子，吃的、穿的都比过去强了。本来他满可以感到幸福了，但是，每每想到自己的生殖器官，总觉得有一种难以抑制的不舒服。每当他赤身露体照镜子，或者十分遗憾地证实了自己具有正常男人的机能时，便痛苦万分。他老想着拿起一把修剪树枝的剪刀，双臂一叫劲，"咔嚓"一声就能把自己骗了，那个可恶的废物会掉到地上，像一条血淋淋的肉虫子。这种想法不断地纠缠着他。

他在城市另一端的犹太人居住区租下一间屋子。每天下午上班前，都要抽出时间看望"夫人"。他到来时，已是暮色四合，街上陆续亮起红灯、绿灯和蓝灯。卖笑女子纷纷从窗口探出身来，披挂上阵似地在人行道上游来荡去。不等门铃响，我就能猜出他已经来到门口，赶快跑去迎接他。他把我举起来，总是这样说，从昨天到现在，你的分量没长一丁点儿嘛，是不是没给你饭吃啊？随后，他像个魔术师似地从手指间给我变出些糖果。他偏爱现代音乐，可观众们却要他用英语或法语唱些带浪漫情调的歌曲。他常常几小时几小时地学唱，更新演唱曲目，顺便也教我唱这些歌。我一句也不懂，只知道死记硬背，那些歌里根本没有什么this Pencil is red, is this pencil blue？也没有我从电台播送的初级英语课里听到的句子。我们俩一起玩学生的游戏，他也好，我也好，小时候都没有机会进学校。我们给西班牙娃娃搭房子，跑跑跳跳，用意大利语唱小曲儿，还一起跳舞。我喜欢

看他化妆，帮他在夜总会的演出服装上缝缀玻璃珠子。

年青的时候，“夫人”分析过自己的能力，结论是她没有耐性用体面的方式糊口谋生。一开始，她给别人做文明按摩，手艺精湛，颇为成功。当时，国内还没见过这种新鲜玩意儿。随着人口的增长和无法控制的移民大潮，出现了黑心的竞争。亚洲女人带来了几千年流传下来的难以匹敌的技术，葡萄牙女人把价钱降低到毫无道理的程度。“夫人”不得不放弃这项优雅的行当，她既不想搞江湖艺人杂耍儿的勾当，也不愿自贬身价。哪怕是对自己的丈夫——假如她有丈夫的话——她也不肯降格以求。换上别的女人，也许会咽下这口气，按老办法继续干下去，可她是个喜欢花样翻新的女人。她发明了一些稀奇古怪的玩具，打算投放市场。只是找不到一个肯投资的人。正因为国内缺乏具有商业眼光的人，这一设想——就像其他许多设想一样——被美国人抢先拿到手，现在成为他们的专利产品，行销全世界。她的发明创造有摇把式伸缩自如的男性生殖器、电池手指和糖果乳头的乳房。假若能按她理所应得的比例分成的话，她早就是百万富翁了。但是，当时这些东西太超前了，谁也想不到这类应急用品能有多大销路；即使小批量生产，专供专家使用，看样子也无利可图。她没有拿到银行贷款，不能自己办厂。政府被丰富的石油矿产冲昏了头，对非传统性工业根本不闻不问。这次失败，她倒没有灰心丧气。“夫人”用一本紫红色天鹅绒封面的小册子编出手下姑娘们的芳名录，然后，秘密送到最高首脑人物手中。几天后，收到第一份申请单，请她们去拉·希雷纳参加聚会。拉·希雷纳是个私人岛屿，在任何航海图上都找不到。岛屿四周环绕着珊瑚礁，还有鲨鱼游

弋。上岛的唯一办法是乘坐小飞机。开头的热劲儿过去以后，她掂量了一下自己肩上的责任，开始琢磨如何以最佳方式来满足那些高贵的顾客。梅莱西奥几年后对我说，当时，她把目光落在我们身上。我们把西班牙娃娃放在墙角，站在客厅的另一端朝娃娃身上抛钱币，把硬币扔到圆点儿裙子上。她一边注视着我们，一边开动她的灵活的脑筋，转着各种念头。最后想出个主意，用一位姑娘来代替娃娃。她回想起了另外一些儿童游戏，给每项游戏都加上一点儿色情的作料，使它成为参加聚会的宾客们一种新奇的娱乐活动。然后，她又使出浑身解数，争得银行家、大亨们和政府的头面人物用公款来偿付这类服务。她常常兴致勃勃地说，这个国家好就好在人人贪污腐化。她对手下的女雇员十分严厉。在招募她们的时候，她从来不耍市井无赖那套骗人的把戏，而是把话说得一清二楚，避免任何误解，从一开始就打消她们的疑虑。如果哪个姑娘干得不好，无论是因为生病、服丧或是巨大的天灾人祸，"夫人"会当机立断，把她除名。她对雇员们说，要干就卖点儿劲，姑娘们，咱们服务的对象是有地位的绅士们。干这种买卖，需要很懂得耍手腕。她的收费高于当地的同行。事实证明，廉价的东西不可能尽情享受，也留不下什么印象。有一次，一个警卫队上校同一个姑娘睡了一夜。付帐的时候突然掏出手枪，威胁说要让她蹲班房。"夫人"还是泰然处之。过了不到一个月，这位上校要3位机灵的女士去陪几位外国代表。"夫人"和气地回答说，要是不花钱就想玩女人，你可以请你老婆、妈妈和奶奶去。两小时后，来了个勤务兵，带来一张支票和3支装在玻璃盒里的紫色兰花。用花卉的语言来说，这3支花意味着3个最有魅力的女性。这是梅莱西奥的解释。也许买花的人对此一无所

知，他选中这3支花只是为了配上漂亮的包装盒罢了。

从偷听女人们的谈话当中，我在短短的几个星期内学到的东西超过了很多人用一辈子才能学到的东西。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夫人”购买了一些法国书，都是报亭的瞎子悄悄向她提供的。不过，我怀疑这些书究竟有多大用处。姑娘们抱怨说，那些有地位的绅士们脱掉长裤，喝上几口酒，然后便是重复老一套，看那么多书有什么用？有时候，我一人留在家里，就爬上一张椅子，把禁书从藏匿的地方取下来。那些书真叫人吃惊。尽管我读不懂，可书中的插图足以在我脑海里洒下某些念头，我相信，会超过解剖学可能提供的知识。

那一段是我一生中的好时光，虽然我有一种悬在云端的感觉，周围尽是纰漏和谎言。有些时候，我觉得看到了真理，但旋即又迷失在模棱两可的密林之中。在那个家里，时间完全颠倒了，晚上活动，白天睡觉。女人们一经化妆就判若两人。我的女主人本身也是一个谜。梅莱西奥的年龄不清楚，性别不明确，就连一日三餐吃的东西也像是生日的零食，而不是实实在在的家常饭。最后连钱也变得真不真假不假了。“夫人”把一大捆一大捆钞票放在鞋盒子里面，日常开销就从里面取，显然从不记帐。家里到处都能拣到钞票。一开始，我以为他们把钱扔在我够得到的地方，是要考验我是否诚实。后来我才明白，这根本不是什么圈套，只是因为钱太多了，纯粹是因为家里乱七八糟。

有时候，我听见“夫人”说，她对感情上的束缚深感恐惧。不过，据我看，她是失去了真正的本性。结果，却和梅莱西奥一样跟我搞得很亲热。“把窗子打开吧，让声音和光

线进来，”我一请求，她便答应。“买只小鸟儿吧，让它给咱们唱歌，再买个花盆，种上真的蕨草，看着它长，”我又劝她说，她也照办了。“我想学认字，”我一再要求，她本来打算亲自教给我，只是又出了别的事，才把这事耽搁了。现在，许多年过去了，我以过来人的眼光再想想她，我认为她一生命乖运蹇，在粗恶的环境中苟延残喘，才沉溺于皮肉生涯。也许她曾经想象过，在世界某个地方，极少数优秀人物乐善好施，于是打定主意把我保护好，不受共和国大街上那些下流勾当的侵扰，看看能不能同命运较量一番，使我免遭她同样的命运。起初，她极力瞒着我，不让我知道她搞什么营生。但是，她看到我要将整个世界连同它的谬误一起吞下去，这才改换了策略。后来，我从梅莱西奥嘴里得知，“夫人”同其他女人商量好，一起努力保护我不受污染。她们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让我把她们每个人的优点学到手。她们竭力不让我接触那些低贱粗俗的事情，与此同时，她们也为自己的生命赢得了新的尊严。她们求我讲一讲每天小说连续广播的情节，我现编现说一个戏剧性的结尾，和广播小说中的结局大相径庭。她们并不在乎。她们请我去看一些墨西哥电影。从电影院出来，我们就坐在“金穗”咖啡店里评论起影片。应她们的要求，我把故事情节改头换面，将一个普通农村小伙子的细腻的爱情故事变成一出鲜血淋淋的恐怖的悲剧。“你讲的比电影里演的要好，更让人伤心，”她们嘴里塞满巧克力饼，不住抽泣着说。

只有乌贝托·纳兰霍不爱听我讲故事，他认为这是无聊的消遣。每次他来看我，口袋里都鼓鼓地装满钱。他只管大把大把地把钱分给大家，从来不讲钞票的来历。他送给我带荷叶边和绣花边的衣裙、小女孩穿的鞋子和婴儿用的小手提

包。大家看得直拍巴掌，都希望我能永远留在天真无邪的童年时期，而我却忿忿不平地拒绝接受。

“这些玩意儿连西班牙娃娃都不能穿。你没看见我早就不是个黄毛丫头啦！”

“我不愿意看见你打扮得像个浪荡娘儿们。她们教你识字了吗？”他问道。一知道我仍然目不识丁，便大为恼火。

我很识相，一直没告诉他我在其他方面的知识正在飞速提高。我以少女的痴情深深地爱着他，这种感情留下的印记是不可磨灭的。然而，我一直没能让纳兰霍好好考虑我对他的恋情。每当我试图给他某种暗示，他总是面红耳赤地把我推开。

“别给我添乱啦。你要干的事是好好学习，当个教师或是护士，这才是女人家的体面工作。”

“你不喜欢我？”

“我想照顾你，这就够了。”

我独自一人抱着枕头躺在床上的时候，时常暗暗祷告，愿我的乳房快快长大，两腿变得丰满。但是，我从来没把乌贝托·纳兰霍同“夫人”的教科书上的插图或者我听到的女人们的议论联系在一起。我想象不出那些折腾来折腾去的动作同爱情有什么相干，我觉得那仅仅是一种谋生的职业，如同裁缝、打字一样。爱情是歌里唱的、广播小说里讲的，是叹息、亲吻和炽热的情话。我很想和乌贝托躺在同一条被单下面，靠在他的肩上，睡在他的身旁。我这些狂想还是纯洁无瑕的。

在梅莱西奥每天晚上献艺的夜总会里，他是唯一能够称得上艺术家的人。其他人组成的演出班子真让人泄气：一个

由相公组成的合唱队，自称为“蓝色芭蕾”，把尾巴穿在一起，在台上一列排开，看着真叫人摇头叹息；一个侏儒手拿着奶瓶，做些不堪入目的动作；还有个上了些年纪的绅士，他玩的把戏是当众脱下裤子，转过身去，臀部朝着观众，屙出三个台球。对这类小丑把戏，观众连笑带叫。轮到梅莱西奥身披羽毛、头戴宫廷贵妇的假发，登台演唱法语歌曲的时候，全场就像望弥撒一样鸦雀无声。观众从不像对那些跑龙套的演员那样吹口哨或者说些不三不四的话，即便是最麻木的观众也能瞧出他的水平。在夜总会的几小时内，他变成了渴望已久、受人崇拜的明星，在聚光灯下光彩夺目，成为众人注目的中心。在舞台上，他实现了化做女人的梦想。演出结束后，梅莱西奥回到分给他做化妆间的龌龊的小屋，脱下女神的行头。挂在衣架上的羽毛衣活像一只垂死的鸵鸟；丢在桌上的假发仿佛是割下的首级；放在黄铜托盘里的玻璃首饰像煞大失所望的海盗的战利品。他用卸装油擦去油彩，重现出男儿的面孔。穿上男式服装，关好门。走到街上，一股深切的痛楚涌上心头，因为在身后留下的是他最美好的东西。他走进“黑子”的酒馆，打算吃些东西。独自坐在屋角的一张桌子旁边，回味着刚刚经历过的舞台上的幸福时刻。然后，沿着阒无一人的马路，呼吸着深夜清新的空气，回到住所。上楼走进房间，盥洗完毕，一头倒在床上，在黑暗中睁大双眼，直到进入梦乡。

当同性恋已不再是一种禁忌并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流行的时候，所谓“择相公”时兴起来了。有钱人乘坐私人司机驾驶的豪华汽车登门造访。汽车呜呜地叫着，犹如五彩缤纷的飞禽在普通来宾中间大摇大摆地穿行。进门后，这些阔佬们坐下来，喝上一杯掺假的香槟，吸一撮可卡因，为演员

们鼓掌捧场。女士们最为兴奋。她们多是出身于富有的移民家庭，个个举止优雅，身着巴黎时装，佩戴着珠宝首饰的仿制品——真玩意儿放在保险柜里。她们邀请演员到桌上来同饮共斟。第二天，这些人又忙着用土耳其浴和美容疗法消除酗酒、吸烟和熬夜带来的损害。就是这么干，他们也认为划得来，因为这类活动是乡村俱乐部里必谈的话题。出类拔萃的“咪咪”，也就是梅莱西奥的艺名，在那个时期声名大震，有口皆碑。不过，他的名声始终限于沙龙之内。无论是在他落脚的犹太人居住区，还是在共和国大街，谁也不知道那位胆小怕事的意大利语教师敢情就是“咪咪”，也没人对这件事感兴趣。

为了能活下去，红灯区的居民早已组织起来。甚至警察也心照不宣，遵守大家达成的默契。有人在公开场合吵架，他们出来干涉一下；到街上去巡逻巡逻；再有就是收取好处费。警察直接和安插在居民中的眼线打交道。其实，他们的注意力主要是放在政治监督上。有一个中士每星期五都到“夫人”的住处来，他把汽车停在路边，好让大家都看到他，知道他是来收他那份钱的，不要以为当局对老板娘的生意一无所知。他来访的时间不过是10分钟到一刻钟，吸支烟、说三两个笑话，然后胳膊底下夹着一瓶威士忌，口袋里装着应得的一份钱，心满意足地离去。这样的安排对每个人都差不多，显得十分公平：公务人员可以增加收入，其他人可以安居乐业。我在“夫人”家里呆了几个月都是如此。后来，换了个中士，原来的和睦相处关系一夜之间便烟消云散了。新来的军官无视传统的规矩，毫无节制地提出种种苛求，所有生意都处在岌岌可危的境地。他搞些突然袭击、威胁恫吓、讹诈勒索，弄得人们不得安生。然而要想生意兴隆，又必须

心境安定。大家都力争同他达成某种协议，可这家伙生性贪婪，蛮不讲理。他的到来破坏了共和国大街的微妙平衡，到处洒下惊惶不安的种子。人们凑在酒馆里议论纷纷，都说照这样下去别想按照上帝的安排挣钱餬口了，趁这个缺德鬼还没有把我们搞得倾家荡产，得要采取行动。众人怨气冲天，梅莱西奥被打动了，决定出面帮忙，尽管这件事与他毫不相干。他建议起草一封信，由受害者签名，递交警察局局长，再抄送内政部长。这些年来，警察局长和内政部长吃得肥肥的，从道义上讲理应体察下情。但是，人们很快就清楚了，这个计划纯粹是痴心妄想，硬要执行完全是鲁莽的行动。短短的几天内，凑够了这一带居民的签名。这件事可不简单，要向每个人说明详情，不过总算凑足了相当的数量。“夫人”亲自出马，将请愿信交给了警察局长和内政部长。24小时后，晨曦微露，大家还在沉睡未醒的时候，开酒馆的“黑子”跑来传递消息，说正在挨门挨户地抄家。该死的中士带来了“整治风化指挥部”的大汽车，。尽人皆知，“整治风化指挥部”惯于把武器、毒品塞进别人的口袋，然后再诬陷好人。“黑子”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呼哧呼哧地说，警察像一伙野蛮的军队一样闯进了夜总会，抓走了所有演员和一部分观众，小心地放走了有身份的客人，不让他们卷入这场丑闻。梅莱西奥也被抓去了。他浑身珠光宝气，拖着一条狂欢节上使用的羽毛丰满的鸟尾巴，被指控为搞同性恋和贩毒。当时我还听不懂这两个词儿。说完，“黑子”飞快地跑了出去，把坏消息告诉给其他朋友。“夫人”顿时显得紧张万分。

“夏娃，快穿衣服！动作快点儿！把东西装在箱子里！不用啦！什么也来不及了！马上得离开这儿……可怜的梅莱西奥！”

她半裸着身体，在屋里跑来跑去，一会儿撞在镀镍的椅子上，一会儿碰在镶镜子的桌子上。她飞快地穿好衣服。最后，抄起盛钱的鞋盒子，从侧门的楼梯直跑下去。我紧跟在后面，还睡得迷迷瞪瞪的，根本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当然，我也能察觉出一定是出了大事故。就在我们跑下楼那工夫上，警察冲进了电梯。在底层，我们撞见身穿睡袍的看门人。她是个加利西亚女人，有一副慈母般的心肠。平时做些味道鲜美的香肠土豆饼，用来换花露水。看到我们那副狼狈相，又听见穿警服的人的吼叫声和街上警笛的嘶鸣声，她立刻明白了现在不好问什么。她向我们做了个手势，叫我们跟着她来到大楼的地下室。里面有个紧急出口通向邻近的停车场。从那儿我们终于脱身出来，没有经过被军警看守得严严实实的共和国大街。经过这番仓皇出逃，“夫人”喘吁吁地停下脚步，把身体靠在一家旅馆的墙壁上，几乎昏厥过去。直到这时候，她才仿佛刚刚看到我。

“你在这儿干什么？”

“我也逃出来了……”

“快走开！他们要是看见你跟我在一起，会说我拐骗幼女。”

“你叫我上哪儿去？我没地方可去呀。”

“我也不知道，孩子。去找乌贝托·纳兰霍。我得先躲一躲，设法搭救梅莱西奥，眼下顾不上你了。”

她顺着大街朝市外跑去。我最后看到的是她裹在花裙子里的臀部。只见她一摇一摆地扭动着屁股，丝毫没有往日的露骨的风骚，只剩下毫不掩饰的惊惶失措。我蹲在街角里，只见一辆辆警车呼啸而过，妓女、性变态者和拉皮条的纷纷从我身边狼狈逃窜。有人告诉我，赶快离开这块是非之地，

那封由梅莱西奥执笔、大家签名的信件已经落入记者手中。这一丑闻会使不止一位部长和几名警方要员丢掉乌纱帽，而且像一把利斧一样向我们头上劈来。警察大举抄搜这片地区，每一栋楼、每户人家、每家旅店、酒馆都不放过，就连报亭的瞎子也被抓走了。他们扔了好多毒气弹，十几个人中毒，一名婴儿死亡。当时，婴儿的母亲正在接客，没来得及救出孩子。整整三天三夜，人们的话题没离开过报界所谓的“扫荡流氓之战”。用老百姓的机警的语言来说，这叫“妓女骚乱”。后来这一事件就以“妓女骚乱”这个名称被写进诗人的诗作中。

我又落得身无分文，就像以往多次经历过的一样，后来又经历过好多次同样的情况。我也找不到乌贝托·纳兰霍。发生混战的时候，他在城市的另一端。我坐在一幢大楼的两个廊柱之间，六神无主，拼命抵挡阵阵袭来的孤苦无告的感觉。从前我也曾经有过几次这样的感觉。我把脸埋在膝盖之间，默默呼唤母亲，很快就嗅到她那件上过浆的干净的衣服的淡淡清香。她出现在我眼前，还是那副老样子，辫子盘在颈后，水汪汪的一双眼睛在生满雀斑的脸上闪闪烁烁。她对我说，这场混战不是我的过错，用不着害怕。还要我不必惊惶失措，跟她一起走。我站起身来，拉住她的手。

我找不到一个熟人，又不敢回共和国大街。每次我走近那条街，都能看到驻扎在那里的巡逻队，我猜想他们一定是在等着我呐。很久没听到爱尔薇拉的音讯了；我也不打算去找教母。当时，她完全疯了，专门醉心于玩彩票。她相信圣徒们会通过电话告诉她中彩号码，然而天庭的预言也同凡人的猜测一样屡屡失误。

闻名于世的“妓女骚乱”把一切都搞了个底朝天。最初，公众对政府的果断行动拍手称快。大主教率先站出来，发表声明支持对恶习施行铁腕政策。后来，一家由艺术家和知识分子主办的幽默小报刊登了一组题为“所多玛与蛾摩拉”①的漫画：漫画上出现了卷入这场腐化事件中的高级官员。形势这才发生了逆转。漫画中有两个形象酷似将军和“栀子花王”，作者真敢冒风险。其实，他们参与各种交易本来是尽人皆知的事实。只是到那时为止，还没人胆大包天敢把此二公所为见诸报端。保安局搜查了报社，砸烂了机器，焚毁了报纸，能抓到的职工全部被捕，社长被宣布为在逃犯。翌日，在市中心停放的一辆车子里，人们看到了他的尸体，只见他被拷打得遍体鳞伤，身首异处。大家都很清楚，是谁把他害死的，就是屠杀学生、造成大批人失踪的那伙人干的。失踪者的尸体被投入深不见底的井内，以便将来一旦被人发现，可以把他们当做古代化石。杀害社长的罪行使公众舆论忍无可忍。几年来，人们一直忍受独裁政权的暴虐之苦。在短短的几小时内，便组织起一场大规模的示威游行。这次游行与过去反对党举行的毫无效果的反政府游行集会大不相同。国父广场附近的街道上挤满成千上万的学生和工人。他们高举着旗帜，四处张贴标语，焚烧轮胎。看情形，恐惧终于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反抗。在蜂拥的人潮中，有一支装束奇特的小队伍行进在一条小街上。她们都是共和国大街的公民，根本不知道这场政治丑闻已经发展到了什么地步，还以为群众是站出来维护她们的。几位妓女深受感动，爬上临时搭起的讲台，感谢公众对被社会遗忘的女人们——

① 《圣经》所载著名的罪恶之城。

她们自己这样称呼自己——的声援。“还是现在这样好啊，同胞们，要是我们都改了行儿，母亲们、新娘们和妻子们能够睡安生觉吗？要是我们不尽义务，她们的儿子们、新郎和丈夫们又到哪儿去发泄呢？”人群对她们大声喝彩，差点儿搞起一场狂欢节。但是，没容得她们得意下去，将军便派军队上街了。一辆接一辆的坦克像笨重的爬行动物似的轰轰隆隆地缓缓移动。没走多远，市中心殖民时期铺设的道路就塌陷了。人们趁机抓起铺路石块向军队进攻。结果，伤亡惨重，政府只好宣布全国戒严，实行宵禁。这一措施激起了更大规模的暴力行动，其势宛如夏日的野火，四处蔓延开来。学生们把土造炸弹放到教堂的布道坛下。乱民们拆毁了葡萄牙人开设的商场的金属折叠门窗，哄抢商品。一伙学生还抓住一名警察，给他扒光衣服，在独立大道上游行示众。这场动乱造成的生命财产的损失不计其数。但是，也让群众有机会扯起喉咙大喊大叫，惹事闯祸，重新体验一下自由的滋味。不少临时组成的鼓乐队敲打起空汽油桶，长长的舞蹈队随着古巴和牙买加音乐节奏扭动起来。骚乱持续了4天，最后，人人闹得精疲力竭，谁也记不清闹事从何而起，大家的情绪这才平息下来。失职的部长提出辞呈，由一位我认识的人取而代之。路过报亭时，我在一份报纸的头版看到了他的尊容，费了一些工夫才认出他来。这位表情威严、双眉紧锁、高高举起右手的人物，和那个坐在绒面主教椅上被我羞辱过的人简直毫无相似之处。

临近周末，政府重新控制了局势，将军也启程前往他的私人岛屿休息。他仰面朝天躺在加勒比的太阳底下，心想，他的同胞们即使在睡梦中也逃不出他的手心。他准备在有生之年一直统治下去，因此才要“栀子花王”注意监视，防备

在兵营里或市面上有人搞阴谋。同时，他也相信，这种闪电式的民主行动为时尚短，不足以在人民的记忆中留下强烈的印象。这场激烈的骚乱造成数人死亡，入狱、流亡的人数不详。共和国大街的赌场、妓院重新开门，业主重操旧业，就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官面上的人仍旧参加分成。新任部长命令警方不要和地痞流氓找麻烦，还是和从前一样全力跟踪政界中的反对派，追捕疯子、乞丐，给他们剃头，喷洒消毒药水，然后把他们丢在公路上，生死由之。这以后，他倒是稳坐钓鱼台了。将军不为街谈巷议所动，认定对滥用职权和腐化堕落的指控只会巩固他的威望。他吸取了“大恩人”的教训，认为历史推崇的是胆大包天的领袖，百姓对“老老实实”不屑一顾，把这看作是修道士和老娘儿们的品德。他坚定地认为，对饱学之士的确应该竖起雕像以示敬佩，的确应从他们当中挑选两三个人物写进学校课本。但是，在分配权力的时刻，只有独断专行、令人望而生畏的首领才有取胜的机会。

这么多天来，我一直四处流浪。我没有参加“妓女骚乱”，尽量躲开动乱。尽管我能看见母亲在我身边，心窝里仍然有一种说不出的燥热，嘴里发干、发涩，像塞满了沙子。后来，也就慢慢地习惯了。我忘掉了教母和爱尔薇拉教给我的讲卫生的良好习惯，不再找个喷泉或公用水龙头洗一洗。我变成个脏孩子，白天漫无目的地在街头徘徊，找到什么就拿什么填肚皮；傍晚，找一处阴暗的地方栖身，熬过宵禁。这时候，只有治安警车在街上来往巡逻。

一天，约摸下午6点钟的光景，我认识了里亚德·哈拉比。当时，我正呆在一个街角上，他从边道上走过，停下脚步看着我。一抬头，我看见眼前站着个中年人，身材魁梧，

目光懒洋洋的，眼皮很厚。我想，当时他穿的是一套浅色西服，系着领带。不过，在我的记忆中，他一向爱穿干干净净的细麻布短衫，没过多久，这些衣服都归我来精心熨烫了。

“嗨，小丫头儿……”他叫我，鼻音很重。

这时，我才发现他嘴巴上的缺陷。上唇裂开一个豁口直到鼻子，牙齿稀稀拉拉，露着舌头。他掏出一块手帕，捂住嘴上的缺陷，用一双橄榄色的眼睛朝着我笑嘻嘻的。我倒退一步，只觉得一阵巨大的疲劳感猛然袭来。我实在支持不住了，渴望着倒下去睡上一觉。双膝一阵发软，一屁股坐在地上，眼前升起一层浓浓的迷雾。我望着那个陌生人，只见他弯下腰，抓住我的两臂，将我扶起来，拉着我朝前走，一步，两步，三步，一直把我拉进一家咖啡馆里。我眼前摆着一大块夹肉面包和一杯牛奶。我用颤抖的手拿起面包，使劲嗅着那股热气腾腾的香味。边咀嚼，边吞咽，边感到一种隐隐的疼痛、强烈的快意和疯狂的渴求。后来，只有当我倒在爱人的怀抱中的时候，才又产生了这种感觉。我急匆匆地往下吃，没等吃完又一次觉得头晕目眩，忍不住阵阵恶心，直到把吃下去的东西呕吐出来。周围的人们捂着鼻子离开了，跑堂的破口大骂，哈拉比塞给他一张钞票，才堵住了他的嘴。然后，他扶着我的腰，带着我走出咖啡馆。

“孩子，你住在哪儿？有家吗？”

我羞愧地摇了摇头。他把我领到附近一条街上，路边停放着一辆破旧的小卡车，车上堆满了箱子和包裹。他扶着我爬上车，把外衣披在我身上，发动起汽车，向东开去。

我们走了整整一夜，四周一片漆黑，只有警卫队的巡逻车和开往油田的卡车点着车灯，还有路旁的“穷人宫”亮了半分钟灯光，闪闪烁烁的宛如一片幻影。从前，那里是“大恩

人”的夏宫，加勒比最标致的穆拉托女人在里面为他跳舞。自从暴君去世之日起，陆续搬进去一些贫民，开始时战战兢兢，后来便成群搭伙地闯进去。他们先是进入花园里，一看无人阻拦，就继续推进，沿着以镶铜钉雕花柱子为栏杆的宽大的楼梯上了楼。他们走遍用阿尔梅里亚白色大理石、巴伦西亚玫瑰色大理石和卡拉拉灰色大理石建造的富丽堂皇的大厅，穿过带阿拉伯式图案和枝桠形图案大理石和绿云大理石搭起的走廊。走进用缟玛瑙、玉石和碧玉铺成的浴室。最后，他们扶老携幼，带着家什、家畜在这儿安顿下来。每家找到一处安身之地，把宽敞的大厅用无形的界限分成几块地方，挂起吊床，劈开罗可可式家具起火做饭。孩子们卸下罗马式银制水龙头，大孩子们躲在花园里的浮雕中间谈情说爱。老人们在镀金浴盆里种烟草。当局打算派警卫队用枪将他们赶走，可是派去的车辆迷了路，一直没能找到这个地方。他们赶不走这些占领房子的人了。原来的行宫以及宫内的一切什物，都变成人眼不可见的东西，进入了另一维空间，在那里却稳如泰山。

太阳冉冉升起的时候，我们终于到达了目的地。阿瓜圣塔是死气沉沉的内地省份中那种昏睡不醒的一个村镇。经过雨水的冲刷，在热带耀眼的阳光下熠熠闪光。小卡车穿过主要街道，两边是殖民时期的住宅，家家门前都有一片小菜园和鸡窝。车停在一幢刷着白灰的住房前面。比起其他房屋，这栋房子更为牢固，修建得也更好。在那个钟点，大门还关得紧紧的。我没看出来那是一家商店。

“咱们到家了。”哈拉比说。

六

里亚德·哈拉比这个人心肠软得要命。对别人爱护备至，想方设法不让他们看到自己的豁嘴儿，免得引起他们的厌恶。他总是带着一块手帕，随时准备把嘴捂上。在公共场合不吃不喝，几乎也不笑。尽量站在背光处或者站在暗影里，可以借光线掩饰住脸上的缺陷。一生中，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周围人当中引起了多大的同情，赢得了我多么深切的爱戴。15岁那年，他只身一人来到这个国家，身无分文，无亲无故。手持一份土耳其假护照，盖着旅游签证，那是他父亲从中东一个贩卖证件的领事手里买来的。他到这儿的目的一是想发财，二是给家里寄钱。尽管第一条未能实现，第二条他却严格执行。他负担了兄弟们的学费，给姐妹们每人置办了一套嫁妆，还给父母置下了一座橄榄园。在他出生的那个避难者和乞丐聚居的地区，这可是威望的标志。他讲的西班牙语里包括许许多多地方俗语；不过，沙漠地带的口音也很明显。他还带来了家乡慷慨好客的习俗和对水的珍惜。他迁徙过来的最初几年，只吃面包、香蕉，喝咖啡。睡觉时就躺在一位同胞开设的纺织厂的地板上。房租不用付，但需要打扫车间，搬运纱包和棉包，还得管下老鼠夹子。每天剩下的时间里，厂主派他办理各种交易。很快他就发现哪行哪业

油水最大，最后决定还是经商。他跑到各处办公室推销内衣和手表，到资产阶级住宅区挨家挨户向女佣人兜售廉价化妆品和项链，到学校出售地图和铅笔，到军营卖裸体女演员的照片以及民兵和新兵的保护神——圣·加夫列尔的肖像画。竞争是严酷的。出头之日十分渺茫。他身上的商人素质不过是从讨价还价中找乐趣。这一点，并不能帮他赚什么钱，只是给了他一个同顾客交流思想、结交朋友的好机会。他为人诚实，胸无大志，没条件在生意上出人头地，至少在首都是如此。同乡们劝他带上商品到内地小村镇去，那儿的居民比较纯朴。里亚德·哈拉比启程长途旅行，跨越沙漠，当时他像祖先们一样也是心中无数。一开始，他乘坐公共汽车，后来赊购下一辆摩托车，在后座儿上装了一只大木箱。他家祖祖辈辈善骑劣马，他也有很强的毅力。凭着这股劲儿，骑上摩托车顺着羊肠小道跑遍了千山万壑。后来，又买了一辆旧汽车，汽车虽旧，倒很结实耐用。最后，搞到一辆小卡车。他开着小卡车跑遍了全国各地。顺着坎坷的小路攀到安第斯山的峰顶，到一些零散的村落兜售商品。那里的空气十分清新，晚霞中甚至能看到天使的身影。他沿着海边叩击一家一家的大门，中午热腾腾的雾气裹住他的身躯，湿漉漉的空气闷得他浑身发热，大汗淋漓。他还不时地停下来帮助大蜥蜴拔出粘在被烈日照化的沥青路面上的爪子。他穿过一座座沙丘，手中没有指南针，在大风卷动的茫茫沙海中航行，连头也不回，免得已经遗忘的往事夺去他的勇气。最后，他终于到达了一个地方。过去，那里曾经繁荣一时，满载着香气四溢的可可豆的独木舟顺流而下。后来，石油毁掉了一切，森林吞没了一切，人们变得懒洋洋的。他爱上了这里的风光，用惊异的目光环顾四周，心里充满感激之情。回想一下自己

的故乡，那里土地干燥坚硬，种活一棵桔树要付出蚂蚁般的百折不挠的努力。相比之下，这里到处硕果累累、百花竞放，就像一座不曾遭到任何邪恶势力侵蚀的天堂。在那里，什么小玩意儿都很容易脱手，甚至像他这样不贪利的人赚钱也很便当。但他心肠很软，不忍心利用他人的无知发财致富。他爱上了当地的人们，爱上了这些穷困潦倒、与世隔绝的正人君子。无论他走到哪里，大家都把他当做朋友一样热情款待，一如他爷爷在客店里接待外乡人，认为客人都是神圣的。每间草房的主人都给他端上一杯柠檬汁、一杯香喷喷的浓黑的咖啡，递给他一把椅子，好在树荫下乘凉。他们生性愉快，慷慨大方，说话直截了当，在他们当中历来是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他打开箱子，把商品摊放在夯实的地面上。主人们彬彬有礼，满面带笑，眼望着那些不知有什么用途的物品，表示愿意买下来，免得让里亚德·哈拉比难堪。不过，许多人付不起钱，他们手头上也很少有钱。他们仍然不相信纸币。这些印出来的纸片今天可能值点儿钱，明天或许就作废了，全凭轮番上台的当权人物一句话。或者一不小心纸片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例如治疗麻疯病的捐款，就被一只钻进会计办公室的山羊吞了下去。他们宁愿要硬币，至少放在口袋里有分量，扔在柜台上叮当响，闪闪发亮，那才像名符其实的钱呐。老年人从来没听说过银行，还把积蓄装在陶罐里或煤油桶里，埋在院子的地底下。此外，很少有人为钱的问题操心，大部分人以货易货。里亚德·哈拉比也适应了这种环境，把父亲要他发财的命令置诸脑后。

在一次旅行中，他来到阿瓜圣塔。刚进村的时候，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他还以为那是个被人遗弃的地方呢。后来，他发现有一群人聚集在邮局门口。那是一个令人难忘的早

晨，女教师伊内丝的儿子中弹身亡。凶手的住宅周围有一片崎岖不平的土地，长着无人看管的芒果树。房主是个外来户，他继承下小庄园，但是还没有摆脱某些城里人的贪婪习气。孩子们不顾主人的威胁，钻到树底下捡拾落在地上的果实。树上结了很多果子，连树枝都被压断了。芒果又卖不出去，压根儿没人肯买。大地白送的东西，怎么能叫人家付钱呢？这一天，伊内丝老师的儿子在上学途中像其他同学一样拐过去想捡一只芒果。步枪子弹打中了他的前额，从后脑勺穿了出来，他根本没来及猜一猜在他脸上爆开的火星和巨响是怎么回事儿就丧了命。

孩子们临时搭了个担架，把尸体抬到邮局门前。紧接着，里亚德·哈拉比开着小卡车来到了阿瓜圣塔。全村人都赶来看孩子。母亲两眼盯着自己的儿子，搞不明白到底出了什么事。4个穿制服的人劝大家不要贸然动手，还是由他们来伸张正义。可是，他们懂得法律，知道杀人凶手会被法庭宣判无罪，所以态度并不积极。里亚德·哈拉比钻进人群，预感到这里就是他命中注定要呆下去的地方，是他长途跋涉的终点站。他打听了一下事情的经过，立即毫不犹豫地站到群众的前头。众人对他的态度并不感到奇怪，似乎一直在盼着他的出现。他挤出人群，抱起孩子的尸体，送到女教师的家中，在饭厅的桌子上布置了一个灵坛。然后，他腾出手来过滤了一杯咖啡，喝了下去。这件事使在场的人大为惊讶，他们从来没见过一个男人会干厨房里的活儿。当天晚上，他陪伴着孩子的母亲过了一夜。大家看到他态度坚定，举止又有分寸，都把他当成了受害者的亲属。第二天早上，他组织了送葬仪式，协助将棺材下葬，从内心深处感到悲痛。看到这些，伊内丝小姐真巴不得这位陌生人就是孩子的父亲。

把坟头拍实了以后，里亚德·哈拉比转向在场的人们，用手帕捂着嘴，提出了一个能给大家泄愤的主意。他们从墓地出发去采拾芒果，装满了麻袋、筐子、口袋和小推车，然后向凶手的住宅进发。凶手看到人们走过来，本想连开几枪把他们吓跑。转念一想，还是藏到小河沟里去了。人们默默地走过来，包围了房子，砸碎了门窗，把芒果全都倒在房间里。随后，又去拾芒果，整整一天不停地搬运芒果。最后，树上的果子全摘光了，房子里的芒果堆到了天花板。果实破裂后流出的汁液像淡淡的血液，污染了墙壁，流淌在地上。傍晚，大家各自回家以后，罪犯才敢乍着胆子从水沟里爬出来，驾上汽车慌忙逃跑，再也不敢回来了。在以后的日子里，太阳把房子晒得很热，变成一口硕大无比的锅，芒果等于是放在文火上熬。整个房屋染上一片黄褐色，软化变形。最后，颓然倒塌，烂成一堆泥。一连几年全村都弥漫着果酱的气味。

从那一天起，里亚德·哈拉比就把自己看作是土生土长的阿瓜圣塔人，大家也接受了。他在那儿安了家，开了一座商店。和其他农民的住宅一样，他的家也是四方形的，以院子为中心，房子盖在四周。院子里生长着枝叶茂密的高大树木，供人乘凉，有棕榈树、欧洲蕨和一些果树。院落相当于住宅的心脏，是主要活动场所，也是从一间屋子到另一间屋子的必经之路。里亚德·哈拉比在院子中央修了一座阿拉伯式喷泉，既宽阔又宁静，泉水流过青石淙淙作响，令人心旷神怡。环绕内花园用陶砖砌起一条水渠，晶莹的清水不住流淌。每块砖上都有存水的瓦盆，好往花瓣上洒水，借鲜花的芬芳驱散一下闷热的气候。住宅像富裕人家一样，有好几扇门，随着时间的流逝又建起几处栈房。正面三大间房子是商

店，后面是住房、厨房和卫生间。里亚德·哈拉比渐渐成为当地生意最兴隆的商人，他那儿卖的东西样样俱全，有食品、化肥、消毒水、布匹，还有药品。什么东西缺货，大家就委托“土耳其人”在下次外出的时候带回来。商店名叫“东方明珠”，用以纪念他的妻子苏莱玛。

阿瓜圣塔是个简朴的村庄，靠在公路边。房子全用土坯、木料和毛竹建成。居民要不断砍掉野生植物，保护村庄。稍不当心，野生植物就会把村庄吞没。移民的洪流和现代化的喧嚣还没有来到这里。当地人和蔼可亲，娱乐生活十分简单。要不是圣·玛丽娅监狱离这里不远，阿瓜圣塔就会和本地区许许多多小村落毫无差别。这里有警卫队和妓院，给村子增添了一些和外界相同的色彩。每周6天里生活过得平淡无奇。到了星期六，监狱里轮班，狱吏们跑到村里来寻欢作乐，才搅乱了居民们的日常生活。村民们对他们尽量视而不见，只当作是密林深处传来的猴子的聒噪。尽管如此，还是采取一些防范措施，闩好大门，把女孩子关起来。这一天，印第安人也到村里来乞讨，要一只香蕉、一口烧酒、一块面包。他们衣衫褴褛，排成一队。孩子们一丝不挂，老人耗得骨瘦如柴，妇女们挺着大肚子。每个人眼里都流露着一丝稍带嘲讽的目光。后面跟着一群矮小的狗。神父为他们留着从什一税中扣出的几个硬币，里亚德·哈拉比送给他们每个人一支香烟或一块糖。

在“土耳其人”到达此地之前，这里的商业只限于向公路上过往的汽车司机出售少量农产品。每天一大早，小伙子们就搭起遮阳的棚子，在木箱上摆出蔬菜、水果和奶酪，不住地用扇子驱赶苍蝇。赶上运气好的时候，能卖出些东西，

换点儿钱回家。往油田运送货物的卡车司机们往往空车返回，里亚德·哈拉比灵机一动，同他们达成一笔交易，托他们把阿瓜圣塔的蔬菜运到首都。他再亲自动手把蔬菜放到一位同乡在中央市场摆设的摊位上出售，为小村庄带来一些繁荣。过了不久，他发现城里人对木制、陶制和柳编手工艺品有兴趣，于是请邻居们制作这类工艺品，拿到旅游商店去卖。不到 6 个月的工夫，这笔买卖就成为一些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经过这么长时间的相处，大家无数次地看到"土耳其人"为人诚恳，谁都不怀疑他的好意，也不与他讨价还价。无意中他的商店成为阿瓜圣塔贸易活动的中心，当地几乎所有交易都要通过他的手进行。他扩建了仓库，又建造了几间房屋，为厨房购买了漂亮的铁制和铜制炊事器皿。他用满意的目光扫视了一下周围，觉得自己拥有的东西足以使一位妇女感到心满意足了。于是，给母亲写了封信，求她在家乡为他找个妻子。

苏莱玛同意跟他成亲。尽管她天生丽质，但是尚未找到丈夫。媒婆同她谈起里亚德·哈拉比的时候，她已经 25 岁了。别人告诉她，里亚德·哈拉比长了个兔唇，可她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从拿给她的照片上看，只是在嘴和鼻子之间有一道阴影，与其说是婚姻的障碍，不如说更像一撮卷曲的小胡子。她母亲劝她说，组织家庭的时候，外表无关紧要。任何选择都比当个老处女、在嫁出的姐姐家里当佣人强。此外，只要工夫下得够，总会爱上自己丈夫的。母亲还说，两个人只要睡在一起，生出孩子来，最后一定会互敬互爱，这是阿拉的教诲。另外，苏莱玛以为向她求婚的人是住在南美洲的一位富商，尽管她跟本不知道这个名字古怪的地方位于何处，但是她毫不怀疑那里一定比她现在住的地方——苍蝇

和老鼠横行肆虐的地方——要胜强百倍。

接到母亲的肯定答复后，里亚德·哈拉比告别了阿瓜圣塔的朋友们，关好了商店和住宅，启程前往分别了15年的祖国。他暗自问道，家里人还能认出自己来吗，因为他觉得自己活像换了个人，似乎美洲的环境和艰苦的生活把他重新雕琢了一遍。其实他的变化并不大，当然，他不再是个削瘦的小伙子了，小小的一张脸上一双大眼睛占去了大部分的位置，还长着个鹰钩鼻子，而是腹部微微隆起、长出了双下巴的壮实的成年人。不过，他还是那么腼腆，缺乏自信，多愁善感。

苏莱玛和里亚德·哈拉比的婚事办得十分周全，合乎礼仪，新郎拿得起这笔费用。对这个几乎忘掉了什么是地道的节日的贫困村庄来说，他们的婚事真是一件值得纪念的重大事件。唯一的凶兆也许就是从那个星期初刮起的沙漠热风。狂风到处掀起飞沙走石，沙土飞进屋里，毁了衣服，大风吹裂了皮肤。举行婚礼那天，新婚夫妻的睫毛上沾满沙子。这点儿小事没能阻止婚礼的举行。结婚典礼第一天，两家的女眷和女友聚会在一起，观看新娘的嫁妆、柑橘花、玫瑰色的带子，一边吃路枯马果、“羚羊角”、扁桃和阿月浑子仁，一边愉快地高谈阔论，一个劲儿地喊“哟！哟！”的声音传到大街上，连聚集在咖啡馆里的男人们都听得到。第二天，大家簇拥着苏莱玛来到公共浴池。主持仪式的长者敲着鼓，叫在场的男人扭过头去。身穿七套轻薄纱衣的新娘走过来，在浴池里脱光衣服，让里亚德·哈拉比的女亲属亲眼看一看她身体健康，身上没有印记。她母亲则按照传统习惯嚎啕大哭。接着，大家给新娘染指甲，用蜡和硫磺为新娘搓掉全身的汗毛，再用润肤油为她做按摩，把头发编成辫子，装饰上

假珍珠。然后，又是唱歌，又是跳舞，就着薄荷茶吃甜食，收起新娘送给每位女友的金路易币。第三天，开始正式仪式。苏莱玛的奶奶用一把钥匙敲了敲她的前额，让她开开窍，变得又坦诚又温柔。随后，苏莱玛的母亲和里亚德·哈拉比的父亲给她穿上涂满蜂蜜的便鞋，让她沿着甜蜜的路前去成亲。第四天，她穿着一件朴素的长袍接待公婆，亲手制作菜肴，招待他们。公婆说，肉烧得太老，汤味太淡，不过儿媳长得挺漂亮。她听了以后，谦恭地垂下眼睛。第五天是考验苏莱玛是否庄重。请来3位歌手，唱一些放肆的歌曲。她脸上罩着面纱，显得无动于衷。对每一个在处女面前做出的令人难堪的淫秽动作都赏给几枚硬币。在另一间屋子里，男人们在过节。街坊四邻大开玩笑，里亚德·哈拉比只能干听着。第六天，他们到市政府登记结婚，第七天和民事法官见面。客人们把礼品放在新婚夫妇的脚前，大声报出礼品的价格。爸爸妈妈按照规矩同苏莱玛单独在一起，喝下最后一碗鸡汤，然后闷闷不乐地把她交给丈夫。家里的女眷把她带到事先安排好的房间，给她换上新婚妇女的衣装。接着，她们到大街上去同男人们汇合，等着他们从窗口抖搂沾上血迹的床单，以示爱情纯真。

里亚德·哈拉比总算单独同妻子呆在一起了。他们还从来没有从近处互相端详过，也从没交谈过或者互相笑笑。照老规矩，应该是新娘吓得浑身发抖，事实上却是里亚德·哈拉比直打哆嗦。在他同妻子保持一段距离又不用张嘴的时候，他脸上的缺陷不甚明显。可他不知道两人一亲热，她会有什么反应。妻子体态丰盈，秀发乌黑，皮肤发出珍珠母的光泽。里亚德·哈拉比直看得魂不守舍，心慌意乱。他凑上去，伸出手指要摸摸她。此时，他从妻子的眼睛里看到一种

憎恶的神情，顿时把手停在空中。他掏出手帕，送到嘴边，一只手捂着嘴，另一只手给妻子脱掉衣服，轻轻地抚摸她。虽然他是那样的耐心，那样的温柔，仍不能改变苏莱玛对他拒之千里的态度。对双方来说，这次接触是令人伤心的。过了一会儿，他的岳母站在阳台上抖动染成天蓝色的床单，袪除恶鬼，乡亲们在下面鸣枪呼应，妇女们狂乱地大声呼喊。里亚德·哈拉比一直蜷缩在卧室的角落里，像腹部挨了一拳似的，感到无地自容。他把痛楚埋在心中，好似一声喑哑的呻吟。对此他缄口不言，直到后来才对第一个亲吻他嘴唇的女人讲述了这件事。他受过的教育就是遇事不张扬，男人绝不能随便流露情感或道出隐秘的愿望。作为丈夫，他已经是苏莱玛的主人，不应该让她洞悉自己的弱点，否则她会加以利用，或者伤害他的感情，或者左右他的行动。

他们回到了美洲。不久苏莱玛就了解到丈夫不是个有钱人，而且永远成不了富翁。从一开始她就憎恨这个新的祖国、这个村庄、这里的气候、这里的人和住房。她拒绝学讲西班牙语，借口偏头痛，疼得难受，不愿在商店里帮助干活儿。她把自己关在屋里，躺在床上，大吃大喝，变得越来越臃肿，越来越郁悒。事事全都依赖丈夫，甚至同邻居说闲话，丈夫还得给她当翻译。里亚德·哈拉比心里想，得要过一段时间她才能适应。他相信，有了孩子一切都会变化的。尽管他与妻子一起度过了那么多纵情的夜晚和午休，每次都不忘在脸上扎一块手帕，可孩子却一直没有怀上。就这样，一年过去了，两年三年过去了，十年过去了，直到我走进“东方明珠”商店，走进他们的生活。

天色很早，全村人还沉睡未醒。里亚德·哈拉比停下小

卡车，从后门把我带进住宅。穿过泉水叮咚、蟾蜍鼓噪的院子，把我带到卫生间。他递给我一块肥皂和一条毛巾。我让水顺着周身流淌了好长时间，冲刷掉旅途的疲倦，解除几个星期以来的无依无靠的孤独感，直至皮肤恢复了本色，这些天无人照顾，连我都忘掉了皮肤是什么颜色。我擦干身体，编好辫子，穿上里亚德·哈拉比从商店里拿来的一件腰间扎条带子的男衬衫和一双帆布鞋。

“现在你先吃点儿东西，慢点儿吃，省得肚子疼。”

主人把我带到厨房，给了我一大堆米饭、麦粒烤肉和死面面包。

“大家管我叫‘土耳其人’，你叫什么？”

“夏娃·鲁娜。”

“每次我出门儿办事，我老婆都挺孤单的，得有个人陪陪她。她从来不出门，没有朋友，也不会讲西班牙语。”

“您想要我当她的使唤丫头？”

“不是。你可以当她的女儿嘛。”

“好长时间我没当过女儿了，简直想不起该怎么当啦。她叫干什么，就得干什么吗？”

“对呀。”

“要是我表现不好，她会怎么样呢？”

“不知道，走着瞧吧。”

“我得事先告诉您，别人打我，我可受不了……”

“没人会打你，孩子。”

“我先呆上一个月试一试，要是不高兴，我就开溜。”

“行啊。”

这当儿，苏莱玛睡眼惺忪地来到厨房里。她把我从头到

脚打量了一番，对我呆在厨房一点儿不感到奇怪。她丈夫慷慨好客，只要看见谁面带穷相儿，总要提供食宿。真是毫无办法，她也只能听之任之。就在10天前，他收留了一个牵着头毛驴的过客。客人体力恢复了，准备继续赶路，可毛驴把晾在太阳底下的衣服和商店里相当一部分商品吃了下去。苏莱玛身材高大，皮肤白皙，头发漆黑，嘴边长了两颗黑痣，眼珠突出，蒙着一层阴翳。她身穿一件拖到脚面的棉布长袍，戴着金耳环和手镯，铃铛似的发出响声。她望着我，态度十分冷淡，一定是把我当作受他丈夫恩惠的乞丐了。我按里亚德·哈拉比刚刚教我的发音，用阿拉伯语向她问好。苏莱玛哈哈大笑，直笑得浑身发颤，用双手捧着我的头，吻我的前额，还用阿拉伯语嘀里嘟噜地讲了一通。“土耳其人”也捧腹大笑，连忙用手帕捂住嘴。

一声问候居然打动了我那位新主人的心。从那天早上开始，我感觉到自己似乎从小儿就是在这个家里长大的。早起的习惯对我十分有益。天刚麻麻亮，我就醒来了，把两条腿朝外一伸，一使劲站起身来。接下来，我就坐不住了，一边唱歌一边干活儿。先按主人的吩咐煮咖啡，把咖啡放在铜壶里煮开 3 遍，再放上小豆蔻籽增加香味。然后倒在杯子里端给苏莱玛。她闭着眼睛喝掉咖啡，接着又睡，很晚才起床。里亚德·哈拉比在厨房里吃早饭。他喜欢自己动手做第一顿饭。渐渐地他不再为自己那张畸型的嘴感到难堪，就让我跟他一起吃。饭后，我们一块儿打开商店的金属卷帘门，擦干净柜台，整理好货物，坐下来等着顾客上门。不大工夫儿，他们就来了。

我第一次自由自在地在街上跑来跑去。在这之前，我要么被关在屋里，反锁着屋门；要么在充满敌意的城市里到处

流浪。我寻找各种借口同邻居们聊天，下午跑到广场上去遛弯儿。教堂、邮局、学校、警察局都在广场四周。每年都在广场上敲响圣胡安鼓，焚烧一只大布娃娃，让人不要忘记犹大的背叛；为阿瓜圣塔的"皇后"加冕；每年圣诞节，女教师伊内丝都要组织学校演出雕塑剧。学生们穿着用绉纹纸做的衣服，上面涂着银白色的斑点，用静止不动的姿势表演"圣母领报节"、耶稣诞生和希律大帝下令屠杀无辜者的场景。我一边走一边旁若无人地大声喊叫，夹杂在人群中，心情十分欢快，为能成为村里的一员感到心满意足。阿瓜圣塔住家的窗户不安玻璃，屋门大敞四开。居民们习惯于互相串门，经过左邻右舍的门前相互打招呼，进去喝杯咖啡、果汁。大家全都互相认识，谁也不会感到孤独，感到无人理睬。就连死人也不会感到寂寞。

里亚德·哈拉比教我卖东西、称分量、量尺寸、算帐、找零钱，还有讨价还价，这可是做生意的一项重要内容。他说，讨价还价不是为了占顾客的便宜，而是为了多说会子话，高兴高兴。我还学会了几句阿拉伯语，好与苏莱玛交谈。不久，里亚德·哈拉比意识到我不识字就不能胜任商店里的工作，也无法很好地生活。于是，他要求女教师伊内丝给我单独上课，因为我已经过了上小学一年级的年龄。当上学生，我很自豪。每天我都夹着书大摇大摆地走过4条街，尽量引起人们的注意。我在女教师伊内丝的桌前，挨着被杀害的孩子的遗像一坐就是两个小时，学会"手"、"靴子"、"眼睛"、"母牛"、"我妈妈疼我"、"贝贝要烟斗"。一生中我最喜欢写字。我喜气洋洋，高声朗读，走路时胳膊底下夹着笔记本，随时记录下我的想法、花卉名称、小鸟的鸣叫，甚至编造一些词儿。学会了写字，我就能不靠韵律帮

忙记忆，并把众多的人物、曲折的情节编到故事里去。记下三两句话，就可以想起整个故事，向女主人讲述。不过，这是后话了，是她开始学讲西班牙语以后的事了。

为了培养我的阅读能力，里亚德·哈拉比买了一本年鉴和几本戏剧杂志，上面刊登一些演员的照片，苏莱玛很喜欢看。在我能够顺利地看下一本书的时候，里亚德·哈拉比给我拿来几本讲浪漫故事的小说，内容几乎千篇一律。女秘书嘴唇鼓鼓的，乳房柔软，眼神纯洁，她认识了一位肌肉强健、两鬓染霜、目光坚毅的经理。女秘书永远是处女，哪怕偶尔讲到寡妇，也是没圆过房；经理独断专行，处处比她强。两个人因为猜忌或者为遗产问题产生误解，最后问题得到圆满解决。他把她抱在钢铁般的手臂中，她呼呼地喘着粗气，两个人激动得不能自已，但是绝没有粗俗的或色情的内容。结局只是接个吻，由此进入化境，登上让人流连忘返的天堂：结婚。接吻之后，只有一个“完”字，周围画着鲜花或白鸽，其他什么也没有了。不久，看上3页书，我就能猜出整个故事情节。为了消遣消遣，我把故事情节变更一下，改成悲剧结尾，与作者的构思大不相同，但是更符合我对病态和恐怖的固执的偏爱。姑娘倒卖军火，经理远走印度，去照顾麻疯病人。我还在故事里增添了些暴力情节，来源是我从收音机里听到的、从警察破案的报道中看到的以及从“夫人”收藏的那些教科书的插图中偷偷看到的材料。一天，伊内丝老师向里亚德·哈拉比谈起了《一千零一夜》。他下次出门办事的时候，就买来一套送给我。那是红色皮革封面的四大册书。我每天沉溺在这套书里，看书看得分不清现实生活中的事物。色情和幻想像台风一样猛烈地进入我的生活，冲破了一切束缚，把我知道的事物的秩序吹得翻了个个儿。

我说不清每个故事读了多少遍。我把所有的故事全都背了下来，然后把一个故事里的人挪到另一个故事里去，改变情节，或增或减，玩了一场变幻无穷的游戏。苏莱玛一连几个小时全神贯注地听我讲故事，设法理解我的每一个表情、每一个声音。有一天，她忽然讲起了流利的西班牙语，仿佛10年来西班牙语一直堵在她的嗓子眼里，等着她启动双唇，让它脱口而出。

我爱里亚德·哈拉比就像爱我父亲一样。欢笑和游戏把我们联结在一起。有时候，他看上去好像很严肃或者很忧郁，其实他是个愉快的人，只是唯有在家人团聚、外人看不见的时候，他才敢放声大笑，露出嘴巴，碰上这种场合，苏莱玛总是扭过脸去，可我认为他脸上的缺陷是父母赠给他出生的礼物。唯有这样，他才显得与众不同，在世上独一无二。我们一起玩多米诺骨牌，把“东方明珠”商店的全部商品，以至把本不存在的金币、规模巨大的庄园和油井都拿来下注。他总是让我赢。我变成了亿万富翁。我们都喜欢成语、民间歌曲、纯洁的笑话；我们一起谈论报纸上的消息；一起去看流动影院每周一次在村里放映的电影。放映员用卡车拉着影片跑遍各个村庄，在运动场或广场上放映。最能说明我们的友情的莫过于在一起吃饭。里亚德·哈拉比趴在盘子上，用面包或手指把食物往嘴里扒拉，边嘬边舔，还用餐纸擦干净从嘴里漏出来的东西。每逢看见他坐在厨房最阴暗的角落里这样吃饭，我都觉得他像一只豪放的巨兽，恨不得摸一摸他那卷曲的毛发和弓起的脊背。我一直不敢碰他，只想为他做点儿小事儿表达对他的爱戴和感激之情。但是，他不许我这样做。他不习惯接受别人的疼爱，尽管疼爱别人是他的天性。我给他洗衬衫和绣花上衣，在太阳下漂白衣服，

上点儿浆，小心翼翼地熨好叠好，收藏在衣柜里，再放上苏勒叶和薄荷叶。我学会了煮埃及豌豆，拌芝麻酱，用葡萄叶包肉和松子，用小麦加油拌糖做糖糕，烧羊肝，烧茄子，用鸡煮麦片粥，做莳萝和番红花，用蜂蜜和核桃做甜点心。在没有顾客上门、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试看给我翻译哈伦·赖世德①的诗，为我唱东方歌曲，听起来好似悠长动听的叹息。有时候，他用厨房的抹布当作土耳其女奴的面纱遮住半边脸为我跳舞，高举着手臂，发狂似地扭动肚皮，动作十分笨拙。在哈哈大笑中，他教会我跳肚皮舞。

“这是神圣的舞蹈。你只能给你一生中最喜爱的男人跳。”里亚德·哈拉比对我说。

苏莱玛的精神十分空虚，活像个吃奶的孩子。她的精力用的不是地方或者白白耗掉了。她置身于生活之外，只关心自己内心的满足。她什么都怕，怕被丈夫遗弃，怕生出裂唇的孩子，怕失去美丽的容颜，怕偏头痛伤了大脑，还怕衰老。我敢说，实际上她讨厌里亚德·哈拉比；但又离不开他，宁愿跟他一起熬日子也不愿自食其力。和里亚德一起亲亲热热，她感到厌恶，可又主动凑上来，好拴住他，生怕他从其他女人身上找到乐趣。里亚德仍然怀着第一次见面时留下的受到挫折的热情和伤感依恋着她，一次又一次地主动找她。我学会了察颜观色，每当发现他们流露出那种特殊的目光时，我就到街上去溜达，或者去照看店铺。我一走，他们就关上房门。事后，苏莱玛气呼呼地往身上打肥皂，用酒精搓，用醋洗。过了很久我才明白原来那个用橡胶做的玩意儿

① 哈伦·赖世德（766—809），阿拔斯王朝的第5代哈里发。

和那个插管同女主人的不孕很有联系。苏莱玛受到的教育就是伺候男人，让男人感到满足。但是，丈夫对她一无所求，或许因此她才养成了不肯化任何力气的习惯，最后变成了一只大个儿玩偶。听了我讲的故事，她并不觉得更幸福，只是装了满脑子浪漫想法，梦想那些不能实现的冒险行为和凭空捏造的英雄。结果是彻底地脱离了现实。只有黄金和眩目的宝石才能使她的情绪激动。丈夫每次去首都都要把赚下来的钱匀出很大一部分给她买回粗制滥造的首饰。她把东西收藏在盒子里，埋在院子当中。她害怕首饰让人偷走，几乎每个礼拜都要换个地方，往往弄得连她自己都记不清埋在哪里，还得花上几个小时到处去找。后来，我知道了所有藏东西的地点，而且发现她老是按着同一个顺序藏东西。首饰不能长时间埋在地底下，据说在这个地方，霉菌连贵重金属都能腐蚀掉，过一段时间会从地下冒出磷火，反而招来小偷儿。因此，苏莱玛时不时地利用正午时间把首饰拿出来晾晒。我坐在一旁看着首饰，真不明白她干吗要为这些宝贝玩意儿花那么大的心思。她不接待来客，不同里亚德·哈拉比一起外出旅行，甚至不到阿瓜圣塔街上散步，根本没有机会炫耀这些首饰。大概她只是想着有朝一日返回故里，用这些奢侈品引起人们的妒忌，说明自己远在天涯这些年没有白过吧。

以苏莱玛的为人来说，她对我还是挺好的，把我当成一只哈巴狗儿。我们算不上是朋友。但是，只要我们单独呆在一起的时间一长，里亚德·哈拉比立刻会紧张起来。要是发现我们说私房话，他就找个借口打断我们，仿佛担心我们会串通一气。每次丈夫出门在外，苏莱玛便忘记了偏头痛，显得高兴一些。她把我叫到她房间里，要我用黄瓜片醮上奶油给她搓身子，把皮肤搓得更光润。她仰卧在床上，除了耳环和

手镯外身上一丝不挂，闭上眼睛，蓝色的头发铺散在床单上。看见她那样子，我马上联想起被遗弃在海滩上的白惨惨的鱼。有时候，天气热得让人透不过气来，我搓揉得她浑身发烫，活像一块在烈日烤炙下的石头。

“往我身上涂点儿油。呆会儿凉快了，我要染头发。”苏莱玛用刚刚学会的西班牙语吩咐我说。

她对自己身上的汗毛简直不能容忍，她认为这是野兽的标记，长在男人身上还说得过去，他们本来就是半人半兽。我用热糖混上柠檬给她往下拔汗毛，疼得她一个劲地叫唤。最后只剩下阴部一小块三角形黑毛。她讨厌自己身上的气味，发神经病似地洗了又洗，还喷洒香水。她要我给她讲爱情故事，描绘男主人公，说他腿有多么长，手有多大力气，前胸多么宽阔，要我详细地叙述爱情的细节，干这个还是干那个，干多少次，在床上说些什么悄悄话。那股狂热近似病态。我尽量在故事里穿插进一些不那么漂亮的男角儿，说他们身体上有某些缺陷，例如脸上有一道伤疤，就靠近嘴部。她听了很不高兴，威胁说要把我赶出大门。随即陷入无端的忧愁之中。

过了几个月，我有了信心，不再怀念过去，也不再提试用了，同时希望里亚德·哈拉比也把这件事忘掉。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的老板就是我家的成员。我已经习惯于炎热的气候，习惯于像远古的怪兽一样的大蜥蜴晒太阳，习惯于阿拉伯饭菜，习惯于下午时光缓慢地流逝，习惯于毫无差别的日复一日的生活。我喜欢这个被遗忘的村庄。它仅仅靠一根电话线和一条曲折的小路和世界保持联系。周围的树木十分茂密。有一次，一辆卡车翻下山去，有好几个人亲眼看见了。等到他们从悬崖上往下张望，卡车却踪影全无，被欧洲蕨和

喜林芋吞没了。居民们互相能叫得出姓名，每个人的生活很难保住秘密。“东方明珠”商店是聚会的场所，人们在那儿聊天，做生意，情人在那儿约会。没有人打听苏莱玛，她仅仅是藏在后面居室里的一个外国幽灵。她蔑视本村人，本村人也蔑视她。相反，大家都尊敬里亚德·哈拉比。他不和邻居们一块吃喝，尽管礼数不到，大家也能谅解。神父对里亚德·哈拉比信仰伊斯兰教颇有疑义，可他还是当上了好几个孩子的教父，孩子们都用他的名字；他还是处理争端的法官；在出现危机的时刻他又充当仲裁人和顾问。在他的威望的庇荫下，我很高兴能成为他家的一员，而且打算在这个洁白宽敞的住宅中继续住下去。那里每个房间的花瓶里都盛开着鲜花，芳香扑鼻，花园里树木成荫，清爽宜人。我不再为失去乌贝托·纳兰霍和爱尔薇拉唉声叹气了，在内心里我还设想出一个大体过得去的教母的形象，这样可以驱散对往事的痛苦的回忆，似乎过去也是美好的。我母亲也在房间的幽暗处占了一席之地，每到夜间，像一股轻风似地飘到我床前。我感到心情安稳，称心如意。我长大了一点儿，面部起了变化，照照镜子，看到的不再是个不定型的孩子，我的基本特征，也就是我现在的面貌，已经显现出来。

“你不能像流浪儿那样活着呀，得到民政局去登个记。”有一天，主人对我说。

在我一生中，里亚德·哈拉比给了我几样至关紧要的东西，其中极其重要的两件，就是学会写字和拿到出生证。直到那时为止，没有任何证件能够证明我存在于世上。我出生的时候，没人为我注册登记，我又从来没上过学，就像我压根儿没有出生似的。他托城里一位朋友帮忙，塞了些钱，搞到了一张身份证。由于民政官员的疏忽，证件上的年龄比我

实际年龄小3岁。

我到这儿一年半以后，里亚德·哈拉比的叔叔的二儿子卡马尔搬到家里来住。他小心翼翼地走进“东方明珠”商店，在他身上我们谁也没有看到灾星的迹象，也没有想到他会像飓风一样搅乱我们的生活。他25岁，五短身材，瘦骨棱棱，手指纤细，睫毛很长。看样子有点儿心神不定。行礼的时候一本正经地一只手捂住胸口，往下一低头。里亚德立刻照样还了一礼。后来，阿瓜圣塔的孩子们全都嘻嘻哈哈地摹仿他那副样子。卡马尔过惯了苦日子。战后，为了逃避以色列人，他全家背井离乡，丢掉了全部产业，包括祖祖辈辈传下来的小果园、一头毛驴和一些家用器皿。他在一座巴勒斯坦难民营里长大。照命运的安排，他或许应当参加游击队，和犹太人打仗，但他天生不是个使枪弄棒的材料。他父亲和哥哥们为失去往昔的生活总感到义愤填膺，他倒无所谓，反正过去的生活和自己毫无联系。他更向往西方的生活习惯，渴望远走高飞，过上新生活，既没人认识他，他也不必对任何人毕恭毕敬。童年的时候，他在黑市上倒腾买卖，少年时勾引过难民营里的寡妇，父亲用棍棒揍他，可还得把他藏起来，不让仇人找到他。一来二去，做父亲的也腻烦了，这才想起了里亚德·哈拉比。他只知道侄子住在遥远的一个南美国家里，却怎么也想不起这个国家的名字。父亲也不问问卡马尔的意见，只是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拖到海港，在一艘商船上为他谋了个见习水手的差使，还告诉他发不了财就别回来。和许多移民一样，年轻的卡马尔来到了5年前罗尔夫·卡勒乘一艘挪威轮船抵达的同一处热带海岸。然后，乘公共汽车到了阿瓜圣塔，投到亲戚门下，受到极其热烈的欢

迎。

“东方明珠”商店一连3天停止营业。里亚德·哈拉比家举行了令人难忘的欢庆活动，全村人都赶来参加。苏莱玛仍旧关上房门，哼哼唧唧地说这儿疼那儿疼。老板和我在女教师伊内丝和几位女邻居的帮助下制作了丰盛的食物，简直像巴格达皇族举行婚礼。在几张铺着雪白的台布的大桌子上，我们摆开几大盘米饭，里面有番红花、松子、葡萄干、阿月浑子仁、柿子椒和咖喱粉。盘子周围有50种阿拉伯菜和美洲菜，有咸的，有辣的，还有酸甜的。另外，还有各种肉食和从海边用冰袋运回来的鱼。各种谷类都配上调味汁和作料。有一张桌子专放饭后小吃，既有东方的甜食，也有本地的小吃。我准备了几大瓦罐甘蔗酒泡水果。他们叔伯兄弟是守规矩的穆斯林，一口酒也没尝。其他人喝得在桌子底下快活地打滚儿，那几个还能站得住的村民高兴得跳起舞来，欢迎新来乍到的客人。卡马尔被一一介绍给村民，他用阿拉伯语向每个人讲一遍他的情况。他讲的话，大家连一个字也听不懂，可都说小伙子看上去很讨人喜欢。实际上，他也的确讨人喜欢。从外表上看，他像个弱不禁风的娇小姐，可是从体质上看，他却像个浑身是毛、黑不溜秋、让人捉摸不透的男子汉，常使妇女坐立不安。他一走进屋子，每个角落似乎都笼罩着他的身影；下午，他坐在商店门口乘凉，整条街都被他吸引住，人人都受到他的魅力的感染。他只能连比划带叫唤地让人们明白他的意思，可大家跟着他讲话的节奏和刺耳的音调，听得很出神。

“现在我可以安心出门了，家里总算有个男人照顾妇女、看家和管理商店了。”里亚德·哈拉比拍着堂弟的后背说。

卡马尔一来，引起了许多变化。老板同我疏远了，不再叫我去给他讲故事或者谈论报纸上的消息，不再跟我一块讲笑话、看书。多米诺骨牌成了专供男人玩的玩意儿。从第一周起，他就改变了习惯，只带卡马尔去看流动影院的电影，因为这位亲戚不习惯有女人陪伴。过去，卡马尔只见过到难民营访问的红十字会的女医生和新教的传教修女，几乎个个儿都枯瘦如柴。自从第一次离开出生地以后，他才算看到了不用面纱遮住脸的15岁以上的女人。一个星期六，他乘坐卡车去首都，一路上累得筋疲力竭。在首都，他去到美国移民住宅区。美国娘儿们正在街上擦车，只穿着短裤和袒胸露背的衬衣。许多从边远村镇来的男人都被吸引住了，他们租了椅子和阳伞，坐下来慢慢观赏。附近挤满了小商小贩。美国娘儿们一点儿也没有觉察出周围的骚动，根本没有理会她们引得那些男人气喘吁吁，汗流浃背，浑身发抖，阴茎勃起。在那些来自另一种文明的太太们眼里，眼前这些身穿长袍、皮肤黝黑、蓄着先知的胡须的人物，不过是视觉上的幻想、生活的误差、酷热引起的神经错乱。在卡马尔面前，里亚德·哈拉比对苏莱玛、对我像是个粗暴专横的家长；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又送给我们一些小礼品，赔个不是，又像过去一样成了和蔼可亲的知交。我奉命教来客学习西班牙语，这个任务可不轻松。我每解释一个词的含义或是指出他发音上的错误，他都感到很难堪。不过，他很快就学会讲西班牙语了。虽然讲得不怎么样，也能在商店里帮个忙了。

“你坐着的时候把两腿并拢，围裙上的扣子都要扣好。”苏莱玛用命令的口吻对我说。我觉得，她一定在想着卡马尔。

在家里、在“东方明珠”商店，随处可以感到卡马尔的魔力。在全村也四处流溢。风还把这股魔力带到了更远的地

方。姑娘们每时每刻都以各种各样的借口到商店里来，故意在他面前打扮得花枝招展，个个都像野果子似的在短裙和紧身衬衫下几乎要爆裂开来。她们往身上洒了很多香水，离开以后，店里好长时间还能闻到她们的香气。姑娘们三三两两走进店里，嘻嘻哈哈，喊喊嚓嚓，往柜台上一靠，露出乳房，高高地抬起臀部，袒露着古铜色的大腿。她们在街上候着他，下午请他到家里做客，教他跳加勒比舞蹈。

我时时感到坐立不安，第一次体会到什么是醋意。白天这种感觉紧贴在我的皮肤上，到晚上，就变得像块黑斑，像块洗不掉的污垢，最后变得难以忍受。等到我能够摆脱开卡马尔的时候，我也就完全打消了占有其他男人的念头，打消了从属于某个男人的欲望。从一开始，卡马尔就搅得我思绪紊乱，浑身烧得慌，忽而为爱他而感到无穷的欢乐，忽而为爱不上他而感到万箭钻心般的痛苦。我像他的影子寸步不离跟在他左右，伺候他，寂寞时把他想象成一个英雄。但是他根本不理我。我开始注意自己的容貌，对着镜子仔细端详，抚摸自己的身体，利用午休的宁静时刻变换各种发型，在面颊和嘴唇上涂些胭脂，还要尽量做得让别人看不出来。卡马尔从我身旁走过，看都不看我一眼。他成了我所有爱情故事中的主人公。我给苏莱玛朗读的小说里常以接吻做为结局，对我来说，这已经不够过瘾了。我臆造出同他相会，一起度过一个个狂风骤雨般的夜晚。我已经满了15周岁，仍然是个处女。但是，假如教母发明的七结绳也能够测度出人的意愿，我是很难过好这一关的。

里亚德·哈拉比第一次把苏莱玛、卡马尔和我丢在家里自己出去办事。这样一来，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乱了套。女

主人的病痛奇迹般地一下子全好了，从几乎长达40年的昏睡中苏醒过来。一连几天，一大早就起床，准备早饭，穿上最华丽的衣服，戴起所有的首饰。头发朝后梳着，在后颈处扎住，下半截儿披散在双肩上。她从来没像现在这么漂亮。起初，卡马尔总是躲着她。在她面前，两眼下垂，盯在地上，几乎不同她讲话。整天呆在商店里，晚上到村子里去转悠。但是，那个女人很有控制能力，浑身散发着浓郁的芳香，从人前走过带起一股热气，嗓音富有诱惑力，卡马尔很快抵挡不住了。家里的气氛悄悄地紧张起来，人人都有某种预感，处处似乎都能听到呼唤声。我预感到周围要发生某种奇异的事情，而我完全被排除在外。那是他们两个人之间的一场战争，一场意志的激烈较量。卡马尔节节败退，挖壕固守。无论是几个世纪以来的清规戒律，还是对主人好客精神应有的尊敬以及同里亚德·哈拉比的血缘关系都能成为他的盾牌。苏莱玛贪婪得像一朵食肉花，晃动着香气扑鼻的花瓣，要把他引入陷阱。平时，这个慵懒无力的女人，一天到晚躺在床上，用冷毛巾盖着前额。如今，一下子变成了一头难以摆脱的巨型母兽，一只不知疲倦地织补巨网的白晃晃的大蜘蛛。我真希望自己能够隐身遁形。

苏莱玛坐在院子里的树荫下，往脚指甲上涂颜色，肥胖的大腿一多半裸露在外面。她抽着烟，用舌尖转着圈儿地舔香烟，弄得嘴唇湿润润的。她扭动着身躯，上衣滑落下来，露出一只滚圆的肩头，白生生的皮肤仿佛把白日的亮光全部吸收进去了。她咬开一只熟透了的水果，黄色的果汁溅到乳房上。她摆弄蓝色的长发，遮住半边脸，用仙女的眼睛瞟着卡马尔。

卡马尔英勇地抵抗了72小时。紧张的气氛越来越浓重。

我实在受不了了，真怕空气像雷电一样爆炸开来，把我们全部化为灰烬。第三天，卡马尔很早起来干活儿，一直不在家里露面，呆在“东方明珠”商店里，无所事事，消磨时间。苏莱玛叫他去吃饭，他说不饿，又花了一个小时在店里结帐。等到全村人都上床歇息，夜幕降临以后才关上店门。估摸着收音机里开始了小说连播节目，才蹑手蹑脚地钻进厨房里找点儿剩饭吃。没想到苏莱玛多少个月来第一次不惜放弃收听晚间播放的小说。为了迷惑卡马尔，她把房间里的收音机开着，房门半开，躲在走廊的幽暗处等着他。她光着身子，只穿一件绣花袍子，一抬胳膊，乳白色皮肤一直露到腰部。她花了一下午时间拔掉汗毛，梳理头发，涂抹雪花膏，擦胭脂抹粉，周身洒了薄荷香水，喘气都散发出一股甘草味。她光着脚，没戴首饰，一切准备停当，单等着作爱了。她没叫我回自己的屋子，忘记我呆在她的房间里，所以这些我都看到眼里。苏莱玛光惦记着卡马尔和她即将取得胜利的战斗了。

苏莱玛在院子里逮住了猎物。卡马尔手里拿着半截儿香蕉，另外半截儿正在嘴里嚼着。两天没刮胡子，脸上黑黢黢的。他汗流满面，一则是天气炎热，再则那是他一败涂地的夜晚。

“我正等着你呢。”苏莱玛用西班牙语说，免得用母语讲这句话会不好意思。

小伙子停住脚步，嘴里塞满食物，眼里充满恐惧。她像个鬼怪似的势不可挡，一步一步走过来，直到离开卡马尔只有几厘米远。这当儿，蟋蟀突然叫了起来，声音尖利刺耳，久久不停，好像某种东方乐器的单调声音一样刺激着我的神经。我看到，老板娘要比她丈夫的堂弟高出半头，比他重一倍，而对方似乎萎缩成了个小孩子。

“卡马尔……卡马尔……”她用他们的语言喃喃地念叨着，用手指碰了碰卡马尔的嘴唇，轻轻地抚摸他的全身。

卡马尔被击败了，发出一声呻吟，吞下了嘴里的香蕉，另一半香蕉跌落在地上。苏莱玛捧住他的头，把他拉到胸口处，两只硕大的乳房立时把他吞没了，像炽热的熔岩似的发出“噗噗”的声响。苏莱玛搂住他，如同母亲哄孩子一样摇晃他，直到他脱身出来。两个人气喘吁吁地对视着、估计着、掂量着会有多大危险。最后还是情欲占了上风，两个人搂抱在一起走到里亚德·哈拉比的床边。我一直盯住他们，到此也没有惊动他们。我认为自己真地变得无影无形了。

我趴在门外，脑子里一片空白。一点儿也不激动，忘记了醋意，似乎这一切不过是某个下午巡回放映队放映的电影中的镜头。苏莱玛站在床前，用双臂把他抱得结结实实，一个劲地吻他。卡马尔好不容易抬起双手，抱住苏莱玛的腰，在对方的抚摸下难受的唏嘘了一声。苏莱玛快速地亲吻他的眼皮、脖子和前额，急不可耐地用舌头舔，用牙轻轻地咬。然后，给他解开了衬衫扣子，连拉带扯地脱了下来。卡马尔想脱去苏莱玛的长袍，没想到手缠绕在衣服的皱褶里，索性从大领口处扑向她的乳房。苏莱玛边抚摸他，边推着他转过身去，再趴在他的背上，亲吻他的脖子和肩膀。同时，用手指解开拉链，脱掉他的裤子。我近在咫尺，看到他的男性生殖器官毫不掩饰地挺立着。我心想，卡马尔脱去衣服比原来更有吸引力，因为那种近乎女性的柔弱不见了。他身材瘦小，但不显得脆弱，而是显得瓷实。他那高耸的鼻子使脸部很有特色，但绝不丑陋；同样，他那大个的黑乎乎的阴茎绝不会使人联想到野兽。我惊讶得忘记了呼吸，几乎有一分钟时间；待到喘过气来，只在嗓眼儿里“哼唧”了一声。他脸朝着我，我

们的目光碰上了一下，但他像瞎了似的什么也没看见。外面，夏日的暴雨骤然落下，水声、雷声和蟋蟀有气无力的叫声交织在一起。苏莱玛最后脱下了衣服，露出光灿灿的肥胖身躯，像一尊泥塑的维纳斯雕像。一个是滚圆肥胖的女人，一个是瘦小干枯的年轻人，这个对比更让我觉得眼前的场面实在淫秽得很。卡马尔将她推倒在床上。她叫喊了一声，用两条粗腿紧紧缠住卡马尔，用手抓挠他的后背。卡马尔晃动了几下身体，接着发出一声深沉的呻吟声，倒了下去。可是，苏莱玛筹划了这么长时间，不肯满足于仓促了事。她把卡马尔从身上推开，让他在枕头上躺好，压低声音，用阿拉伯语告诉他该怎么办，帮他重新兴奋起来。效果果然显著，一会儿工夫，卡马尔又准备停当了。他闭着双眼，听任摆布。苏莱玛抚摸他，弄得他几乎失去知觉。最后，她骑到他身上，用肥胖的身体和披散的长发盖住他，把他变得无影无踪，像流沙一样将他吞没，将他吞进肚内，挤榨出他的精髓，把他带到阿拉的花园，接受先知的全体女奴的庆贺。后来，两个人搂抱在一起，安安静静地休息了。雨声淅沥，蟋蟀哀鸣，夜晚变得像中午一样闷热。两个人像婴儿似地睡着了。

我一直等到胸口间万马齐奔的感觉缓和下来才摇摇晃晃地离开那里。我站在院子中央，雨水顺着头发流淌下来，湿透了我的衣服，湿透了我的心灵。我浑身发烧，预感到大难临头。我在想，只要我们大家能对此缄口不语，好比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事情没人提就等于不存在——沉默将会抹掉这件事，使它自然消失。但是，性欲的气息已经在全家飘散开来，浸透了墙壁、衣服、家具，占据了每个房间，渗透到每条缝隙，使花草树木、飞禽走兽受到损害，使地下河流沸腾，充塞着阿瓜圣塔的天空，如同大火一样清晰可见，简直

无法隐瞒。我坐在喷泉边上，淋着雨。

雨总算停了，院子里的水珠开始蒸发，化为雾气，整个住宅笼罩在一片朦胧之中。我在黑暗中度过了漫长的几个小时，审视着自己的内心世界。我连打了几个寒颤，一定是由那股很难消除的气味引起的，几天来，它一直漂浮在空气中，依附在各种物件上。听到远处传来牛奶车的铃铛响，我想，该是清扫店堂的时候了。我觉得身体十分沉重，甚至看了看自己的手是不是变成了两块石头。我爬向喷泉，把头伸进水里。待我直起身来，冷水顺着后背流了下去，帮我摆脱了不眠之夜引起的四肢麻木，洗除了在里亚德·哈拉比床上那对情人的形象。我没朝苏莱玛的房门望一眼，径直朝商店走去。但愿是一场梦，妈妈，你把它变成一场梦吧。整整一上午我躲在柜台后面，不想到走廊上去，可还是全神贯注地谛听着老板娘和卡马尔的动静。中午时分，我关上店门，还是不敢走出这三间摆满货物的房子。于是，躺在几只粮食口袋中间熬过中午的燠热。我真害怕，整个住宅变成了一只无耻的野兽，伏在我背后呼呼地喘息。

上午，卡马尔一直和苏莱玛调情。中午，他们一起吃水果和甜食。到了午休的时候，苏莱玛疲惫不堪地睡着了，卡马尔收拾起自己的东西，装进纸箱里，像小偷一样悄悄从后门溜走了。看到他出门的样子，我敢肯定他是不会回来了。

下午，苏莱玛被蟋蟀的嚯嚯声惊醒了。她裹着浴衣出现在“东方明珠”商店里，头发蓬乱，眼圈发黑，嘴唇肿起，但是看上去很美丽，很丰满，心情很舒畅。

“关上店门，过来帮帮忙。”她命令我说。

我们清扫房间，开窗通风，换上新床单，在花瓶里插上

新鲜的花枝。苏莱玛一边干一边用阿拉伯语唱歌。到厨房里制作酸奶汤、炸丸子和拌生菜的时候还是不停地唱着。我往澡盆里放满了水，撒上柠檬香精。苏莱玛浸泡在水里，舒服得叹息了一声，双眼微合，面带微笑，不知道她回想起了什么。水凉了，她要我拿过化妆品。她对着镜子心满意足地端详着自己，开始化妆。在面颊上涂胭脂，在嘴唇上涂口红，在眼睛周围涂上珍珠色的眼影。她裹着浴巾走出卫生间，平躺在床上，要我给她按摩。然后梳头，在脑后扎成一个发髻，穿上一件袒胸露背的衣裳。

"我漂亮吗？"她想知道自己是什么样子。

"漂亮。"

"显得年轻吗？"

"年轻。"

"像多大年纪？"

"就像您结婚那天照的照片。"

"你干嘛跟我提这个，我不愿意想什么结婚不结婚的！出去，笨蛋，让我清静点儿……"

她坐在院子屋檐下的一张柳条摇椅上，欣赏着下午的时光，盼着情人归来。我同她一起等着，不敢告诉她卡马尔已经离去了。苏莱玛一连几个小时在那儿摇啊摇的，用全身的感官召唤他。与此同时，我坐在椅子上直打瞌睡。厨房里的食物放馊了，房间里花朵的清香消散了。夜里11点，我被周围的一片死寂惊醒了，蟋蟀悄然无声，空气好似凝固了，院子里连一片树叶都不晃动。情欲的气息消失了。老板娘依旧坐在摇椅上，一动不动，衣服皱皱巴巴，两手僵直，泪流满面，脸上的脂粉被冲出一道道小沟儿，仿佛一只扔在露天里的假面具。

“上床吧，太太，别等他了。也许他明天回来……”我央求着，但她纹丝不动。

我们俩在外面整整坐了一夜。我冻得牙齿打战，一股莫名其妙的汗水从我后背流下来。我把这些看做是这户人家开始倒运的征兆。现在还顾不上我个人身体的不适，因为我发觉在苏莱玛的心灵深处有什么东西彻底垮了。看一看她，我就觉得毛骨悚然。她不再是我熟悉的那个人，她正在变成一棵粗大的树木。我冲了两杯咖啡，给她端过去一杯，巴不得她喝下去可以恢复原来的模样。可她连一口也不想尝，浑身僵硬得好似一根女像柱，两眼呆呆地盯着院子的大门。我喝了两口，觉得咖啡又苦又拉嗓子。最后，我总算把老板娘从椅子上扶起来，用湿毛巾给她擦了擦脸，帮她睡下。我看到她呼吸平稳，只是伤心得两眼模糊，悄悄地不住啜泣。随后，我像梦游者似的打开了商店大门。一连十几个小时，粒米未进，我又想起了被里亚德·哈拉比收留前我的遭遇。我觉得肠胃封闭住了，什么东西也咽不下去。我拿起一只枇杷，含在嘴里，尽量什么也不去想。3位姑娘走进“东方明珠”商店，问起卡马尔。我说，他不在了，这种人根本不值一提，事实上他不是人，不是有血有肉的人。他是罪恶的化身，是来自世界另一端的魔鬼，专门来挑动她们的情欲，搅乱她们的灵魂。现在好了，再也见不到他了，那股要命的风把他从沙漠刮到阿瓜圣塔，现在又把他刮跑了。姑娘们到广场上大谈此事，很快那些好奇心胜的人排着队到我们这儿来打探消息。

“我什么也不知道。等老板回来再说吧。”我只能想出这么个答复。

中午，我给苏莱玛送去一碗汤，本想用勺子喂她，但眼

前一阵发黑，两手抖得厉害，一碗汤全泼在了地上。突然她闭着眼睛摇晃起来，长吁短叹，先是单调的呻吟，接着像警报器似的“嗷嗷”地尖叫，叫个不停。

“别叫了！卡马尔不会回来了。要是离开他您就活不下去，您最好还是起来去找他，找到为止。没别的法子。听见没有，太太？”我摇晃着她，她痛苦到这步田地，实在把我吓坏了。

但是，苏莱玛没有应声。她忘掉了西班牙语，从此再没听她用西班牙语讲过一句话。我又把她送到床上，扶她躺下，我也躺在她身边，注意听她的喘息，最后两个人都精疲力尽地睡着了。里亚德·哈拉比半夜三更回到家里，看见我们正躺在床上睡觉。他的小卡车上装满了新货。还没忘给家里人买些礼品，送给妻子的黄玉戒指，给我的衣服和给堂弟的两件衬衣。

“出什么事啦？”他感到家里笼罩着一派悲剧气氛，便惊讶地问道。

“卡马尔走了。”我好不容易结结巴巴地回答说。

“怎么会走呢？到哪儿去了？”

“不知道。”

“他是我的客人，不能就这么走了，事先不告诉我，也不告别一声……”

“苏莱玛身体很不好。”

“我看你的情况更糟糕，孩子。你在发高烧。”

在以后的几天里，我出了一身大汗，烧退了，食欲也恢复了。相反，苏莱玛的痛楚显然不是三两天能过去的。她得了相思病，大家都心照不宣，只有她丈夫不愿意正视这一现实，不愿意承认卡马尔的失踪同妻子的萎靡不振之间的因果

联系。他没有追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他猜得出答案是什么。一旦知道事情的真相，他就不得不进行报复。按照祖先的传统，他得割掉那个荡妇的乳头或者找到堂弟，割下他的生殖器，塞进他嘴里。可他太富于同情心，下不了手。

苏莱玛还是默默不语，安安静静，动不动就哭，不想吃东西，懒得听收音机，对丈夫的礼品毫无兴趣。她日渐消瘦，3个星期后她的皮肤变成淡褐色，活像上个世纪留下来的画像。当里亚德·哈拉比想跟她亲热亲热的时候，她也有所反应，不过只是缩成一团躲着他，心里怀着深深的仇恨。有一段时间我既不能到女教师伊内丝那里去上课，也不能在商店里干活儿，也没有再去看流动电影队每周放映的电影。我不能离开老板娘，从早到晚都要照顾她。里亚德·哈拉比雇了两名女工打扫卫生，在"东方明珠"商店帮忙。在这段时间里，唯一好的地方是他又像卡马尔到来之前那样关心我了，又要我为他高声读书，或者讲我编造的故事，邀我玩多米诺骨牌，还有意让我赢。尽管家中的气氛十分压抑，我们还是能找到借口，开怀大笑。

几个月过去了，苏莱玛的病情没有明显的好转。阿瓜圣塔和附近村庄的居民都来问候她，给她带来各种各样治病良药：一把泡水喝的芸香、治疗惊吓的糖浆、维生素药丸，还有鸡汤。他们这样做不是出于对这个傲慢的孤僻的外国女人的尊重，而是出于对"土耳其人"里亚德的爱戴。他们说最好还是请位专家给她瞧瞧。有一天，他们果真带来个乡巴佬，一个莫测高深的女人。她抽了口烟，喷到病人脸上，最后得出结论说：她得的根本不是科学上记载的什么病，只是失恋的痛苦给她带来了长期折磨。

"她太想家了，可怜的女人。"里亚德·哈拉比说，然

后送走了那个印第安女人，免得她再猜下去，弄得自己下不来台。

我们没再听到卡马尔的消息。里亚德·哈拉比再也没有提起这个名字。他收留了卡马尔，可对方却忘恩负义，这深深地刺伤了他。

七

俄国人用宇宙飞船的密封舱把一只母狗送上太空那个月，罗尔夫·卡勒开始到阿拉维纳先生那儿工作。

“这种事也就是苏联人干得出来，连动物都不放过！”鲁佩特舅舅听说这件事儿以后气得大喊大叫。

“老头子，犯得着生那么大气吗……说来说去，不就是条普通的狗嘛！又不是什么稀罕物儿。”布赫尔舅妈边做蛋糕边说，连头也没抬一抬。

这句话不要紧，惹起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激烈争吵。星期五一整天，老两口儿大吵大骂，把共同生活30年里积下的怨气一古脑儿都发泄出来了。可抱怨的事儿太多了。鲁佩特第一次从妻子嘴里听到她压根儿不喜欢狗，讨厌养狗卖狗的营生，她诅咒那些可恶的像警察一样的牧羊犬早晚得瘟病，变成一堆臭狗屎。布赫尔第一次听说老头子早就知道她年轻时候的风流事，只是为了相安无事才没有说出来。老两口儿越

说越不像话，最后累得精疲力竭。星期六，罗尔夫来到移民村的时候，只见家门紧闭，还以为全家人都病倒了。那时候，从亚洲传来的流行性感冒闹得正凶。布赫尔无精打采地躺在床上，脑门儿上蒙着块用矮糠汁浸泡过的敷布。鲁佩特气得满脸通红，把那几条种犬和14只刚生下来的小狗儿牵到木工房里，关上门，一气之下把准备卖给旅游者的“布谷”钟全都砸得粉碎。两个表姐眼睛哭肿了。她们嫁给了两个做蜡烛的，身上原有的那股混杂着桂皮、干石竹花苞、香子兰和柠檬的香味儿上又增添了蜂蜡的芬芳。她们和娘家住在一条街上，两家都那么干干净净。白天，她们两头儿跑，帮着父母收拾旅店的客房，喂鸡，喂狗。那天，罗尔夫·卡勒拿到一架新摄影机，心里高兴极了。可全家人都没有注意，也没心思像以往那样听他仔仔细细地讲自己的活动或是大学里的政治骚乱。老两口儿吵架扰乱了家庭的和睦气氛，两位表姐哭丧着脸，根本不想到空屋子里去晾鸭绒褥子。那个周末，罗尔夫也就没机会捏她们一把了。星期天晚上，罗尔夫回到首都，心情十分烦躁，穿了一个礼拜的脏衣服也没法换洗。平时舅妈总要往箱子里给他装些饼干、香肠，这次也没给。在家人的眼里，他连条莫斯科的狗都不如，想到这儿，心里很不舒服。星期一早上，他和阿拉维纳先生见了面，俩人一起到报社那条街拐角处的一家咖啡馆吃早点。

“小伙子，别老想那条狗和你舅舅舅妈吵架的事啦。就要发生非常重要的事情了。”阿拉维纳边吃边说。每天早晨，他都要吃上一顿丰盛的早点。

“您指的是什么？”

“过一两个月要举行公民投票。什么都安排妥了，将军想在台上再呆5年。”

“这算不上什么新闻。”

“这回他可要偷鸡不着蚀把米了，罗尔夫。”

按照预定计划，圣诞节前不久，举行了大选。为了配合大选，开展了一场宣传运动。全国到处吵吵嚷嚷，标语随处可见，还组织了阅兵式，为几座爱国纪念碑举行落成典礼。罗尔夫·卡勒决定小心从事，在可能的范围内，一切从头开始，从下面开始，给人一种屈己从人的印象。他事先跑遍了各个选举办公室，和武装部队的军官、工人以及学生谈了话，摸了摸情况。到了选举那天，大街小巷到处是士兵和警察，投票站反而没有多少人，好象外省过星期天似的。结果，将军以获得百分之八十的压倒多数票当选。搞这场骗局的人太不顾脸面了，预期效果没有达到，反而成了笑柄。卡勒花了几周时间四处打听，搜集到许多情报。他把情报交给阿拉维纳。作为新手不免有些洋洋得意，顺带还对复杂的政局大胆地作了预测。阿拉维纳带着嘲讽的表情听他讲完。

“不必绕那么多圈子，罗尔夫。事情很简单：当将军令人望而生畏、招人怨恨的时候，他可以驾驭政府；一旦成为人们嘲笑的对象，政权就开始从他手里滑脱了。出不了一个月，他准会被推翻。”

暴政延续了这么多年，仍然没能除掉反对派。工会暗地里活动；政党不顾法律限制仍然维持下来；学生们没有一天不在表示不满。阿拉维纳认为，左右国家事变进程的历来不是老百姓，而是几个胆大包天的领导人。他还认为，独裁制度的垮台取决于社会中坚的意志，老百姓对“考迪罗”制度已经习以为常，社会中坚指明道路，他们照样跟着走。在他看来，天主教会起着根本作用，尽管没人遵守“十诫”。作为大男子主义的一种表现，人们时常吹嘘自己是无神论者，

但是教会的权力仍然很大。

“应该找神父们谈谈。”阿拉维纳建议说。

“早谈过了。一部分神父正在煽动工人和中产阶级，说是主教们要指控政府腐败和使用镇压手段。我舅妈布赫尔和我舅舅吵了一架，然后去教堂忏悔，神父撩开法衣，拿出一沓儿传单，让她去移民村散发。”

“还听到些什么？”

“反对党签了一份公约，总算联合起来了。”

“现在是往军队里打楔子的时候啦，要分化他们，让他们起义。万事俱备，我的嗅觉是不会错的。”阿拉维纳说着，点上一支哈瓦那雪茄。

从那天起，罗尔夫·卡勒就不满足于仅仅记下事变的进程了。他利用各种关系帮助起义活动。同时，借此摸清反对派的道义力量。他们确实在士兵中造成混乱。大学生占领了学校和各系的教学大楼，抓了一些人质，袭击了一座广播电台，呼吁人民上街。军队奉命出动，准备大开杀戒。没过几天，不满情绪就在许多军官中蔓延开来，部队时常接到互相矛盾的指令。在士兵中间也开始鼓起造反之风。

“栀子花王”对此做出反应，下令逮捕更多的人，把地牢塞得满满的。他亲自拷问新抓到的人，尽管动作粗野，发型却纹丝不乱，依然保持着美男子的潇洒风度。但是，这也没有给处境日益恶化的政权带来转机。在接下来的几周里，全国已无法管理。人们到处议论纷纷。多少年来，他们心怀恐惧，噤若寒蝉，这下子终于摆脱了恐惧心理。妇女们把武器藏在裙子下面，运送出来；小学生趁夜色在墙上涂写标语。就连罗尔夫本人一天早上也背着包炸药送往大学。大学里有位漂亮的姑娘正在等他。罗尔夫一眼就看上那位姑娘

了。可这也只能心里发热而已。姑娘接过炸药包，连个“谢”字也没说，背起炸药包就走了。以后，罗尔夫再也不知道她的下落。总罢工开始了。所有的商店一律关门停业，学校停课，医生不接待病人，神父们关闭了教堂，死人都无法安葬。大街上空无一人，入夜没人敢点灯，真好像文明时代一下子结束了。大家都悬着颗心等待着，等待着。

“栀子花王”乘坐一架私人飞机流亡到欧洲，去过奢靡的生活。至今他仍在欧洲，已经老态龙钟了，不过还是那么风度翩翩。他正在撰写回忆录，对过去好有个交待。就在他出走的同一天，那位坐在用长毛绒铺面的主教大椅子上的部长也携带着大批金条逃之夭夭。还不只是他们两个，在几小时内许多心怀鬼胎的人纷纷从空中、陆地、海上逃到国外。罢工持续了不到 3 天。4 名军官和反对党达成协议，率部起义了。受其影响，其他部队也纷纷响应。政府垮台了。大发横财的将军只好同家人和亲信们一起，搭乘一架美国大使馆提供的军用飞机出走了。一群男人、女人和小孩儿带着胜利的喜悦和满身尘土，闯进了独裁者的私宅，跳进游泳池，把池子里的清水搅成了泥粥。一个黑人用摆在凉台上的乳白色三角钢琴弹奏起爵士乐，为大家伴奏。接着，人们又攻打保安部队司令部。卫兵用机枪扫射，人们还是冲破大门，闯进大楼，碰见当兵的就杀。当时没在场的掌刑人算是保住了性命，一连几个月不敢露面，生怕在街上掉了脑袋。有人趁机袭击商店，袭击外国人的住宅，理由是这些外国人靠着将军的移民政策发了大财。为了庆祝独裁统治结束，大家砸开酒店的玻璃橱窗，把酒瓶拿到大街上，互相传递着喝酒。

罗尔夫·卡勒一连 3 天没合眼，在喧闹声中拍下了事件的进程。汽车喇叭震天价响，人们万分激动，上街跳舞，喝

得烂醉如泥。他工作起来就像在做梦，很少想到自己，把恐惧丢在脑后。只有他胆敢扛着摄影机进入安全部大楼，站在第一排，拍摄下堆积如山的死伤人员、被人碎尸万段的警察和从“栀子花王”的地牢里释放出来的囚犯。他还进入将军的私宅，亲眼看到人们砸碎家具，用刀划破将军收藏的名画，把第一夫人的毛丝鼠皮大衣和带箔片的绣花衣服抱到大街上。罗尔夫还参加了由起义军官和社会名流组成的政府委员会在总统府举行的成立仪式。阿拉维纳祝贺罗尔夫干得漂亮，最后又推了他一把，让他上电视。在电视台，罗尔夫那些大胆的报道使他成为新闻节目中的头号著名人物。

各个政党联合举行了秘密会议，为互相谅解打下了基础。经验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互相残杀，军人还会坐收渔翁之利。过了几天，流亡在外的领导人返回国内，安顿下来之后，着手收拾政权的烂摊子。与此同时，那些在起义的最后一刻加盟的经济界右翼分子和寡头们迅速向总统府转移，只用了几个钟头就占据了政府中的要职。他们瓜分权力的手段十分狡猾，新总统上任的时候才明白，要想治理国家，唯有同他们妥协。

那阵子的确是混乱的时刻。但是，不管怎么说，烟尘消散了，喧闹停止了，民主的第一天终于破晓了。

在很多地方，人们还不知道独裁统治被推翻了。其实呢，就连这么多年将军一直掌权这件事，他们也不清楚。他们游离在当代重大事件之外。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同时存在着历史上的各个时期。在首都，大亨们通过电话同居住在地球上其他城市的合伙人商谈生意；而在安第斯山的一些地区仍然沿袭着500年前西班牙征服者带来的人类行为准则；

在原始森林的某些村落里，人们像他们生活在石器时代的祖先一样，还是赤身露体，在大树下走来走去。那10年是大动乱的10年，是科学发明突飞猛进的10年。但是，对许多人来说，和以前的时期并没有什么两样。人民是宽厚的，从不记仇。国家没设死刑和无期徒刑。因此，那些在暴政时期的受惠者、奸细、告密者和保安警察很快被人们忘得一干二净，他们又重新加入了这个可以容纳下所有人的社会。

过了好多年后，我才知道当时发生的事情的细节。出于好奇，我翻了翻旧报纸，报纸到了阿瓜圣塔就不是新闻了。那天，里亚德·哈拉比组织了一场联欢会，为的是集资给小学修缮校舍。活动开始得很早。先是神父为大家祝福。起头，神父反对搞这种娱乐活动，认为这不过是为赌博、酗酒、动刀子找个借口。后来，看到最近那场暴雨以后小学校的教室已经岌岌可危，只好睁一眼闭一眼了。接下来是选“皇后”。村长给“皇后”加冕，皇冠是伊内丝老师用鲜花和假珍珠编成的。下午，开始斗鸡。邻村的人也赶来看热闹。这当儿，有个人手里拿着一台装电池的收音机闯进来，高声喊道：“将军逃跑了，人们在砸监狱，杀巡警。”大家叫他别瞎嚷嚷，别搅了斗鸡。只有村长走开了。他面色阴沉地走到办公室，给远在首都的上司挂电话，请求指示。过了两个小时，村长回来了，对大家说甭为那些玩意儿担心，政府真地玩儿完了，可一切照旧。奏乐，跳舞，再递给我一杯啤酒，为民主干杯！到了半夜，里亚德·哈拉比点了点敛到的钱，把钱交给伊内丝老师。回到家里，他显得很累。但心里挺快活。他出的点子收效不错，学校的屋顶算是保住了。

“独裁统治完蛋了。”他刚进门，我就说。那天，苏莱玛犯病了，我伺候了她一整天。里亚德回来的时候，我正在

厨房里等他。

“知道啦，孩子。”

“收音机里那么说的，是怎么回事啊？”

“跟咱们没关系，离这儿远着呐。”

过了两年，民主政权巩固下来了。随着时间的流逝，只剩下出租汽车司机工会和一部分军人还在怀念独裁统治。石油像从前一样源源不断地从地层深处涌流出来。谁也不大关心把利润转为投资。人们在心底里认为，石油富源永远不会枯竭。在大学里，那些为推翻将军的统治不顾性命安危的学生们，对新政府又大失所望，他们指责总统屈从于美国的利益。古巴革命成功在整个大陆燃起了幻想的火焰。在古巴有人正在改变生活的秩序，他们的声音从空中传来，带来不少动听的词句。“切”①头顶着星星，准备到美洲的任何一个角落去战斗。年轻人蓄起了大胡子，背诵卡尔·马克思的观点和非德尔·卡斯特罗的语录。“如果没有革命的条件，真正的革命者就要创造条件。”这句话用擦不掉的油漆写在大学的围墙上。有人认为，不用暴力，人民永远无法取得政权。他们认定，拿起武器的时候到了。游击运动于是开始了。

“我想把他们拍下来。”罗尔夫·卡勒对阿拉维纳说。

就这样，在一个闷声不响、行动隐蔽的皮肤黝黑的小伙子带领下，罗尔夫朝山区进发了。夜间，小伙子领着他沿着羊肠小路一直来到同志们藏身的地方。就这样，罗尔夫成了唯一一个和游击队建立直接接触的记者，只有他得以拍摄下游击队的营地，只有他赢得了游击队司令们的信任。就这

① 即埃内斯托·格瓦拉（1928年～1967年），古巴革命的主要领导人之一。

样，罗尔夫结识了乌贝托·纳兰霍。

少年时代，纳兰霍专门在资产阶级住宅区捣乱。他是一群无家可归的孩子们的头儿，专和有钱人家的子弟组成的团伙儿打架。这些富家子弟模仿电影里的小流氓，身穿皮甲克，带着刀子、铁链，骑上光闪闪的摩托车在城里兜圈子。他们用绳子吊死小猫儿，用刀子划破电影院的椅子座儿，在公园里用手摸小保姆，偷偷进入修道院吓唬修女。人家过15岁生日，他们往蛋糕上撒尿。尽管如此，事情还可以在家里解决。有时候，民警抓住他们，带到派出所，像请朋友串门儿一样把他们的老子叫来处理问题。随后把人放出来，连名字也不登记。好心人说，孩子们还小，就知道淘气，过几年会长大的，会脱掉皮甲克，换上西服领带，也能理好他们父辈的家业，治理好国家。但是，这些纨袴子弟公然在市中心的大街上往乞丐的生殖器上抹芥末和辣椒面儿，用刀子划破妓女的面孔，在共和国大街上抓住同性恋者毒打一顿。这时候，乌贝托·纳兰霍再也忍不下去了。他把伙伴儿们叫到一起，组织起来进行自卫。就这样，建立起"瘟神帮"，成为城里人闻名丧胆的团伙儿。他们常和骑摩托车的那帮人大打出手，把许多人打伤、打昏、用刀子扎伤。警察坐着装甲车，带着警犬和防暴设备突然从天而降，赶到现场。身穿黑上衣的白皮肤的孩子安然无恙地回家去了，其他人被带到警察局，狠狠地挨顿揍，被打得鲜血直流，流到铺在院子里的方石上。靠打人并没有打散"瘟神帮"，使纳兰霍离开首都的是一个远为有力的理由。

一天夜里，他的朋友——开酒馆的"黑子"——邀他参加一个神秘的聚会。他们按照规定的暗号敲了敲门，门开

了，有人把他们带进一个门窗紧闭的房间。里面有几个大学生，用假名字做了自我介绍。乌贝托和大家一起席地而坐，总觉得自己是局外人。“黑子”也好，他也好，似乎同那帮学生不一样，他们没上过大学，连中学的门也没进过。但是，乌贝托很快就注意到大学生们对他们还是以礼相待。“黑子”服过兵役，对爆破有一套，颇有些名气。“黑子”向学生们介绍了纳兰霍，说他就是“瘟神帮”的头儿。在场的人都听说过纳兰霍胆量大，对他也挺佩服。纳兰霍听一个青年人发言，讲的正是几年来他闷在胸中、感到困惑不解的问题。这对他很有启发。开头，他觉得那些言词激烈的讲话大部分听不明白，更不用说自己重复一遍了。但是，凭直觉他感到，自己同“乡村俱乐部”的少爷们的殴斗、向当局的挑衅，和第一次听到的这些思想相比，简直像是儿戏。同游击队的接触改变了他的生活道路。那些小伙子们认为，不公正并不像他想象的那样是天经地义的事，而是人的愚蠢造成的。听到这话，他大吃一惊。小伙子们还让他认识到人和人从一生下来就有天渊之别。因此，他打定主意把自己的全部勇气（到那时为此，一直是白白浪费了）奉献给新的事业。

对年轻的纳兰霍来说，参加游击队得要具有男子汉的勇气。同身穿黑甲克的小开抡铁链子是一回事，拿起武器反对政府军又是一回事。他过惯了街头的流浪生活，自以为不知道什么叫害怕。在同其他团伙儿打架的时候，他从不后退一步；在警察局的院子里，他从未低头求饶。对他来说，动武是家常便饭，可他从未想到在以后的年月里他会走到哪一步。

起初，纳兰霍的任务只限于城里，像往墙上涂标语、贴传单、印小册子、偷药品、做毯子、搞到武器、争取同情

者、寻找藏身的地方、参加军事训练，等等。他从同志们那里学会怎样综合利用塑料布、制造土炸弹、破坏高压电线、炸毁铁路和公路，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游击队人数众多，组织良好。这就吸引了一些犹豫不决的人，长了战士的志气，灭了敌人的气焰。报纸公开报道了他们的活动，称之为“犯罪活动”。但是，当局马上下令禁止报道破坏活动，人们只能从小道儿、从土制印刷机印制的传单、地下电台的广播中得到这方面的消息。青年们千方百计发动群众，但他们的革命热情却碰上了公众的冷面孔或遭到冷嘲热讽。人们对石油财富充满幻想，对其他事情漠不关心。乌贝托·纳兰霍耐不住性子了。在会上，他听人说起山上的情况，那儿有最优秀的同志，有武器和革命的火种。“人民万岁！打倒帝国主义！”大家这么喊，这么说，这么小声议论。话，话，成千上万句话，好话歹话，游击队说的话比子弹还要多。纳兰霍不是个演说家，不会使用那些火热的词句。但他很快就形成了一个政治标准。他不会像思想家那样大谈理论，但却常以百倍勇气打动别人。他有一双铁拳，素以勇猛著称。因此，最后大家决定把他派到前线去。

一天下午，纳兰霍出发了，没向任何人告别，也没同“瘟神帮”的哥儿们说一声。自从他开始了新活动以后，和那帮哥儿们渐渐疏远了。唯一知道他的去向的是“黑子”，但他到死也不会说出去。上山后过了不几天，乌贝托·纳兰霍就清楚了，以前试过的那些玩意儿不过是犯傻劲，现在才到了认真地考验一下自己性格的时候了。游击队不像他想的那样是一支在阴影中活动的队伍，而是由15个到20个小伙子组成的、分散在悬崖峭壁间活动的小组。总人数不多，成不了大气候。“我掺和到什么地方来了，这些家伙简直是疯

子。”这是他的第一个想法，但他旋即改变了看法，反正他的目标是明确的：一定要打赢。人数少，牺牲必然会多。首先是吃苦。急行军的时候，每个人身背着30公斤重的弹药，手里拿着枪。枪是宝贝，不能弄湿，不能碰坏，一刻也不能离手。他们要走路、弯腰、排着队上山下山，不能说话，缺吃少喝。一天下来，浑身散了架，光剩下大声“哎哟”了。手肿得象灌满脏水的汽球，眼睛让虫子叮得睁也睁不开，脚让虫子咬得直冒血，在靴子里就溃烂了。爬了山还要爬山，吃完苦还得吃苦。然后是沉默。在那一片青翠的、不透阳光的地方，纳兰霍养成了沉默的习惯，学会了行动快似疾风。在那个地方，喘一口气，碰一下背包或枪支，发出的声音就像钟声一样响亮，很可能为此送命。敌人就在近处。得要耐着性子，一动不动地等上几个小时。“纳兰霍啊，你要装作不害怕，不要影响别人。要顶住挨饿，大家都饿嘛。要顶住口渴，大家都口渴嘛。”他成天身上湿漉漉、脏乎乎，浑身上下疼，很不舒服。晚上，冻得难受；中午，酷热难挨。又是泥，又是雨，又是蚊子，又是臭虫。伤口化脓，咳嗽不止，还闹胃痉挛。一开头，他茫然不知所措，不知道往哪儿下脚，不知道砍刀往哪儿砍。脚下是青草、杂草、树枝、乱石和灌木，头上是浓密的树冠，抬头不见阳光。后来，他那双眼睛练得像猛虎一样锐利，也学会认地方了。只是笑容消失了，面部表情十分严厉，皮肤发灰，眼神干巴巴的。孤独感比饥饿更糟糕。他急切地希望能和别人接触，能抚摸别人，能和女人在一起。可山上都是男人，他们从不互相触碰，每个人都把自己封闭得紧紧的，缅怀过去，心怀恐惧，耽于幻想。偶而也有个把女人上山来，人人都巴不得把头依在她怀里，但那是办不到的。

乌贝托·纳兰霍渐渐变成了密密丛林中的又一只动物。他只有本能、反射、冲动，只剩下神经、骨骼、肌肉、皮肤和皱起的眉头、咬紧的下巴、硬硬的肚腹。砍刀和枪支粘在他的手上，成为胳臂的自然延长。他的听觉灵敏了，眼光尖利了，时时保持警惕，连睡觉时也不放松。他变得无比坚强，要么战斗到死，要么战斗到胜利，此外别无选择。“来吧，让我们编织梦想，把梦想变为现实；要么梦想，要么死亡，来吧。”他忘掉了自己。从外表上看，他硬得像块石头。但是，过了几个月，某种基本的东西软化了，内部裂开了，从中滋长出一颗新的果实。第一个迹象就是他产生了从未有过的同情心。他从来没有得过任何人的同情，也没有机会向别人表示同情。在生硬的态度和沉默寡言背后，滋长着一缕柔情，一种似乎是对他人无限热爱的情愫，这比起到那时为止的所有其他变化都更让他感到意外。起初是爱自己的同志，愿意为他们献出生命，强烈地想要拥抱他们，说一声：“我爱你，兄弟。”接着，这种感情扩展开来，把人民当中所有素昧平生的人全都包容进来。这时，他明白了，他的情感发生了根本变化。

就在那段时间，罗尔夫·卡勒结识了纳兰霍。仅仅交谈了两三句话，罗尔夫便觉得眼前这个人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预感到，今后他们的命运会多次交织在一起，但他马上又排除了这种想法。他不愿意跌入直感的陷阱。

八

卡马尔离开那儿两年以后，苏莱玛的病最后只剩下了忧郁症。她想吃东西了，睡觉和以前差不多，只是对什么都不感兴趣。整天坐在藤椅上一动也不动，冲着院子发呆，仿佛生活在世界之外。只有我讲的故事和广播小说才能引得她眼睛里闪动火花。她能否听懂，我不敢说，似乎她把那点西班牙语全忘光了。里亚德·哈拉比装了一架电视机，苏莱玛根本不想看。再加上干扰大，图像似乎是从其他星球传过来的。于是，里亚德·哈拉比决定把电视机搬到店堂里去，至少邻居和顾客们可以看个新鲜。女主人把卡马尔忘掉了，也不再为失恋感到悲伤。只是懒懒地呆坐着；其实，她一直就是这样。得了病，更可以摆脱开烦琐的家事，不必尽做妻子的义务，连自己也照顾不了自己了。对她来说，伤心也好，厌烦也好，都能忍得过去，只要不用为维持正常生活花力气就行。也许就在那时候她萌生了但求一死的念头。死是懒惰的最高表现形式，连血液也不必在血管里流动，肺部用不着呼吸，她就此可以彻底休息了，不用思索，不用感觉，连她这个人也不存在了。里亚德·哈拉比用小卡车把她拉到当地的医院。从阿瓜圣塔到医院要走3个小时的路。大夫给苏莱玛做了检查，开了治疗忧郁症的药丸。医生说，在首都用电

疗也许可以治好这种病。但是，里亚德·哈拉比不同意。

“赶哪天她再想照镜子，病就会好的。”我说。我常让苏莱玛坐在大镜子前面，想再引得她喜欢梳洗打扮。“苏莱玛，还记得从前您的皮肤有多白吗？要不要我给您描描眼影？”可是，从镜子里看到的只是一个像海蜇一样不定形的身影。

苏莱玛是一株既高大又弱不禁风的树木，对此，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于是，我们又像从前那样操持起这个家，经营起“东方明珠”商店。我又重新去伊内丝老师那儿上课。开头的时候，我连两个音节的字都念不顺当，写字也挺费劲，就像小孩儿一样瞎胡画。这种无知并不是绝无仅有，村子里大多数人都不识字。里亚德·哈拉比常对我说，孩子，你要好好念书，将来可以自己养活自己。靠男人养活，那多没出息，记住，谁掏钱，听谁的。我对学习简直入了迷，最着迷的是历史、语文和地理。伊内丝小姐从来没离开过阿瓜圣塔村，可在她家墙上挂着几张地图。每天下午，她都给我讲电台里播送的新闻，用手在地图上指出事情发生在什么地方。靠着一套百科全书和老师教给的知识，我得以周游世界。然而，我对算术却怎么也不入门。“土耳其人”常对我说，你要是学不会乘法，我能放心把店交给你吗？我没大理会他，只是一门心思地要尽量多掌握一些词儿。我特别爱查字典，为了查找押韵的词儿，查对反义词和猜破文字谜，我能一连花掉好几个小时查字典。快17岁的时候，我的体态终于定型了，面貌就是今天这个样子。那时候，我已经不再照着镜子拿自己同电影和杂志上那些大美人做比较了。我认定，只要你想漂亮，就会变得漂亮。对此我坚信不疑。我留起一条长长的大辫子，垂到背后；穿上自己动手做的棉布衣服和帆布

便鞋。村里有些小伙子或者过路的卡车司机到店里来喝啤酒，总爱和我搭搭话，里亚德·哈拉比像个多心的父亲一样不客气地把他们赶跑。

“孩子，这些乡巴佬儿没一个人配得上你。我要给你找个尊敬你、喜爱你、有地位的男人。

“苏莱玛需要我，我在这儿挺高兴的，干吗要嫁人呢？”

“女大当嫁嘛！不然的话，她们就缺点儿什么，身体里面会干枯，血液会得病。你还可以再等一等，你还小呢。要为今后着想。为什么你不好好学习，将来当个秘书呢？只要我活着，你什么也不会缺。往后的事儿，谁也说不准，最好自个儿有个工作。到该找对象的时候，我会给你买漂亮的衣服，你再去理发店，选个时髦的发型。”

我贪婪地吞下搞到手的书，同时还要收拾房间，照料病人，帮助老板在店里干活儿。我总是忙个不停，没空儿想自己的事。可在我编造的故事里，总是包括某些热望、某些不安，我并不清楚这些恰恰是发自我内心的东西。伊内丝老师劝我把心里想的记在本子上。我就抽出晚上的一些时间把这些东西写下来。这件事，我干得很来劲，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了，我也没有察觉到。常常是第二天早晨起床的时候，两眼熬得红红的。不过，我觉得，那是我一天中度过的最美好的时刻。据我想，世界上没有什么真实存在的东西，现实是一种没有确定形状的胶状物质，我的感觉器官只能扑捉住它的一半。还没有证据能够说明大家对现实的感觉是完全一致的。也许苏莱玛、里亚德·哈拉比和其他人对事物的印象各不相同；也许他们和我看到的颜色并不相同，和我听到的声音完全两样。假如真是这样，那每个人都生活在绝对的孤独之中。想到这儿，我感到很害怕。我总在想，我能够拿起这

块胶状物质，想把它团弄成什么样就能团弄成什么样。当然不是把现实揉搓成奇形怪状的模样，比如像我从前那位南斯拉夫女主人塑造的火枪手和狮身人面像；而是摆弄出一个实在的世界，里面住着活生生的人，我为这个世界制定各种准则，也能随意改变各种准则。在那片生发出我的故事的固定不动的沙土地上，什么东西生，什么东西死，什么事情发生，一切都是我说了算。在那片沙土地上，我想放什么就能放什么，只要我动动嘴皮子，某个人物就能活起来。这些想法确实使我感到欣慰。有时候，我觉得我用想象力创造出来的世界比我周围有血有肉的人活动的那个模糊的地方更要坚实、更能持久。

里亚德·哈拉比还象过去那样生活，还是关心别人的事情，陪人办事，给人出主意，为别人操持些活动。他负责管体育俱乐部，地方不算大，事无巨细他都要过问。每个星期总有两个晚上不在家，到很晚才回来，也不说在外面干什么。每当听到他蹑手蹑脚地走进院门的时候，我就把灯关上，假装睡觉，不想闹得他不好意思。除了他悄悄地出去外，其余时间我们像父女一样形影不离。我们一起去望弥撒。村里人对我缺少宗教虔诚很有意见，伊内丝老师就说过多次。里亚德·哈拉比认为，这儿没有清真寺，到基督教的教堂里拜谒阿拉也没什么不好。再说，行宗教礼仪也不必站得那么近。他像其他男人一样，老是站在教堂的最后面。站在那儿，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他们觉得，跪拜不是老爷们儿干的事。里亚德·哈拉比站在后面，可以默默地背诵伊斯兰教的经典，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在阿瓜圣塔新建的电影院里放映的电影，我们一部都没落下。赶上演爱情片或者音乐片，我们还要像搀着残废人似的带着苏莱玛一块去。

雨季过去后，最后一次涨水冲毁的公路整修一新。这时候，里亚德·哈拉比说，他要再去趟首都，给“东方明珠”商店办点儿货。我不愿意单独一个人跟苏莱玛呆在一起。老板临走前，总要安慰我几句：孩子，这是我的工作。我非得去不可。不然的话，买卖就砸了。他还说，他很快就回来，还要给我带回好多礼物。我总觉得卡马尔的魔力还留在墙上。虽然我没说出来，可我心里害怕这个家。有时候，做梦还梦见过他。在黑影中，可以感到他身上的气味和热气，可以看见他光着身子，把勃起的阴茎对准我。我只好乞求妈妈把他撵走，可妈妈也不是总能听见我的召唤。说实在的，卡马尔走了，大家都觉得空了一大块。当初他在这儿的时候，真不知道我们是怎么忍过来的。他走后，每当夜幕低垂，静悄悄的房间就显得空空荡荡，屋里摆的东西显得虚飘飘的，就连时间也很不实在。

里亚德·哈拉比是星期四上午走的。到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苏莱玛才发现她男人出门了。嘴里一个劲嘟囔他的名字。这是她好长时间以来第一次关心自己的男人。我真怕她又要犯病。可她一听说里亚德·哈拉比是出去办事的，反倒松了一口气。为了给她解解闷儿，下午我让她坐在院子里，我把埋在地下的首饰刨出来。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把首饰拿出来晒晒太阳了，我也记不清埋在了什么地方。找了一个多小时，才找到那个盒子。我把盒子挖出来，抖掉上面的黄土，放在苏莱玛跟前。我把里面的首饰一件一件拿出来，用块布擦掉上面的锈。金首饰又变得亮光闪闪，宝石恢复了原来的色彩。我把耳环戴在苏莱玛的耳朵上，给她每个手指套上一枚戒指，把几条项链、项圈儿戴在她的脖子上，还在她双臂上挂满了镯子。给她打扮好了以后，我拿过来一面镜子。

“瞧啊，多漂亮！真像个塑像……”

“换个地方，埋起来。”苏莱玛边摘下那些心爱的物件儿，边用阿拉伯语吩咐说。接着，她的神情又冷漠起来。

我想，换个地方也好。于是把首饰全都放进盒子里，用防潮的塑料布包好。房后头有块杂草丛生的斜坡。我去到那儿，靠着一棵树挖了个坑，把包裹放进去，盖上土，还用脚踩了踩。最后用一块尖石头在树干上做了个记号，好记住埋东西的地点。我听说，农民藏钱就是用这个办法。在阿瓜圣塔那一带这种存钱的办法很流行，过些年后，在修建高速公路的时候，拖拉机从地底下挖出不少装纸币和硬币的钱罐子。可是，由于通货膨胀，这些钱已经分文不值了。

黄昏时分，我给苏莱玛做饭。饭后，扶她躺下。然后，我坐在过道里做针线活儿，一直干到深夜。我思念着里亚德·哈拉比。在这幢暗幽幽的住宅里，几乎听不到大自然的声响，蟋蟀悄然无声，没有一丝微风。夜深了，我准备上床睡觉。我把所有的灯都打开，关上每间屋子的百叶窗，不让蛤蟆跳进来。只把后门敞开。只要卡马尔的鬼魂或者恶梦中任何一个人出现，我可以马上从那儿逃出去。躺下前，我去看了一眼苏莱玛，只见她光盖着一条被单，睡得很安稳。

和往常一样，天刚蒙蒙亮我就醒来了。我先到厨房去煮咖啡，然后倒在杯子里，穿过院子，给苏莱玛送去。边走边把昨晚打开的灯一个个关上，我看到灯泡上沾着一些烤死的萤火虫。走到病人的房间，我轻轻地推开房门，走了进去。

苏莱玛一半身体在床上，一半在地下。胳膊腿张开，脸冲着墙，蓝色的头发散落在枕头上，一汪血迹染红了床单和她的衬衣。我闻到一股怪味儿，比花瓶里鲜花的香味还要冲。我慢慢走过去，把咖啡放在桌子上，弯下腰把苏莱玛翻了个

个儿。这才发现她嘴上挨了一枪，子弹打碎了上腭。

我拾起枪，把它擦干净，然后放回里亚德·哈拉比存放衣服的柜子的抽屉里，塞在内衣中间。枪一直放在那儿。我把苏莱玛的尸体推到地上，换下了床单。接着，端过来一脸盆水，拿来一块海绵和一条毛巾。我把老板娘的睡衣脱下来，动手给她洗身体，我不愿意让别人看到她这幅邋遢样儿。我给她合上眼皮，用眉墨仔仔细细地给她描上眼影，梳好头，再给她穿上最华美的睡衣。我费了好大劲儿才把苏莱玛搬回床上去，死尸重得像块青石。全都收拾完毕，我往苏莱玛身边一坐，给她讲最后一个爱情故事。这时候，天光露出鱼肚白，像每个星期六一样，外面响起了印第安人的喧闹声。他们扶老携幼，带着狗，到村里讨饭来了。

印第安部落酋长看不出有多大岁数。他穿着一条白裤子，头顶着草帽。那天，他是第一个来到里亚德·哈拉比家里的人。每星期他都向“土耳其人”讨几根烟抽。一看店门关着，他兜了个圈儿从后门进来了。昨天晚上，我没关后门。他走进空气清爽的院子，经过喷泉，穿过走廊，来到苏莱玛的卧室。从门口儿看见了我，一眼就把我认出来了，因为我时常站在“东方明珠”商店的柜台后面接待他。他用目光扫了一下干净的床单、乌黑锃亮的木制家具、带镜子的梳妆台和几把镶银刷子，最后把目光落在老板娘的尸体上。它像小教堂里的圣像一样，穿着带花边的睡衣躺在那里。他还注意到窗户旁边放着一堆带血迹的衣服。他走到我的面前，一句话没说，双手搂住我的肩膀。这时候，我觉得仿佛自己刚从很远的地方回来，心里闷着一声喊叫，就是喊不出声来。

过了一会儿，警察如临大敌似地闯了进来，用脚踹门，

大呼小叫。我没有离开原来的地方，印第安部落酋长站在那儿双臂抱胸。外面，部落里的印第安人身穿破衣烂衫，挤了一院子。在他们后面，阿瓜圣塔村的乡亲们也闻讯赶来。他们嘀嘀咕咕地你推我搡挤进“土耳其人”的家里，想看个明白。上次到这儿来是为了参加欢迎卡马尔的晚会，从那儿以后，还没再来过。中尉一见到苏莱玛屋里的情况，马上动手处理问题。他先朝天放了一枪，吓唬吓唬看热闹的人，叫大家别乱吵吵。然后，把所有的人撵到屋子外面，说是怕弄乱了指纹。最后，给我戴上了手铐子，在场的人大吃一惊，连他的部下也吓了一跳。几年前，由打圣·玛丽娅监狱曾经运来过一批犯人到这儿修公路。从那以后，阿瓜圣塔还没见过有人被扣上手铐子呐。

“你别动。”中尉命令我说。这当儿，他带来的人开始搜查苏莱玛的房间，寻找凶器。他们发现了脸盆和毛巾，没收了店里的钱和镶银刷子。印第安酋长没有出去，警察朝我逼过来的时候，他上前挡住了他们。警察正要推他的时候，伊内丝小姐跑进来了。那天正赶上大扫除，她连晨衣也没顾得上换一换。她想跟我说几句话，中尉不让她过来。

“得赶快通知‘土耳其人’！”伊内丝老师高声喊道。不过，我想谁也没法找到他。

命令声、跑步声、嘈杂的人声把家里搅得一团糟。我估摸了一下，得花上两天的工夫才能把地板擦干净，把东西收拾利落。我不禁暗问自己，里亚德·哈拉比怎么会允许他们如此无礼呢？我把他不在家这件事儿竟然忘得一干二净。警察把裹在床单里的苏莱玛的尸体抬起来，我也不知道他们究竟要干什么。呼喊声像朔风似的在我胸间往复盘旋，可就是喊不出来。在被拖上警察局的吉普车前，我最后看到的是印

第安酋长的面孔。他弯下腰在我耳边说了句话，可我没听懂。

他们把我关在警察局的一间闷热的小牢房里。我渴得要命，想要点儿水喝。这句话在我心里出现了，膨胀了，钻上来了，在我脑袋里回响着，冒到了唇边，可就是贴在上牙膛上，怎么也吐不出来。我努了把力，召唤那些令人愉快的形象，比如我妈妈边唱歌边给我梳辫子；一个小姑娘骑在一头涂防腐油的驯良的美洲狮的背上；在老光棍和老处女家的饭厅里浪花飞溅；我和好心的奶奶爱尔薇拉一起笑呵呵地玩守灵游戏。我闭上眼睛，等着，等着。过了好几个小时，来了个中士。就在昨天，我还在"东方明珠"商店亲手给他斟过酒。他把我带到一间屋子里，让我站在值班军官的办公桌前面。他坐在旁边的一张小课桌上，准备录口供。他记得很慢，很吃力。屋子的墙壁刷成墨绿色，沿墙摆放着一圈铁凳子。军官的办公桌放在一个高出地面的台子上，造成一种居高临下的气势。吊在屋顶上的风扇不停地转动，不过只能赶赶苍蝇，丝毫不能减轻空气的潮热。我不禁想起了家里的阿拉伯式喷泉，清水流过院子里的青石淙淙作响；还想起伊内丝老师上课的时候给我准备的一大罐子菠萝汁。中尉进来了，往我跟前一站。

"你的名字。"他像狗叫似的"汪汪"地说。我本想告诉他，可是话又卡在了什么地方，还是说不出来。

"她叫夏娃·鲁娜。是'土耳其人'从外面捡回来的。那时候，她还小。您不记得我跟您说过吗，中尉？"中士说。

"住嘴，混蛋！我没问你。"

中尉一语不发，气势汹汹地朝我逼过来。围着我转了一圈，笑嘻嘻地从上到下打量我。他皮肤黝黑，性格开朗，相

貌英俊。在阿瓜圣塔的姑娘当中惹过不少事。他在这地方呆了两年。上次大选后，执政党派来一帮人替换了几个官员，包括警察局的一些警官。中尉就是趁着那股风来的。我认得他，他常到里亚德·哈拉比那儿去，有时候留下来玩多米诺骨牌。

"你为什么杀害苏莱玛？要偷她的东西？都说她有钱，院子里还埋着宝贝。说话呀，臭婊子！你把偷的珠宝藏在什么地方了？"

我拼命回忆那把手枪、苏莱玛的僵硬尸体以及印第安酋长到来前我是怎么处置尸体的。想了好长时间，终于悟出了事情的严重性，可舌头似乎打了结，我也不想回答了。中尉扬起手，抡圆了胳臂，狠狠地给我一拳。我当即昏了过去。醒来的时候，我发现我还在那间屋子里，被绑在椅子上。屋里没有人，我被他们脱得光光的。最难受的是口渴，唉，要是有菠萝汁、泉水什么的……天黑下来了，屋顶的吊扇旁边那盏灯照亮了房间。我想挪动一下身体，浑身上下一阵疼痛，特别是他们用烟头儿在我腿上烫过的地方疼得最厉害。过了一会儿，中士进来了，他上身没穿军服，衬衣被汗水湿透了，几个小时脸上的胡子好像又长出不少。他给我擦干净嘴上的鲜血，拨拉开蒙在我脸上的头发。

"你还是说出来的好。别以为中尉会放过你，这才刚刚开始……你知道他怎么对付女人吗？"

我本想用眼神告诉他在苏莱玛的房间里发生的事情经过。但是，现实一下子又模糊了。我觉得自己似乎坐在地上，把脸埋在双膝中间，辫子缠绕在脖子上，心里叫了声"妈妈"。

"你比骡子还固执。"中士小声说，脸上露出发自内心的同情。

他端来一碗水，扶着我的脑袋让我喝下去。然后又把手绢沾湿，轻手轻脚地给我擦了擦脸上和脖子上的血迹。我们对视了一下，他慈父般地朝我笑了笑。

“夏娃，我愿意帮助你。我不想看到他们再折磨你，可我说了也不算数儿。告诉我，你是怎么把苏莱玛杀了的，偷的东西藏在哪儿啦？我去跟中尉说说，叫他马上把你转到处理少年犯的法官那儿去。好吧，告诉我吧……你怎么了？哑巴了？我再给你点儿水喝，你清醒清醒，咱们再谈。”

我一口气连喝了3杯水。清凉的水顺着嗓眼儿流下去，真舒服啊，我高兴得笑了笑。这时候，中士给我解开绳子，帮我穿上衣服，用手摸了摸我的面颊。

“可怜的姑娘……中尉过两个小时后才能回来。他看电影去了，顺便喝几杯啤酒。可他早晚要回来，没错儿。他一回来，我就给你一下，把你打昏过去，看他今天能不能饶过你……想喝咖啡吗？”

早在报纸上刊登消息以前，里亚德·哈拉比就听说阿瓜圣塔出了事儿。你传我，我传你，小道消息传到了首都，大街小巷、下等旅店、杂货店都传遍了，最后传到全国唯一一家阿拉伯餐馆。在这家餐馆里，顾客能品尝到阿拉伯风味菜，欣赏到中东地区的音乐，二楼还设有蒸汽浴。此外，还有个本地女郎假扮土耳其女奴，跳一种别有风味的“七纱舞”。里亚德·哈拉比正在这家餐馆里饶有兴味地品尝美味的家乡菜，一个跑堂的走到餐桌旁，把厨房里一个小工带来的口信转告给他。这个小工和那位印第安酋长是同一个部落里的人。那天是星期六，里亚德·哈拉比一知道信儿，当天晚上就开着小卡车流星赶月似地直奔阿瓜圣塔村。第二天一大

早，他赶到了警察局，正好拦阻住中尉再次提审我。

“把孩子交给我！”他提出强烈要求。

我还呆在那间墨绿色的屋子里，衣服又被剥光了，还是被绑在椅子上。听到主人的声音，我几乎不敢相信是他在说话。他是第一次用这么强硬的口气讲话。

“‘土耳其人’，你听着，我不能放掉嫌疑犯，你知道我是吃哪碗饭的。”中尉说。

“什么价儿？”

“好啊。到我办公室去，咱们私下谈谈。”

但是，想把我从这件丑事中择落出去，已经来不及了。我的正面的和侧面的照片被送到首都各家报馆。只在眼睛处涂上道儿黑，因为我还不到法定判刑年龄。这些照片马上会刊登在侦破案件的通讯里，标题一定会很醒目，例如“大血案：骨肉相残”一类的玩意儿，什么死者把我从河里打捞上来，我反而将她害死。至今我还保留着一份剪报，纸张像干花瓣似的又黄又脆。内容是记者胡乱编造的骇人听闻的犯罪经过。我读了一遍又一遍，有时候连我自己也相信确有其事了。

“给她收拾收拾；完事儿，交给‘土耳其人’。”中尉和里亚德·哈拉比谈完话后吩咐说。

中士尽量仔细地给我洗了洗。他不想给我穿上那件被苏莱玛的血和我的血弄脏了的衣服。我出了好多汗，他干脆用条湿毯子把我包好，一来可以遮住赤裸裸的身体，二来还可以消消热。我用手理了理头发。尽管如此，我那副样子确实不好看。里亚德·哈拉比一见到我就大叫了一声：

“看把孩子折腾成什么样了？！”

“别找麻烦了，‘土耳其人’，对她没好处。”中尉警

告说。“记住，我这是帮你的忙。按理说，待等事情弄清楚了才能放走她。谁告诉你你老婆不是她杀的？”

“很清楚，苏莱玛有精神病，她是自杀！”

“我不清楚。空口无凭！你赶快把她带走，少跟我这儿啰嗦。弄不好，我会改变主意。”

里亚德·哈拉比用双臂抱住我，我们一步一步地朝大门口儿走去。出了大门，来到街上，只见阿瓜圣塔所有的乡亲们和留下来没走的印第安人聚集在警察局前面，站在广场另一边一动不动地朝这里张望。我们离开警察局，朝停放小卡车的地方走去，印第安酋长开始用两脚跺地，跺脚声闷声闷气的，像是击鼓，接着跳起一种奇怪的舞蹈。

“都给我滚他妈的蛋。不走，老子要开枪了！”中尉气得火冒三丈，大声喊道。

伊内丝老师实在忍不住了。多少年来她在课堂上一直是说一不二。凭着老师的威严，她朝前走了几步，双眼直瞪着中尉，朝他脚下吐了口唾沫。“让老天爷惩罚你这个倒霉鬼。”她把话说得很清楚，好让大伙儿都能听见。中士后退了一步，害怕再出事。中尉却露出了讥讽的笑容，没有答腔。其他人都没动地方。里亚德·哈拉比扶着我坐在车座上，然后发动起马达。这时候，印第安人开始退向通往原始森林的那条公路去，阿瓜圣塔的乡亲们也边骂警察边分散开去。老板坐在小卡车上说，这种事一出，外面就会来人。这些心狠手辣的家伙没一个是本地出生的。要是生在这儿，就不会那么气势汹汹了。说着，他在车上气得直啐唾沫。

我们走进家里。门、窗户全都开着，可是屋里的气氛相当吓人。家里被洗劫一空。邻居们说是警察干的；警察说是印第安人干的。家里简直像个战场。收音机、电视机不见

了；餐具一半被砸坏了；栈房里乱七八糟，货物扔得满地都是，装米、面、咖啡和糖的口袋都被掏空了。里亚德·哈拉比顾不上算一算“台风”过后造成多大损失，留下了什么东西。他抱住我的腰，把我送到昨天他老婆用过的那张床上。

“这些狗日的，把你折腾成什么样儿了……”里亚德·哈拉比给我盖上被单。

到这时候，我终于能讲出话来了。这些话像鸽子叫似的，一个词儿接着一个词儿地往外涌。一个大鼻子冲我挺着，没看见我，她比平时更白，舔啊，嘬啊，花园里的蛐蛐，夜里闷热，大家都出汗，他们出汗，我出汗，我没告诉他，大家忘掉算了，不管怎么样，他走了，像海市蜃楼一样消失了，她骑在他身上，把他吞了下去，我们哭了，苏莱玛哭了，爱情完了，又瘦又结实，乌黑的鼻子钻进她身体里，我没有，只有她，我以为她还要吃饭，还让我讲故事，晒金子，所以我没告诉您，里亚德先生，一声枪响，她的嘴咧开了，苏莱玛浑身是血，头发上是血，衬衣上是血，全家都让血泡起来了，蛐蛐叫得吓人，她骑在他身上，把他吞了下去，他逃跑了，大家都出汗，印第安人知道出了事儿，中尉也知道，告诉他别碰我，别打我，我起誓，我没听见枪声，枪子儿打进她的嘴里，上牙膛打碎了，我没杀她，我给她换上衣服，不让你看她那副样子，我给她洗，咖啡还在杯子里，我没杀她，是她自己干的，只有她自己，告诉他们放了我吧，不是我，不是我，不是我……

“我知道了，孩子，快别说了。”里亚德·哈拉比摇晃着我，又生气又懊恼，一个劲儿地掉眼泪。

伊内丝小姐和老板用冰水敷布给我消肿，用黑染料把我最好的衣服染黑，准备参加葬礼。第二天，我的烧还是不

退，脸都变形了。伊内丝老师还是坚持要我从上到下换上丧服。穿上深色袜子，按照习惯蒙上面纱，去参加苏莱玛的安葬仪式。一般都在人死后24小时内举行葬礼。由于一直没找到法医做尸体解剖，伊内丝老师说，现在该对付那些闲话了。神父没出席葬礼，好让大家知道这是自杀，而不像警察说的是凶杀。为了表示对‘土耳其人’的尊重，同时气一气中尉，阿瓜圣塔村全体村民在苏莱玛的坟前列队游行，每个人都和我拥抱一下，向我致哀，似乎我真是苏莱玛的女儿，而不是杀害她的嫌疑犯。

两天后，我觉得好了一些，可以帮着里亚德·哈拉比收拾屋子和商店了。生活重新开始，谁也不谈过去的事儿，不提苏莱玛和卡马尔的名字。但是，他们两个人却总在花园的暗影里、屋子的角落里和厨房的阴暗处时隐时现。他光着身子，双眼冒火；她，风韵依旧，白嫩丰盈，身上既无血迹，又无精液污痕，虽死犹生。

虽然伊内丝老师采取了防范措施，闲话还是出来了，像加入发酵剂似地越泛越多。有些人3个月前还发誓说我是清白无辜的，现在也在背后议论开了。道理很简单，我和里亚德·哈拉比非亲非故，可又单独和他住在同一幢房子里。流言蜚语透过窗户，传到家里，已经变得令人毛骨悚然了。他们说，“土耳其人”和那个狐狸精是情人，他们杀死了卡马尔，把尸首扔进河里，让河水和锯鱼把它处理掉。可怜的苏莱玛因此才疯了。他们把她也杀了。家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不管白天晚上，不顾穆斯林的规矩，拼命寻欢作乐。可怜的里亚德啊，不怪你，全是那个女妖精把你弄昏了头。

“我说‘土耳其人’，我不相信那些扯淡。可无风不起

浪啊。我得重新调查,事情不能就这么完了。”中尉威胁说。

“这回要多少?”

“到我办公室来一趟,有话好说嘛。”

里亚德·哈拉比心里明白,这种敲诈会没完没了,事情已经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一切都不会再回到以前的样子,我们在这个地方没法呆下去,该是分手的时候了。那天晚上,里亚德·哈拉比身穿一件干干净净的白色细麻布衫,坐在院子里,靠近阿拉伯式喷泉旁边,字斟句酌地把这个想法对我讲了。月色明亮,我可以清楚地看见他那双大眼睛里满含着悲伤,宛如两颗湿润的橄榄。我脑海里浮现出同他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刻:玩纸牌、玩多米诺骨牌、下午一起识字、看电影、一起做饭……我的结论是:我深深地爱着他,对他怀有感激之情。一股柔情像电流似地穿过我双腿,压在我胸口上,弄得我两眼火辣辣的。我朝里亚德·哈拉比走过去,围着他坐的那把椅子转了一圈,站在他身后。我们相处了这么多年,我第一次乍着胆子碰了碰他。我两手按住他肩膀,下巴顶在他头顶上。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一动也不动,也许他预感到将要发生什么事情,而且盼着这样的事情发生。他掏出那块遮羞的手绢,把嘴捂上。不,不要这样,我对他说。我夺过手绢,扔到地下。然后,我绕过椅子,坐在他的膝盖上,双手搂着他脖子。我离他这么近,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从他身上闻到了一股爱干净的男人的气味,一股刚刚烫过的衬衣味儿,一股熏衣草味儿。我吻了一下他刮得光溜溜的面颊、他的前额、他那双黧黑有力的手。哎呀呀,我的孩子,里亚德·哈拉比叹息了一声。我觉得他呼出的温暖的气息顺着我的领口钻进去,从衬衣下面一直流下去。一阵快感弄得我皮肤发紧,乳房硬挺起来。此时我才发现,我从来没

跟任何男人挨得这样近，似乎几个世纪来也没受过别人的爱抚。我捧住里亚德·哈拉比的脸，慢慢地凑上去，就合着那张奇怪的嘴，吻着他的嘴唇，久久也不离开。一股热气猛地使我骨头发烫，腹部不住发抖。这时候，里亚德·哈拉比或许想抑制一下自己的情欲，但旋即不管不顾了，跟我一起嬉戏，抚摸我的身体。我们紧张得受不了了，不得不松开手，喘一口气。

“还没人吻过我的嘴。”他嘟嘟哝哝地说。

“也没人吻过我。”我拉着他的手，领着他往卧室里走。

“等一等，孩子，我不想毁了你。”

“由打苏莱玛去世以后，我一直没来过月经。伊内丝老师说这是吓的……她说我不会生孩子了。”说着，我的脸刷地一下红了。

整个晚上，我们一直呆在一起。里亚德·哈拉比在前半生总是想方设法用手绢捂住脸。他为人厚道，心又很细，老是想着自己能为人接受，又能让别人满意。因此，他研究了各种各样不用嘴唇而可以作爱的方法。他把双手，乃至沉甸甸的身体，都变成了敏感器官，完全可以对付一个有情有义的女人，使她心满意足。这次欢会对我们俩来说都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本来可以是一个庄重的仪式，但却来得十分轻松，十分愉快。我们携手进入了一个独特的世界，那里没有天然的时间，在那美好的时刻里，我们可以极其亲密地生活在一起，什么人都不想，只想我们自己——两个你为我、我为你的伙伴儿——只贪图玩闹，而不顾及羞耻。里亚德·哈拉比是个温柔的人，很懂得男女之情。那天晚上，他让我尽情享受了人间的欢乐，在我今后的生活中过很多年，结识了几个男人，才又重新感受到这种美满的欢悦。他还教会我一

个女人可以做出的各种动作，免得以后别人把我当作雏儿。我感激万分地接受了他送给我的珍贵礼物，这是对我献身的报答。我熟悉自己的身体，知道我生下来就是为了享受这种快乐的。我不能想象没有里亚德·哈拉比，我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

“让我留在你身边吧！”天亮的时候，我要求他。

“孩子，我比你大得太多了。等你30岁的时候，我就成了老糊涂了。”

“没关系。咱们可以充分利用在一起的日子。”

“那些闲言碎语是不会让我们过安静日子的。我这辈子也就是这样了。去上学，把咱们之间的事都忘掉。我会经常帮助你的，对我来说，你比我女儿还要亲……”

“我不想走，我要留在你身边。别人说什么，你甭答理。”

“听我的话，我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办。我比你经的多，见的广。你没看到吗？他们一定会逼咱们，非把咱们逼疯不可。咱们不能老关在屋子里过日子。这对你太不公平了，你还是个孩子。”停了好大一会儿，里亚德·哈拉比又说：“几天前我就想问你，你知道苏莱玛把首饰藏在哪儿吗？”

“知道。”

“那好，甭告诉我。首饰都是你的。放在那儿别动，暂时你还用不着。到首都以后我会给你钱。你得去上学，学一门手艺，不要靠别人养活，也不用靠我。孩子，你什么也不会缺。苏莱玛的首饰先搁在那儿。结婚的时候，给你当嫁妆！”

“我不嫁给别人，只嫁给你。求求你了，别赶我走。”

“我这么做，是因为我太爱你了，早晚你会懂得的，夏娃。”

“我不懂，永远也不懂！”

“嘘……现在不谈这个啦，来，过来，咱们还有几个钟头的时间。”

早晨，我们肩并肩一起走到广场。里亚德·哈拉比拎着手提箱，里面装的全是我的新衣服。我一声不吭，昂着头，两眼露出挑战的目光，好让别人知道我不会哭鼻子。那天和往常一样，孩子们在街上玩，阿瓜圣塔的大妈大婶们把椅子放在便道上，坐在那儿，怀里抱着个脸盆，剥玉米豆。村里人用严厉的目光盯着我们，一直把我们盯到汽车站。没有一个人向我告别，中尉恰好驾着吉普车打那儿经过。他故意扭过头去，假装什么也没看见，只顾忙自己的公务。

“我不想走。”我最后一次央求里亚德·哈拉比。

“夏娃，别再让我为难啦。”

“你到城里去看我吗？你得答应我，你很快就去，咱们再亲热一次。”

“孩子，日子长着呢。什么意想不到的事儿都会发生。”

“你吻吻我。”

“现在不行，别人看着我们呐。上车吧，不到首都中途千万别下车。到那儿以后，叫辆出租汽车，到你记下来的那个地址去。那儿是小姐们住的膳食公寓。伊内丝老师给公寓的房东去过电话了。到那儿就没事儿啦。”

我隔着汽车的窗子看见他用手绢捂着嘴。

几年前，我睡在里亚德·哈拉比的小卡车上沿着这条路来到阿瓜圣塔，如今又沿着同一条路返回首都。一路上青山绿水从我眼前掠过，可我无心观赏美景。眼睛盯住内心，被爱情的新鲜感弄得眼花缭乱。当时，我凭直觉就产生了一个想法：在今后的生活中，只要想起里亚德·哈拉比，总会一

再唤起我对他的感激的心情。事实确实如此。但是，在车上度过的几小时里，我还是尽力摆脱由于回忆往事而产生的闷闷不乐的情绪，冷静下来回顾过去，盘算盘算今后的生活。到那时为止，别人怎么安排，我就怎么生活，一心只想得到别人的疼爱，过一天算一天，除了我编的故事外，一无所有。我需要继续努力用想象的力量弥补生活的缺憾。就连妈妈的形象也不过是个转瞬即逝的黑影，我每天都要勾勒一遍她的容貌，才不会在记忆的迷宫里把她丢掉。我一遍又一遍地温习昨天晚上里亚德·哈拉比说的每一句话。我意识到，在长达5年的时间里，我爱他像爱自己的父亲，而现在又思念他像思念自己的情人。但是，同他结合是绝不可能的。我看了看我那双干家务活儿干得粗糙不堪的手，用手摸了摸脸上的骨头，把手指插进头发里，叹了口气说："算啦。"随后又大声地重复了几遍：算啦，算啦，算啦。我从手提包里拿出那张纸条，上面写着那家供小姐们住的膳宿公寓的房东的名字。我揉皱了纸条，扔到窗外。

到达首都的时候，正赶上局势相当混乱。我拎着皮箱从车上下来，环顾四周，似乎发生了什么紧急情况。只见警察贴着墙根儿或者绕着停放在路上的汽车往前奔跑，近处响起了枪声。司机问了声出了什么事，警察大声嚷嚷着叫我们赶快离开，说在街角那座楼里有人朝外打枪。乘客们纷纷拿起自己的东西，急忙朝四面八方跑开了。我傻愣愣地跟着他们跑，也不知道是往哪儿去，因为我不熟悉这个城市。

出了车站，我发现天空上好像飘着什么东西，气氛十分紧张。家家关门闭户，商店拉起金属卷帘门窗，街上行人越来越少。我想叫辆出租车，赶快离开这儿。可是，一辆车也不肯停下来，又没有别的交通工具。没法子，我只好穿着不

大合脚的新鞋徒步前进了。猛然间，我听到了一阵嗡嗡声。抬头一看，一架直升飞机像只迷了路的大苍蝇似的正在空中盘旋。有几个人大步流星地从我身旁走过，我想打听一下发生了什么事，可谁也说不清楚。政变了，我只听见有人这么说了一声。当时我还不懂得“政变”这个词儿的含义，只是下意识地加快脚步，毫无目的地继续朝前走。手里拎着箱子，越走越觉得沉重。走了约摸半个小时，来到一家旅店，门脸比较简陋。估量一下身上带的钱还够住上几天，我就进去了。第二天，我开始找工作。

每天早上出门的时候，我总是满怀希望。下午回来，累得没有一点儿精神。报上登的广告我都看遍了，凡是要用人的地方我都去试过。几天之后，我终于明白了，除非我愿意跳脱衣舞或者到酒吧间当女招待，否则，只能给人家当佣人，这种活儿我可干够了。有时候，我很失望，真想给里亚德·哈拉比打个电话，可我还是控制住了自己。旅馆老板总在门房里坐着，看见我进进出出的，最后猜到了我的处境，表示愿意帮忙。他对我说，没有推荐信，很难找到工作，特别是这几天政局动荡，找工作就更难了。他递给我一张名片，叫我去找他的一位女友。到那儿以后，我认出了那地方正是共和国大街附近。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赶快逃离。又一想，打听一下也不会丢掉什么。不过，我还是没能找到那座楼，因为我被卷进了一场街头骚乱。几个小伙子从我身旁跑过去，把我拉到神学院教堂门口的小广场上。学生们挥舞着拳头，大喊大叫，高呼口号。我站在他们中间，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鬼事情。一个小伙子声嘶力竭地指责政府投靠帝国主义，背叛人民。另外两个小伙子爬上教堂的正面墙，挂起一面旗子。其他人高呼：搞不成！搞不成！就在这时候，来了

一队军人，又是打人又是开枪。我拔腿就跑，想找个地方躲一躲，等广场上的骚乱平静下来再出去，再说我也紧张得直喘粗气。我看见教堂的旁门半开半闭。就毫不犹豫地溜了进去。教堂里边也能听到外面的声音，但是小多了，仿佛事变发生在另一个时代。我在离我最近的那把椅子上坐下来，几天积累下的疲倦一下子都上来了。我把双脚搭在椅子掌儿上，头斜靠在椅子背上。教堂里一片寂静，我的心情也慢慢平静下来。在这个阴凉的藏身所里，我感到很舒服。教堂四围是圆柱子和静止不动的圣徒像。我沉浸在清爽、静谧的气氛中，不由得又想起了里亚德·哈拉比。我真想呆在他身边，就像这些年每天下午太阳落山的时候，我们一起坐在院子里那样。想起那段爱情经历，我不禁浑身一震，赶忙赶跑了这种想法。过了一会儿，街上的骚乱声停下来了，透过彩色玻璃窗射进的光亮也暗淡下来。估摸着已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我朝四下里扫了一眼，发现在另外一处地方坐着一位相貌出众的女人。一时间，我竟然把她当成是下凡的仙女。那个女人转过身来，朝我客气地点了点头。

“你也赶上骚乱啦？”这位漂亮的年轻女人轻声问我，走过来，坐在我的身旁。“到处都是乱哄哄的。听说大学生们在学校里修起了工事，几个团起义了。全国乱得一团糟。看样子，民主制度长不了啦。”

我吃惊地望着她。她的体型像只善于奔跑的动物，手指细长，鼻直口方，眼睛很富有表情。我从前好像见过此人，至少我预感到要见着此人。那个女人也盯着我，涂着口红的嘴唇上露出疑惑的微笑。

“我好像在哪儿见过你……”

“我看着你也眼熟。”

“你是不是那个会讲故事的女孩子……叫夏娃·鲁娜?”

“是啊……”

“你认不出我啦?是我,我是梅莱西奥。”

“这怎么可能呢……你是怎么啦?”

“你知道什么叫肉体再生吗?就像是重新出生一样。这么说吧,我就是肉体再生的人。”

我摸了摸她光溜溜的胳膊、象牙手镯和一缕卷发。我心情十分激动,眼前竟会出现一个我想象出来的人物。梅莱西奥,梅莱西奥,这个名字从我心中一涌而出,自从我在“夫人”那儿干活儿起,对他一直保留着良好的印象。只见两滴混杂着眉墨的黑色眼泪顺着她那漂亮的脸蛋流落下来。我把她拉过来,抱住了她,开始还有些胆怯,随后感到抑制不住的高兴。我们互相叫着对方的名字:梅莱西奥,夏娃,梅莱西奥……

“你别这么叫我啦,我现在的名字是‘咪咪’。”

“我喜欢这个名字,挺合适的。”

“咱们俩的变化真大呀!你别这样看着我,我不是二胰子,我是个变性人。”

“是个什么?”

“出生的时候,我误投了男胎,现在我成了女人了。”

“怎么搞的?”

“唉,真让人伤心。我一直就知道我和别人不一样。进了监狱以后,我才打定主意和老天爷闹闹别扭。咱们又碰到一起了,真是个奇迹……正好在教堂里。一晃快20年啦,我一直没进过教堂。”“咪咪”擦干最后几滴眼泪,笑着说。

梅莱西奥是在“妓女骚乱”中被捕的。那个令人难忘的动乱是由他给内政部长写了封不合时宜的信引发的。在那封

信里，他揭露了警方接受贿赂。警察突然闯进了他每天献艺的那个夜总会，连衣服都没容他换一换就把他带走了。到了街上，他只穿着用假钻石和假珍珠编的“比基尼”，屁股上拖着一条玫瑰红的鸵鸟尾巴，头上是金黄色假发，脚上穿着一双银白色便鞋。一进警察总部，立刻招来一阵嘲笑和臭骂，挨了顿毒打。然后，被关进一间关押最危险的犯人的牢房，在里边呆了40个小时。出来后，警方把他交给了一位精神病专家。这位专家正在试验用“催吐劝解法”治疗同性恋。一连6天6夜，给梅莱西奥喝下了各种药物，把他折腾个半死。同时，给他看男性运动员、舞蹈演员和模特儿的照片。大夫相信，这可以引起条件反射，使病人对男性产生厌恶感。本来梅莱西奥是个性格温和的人，可试验到第6天，他被折腾得烦透了。他一把抓住大夫的脖子，像条鬣狗似的狠狠地咬他。要不是及时把他拉走，他准会把大夫掐死。警方断定梅莱西奥对精神病专家产生了厌恶，认为他已经无药可医，于是把他关进了圣·玛丽娅监狱。那里关押的都是些不可理喻的刑事犯和经过审讯侥幸活下来的政治犯。这座监狱是在“大恩人”专政时期修建的，到了将军执政的时候，又增添了铁栅栏和单人牢房，更加现代化了。按设计，监狱可以容纳300人，可是当时却塞进了1500多名犯人。他们先用一架军用飞机把梅莱西奥运到“鬼村”。这地方在淘金热的年代里曾经繁荣一时，随着开采石油的热潮的到来，开始衰落了。梅莱西奥像只狗似的被捆绑起来。先从“鬼村”用卡车把他运了一段路，随后又用船把他送到了那座地狱，他将在那里度过残生。到了地方后，他一眼就看出自己算是倒了大霉了。一堵围墙大约有一米半高，墙上竖着铁条。犯人们在墙后引颈张望外面的苍翠树木和那条酱黄色的大河。罗德里格

斯中尉的车子开来了。他又押来一批被捕者，顺带进行3个月一次的视察。沉重的铁门打开后，车子鱼贯而入。“自由！”“自由！”犯人们鬼哭狼嚎般地大声呼叫着。梅莱西奥被直接带到关同性恋者的牢房里。看守把他同那些惯犯关在一起。甭管怎么说，他还是算是走运的。关他的地方像是姑娘们的闺房，50名犯人受到特殊照顾。他们与其他犯人分开住，自行安排生活。

“当时，我还没听说过马哈里什，精神上没有寄托。”回忆往事，“咪咪”不由得浑身发抖。她从挎包里取出一张彩色画片，上面有一个身穿先知长袍、蓄着络腮胡子的人像，周围画着星辰。“咪咪”接着说：“最后，我还是恢复了理智，我知道‘夫人’不会不管我。你还记得她吗？她真够朋友，不把我救出来，誓不罢休。她花了几个月的工夫往法官手里塞钱，发动在政府里任职的熟人，甚至亲自找将军本人谈，才把我救出来。”

一年后，梅莱西奥从圣·玛丽娅监狱出来，可就不成人样儿了。疟疾和饥饿折磨得他体重减轻了20公斤。他还闹了场直肠炎，走路直不起腰来，活像个小老头儿。另外，经历了这场暴力事件，他的感情堤坝被冲毁了，说哭就哭，说笑就笑。释放后，他还不相信这是真的，以为是警察在玩花招，说他企图越狱潜逃，从背后向他开枪。他实在太虚弱了，只好听天由命。他乘船过河，又乘汽车回到“鬼村”。下来，二胰子！他被人推下车，双膝跪在琥珀色的土地上，单等着一枪结果了性命。最后，什么事都没发生。他听见汽车声渐渐远去了。抬起头，只见眼前站着“夫人”。猛一看，“夫人”简直认不出他了。她租了一架小飞机，专门来接他，把他直接送到首都的一家诊所。那一年，“夫人”在海上贩卖

妓女，赚了一笔钱，全用在梅莱西奥身上了。

“多亏她帮忙，我才活到今天。”“咪咪”继续说，“当时，她不得不离开这个国家。要不是为了妈妈，我早就弄个护照，起个女人的名字，和‘夫人’一起到国外去住了。”

“夫人”那次出国不是出于自愿，而是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在开往库拉索岛的一只船上查出了25名姑娘的尸体，这件丑闻与她有关。我是两年前在里亚德·哈拉比家的收音机里听到这件事的，至今还记得。但是，万没有想到这件事竟是那位大屁股贵妇人干的。乌贝托·纳兰霍曾经把我寄放在她家里。船上的死者是多米尼加和特立尼达的姑娘。她们被偷偷装进一个密封舱，里面的空气最多够12个小时用的。由于办事人员的大意，她们在货舱里整整呆了两天。一般来说，临行前，每个姑娘都拿到一笔美元，别人还答应她们能找份像样儿的工作。这是“夫人”的一项生意，从她来说，干得也挺认真。可是，船一靠港，人家就把她们的证件给没收了。所有的姑娘全被送进几家土窑子。她们受到百般威胁，还欠下一屁股债。“夫人”被指控为在加勒比海诸岛间贩运妓女的首犯。照这个罪过，她得坐一辈子牢。她再次得到那些有权有势的朋友们帮忙，带着伪造的证件，及时脱身了。在以后的两年里，为了不惹人注意，她靠吃租金过日子。可她从来是个不安分的人，需要为她的创造精神找个出气阀。最后，经营起性虐待狂患者的日用品的买卖。生意十分兴隆，四面八方都有人来定货。出售的物品有男用贞洁带、“七尾鞭”，供人使用的狗脖套儿和其他一些侮辱人格的器具。

“天快黑了，咱们走吧！”“咪咪”说。“你住在哪儿？”

“暂时住在一家客店里。我刚到这儿，这些年我一直在阿瓜圣塔，是个偏僻的村子。”

“你跟我一块儿住吧，就我一个人。”

“我想，我得给自己找条出路。”

“一个人多没意思。先去我家吧。等这阵子闹过去，你再看怎么合适怎么办吧。”“咪咪”说着，掏出一面小镜子，重新化了化妆。折腾了一天，脸上变的不像样儿了。

“咪咪”居住的那幢公寓楼离共和国大街不远，靠近黄灯区和红灯区。过去那儿是条200米长的街，吃喝嫖赌多少有个限制。如今变成一处用霓虹灯和塑料制品装饰起来的迷宫，有旅店、酒吧、咖啡厅和各式各样的妓院。歌剧院、全市最好的法式餐馆、神学院也都在这一带。此外，还有几幢住宅楼。和其他地方一样，首都的建筑也显得杂乱无章。在同一个区里，豪华的住宅和简陋的平房交错在一起。有些新富翁打算开辟一个专用住宅区。过上一年，新的穷人就在周围盖起贫民窟。市政建设上的“民主”还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有时候，很难分清哪位是部长，哪位是司机。从外表上看，双方似乎社会出身相同，衣着相似，互相交往无拘无束。乍看上去，好像是不顾尊卑上下，而骨子里却包含了强烈的等级观念。

“我喜欢这个国家。”有一次，里亚德·哈拉比坐在伊内丝老师的厨房里说，“穷人、阔人，黑人、白人，没有贵贱之分，全都一样。人人觉得自己是这块土地的主人。不分等级，不讲虚礼。谁也不会因为出身豪门或者家私万贯就高人一等。我们那地方可不一样。人们分成三六九等，规矩多得很。一个人从生到死老是呆在一个位子上。”

“里亚德，那是表面现象，你可别上当。”伊内丝老师反驳说，“这个国家像张千层饼似的。”

“是啊。不过，每个人都可升可降，可能成为百万富翁、总统，也可能沦为乞丐，就看你努多大的力，看你运气好坏，真主是怎么安排的。”

“你见过印第安人发大财的吗？你见过黑人当上将军或银行老板的吗？”

伊内丝老师说的有理。但是，谁也不承认种族的差别与此有什么关系，大家都骄傲地自称是混血种人。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都不抱偏见，人人平等。就连中国人在这儿过上两代，也不能说自己是纯粹的亚洲人。只有从独立前那个时代留传下来的旧寡头集团才在外表上和肤色上与众不同。尽管如此，在他们当中也从不谈这种事。在一个表面上以混血而自豪的社会上，过分强调纯种大概会是个不可饶恕的过错吧！正像里亚德·哈拉比说的，虽然这块土地有过殖民化、“考迪罗”和暴君统治的历史，它还是一块大有希望的土地，是片自由的乐土。

“在这儿，金钱、美貌，或者天才可以敲开所有的大门。”“咪咪”对我解释说。

“前两样儿我都没有，我觉得我爱讲故事，这倒是老天爷送给我的礼物……”其实，这倒底有没有实际用处，我心里也没底。到那时为止，我讲故事只是为了给生活增添一点儿色彩，或者在我觉得现实实在无法忍受的时候，借以超脱一下。我觉得，讲故事无法同广播、电视、电影相比。我以为电波里传播的、银幕上放映的都是真有其事，而我讲的故事不过是一堆假话，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编出来的。

“要是你喜欢讲故事，就不用干别的事啦。”

“听故事不会有人给钱的，‘咪咪’，我得想法谋生啊！”

“也许会有人愿意出钱。别着急，跟我在一起，你什么也不会缺。”

“我不想成为你的负担。里亚德·哈拉比说过，有了经济独立，才能有自由。”

“你马上会看出来，我才是个负担呢！你需要我，我更需要你，我是个很孤独的女人。”

那天夜晚，我住在“咪咪”家里。第二天晚上，第三天晚上，我还住在那儿，我们一起生活了好几年。在那些年里，我从心中拔除了对里亚德·哈拉比的恋情（那是不可能实现的），终于成了真正的女人，学会了驾驶生活的航船。说老实话，我的生活并不总是那么光彩；但是，也请诸位注意，我是在湍急的河流中驶船。

人们常对我说，托生个女人真是倒霉。因此，我很难理解为什么梅莱西奥要下那么大劲把自己变成个女的。我看不出这究竟有什么好处。可他却心甘情愿，还不惜为此忍受各种痛若。在一位变态学专家的指导下，“咪咪”服用了大剂量的激素，足能把一头大象变成一只候鸟。用电镊子拔光身上的汗毛，安上硅酮橡胶做的乳房和屁股，还在他认为必要的部位打上石腊。其结果至少应该说可以乱真吧。脱光了衣服，他真可谓是巾帼英雄，乳房丰满，皮肤细嫩，腹部下面男性器官萎缩得相当厉害，但依然可见。

“我还得做一次手术。‘夫人’调查过了，说在洛杉矶可以实现奇迹，可以把我变成地地道道的女人。不过，还处在试验阶段，而且要价很高。”“咪咪”说。

对“咪咪”来说，女性器官最没有吸引力，其他东西，

像服装啦、香水啦、布料子啦、装饰品、化妆品啦，她却满有兴趣。她觉得，往腿上套长统袜、听着内衣发出轻微的窸窣声以及感到长发在双肩上拂动，都是一种享受。那阵子，她渴望能交上个男朋友，照顾他，服侍他，请男朋友保护自己，时不时地抚爱自己。她很不走运。她刚好处在男不男、女不女的状态。有人错把她当成男扮女装，上来跟她套近乎。可她拒绝接受这种不清不楚的关系；她认为自己是女人，找的是真正的男子汉。真正的男子汉虽然迷恋着"咪咪"的美貌，也不至于被人指责为二胰子，可他们不敢和她一起上街。勾引她、向她求爱的不乏其人，他们想看看"咪咪"脱光衣服到底是个什么样儿，怎么作爱。拥抱这么个可爱的怪物，会是很刺激的。一有意中人进入"咪咪"的生活，全家人都得围着他转。"咪咪"简直变成了奴隶，不管对方提出什么希奇古怪的大胆设想，她一律给予满足，为的是让对方谅解她还不是一个完全的女性。每当看到她那副奴颜婢膝、百般恭顺的样子，我总要跟她讲道理，提醒她不要那么疯疯癫癫的，甚至挺身而出，阻止她的危险的热恋。"咪咪"发火了，说：你别吃醋，让我安静会儿吧。她带回的男人，个个都是身材魁梧的不三不四的人物，都能激起异性的爱恋。每个人都要把"咪咪"剥削上好几个星期，把家里折腾得乱七八糟，倒处留下一股臭气。他们闹得太不像话了，弄得我大发脾气，常常威胁说我要搬家。闹到最后，"咪咪"身上最健康的因素发挥了作用，占了上风，把害人的家伙赶走。有时候，他们之间的破裂来得很猛。有时候，对方好奇心满足了，厌烦了，离去了；碰上这种情况，"咪咪"难过得像生了病一样卧床不起。这样，我们俩才能过上一段正常生活，直到她另有所爱。我负责保管"咪咪"的激素、安眠

药和维生素；她负责我的学习，给我上英语课，教我开车、保管图书，还替我搜集街面上流传的故事，做为礼物讲给我听。痛若、屈辱、恐惧和疾病在她身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把她幻想的水晶般的世界——她当然希望生活在这样的世界里——击得粉碎。她已经不是个天真烂漫的少女了，可她硬要装出天真的样子，借以引逗男人。不过，任何痛若、任何暴力都没能改变她内在的品质。

虽然有不少男人跟着我转，可我觉得自己在爱情上也是不大顺当。时不时地我被某种狂恋所控制，搞得我连骨头都发颤。每逢这种情况，我等不及对方迈出第一步，就主动采取行动，力求在每次拥抱中再现当初同里亚德·哈拉比共享的幸福感。但是结果却适得其反。有几个男人也许就是被我这种大胆的行动吓跑了。后来，他们和朋友们聊天时，使劲往我脸上抹黑。我相信自己不会怀孕，因此有一种不受拘束的感觉。

“你得找大夫瞧瞧。”“咪咪”三番五次地劝我。

“甭担心，我没什么病。只要不再梦见苏莱玛，一切都会好的。”

“咪咪”收藏了几箱子瓷器、长毛绒动物、布娃娃和坐垫。没事儿的时候她自己往坐垫上绣花。她把厨房收拾得像个家庭用具的玻璃橱窗。所有炊具都能派上用场。她喜欢做饭，尽管她坚持吃素，吃饭像只兔子似的。“咪咪”把肉看作是致命的毒药。马哈里什的许多教导中，包括这么一条。马哈里什的画像挂在客厅最显眼的位置，他的哲学指导着“咪咪”的生活。从画像上看，他是位长着一双水汪汪眼睛的笑眯眯的老人，是位通过数学得到上天启示的博士。他的计算证明了整个宇宙（更不用说宇宙之子了）是由数字的力量支

配的。数字是从毕达哥拉斯起到今天为止认识宇宙起源的基本原则。马哈里什第一个使数学为研究未来学服务。政府曾邀请他来到国内，向他请教国事。“咪咪”也随着人群到机场去欢迎他。在他登上官方的车辆前，“咪咪”还有幸摸过他身上的长袍。

“在这方面，男人和女人没有区别，都是缩小了的宇宙模型。因此，天体上发生的任何事情都在人间有所表现；每个人都和星体的某种排列顺序有关。星辰排列顺序的基本格局从每个人出生那一天起就和他联系在一起了。你明白吗?”“咪咪”一下说了这么一大套，连口气也没喘。

“我完全明白。”我对她说。从那时起，我们之间没再闹过任何别扭。如果一切办法都行不通，我们还可以用星辰的语言沟通思想。

九

布赫尔和鲁佩特的两个女儿同时怀了孕。两个人一同经受了妊娠的痛苦，身体发胖，像一对文艺复兴时期画家笔下的仙女。相继生下了婴儿，前后没差几天。生下的孩子看不出有什么毛病，外公外婆才长长地舒了气。老两口儿拿出一大部分积蓄举行盛大的洗礼仪式，庆贺双喜临门。两位母亲本来暗中希望生下来的是罗尔夫·卡勒的亲骨肉，可是新生婴儿身上有一股蜡味，显然不能说是罗尔夫的后代。再说，她们没劲头儿跟罗尔夫调情，倒不是因为双方不愿意，而是

因为她们的丈夫想到会出事，多了个心眼儿，很少给他们3个人单独在一起的机会。罗尔夫·卡勒隔三差五地到移民村来。一到那儿，舅父、舅妈和两位表姐就对他百般疼爱。蜡烛厂的两位厂主也是谈笑风生，热情款待，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权衡轻重，只好把偷香窃玉的事儿往后放一放了。尽管如此，表姐弟3个人还是时不时地溜进松树林或在客店里找间空房子，一起回忆以往的欢乐时刻，嬉闹一阵子。

过了几年，这两个女人又生了几个小孩儿，也就定下心来做妻子了。不过，仍然保持着原来的风韵。在罗尔夫·卡勒第一次见到她们的时候，就爱上了她们的风姿。姐姐还是那么开朗，那么贪玩，说话粗俗不堪，能喝下5大罐啤酒而若无其事。妹妹虽然失去了少女的水灵灵的姣容，但还是那么会撩拨人，还是那么妖媚。她们身上继续保留着桂皮、干石竹花苞、香子兰和柠檬的香味儿。罗尔夫一想起这些香味儿，立刻就觉得欲火难挨。有时候，他身在几千里以外，半夜醒来，浑身难受，而且预感到她们俩也一定在梦见他。

布赫尔和鲁佩特养了一辈子狗，用珍馐美味使旅游者大饱口福。现在上年纪了还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争吵，但是，也更相亲相爱了，一天比一天更美气了。多年相处抹去了他们之间的差异，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的身心日益趋同，变得好像一对孪生兄妹。有时候，为了逗外孙玩，外婆把羊毛粘在嘴上当白胡子，穿上老伴儿的衣服；外公呢，戴上乳罩，里面塞满破布，再穿上老婆的裙子。孩子们看见他们阴阳颠倒，开心极了。那时候，旅店的规定比以前松多了，许多野鸳鸯到移民村来，在客店里过上一夜。舅父舅母知道，爱情可以使人永葆青春。不过，到了他们那样的年纪，已经失去了往日的旺盛欲火，虽然经常摄入大量能激起性欲的食物。

于是，他们就热情接待那些恋人，从来不打听他们是不是合法夫妻，为他们安排最好的房间，供应他们丰盛的早餐，而且对他们十分感激，因为这种偷偷摸摸的行为倒能使装有镶板的房间和里面的家具保持完好。

自从政府粉碎了政变阴谋，控制住一些军人长期表现出的叛乱倾向以后，政治形势平稳下来了。石油像永不枯竭的财源继续从地下涌流出来，麻痹了人们的良知，把一切问题都推到假想的明天。

与此同时，罗尔夫·卡勒成为一位四处走动的大名人。他拍摄了几部纪录片，使他名播海外。他走遍世界各大洲，能讲 4 种语言。独裁政权倒台后，阿拉维纳先生被提升为国家电视台台长。他主张节目应该具有活力，应该有胆识，所以常派罗尔夫亲赴事件发生的现场去采访消息。他认为罗尔夫是他那个摄制组里的最杰出的摄影师，罗尔夫暗地里也同意这个看法。通讯社的新闻稿经常歪曲事实，孩子，应该亲眼看一看事件的情况。阿拉维纳经常这么说。因此，罗尔夫·卡勒才拍下了灾难、战争、绑架、审讯、国王加冕仪式、高级官员会晤以及其他事件，为此时常远离祖国。有时候，他在越南的沼泽地中双膝陷入泥潭，或者在沙漠的战壕里一等就是几天，口渴得几乎昏迷过去，肩上背着摄影机，死神在背后游荡。可是，一想起移民村，顿时露出微笑。对他来说，那座背靠着美洲一座不知名的山丘的神话般的村庄，是他可靠的避难所。在那里，他的精神可以得到安宁。当他对世界上各种残暴行为感到极度沮丧的时候，就回到那里去，躲在树下仰面望天，跟外甥们和狗在地上尽情打滚儿。晚上坐在厨房里看舅妈搅动锅里的菜肴，看舅舅安装钟表的零件。在那里，他向家人大讲他的冒险经历，尽情满足自

己的虚荣心。只有当着他们的面儿他才敢大肆吹嘘，因为他知道家里人是会谅解他的。

由于工作的关系，他一直未能成家，尽管布赫尔舅妈不厌其烦地一再催促。他已经不像一个20岁的小伙子那样轻易会爱上一个人了，渐渐产生了干脆过独身生活的念头。他以为很难找到一个理想的女性，可从来也不问一问倘若这样一位完人出现在生活中，自己是否符合对方要求的条件。他恋爱过两次，都以失败而告终。在好几个城市里他都有一些忠实的女友。赶上他路过那里，她们都十分亲切地欢迎他。他征服了相当多女人的心，足以使他感到自己是个了不起的男人。但是，对那种露水夫妻式的关系，他并没有多大的兴趣。第一次亲吻即意味着开始告别。他变成了一个身强力壮的人，皮紧肉硬，古铜色的皮肤，满脸雀斑，眼睛四周开始出现了细碎的皱纹。他身临第一线采访，经历了那么多暴力事件，但是心肠并没有变硬，他还像个少年似的容易动感情，在柔情面前容易屈服，不时受到恶梦的惊扰。当然，有时也做好梦，梦见粉红色的大腿和小狗崽儿。他为人刚强、好动，永远不知疲倦。时常面带笑容，而且笑得很真挚，所以到处都有朋友。只要他往摄影机后面一站，立刻会忘掉自己，一心只想着捕捉形象，把危险置之度外。

9 月的一个下午，我在街角碰上了乌贝托·纳兰霍。他在那儿转来转去，从远处观察一座被服厂。他从山上下来，到首都要搞到一些武器和靴子（在山里没靴子怎么行啊？），顺便还想说服一下上级尽快改变战略，他手下那些小伙子被政府军打得很惨。他把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留着短发，一副城里人打扮，手里提着一只普通的小箱子。他和布告上悬赏捉

拿的人没有丝毫相像之处。布告上那个人戴着黑色贝雷帽、满脸络腮胡须，用充满挑战的目光从墙上盯住过往行人。只要稍微慎重一些的人都懂得，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自己的母亲迎面走来，也要像没看见似地继续走路。可是，我是突然出现在他面前的，他的警觉性也许有所放松。他说，他看见我穿过大街，从我的眼睛上立刻认出了我。几年前，我还是个孩子，他把我放在“夫人”家里，要他们像照看自己的亲妹妹一样照看好我。他说，我几乎一点儿也不像当初那个孩子了。他伸出手，拉住我的胳膊，吓了我一跳。他低声叫着我的名字。我使劲回忆在哪儿见过他，可眼前这位公务员模样的人（虽然他皮肤晒得黝黑），一点儿也不像少年时代的他。当初，他头上抹着发蜡，足登带银钉的高跟长统靴。在童年时代，他是我心目中的英雄，是我最早编造的爱情故事中的主角。这时候，他又犯下了第二个错误：“我是乌贝托·纳兰霍……”

我一时间想不出用什么别的方式向他问候，便也伸出了手，我们两个人的脸一下子都红了。我们站在街角上，用惊诧的目光对视着。有7年多没见面了，一肚子话真不知从何说起。我只觉得膝盖处热烘烘的，一阵发软，心脏好像要炸裂开来。多年未见早已忘却的爱情之火猛地又在我身上燃烧起来。我认为，我一直爱着他，在短短的半分钟内，我又爱上他了。乌贝托·纳兰霍已经好长时间没和女人在一起了。后来我才知道，缺少温存、缺少性爱对他来说是深山生活中最难忍受的事。他每次进城，经过第一家妓院，马上跑进去。在短短的时间里——每回都嫌太短了——他深深陷入泄欲的深渊，总是那么急切，总是那么狂乱，最后留下的是一股悲凉。这仅仅能稍稍减轻多日来积下的性饥饿感。事实

上却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幸福感。偶尔有时间想想自己的时候，他多么希望怀里抱着一个仅属于他的姑娘，他渴望着完全占有她，希望她也惦记着自己，想念自己，对自己一片忠心。他不顾他给战士们订下的规矩，竟然邀我去喝了杯咖啡。

那天，我回到家里，时间已经很晚了，显得恍恍惚惚的。

“怎么啦？你的眼睛格外发亮。”“咪咪”问我。她对我就像对她自己那样熟悉，即使相距很远也能猜出我的喜怒哀乐。

“我在恋爱呐。”

“又恋爱了？”

“这回是真格的。那个男人我等了他好几年啦。”

“啊，我看出来了，一对灵魂碰到一起了。他是谁？”

“我不能告诉你，这是秘密。”

“怎么不能告诉我？”她抓住我的双肩，有些不大高兴，“你刚刚认识他，他就横插到我们当中来了。”

“好啦，别生气了，他叫乌贝托·纳兰霍，你可不要提起他的名字。”

“纳兰霍？就是住在共和国大街的那个人？干吗这么神秘？”

“我不知道。他告诉我，要是和旁人说起他，就会要了他的性命。”

“我早就知道这个家伙不会有好下场！在乌贝托·纳兰霍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就认识他，给他看过手相，用纸牌给他算过命，他不属于你。听我说一句，他生来要么当土匪，要么成为大亨。他一定在搞走私勾当，贩卖毒品，或者

其他肮脏买卖。”

“我不许你这么说他！”

当时，我和“咪咪”住在靠近乡村俱乐部的一幢房子里。那个区是市里最优雅的地区，我们按照自己经济条件的许可找了一幢开间不大的老房子。“咪咪”名气很大，连做梦都没想到。她变得十分漂亮，简直可以说貌似天仙。她一心一意要改掉男性气质，把自己训练得举止高雅，养成一副女演员的派头儿。改掉各种各样可能被视为粗俗的奇怪举止；穿上考究的衣服，化妆上注意明暗谐调，永远站在新潮流的前列；说话讲究典雅，同时留下几句粗话，以备紧急情况时使用。她花去两年时间在一个戏馆学表演，还在一所专门培训选美皇后的学校里学习言谈举止。在学校里，她学会了两腿交叉进入小卧车，咀嚼洋蓟叶而不沾掉唇膏，拖着假想的白鼬皮大衣下楼。她并不掩饰自己的变性，但也从不谈及此事。专好制造耸人听闻的消息的报界利用人们喜好神秘的特点，在这件丑闻上添油加醋，对她大肆诋毁。于是，她的处境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她每次上街，人们总要频频回头瞧她，女学生们拉住她，请她签名留念。她和人签订合同，在电视连续剧和话剧里扮演角色。自从1917年以来，还没再看见过这样的表演天才呐。记得那一年，“大恩人”从巴黎请来了萨拉·贝因哈特①，当时她已经上年纪了，只剩下一条腿支撑着身体，可还是那么出色。如今“咪咪”登台表演，也是场场座无虚席。有人从外省赶来，专门要看一看这个据说既有女性乳房、又有男性生殖器的神话般的女人。赶上为慈善事业举行活动，人们就邀请她作为评选委员会成员观看

① 萨拉·贝因哈特（1844年～1923年），法国女演员。

模特儿表演。狂欢节的时候，她参加舞会，一举打入了上层社会。在乡村俱乐部的大厅里欢迎她的时候，那些老式家族的成员们全都背过脸去。那天晚上，“咪咪”一身男人打扮，身穿缀满假祖母绿宝石的绚丽的泰国国王王服，我打扮成王后模样，和她挎着胳臂。一出场，所有参加晚会的人都大为惊讶。有些人记起了几年前在一个性变态者时常光顾的下流的夜总会里人们曾为她鼓过掌，但是，这并不能损伤她的声誉，反而增加了人们的好奇心。“咪咪”很清楚，虽然上层社会的人时不时地来找她，但是永远不会把她视为上流社会的成员，充其量她只能是在舞会上卖弄风情的丑角。甭管怎么说，她还是热衷于进入那种环境。作为一种遁词，她说这有益于她的艺术家生涯。我总是笑话她一会儿一个主意，她却说，这里最重要的是与人保持良好关系。

“咪咪”取得成功，我们的生活也就更舒服了。现在我们住在公园对面的一幢房子里。保姆带着主人家的孩子在公园里散步，司机把小巴儿狗从车子里牵出来撒尿。搬家前，她把多年收集的长毛绒小动物和绣花坐垫送给了共和国大街的邻居们，把亲手制作的瓷人打好包，装入箱子。我有意教她学会这门手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她利用业余时间和泥制作各种滑稽可笑的小人儿。她雇了一位技工为她装饰新住宅。装修工看见用“万能材料”制作的玩意儿，差一点昏了过去。他要求“咪咪”找个地方把那些东西收起来，不要妨碍他的室内装饰设计。“咪咪”很痛快地答应了，因为那个人十分令人愉快，正值壮年，灰头发，黑眼睛。他们之间产生了真诚的友情，“咪咪”认为她终于找到了黄道图中为她指定的伴侣。占星术不会错的，夏娃，我的星象图上写着：后半生，我会有美满良缘……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装饰工经常来看望我们，对改善我们的生活起了巨大的作用。和他在一起，我们才了解到原来还有那么多我们不知道的讲究。我们学会了挑选葡萄酒。从前我们只知道晚上喝红葡萄酒，白天喝白葡萄酒。我们学会了欣赏艺术，关心世界各国的消息。星期天，我们去画廊、博物馆、剧院、电影院。我们跟着他第一次去欣赏音乐会。印象太深了，我一连3天睡不着觉，音乐声一直在我耳边萦绕。睡着的时候，又梦见一把红木弦乐器，螺钿镶嵌的弦轴是用象牙做的。一连多少日子，只要有音乐会，我场场必到。我坐在二层的一个包厢里。当乐队指挥举起指挥棒，大厅中响起美妙的音乐声，我的眼泪就夺眶而出，实在太高兴了，心里盛不下那股高兴劲儿。整个房子的布置以白色为基调，配上现代式家具和几件小古董。这样一来，和我们当初见到的房子就迥然不同了。一连几个星期，我们着了迷似地在房间里转来转去。不敢挪动屋里的摆设，生怕记不住该放在哪个合适的位置上；也不敢往东方式安乐椅上坐一坐，担心压坏了椅子上的羽纱。但是，装修工一开始就告诉我们，主人的雅兴会使房间布置得更雅致。最后，我们还是习惯了新环境，觉得过去实在俗气得可笑。一天，装修工告诉我们，一家杂志社聘请他，他要动身去纽约。他打点好行装，恋恋不舍地同我们告别。“咪咪”伤心极了。

“安静些，‘咪咪’。他既然走了，那就是说他不是你命中注定的伴侣。真正的终生伴侣会很快出现的。”我对她说。这个理由很有说服力，对她多少是个安慰。

随着时间的流逝，室内装饰的完美无缺的和谐气氛发生了一些变化，变得更加亲切。首先是那幅画着大海的油画。我对“咪咪”说过老光棍儿和老处女家里那幅画和我的关

系。她认为，我对海洋如此着迷，肯定是有遗传的因素。还说，我祖先当中一定有一位航海家，他的血液中包含的对海洋的不可抗拒的迷恋传给了我。这个说法正好和我有个荷兰籍祖父的传说相吻合。我们俩到古玩店、拍卖行四处搜寻，最后找到了一幅油画，上面画着岩石、波浪、海鸥和云彩。我们毫不犹豫地买了下来，把它挂在最显眼的地方，一下子破坏了那位装修工朋友精心选购的日本版画的效果。以后，我们又陆续买下了能凑成一家子的银版照片，由于年代久远，这些老照片都泛黄了。有胸前挂满勋章的大使；有蓄着浓密的掩口胡须、背着双管猎枪的探险家；有两眼傲视远方、穿着木拖鞋、口衔瓷烟斗的老头儿。我们把照片挂在墙上。有了这些出身世家的前辈以后，我们又仔细地寻找孔苏埃萝的画像。找到不少，我都一一否定了。跑了许多地方，终于找到了一张女郎的画像，她身穿镶花边的衣裙，打着阳伞，人长得很小巧，满面春风，站在玫瑰花盛开的花园里。她长得相当标致，完全可以代表我母亲的形象。我小时候，只看见孔苏埃萝系着围裙，穿着麻绳编的鞋子，整天忙着干家务活儿，干粗活儿。但是，我知道私下里她和那个打阳伞的女子一样姣丽。在我们俩单独呆在下房里的时候，她就变成这个样子，而我愿意把她这样的形象永远保留在记忆中。

那几年，我极力争取夺回失去的时间。为了拿到一张文凭，我在一所夜校里学习中学课程。当时我认为这是必不可少的，其实后来一点儿用处都没有。白天，我在被服厂当秘书；晚上，就在笔记本上写故事。“咪咪”要我放弃倒楣的秘书工作，专门从事写作。有一天，“咪咪”看见许多人在书店前排长队，轮流请一位正在走红的留着小胡子的哥伦比

亚作家签名留念。从那儿以后，“咪咪”塞给我一大堆笔记本、自动铅笔和词典。她对我说，这可是个好职业，夏娃，你不用起那么早，谁也不会命令你干这个、干那个……我也梦想着从事文学创作，但是，我得赚钱过活，在这个意义上说，写作不是个铁饭碗。

在我离开阿瓜圣塔、在首都住下后不久，就开始寻找我的教母，我最后一次得到的消息是说她病倒了。她住在旧城区的一位亲戚家的房子里。亲戚是好心人，看她可怜，收留了她。她身边没有多少东西，除了那只涂着防腐剂的美洲狮——时间过了那么久，家里又那么穷，美洲狮居然保存下来，真可算是奇迹啊——以外，还有几尊圣像。她说过，女人家得在家里设个神坛，有钱宁肯花在买蜡烛上，也不花在牧师身上。她掉了几颗牙，包括那颗金牙，那是因为生活所迫变卖掉了。原来丰盈的体态，如今只剩下了回忆。但是，她还是保持了爱清洁的习惯，每天晚上还是用一罐子水洗澡。她的脑筋变得糊里糊涂，我知道想把她从个人的迷宫里解救出来已经是不可能了。我只能常去看望她，给她送去些维生素、好吃的东西，帮她打扫打扫房间，给她带去些玫瑰香水，让她像从前一样浑身香喷喷的。我曾经想把她送进一家疗养院，可谁也不肯收下她。他们说，她的病不算重，还有更紧急的病人要安排，像她这样的情况还顾不上。一天早晨，收留她的那家人惊慌地告诉我说：“你教母伤心极了，一连哭了12天。”

“咱们去看看她，我陪你去。”“咪咪”说。

我们到那儿的时候，教母已经顶不住极度的悲伤了，用刀抹了脖子。我们在大街上就听到喊叫声，左邻右舍都出来了。我们立即冲进屋里，看见她躺在血泊中，血泊在美洲狮

的爪子间还在扩大。她从左耳到右耳拉开一条长长的口子，可她还活着，用惊讶呆滞的目光望着我们。颌骨的肌肉割断了，脸颊抽缩了，在没有牙齿的嘴边露出个可怕的笑容。我直觉得两腿发软，连忙靠在墙上才没有摔倒。“咪咪”跪在她身旁，用她那满清官人模样的长长的指甲拉着伤口的边缘，阻止住鲜血再往外冒，不让她的生命就此流逝。最后，救护车来了。在坐车去医院的路上，我还是浑身颤抖，“咪咪”继续用指甲扯着伤口。“咪咪”真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医院的大夫把我教母送进手术室，像补袜子似地给她缝上了伤口，居然奇迹般地把她救活了。

我在她的房间收拾东西的时候，在一个口袋中找到了我母亲留下的一条辫子，像王蛇皮一样颜色发红，闪闪发亮。幸好那些年这条辫子被人忘在一边；不然的话，早就做成假发套了。我把辫子和美洲狮一起拿走了。她这次虽然自杀未成，至少引起人们对她的关心。从急诊室出来后，立即被送进了疯人院。一个月后，我们去看望她：

“这个地方比圣·玛丽娅监狱还糟糕。”“咪咪”说，“咱们把她接走吧。”

我教母被人用绳子捆在院子中央的一根水泥柱上，旁边还有两个精神病人。她不再哭了，只是默默地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脖子上带着粗粗的缝合的痕迹。她要求把圣像还给她。没有圣像，她觉得自己全完了，魔鬼追着她，要夺走她的孩子，就是那个两个脑袋的怪物。“咪咪”按照马哈里什书本上的教导，试着用“正面的力量”帮她恢复健康，可这种玄妙的疗法对病人毫不见效。当时，教母开始对教皇着了迷，很想见见他，当面求他免了她的罪孽。为了让教母安下心来，我答应带她去罗马。我连做梦也没想到后来真能亲

眼见到教皇，看见他在热带地区为人们祝福。

我们把她接出疯人院，给她洗了澡，梳理了一下剩下不多的几根头发，给她换上新衣裳。然后，连她带圣像一起送到一处靠近海边的私人诊所。诊所周围长满棕榈树，还有淡水瀑布，在几只大鸟笼里养着赤鹅鹕。那是个富人住的地方。尽管她那副模样，还是把她接下了，因为"咪咪"是诊所所长——一位阿根廷精神病专家——的朋友。教母被安排在一间玫瑰色的房间里，朝着大海，可以听到大自然的悦耳的声音。房租相当贵，但是花些钱还是值得的。从我记事起，总算第一次看到了教母露出了笑脸。"咪咪"付了第一个月的费用。可这个钱该由我付。于是，我开始在一家工厂里做工。

"这不是你干的活儿。你应该学习，成为一个作家。""咪咪"说。

"到哪儿学，也学不成个作家啊。"我说。

乌贝托·纳兰霍突然闯入我的生活，几个小时后，又不明不白的消逝了，留给我的只是原始森林、泥土和火药的气味儿。我开始为等待他而活着了。在长久的耐心的等待中，我多次回忆起我们第一次拥抱的那个下午。那天，我们一起喝咖啡，两个人心里热呼呼的，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几乎一句话也没说。随后，我们手拉着手，去到一家旅馆。我们在床上滚来滚去。他向我坦白说，他对我的爱从来不是对自己妹妹的爱。还说，在那几年中，他没有一天不在思念我。

"吻我一下，我不应该爱上任何女人，可我又丢不下你。再吻我一下。"他搂着我，悄悄地说。过了一会儿，只见他汗流浃背，浑身发抖，目光像石头一样凝滞。

“你住在哪儿？我怎么能找到你？”

“别找我，只要有可能，我就回来。”他又发疯似地使劲搂着我，显得心急火燎，手脚笨拙。

在一段时间里我没有得到一点儿关于他的消息。“咪咪”说，全怪我第一次相遇就把什么都给了他。你应该拿拿架子，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男人想尽一切办法找女人睡觉，目的一达到，就瞧不起我们。现在，他认为你容易得到手。你就坐等吧，他是不会回来的。但是，乌贝托·纳兰霍又出现了。在大街上他朝我走来，我们又去到那家旅馆，还像上次一样作爱。从那时候起，虽然每次相会他都暗示说这是最后一次，可我预感到他会回来的。他这次进入我的生活，身上总是罩着一个神秘的光晕，由此引起我浮想联翩，我认为，恰恰因为这个，我才心甘情愿地爱上了他，尽管环境是如此窘迫。

“你一点儿也不了解他。他肯定有家了，孩子足有半打。”“咪咪”嘟嘟囔囔地说。

“你这脑瓜啊，全让电视连续剧弄坏了。不是所有的男人都像电视剧里写的那么坏。”

“我知道我在说什么。他们要把我弄成男人，我进过男生学校，和男孩子一起玩，一块去体育馆，去酒吧间。在这上面，我比你懂得多。我不知道别的地方怎么样，在这儿，男人全都不可信。”

乌贝托什么时候来看我，根本没个准儿。有时候，一连两个星期、几个月也不露面。不给我打电话，不给我写信，也不给我捎口信儿。可突然在我没想到的时候，他在大街上截住我，好像他就在暗处窥视，知道我的每一个行踪。每次见面，他都改换模样，有时候蓄着小胡子，有时候留着连鬓

胡子，有时候又变换发式，好像化过装一样。这件事既让我害怕，又很吸引我，似乎我同时爱着好几个男人。我梦想着我们能有个家，我愿意给他做饭，洗衣服，每天晚上跟他一起睡觉，手挽着手像恩爱夫妻一样在街上漫无目的地散步。我知道他渴望爱情，渴望温存，渴望正义，渴望欢乐，渴望一切。他紧紧箍着我的身体，好像要满足挨了几个世纪的饥渴。他轻声叫着我的名字，突然眼睛里噙满泪水。我们谈到了过去，谈到了我们童年时代在一起的日子，但是从来不谈现在和将来。有时候，我们在一起呆不上一个小时。他像是在逃亡，焦急万分地搂我一下，就像离弦箭似地跑掉了。如果不这么匆忙，我本来可以认认真真地抚摸他的身体，仔仔细细地察看他的身体，数一数他身上有多少小伤痕，有多少疮疤，看看他是否瘦了，手上的茧子是否多了，皮肤是否更干了。“这儿长了个什么，像是个疮？”“没什么，过来呀。”每次分别，我嘴里都留下苦涩的感觉，混杂着狂恋、怨恨和类似怜悯的感觉。为了使他安心，有时候我装作已经满足了的样子，其实远远不是如此。我多么想留住他，和他作爱。可最后还是听从了“咪咪”的劝告，没有使用我从“夫人”的教科书上学到的任何手段，也没有教给他里亚德·哈拉比的恰到好处的爱抚动作；没有说起我的胡思乱想，也没有指给他看里亚德勾起我性欲的确切部位。我预感到他会连珠炮似地向我提出问题：在哪儿学的？什么时候？跟谁？在他还是少年的时候，我曾经好多次听他吹嘘过他是多么贪恋女色。也许正因为这样，他对我才假装正经。他说，我尊重你，你跟其他女人不一样。我追问道，像哪些女人啊？他露出个讥讽的微笑，避而不答。我出于谨慎没跟他提及我对卡马尔的热恋，也没有提及我和里亚德之间的徒劳

无益的爱情，更没有提及我跟其他情人的短暂相会。有一次，他问起我是不是处女，我回答说，我是不是处女，和你有什么关系？你也没把童贞给我呀。乌贝托的反应非常强烈，我只好不提和里亚德·哈拉比度过的美好的夜晚。宁肯编造说，苏莱玛死后我被抓起来了，阿瓜圣塔的警察强奸了我。我们瞎吵了一顿，最后他告罪说："我是个粗人，请你原谅，你没有过错，夏娃，那些恶棍欠了债就得还，我发誓，他们一定得偿还。"

"等我们生活安定下来，事情会好得多。"在和"咪咪"交谈的时候，我说。

"今天他不能使你幸福，永远也做不到。我真不明白，你干吗要跟他在一块儿，他这个人太少见啦。"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和乌贝托·纳兰霍的交往改变了我的生活。我渴望征服他，把他留在身边，为此有时我心急如焚，有时万念俱灰，被折磨得神魂颠倒。我睡不好觉，失去理智，尽做可怕的恶梦，工作也好，编故事也好，精神根本无法集中。我从小药箱里找出镇静药，偷偷地吞下去，让情绪松弛一下。随着时间的流逝，乌贝托·纳兰霍的幽灵渐渐抽缩了，抽缩得大小合适了，不再像原来那样无所不在了。这样，我就可以不单单为思念他而活着，还有其他事可干。我仍然盼着他来，因为我爱他，我觉得自己是一出悲剧的女主角，一部小说中的女主人公。但是，我总算能够过安静日子了，夜晚继续从事我的写作。我想起了一件事。当我爱上卡马尔的时候，我曾经暗下决心从今以后再也不经受忌妒心的难以忍受的折磨。如今我仍然顽强地、痛苦地坚持我的誓言。在乌贝托和我分别的日子里，我不允许自己猜疑他和其他女人鬼混，或者猜想他是个土匪。"咪咪"确实说过这类

话。我宁肯做这样的推测，即他的行为可以用更崇高的理由来解释，他从事的冒险事业是我无法参与的，他生活在一个受残酷无情的规律支配的强人的世界中。乌贝托·纳兰霍献身的事业比我们的爱情更加重要。我愿意理解他，接受他。对他这样的人，对他这样一个变得越来越生硬、越来越粗暴、越来越沉默的人，我只能培养一种浪漫的感情。我不再为未来做什么打算。

有一天，在我干活儿的工厂附近有人杀死了两名警察。我一直猜测乌贝托跟游击队有联系，这一下总算证实了。他们从一辆飞奔的小卧车里用机枪向警察扫射。街上立刻挤满了人，巡逻车、救护车也开来了。全区的居民遭到搜查。工厂的机器关掉了，工人们被赶到院子当中排成队。警察把工厂搜了个遍，最后才下令放了我们，叫我们立即回家。整个城市都像开了锅似的。我朝公共汽车站走去，在车站上遇见了乌贝托·纳兰霍，他正在等我。我差不多有两个月没见到他了。我费了点儿劲才认出他来，他似乎突然老了许多。这次见面，我躺在他的怀抱里，却没有丝毫的快感，我也不隐瞒这一点，我脑子里想的是别的事。作爱后，我们赤裸着身体坐在床上，下面铺着粗糙的被单。我感觉我们一天天地疏远，为我们俩感到遗憾。

“请你原谅，我感觉不太好。今天是个可怕的日子，有人谋杀了两名警察。我认识他们，他们常在那儿值勤，天天跟我打招呼。一个叫苏格拉底，你想想看，警察居然取了这么个名字！他是个好人。他们是让人用枪打死的。”

“他们是被处决的。”乌贝托·纳兰霍反驳我说，“是人民处决了他们。这不是谋杀，你用词儿要得当。警察才是杀人犯呐。”

“你怎么啦？千万可别说你赞成恐怖主义。”

他使劲把我推开，盯住我的眼睛解释说，是政府在施行暴力，失业、贫困、腐败、没有社会正义，这不都是暴力吗？国家滥用权力，镇压群众，花样儿多着呢。警察是这个制度的爪牙，他们保护阶级敌人的利益，处决他们是正当行动。人民在为自身解放而斗争。我沉默良久，没有回答。猛然间我明白了他为什么来无踪去无影，为什么身上有那么多伤疤，为什么他不爱说话，匆匆忙忙，为什么他老是摆出听天由命的架势。他身上有那么一股吸引力，使周围的空气仿佛充满电，像扑捉飞蛾一样抓住了我。

“为什么你不早告诉我？”

“你还是不知道这些事为好。”

“你信不过我？”

“你要明白这是一场战争。”

“我要是早知道的话，这些年我就不会过得这么艰难了。”

“和你见一次面，就是发一次疯。你想想看，要是他们对你起疑，审问你，事情会怎么样呢？”

“我什么也不说！”

“他们能让哑巴开口说话。我需要你，我不能没有你。可我每次到这儿来，心里都很内疚，这等于是拿组织和我的伙伴儿们的生命来冒险。”

“你把我带走吧！”

“不行，夏娃。”

“山里没有女人吗？”

“没有。斗争非常艰苦，不过将来会好起来的，我们可以用另一种方式相爱。”

“你不能牺牲你的生活和我的生活。”

“这不是牺牲。我们正在建设一个不同于今天的社会，总有一天人人都平等，都享有自由……”

我想起了我们初次相识的那个遥远的下午。那时，我们都是小孩儿，在广场上无家可归。当时，他就认为他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能够驾驭自己的命运。相反地，他认为我生下来是个女人，处于劣势，应该接受各种保护和限制。在他眼中，我总是个依赖于他人的小孩子。从他懂事起，就是这样想的，革命也改变不了他这种看法。我很清楚，我们之间的问题是一回事，游击队的成败是另一回事。即使他的梦想得以实现，平等也不会降临到我身上。对纳兰霍以及像他那样的人来说，人民似乎只是由男人们组成的，而我们只应该为斗争做贡献，同时又被排除于决策和权力之外。他那个革命实质上不会改变我的命运。无论如何我要自己为自己开辟道路，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天。也许当时我已经意识到我进行的战争是一场结局不明的战争。与其消磨时光等待可能的胜利，过上舒心的日子，不如高高兴兴地去战斗。由此我得出结论：爱尔薇拉说得有理，女人应该是桀骜不驯的，应该不停地斗下去。

那天我们不欢而散。两个星期后，乌贝托·纳兰霍又来了，我还像往常一样等着他。

十

游击运动进一步升级，罗尔夫·卡勒被召回国内。

“小伙子，眼下你周游世界的任务算是结束了。”阿拉维纳坐在台长办公桌后面对他说。罗尔夫·卡勒比以前胖多了，还得了心脏病。能使他动心的乐趣，只剩下美美地吃上一顿，抽几支香烟，还有到移民村度假，偷偷地瞄一眼鲁佩特的两个女儿的撩人的屁股——现在不能再摸她们了。尽管他身体不大好，职业好奇心仍不减当年。“游击队闹得很厉害，现在该派人去调查一下实际情况。我们收到的消息全是经过检查的。政府在撒谎、造反派的电台也在撒谎。我想知道究竟山里有多少人，使用什么武器，是谁支持他们，有什么计划，总之，各方面的情况。”

“这些情况电视里不能放啊。”

“我们需要知道事情的真相，罗尔夫。照我看，那些人不过是疯子而已。但是也可能在我们鼻子底下又出了个马埃斯特腊山①，而我们还没看见。”

“要真是这样，那可怎么办？”

“毫无办法。我们能够起的作用不是扭转历史的发展方

① 马埃斯特腊山，位于古巴东部，曾是菲德尔·卡斯特罗的革命根据地。

向，仅仅是记录事实。”

“在将军执政的时代，您可不是这样想的。”

“年岁大了，学会的东西也多了。去吧，好好看一看，尽可能多拍点儿东西，把看到的情况都告诉我。”

“这事不容易呀，他们不会让我在营地里到处钻的。”

“正因为不容易，我才从摄制组里选中了你，没派别人去。几年前你跟他们有过接触，有个家伙给你留下很深的印象，他叫什么来着？”

“乌贝托·纳兰霍。”

“你能跟他重新挂上钩吗？”

“不知道，也许他不在人世了。听说军队打死好多人，还有些人开小差了。甭管怎么样吧，我喜欢这个题材，看我能干成什么样儿吧。”

乌贝托·纳兰霍没有死，也没有开小差，不过谁也不这么称呼他。现在他是罗赫利奥少校。他打了好几年仗，枪不离手，靴子不离脚，两眼总是睁得大大的，要看穿阴影后面有什么动静。这一生暴力事件一个接着一个，不过也有快乐的时刻、光荣的时刻。每当迎接一批新战士的时候，他的心总是在胸间怦怦地跳个不停，好像和新娘会面似的。每次他都亲自到营地边儿上去接他们。新战士都是天真无邪，充满乐观精神。按照巡逻队长的指示，在那儿排好队，身上还有一股城里人的气息。他们手上刚磨出水泡，还没有老战士手上那样的老茧。他们目光柔和，虽然十分疲惫，但是个个露着笑脸。这些人是他的兄弟，是他的孩子，他们是来战斗的。从那时起，他就要对他们的生命负责，使他们保持高昂的斗志，教会他们如何生活，把他们锻炼得像花岗岩一样坚硬，像狮子一样勇猛，每个人都要变得精明、灵巧、能吃大

苦，能够以一当百。和他们在一起，太好啦！他觉得嗓子眼儿一阵发紧。他把手插在裤兜儿里为了不让自己的激情外露，只说了三两句硬生生的话，算是向新战士问候过了。

只要有可能，他也喜欢和同志们围坐在篝火四周。游击队手册上写道：永远不要在一个地方停留过久，要熟悉山里的地形，像鱼在水中一样经常变换地方。但是，也有空闲的时候，他们也像正常人一样生活，有时候唱歌，有时候玩扑克，有时候收听电台播放的音乐。乌贝托·纳兰霍时不时要下山进城，和交通员联络。他走在大街上，尽量显得和平常人一样，呼吸着早已忘记的饭菜香味、汽油味、垃圾的臭味，用新奇的眼光观察小孩儿、干家务活儿的妇女和流浪街头的小狗儿，好像他是人群中的普通一员，好像没有人追捕他。蓦地，他看见墙上用黑色的字母写着罗赫利奥少校的名字，他马上意识到在这面墙上他已经被钉上了十字架。他怀着又自豪又恐惧的心情想到，不能在这儿停留，他不能像普通人那样生活，他是游击队战士。

游击队员中大部分是大学生。但是，罗尔夫·卡勒不愿意混在学生当中，寻找进山的途径。他那张脸经常出现在电视新闻里，大家都很熟悉。他想起了几年前武装斗争刚刚开始时他第一次采访乌贝托·纳兰霍的办法。他来到“黑子”开的酒馆。在厨房找到了“黑子”，只见他老了不少，可还是那么嘻嘻哈哈的。他们满腹狐疑地握了握手。时代变了。眼下镇压活动已经成了专门的行当。打游击也不再是希望改变世界的年轻人的理想，而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残酷斗争。罗尔夫·卡勒先兜了个圈子，然后转入正题。

“我跟这些玩意儿毫无关系。”“黑子”说。

“过去我不是告密者，现在也不是。这么多年，我一直

没告发过你，现在干吗要告发呢？你去找头头儿们商量商量，让他们给我个机会，至少让我说说我想干什么……”

“黑子”两眼盯住他，盯了好长时间，研究他脸上每一个细微的表情。最后，他一定看出了点儿名堂，因为罗尔夫·卡勒觉出他的态度有所变化。

“明天我来找你，‘黑子’。”他说。

第二天罗尔夫又来了。一天又一天，大约过了一个月，他终于如愿以偿见到了头头儿，说明了来意。党认为罗尔夫·卡勒能够成为有益的人，他的报道是好的，他为人正直，和电视台有关系，又是阿拉维纳的朋友。有他这么个人帮忙还是好的 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不会有太大的风险。

“应该向人民做报道，一次胜仗可以争取到同盟者。”头头儿们说。

“不要惊动公众舆论，有关游击队的话我一句也不想听到，我们要用沉默消灭它。他们无法无天，对他们也不能讲什么法不法的。”共和国总统下了这道命令。

这一次，罗尔夫·卡勒去游击队营地和上次大不一样。这可不是学生放假，背上旅行袋去郊游。在很长一段旅程中，他被蒙上双眼，蜷缩在汽车的行李箱里面，闷得半死，热得直发昏。另一段路，要夜间行进，穿过旷野，根本认不清东南西北。向导经常变换，谁也不肯同他说话。有两天时间他被关在茅草棚和粮仓里，一会儿挪到这儿，一会儿挪到那儿，而且什么都不许问。在反游击学校受过训练的军队围困了游击队，在各个路段设了流动卡子，拦截过往车辆，进行彻底检查。想通过警戒线可不是件容易事儿。在遍及全国的“行动中心”里，集中了特种部队。据说那里也是俘虏营和

拷打犯人的场所。军队轰炸山区，留下一片废墟。罗赫利奥少校一再强调：要牢牢记住革命道德法。所到之处，不能胡作非为，要尊重人，用什么东西都要付钱，让人民亲眼看到我们和政府军不一样，让人民知道革命解放区会是什么样子。罗尔夫·卡勒看到了在离开表面上生活平静的城市不远的地方存在着一片战场，只是官方不许谈论这件事。惟有游击队的地下电台才宣传游击队的斗争，介绍游击队的行动，比如，炸输油管，袭击岗楼，伏击政府军。

一连5天他像个包袱似的让人挪来挪去。然后开始登山。在茂密的树林中，用砍刀开路。他饿得不行，浑身是土，蚊子咬了一身包。向导把他带到森林中的一片空地上，告诉他无论如何不许离开，不许点火，不许出声。他在那儿干等着，周围没有一个人，只有猿猴发出吱吱的尖叫声。东方破晓，他等得实在不耐烦了。这时候，来了两个留着大胡子的年轻人，只见他们身穿破衣烂衫，肩上挎着步枪。

“欢迎你，同志。”他们笑呵呵地向罗尔夫问好。

“可来了。”他疲惫不堪地答道。

罗尔夫·卡勒拍摄了全国唯一一部反映游击队的大型纪录片。后来，游击队失败了，革命梦想破灭了，政府的绥靖政策使幸存者重新过上正常生活，一些人做了官，另一些人成了议员或企业家。有一段时间他跟罗赫利奥少校的部队呆在一起。晚上，在蛮荒的大山里，从一个地方转到另一个地方。白天，有时候能休息一会儿。饥饿、疲劳、恐惧是家常便饭。山里的生活十分艰苦。他经历过几次战争，但是他认为这种成天打伏击，突袭敌人，总觉得受人监视的生活，这种孤独沉寂的生活，更加糟糕。游击队的人数经常变化。为

了便于活动，他们分成几个小组。罗赫利奥少校在各组间转来转去，负责整个阵线工作。罗尔夫和新战士一起参加军事训练，帮助他们安装电台，设置紧急哨卡。他学会了匍匐前进，忍受痛苦。同他们一起生活，听他们谈话，他终于明白了为什么这些青年人肯做出如此巨大的牺牲。营地内执行军事纪律。和政府军不同之处是游击队缺少合适的衣服，缺少药品、食品、营房、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接连几个星期一直在下雨，他们也不能笼火烤衣服，就像在被海水淹没的森林里生活一样。罗尔夫觉得自己似乎在走钢丝，脚下是无底深渊，死神就在身边，隐藏在近处的树后面。

“大家的感觉都一样，不用担心，会习惯的。”少校用开玩笑的口吻说。

在营地里，食品被看作是圣物。有时候，个别人实在顶不住了，会偷吃一盒沙丁鱼罐头。对这种人的惩罚十分严厉，这不仅因为食品要定量供应，特别是要教育大家懂得同心协力的价值。有时候，某个人精神上垮了，蜷缩在地上痛哭一场，嘴里一个劲喊“妈妈”。少校走过去，扶他站起来，把他带到没人看见的地方，悄悄地安慰一番。如果证实某个人要叛变，他会亲手把他处决。

“在这儿，死也好，受伤也好，都是正常的事情。要做好一切准备。能活下来，算是希罕事；胜利了，就是奇迹。”罗赫利奥少校对罗尔夫说。

罗尔夫觉得这几个月里他一下子老了不少，身体也虚弱了。最后，他竟连自己在干什么、为什么这样干，都说不清了。他失去了时间的概念。一小时好像一个星期，突然间一个星期又像做了一场梦。很难抓到真正的新闻，很难把握住事物的本质。周围是一片奇怪的沉寂。沉寂中无人说话，可

又充满各种预兆，时时听到森林的嘈杂声、尖叫声、细语声、空气中传来的远处的声响、梦游者的呻吟声和哀叹声。他学会了无论是白天黑夜，不管是站着坐着，都能睡上一会儿。他累得精神恍恍惚惚，可又十分警觉，一有细微的响动，马上就跳起来。他讨厌肮脏，讨厌自己身上的气味。时常盼着能泡在清水里，连骨头都涂上肥皂，好好洗个澡。只要能喝上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谁要什么他就给什么。在和军队交战的时候，他亲眼看见头天晚上还跟他一起抽烟的伙伴被打得满身窟窿，一命呜呼。他俯下身来，把摄影机对准死者，昏头昏脑地拍摄下来，仿佛是站在远处用望远镜观看尸体。“千万不能失去理智。”他不断重复这句话。以前，凡是遇到类似情况，他也是这样自言自语地说。眼前又出现了孩提时代在集中营里掩埋死人的情景，还有最近在其他战场上看到的惨状。凭经验他知道，这些事都在他心灵深处留下了痕迹，每一个事件都在他记忆中溅上了血点。有时候，过了很长时间并没有意识到某件事给他留下什么深刻的烙印；可是记忆似乎冻结在某个地方，突然由于某种联想，这件事又出现在眼前，其强烈程度真让人无法忍受。他也曾扪心自问，为什么我还要呆在这儿？为什么不返回城市，让这一切都见他妈的鬼去？这样做比留在这个恶梦的迷宫里要好得多。离开这儿，到移民村躲上一阵子，躺在两位表姐的桂皮、千石竹花苞、香子兰和柠檬的香雾中尽情享受一番。但是，这些犹豫并没有使他就此止步。他继续和游击队员们四处奔走，身背摄影机，像战士们背着武器一样。一天下午，罗赫利奥少校躺在临时搭成的担架上，被 4 个小伙子抬回营地。他盖着一条毯子，不住打战，身体扭来扭去。他是让毒蝎子咬了一口。

“同志们，别来老娘儿们那套，咬一口死不了人，”他嘟嘟哝哝地说，“别管我，我能挺过去。”

对罗赫利奥少校这个人，罗尔夫·卡勒心情十分矛盾。当着他的面儿，罗尔夫总感到不自在，他感觉对方不信任他，因此不明白为什么罗赫利奥少校允许他留下来采访。他讨厌少校那种疾言厉色的样子，同时又佩服他对手下的人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从城里来的是些嘴上没毛的年轻人，经过几个月的训练，竟然变成了不怕劳累、不怕痛苦、硬邦邦的游击队战士。与此同时，少校又设法让他们保留住少年时代的理想。急救箱内几乎空空如也，根本没有抗蝎毒的解药。罗尔夫站在病人身旁，给他盖上被子，喂他水喝，给他擦洗身体。两天后，烧退了，罗赫利奥少校望着他露出了笑容。这时候，他才明白，甭管怎么说，他们到底还是朋友。

光从游击队员中搜集消息，罗尔夫·卡勒觉得还不够，还缺少另一半消息来源。他三言两语告别了罗赫利奥少校。两个人都懂得规矩，再多说就没意思了。他没和任何人谈起在山里这段经历，又转到军队的“行动中心”去了。他和士兵一起四处行动，和军官谈话，采访总统，甚至争取到一个机会参加军事训练。在结束采访的时候，他拍摄了几千米的片子，照了几百张相片，还有几小时的录音。在这一方面，他占有的材料超过国内任何人。

“你认为游击队会成功吗，罗尔夫？”

“坦率地说不可能，阿拉维纳先生。”

“在古巴，游击队取得了胜利。证明他们能够打败一支正规军。”

“这是好多年前的事了，美国佬儿不会允许再出现革命。古巴的情况不一样，那里是为推翻独裁统治而斗争，得

到了民众的支持。咱们这儿是民主制度，虽然有一大堆缺陷，但是人民却为此感到自豪。游击队得不到人们的同情，一般来说，只能在大学中搜罗到一些学生。”

“你对他们有什么想法？”

“他们是理想主义者，很勇敢。”

“我想看看你收集到的所有材料，罗尔夫。”阿拉维纳提出了要求。

“我要把片子剪辑一下，剪掉那些现在还不能公开拿出来的东西。记得有一回您跟我说过，我们在这儿工作并不能改变历史，而只能提供消息。”

“你说话这么绕脖子，我还不大习惯哩，罗尔夫。这么说，你的片子能改变国家的命运？”

“是的。”

“这部记录片应该放进我的片库里。”

“无论如何片子不能落到军队手里。这对山里的人可是个要命的事。我不能出卖他们，我想您也不会。”

国家电视台台长默默地吸着烟，直吸到只剩下一个烟蒂。他透过烟雾，仔细观察自己的学生，脸上没有丝毫讥笑的神情。他思索着、回忆着当年反对将军独裁统治的情景，重温自己当时的激情。

“你不喜欢听人劝告，可这次你得听我的，罗尔夫。”他最后说，“把你拍的片子先收藏起来。政府一旦知道了，好歹会设法把片子弄走。你先剪辑一下，去掉一些东西，保留下你认为不可缺少的部分。不过，我得提醒你，这好比是保存硝化甘油一样。总而言之，也许过上一段时间，我们可以把片子播出去。谁知道10年后能不能把你认为可以改变历史的那部分东西公诸于世呢？”

星期六，罗尔夫·卡勒拎着一只上了锁的手提箱来到移民村，把箱子交给了舅父舅母，叮嘱他们千万别对任何人说起。要他们把箱子收藏好，以后他再来取。布赫尔在箱子外面又裹了一层塑料布，鲁佩特一句话没说，把箱子放在木工房的木板下面。

早上7点，工厂响起了汽笛，厂门打开了。200来个女工蜂拥而入。在搜身婆面前站成一排，她们从头到脚把女工搜查了一遍，防备工人可能对工厂进行破坏。工厂生产的东西包括士兵穿的靴子直到将军佩戴的肩章。什么东西都要量过尺寸，过过分量，不让一粒扣子、一个扣襻儿、一根线头落到罪犯手中。这是管工厂的那个上尉说的。他还说，那些王八旦会仿造军装，混入我们的队伍，把祖国出卖给共产党，真是一帮该死的家伙！没有窗子的大厂房全靠日光灯照明；空气通过装在房顶上的管道被压进车间。下面整齐地排放着缝纫机。沿着厂房四壁在离地两米处架起一条窄窄的通道，监工们在通道上来回走动，监视工作的节奏，不让工人磨磨蹭蹭，忽冷忽热，不让任何事影响生产。工厂的办公室也设在上面，军官、会计、秘书都在小房间里办公。车间里噪声很大，仿佛是瀑布的跌落声。工人们把耳朵塞住，只能靠打手势交谈。中午12点，吃午餐的汽笛声响了，盖过了车间震耳欲聋的嘈杂声。工人们到食堂吃饭，饭菜质量低劣，仅能填饱肚子，就像新兵营的大锅饭一样。对许多女工来说，这就是全天的饭了，有些人还留下些饭菜带回家。有时候，带着用纸包好的剩饭经过搜身婆眼前，不免闹得羞愧难当。厂里禁止化妆，头发必须剪得短短的，要么得用头巾包好。有一次，一个女工的长发被卷线机的轴绞住了。切断电源为时

已晚，整个头皮被撕了下来。尽管如此，年轻的女工们还是尽量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些，戴上颜色鲜艳的头巾，穿上短裙，擦点儿唇膏，目的是要引起某个头头儿注意，借此改变自己的命运，被提升到离地两米处的职员通道上去，薪水、待遇都能提高不少。虽然历来还没有哪个女工能就此和军官结婚，可是新来的女工们仍然做着类似的美梦。年纪大一些的女工们不再胡思乱想了，只是一声不吭地紧着干活儿，争取多做几件。

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上校时常来厂视察。他一来，厂子里的空气立刻变得冷冰冰，噪声显得更大。论官衔，论权力，他都无须提高嗓门儿，也不用打手势，只须瞧人一眼，足以让人敬畏三分。他四处巡视，翻阅出勤表，下到厨房，询问女工："你是新来的？今天吃什么啊？这儿太热啦，把通风道儿开大点儿。你的眼睛发炎了，到办公室去一趟，让他们开两天假。"什么事都逃不过他的眼睛。有些下级军官痛恨他，可所有人都怕他。据传就连总统都得提防他，因为他得到年轻军官的支持，随时都可能发动政变，反对根据宪法选出的政府。

我总是从远处望着他，因为我的办公室在走廊的尽头处，我的工作又不需要他来检查。即使离开这么远，我还是能够感受到他的威风。三月的一天，我认识了他。我正隔着玻璃朝走廊上看，突然他转过身来，我们的目光碰到一起。平时谁也不敢正面看他，都是偷偷地用眼睛的余光瞟他一眼。可我一下了惊呆了，眼睛一眨不眨地一直和他对视着。我觉得过了好长时间。最后，他朝我这边走过来。嘈杂声中我听不见他的脚步声，直觉得他似乎是飘过来的，秘书和上尉跟在后面，同他保持一段距离。上校微微点头向我致意，

我这才就近看到了他那高大身材、富有表现力的双手、厚实的头发和宽大整齐的牙齿。他具有野生动物那样的魅力。那天下午，我走出工厂的时候，门口停着一辆暗色旅行汽车。一个勤务兵递给我一张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上校亲笔写的条子，邀请我共进晚餐。

"上校在等着您的回答。"勤务兵"啪"地立了个正，然后说。

"告诉他，我不能去，我另有约会。"

回到家，我把这件事告诉了"咪咪"。我说，上校是乌贝托·纳兰霍的敌人。她根本不理会我的看法，只是用讲爱情故事的电视连续剧——在闲暇的时候，她常收看这类节目——的观点考虑这件事。她的结论是：我的做法符合她说的话，拿拿架子总是好的。这类话她说过多次了。

"你一定是第一个拒绝接受他邀请的女人。我敢打赌，明天他还会请你。"这是她的预言。

事实并非如此。直到下一个星期五，我才又听人说起上校。那天，他突然来到工厂。当得知他到厂子里来了，我才意识到我等了他好几天了。我偷偷地望着走廊，打算从缝纫机的雷鸣般的巨响中分辨出他的脚步声。我想见到他，又怕他出现。这种焦急的心情，我差不多已经忘光了，自从和乌贝托·纳兰霍有了关系以后，我就没再受过这种折磨。但是，上校没到我办公室来，12点的汽笛声响了，我觉得又轻松又气恼，不由得叹了口气。在以后的几个星期里，我又思念过他几次。

19天后，我晚上回到家，只见"咪咪"正陪着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上校喝咖啡。上校坐在一把东方式安乐椅上。一见我进来，马上站了起来，绷着脸向我伸出右手。

我希望不会打搅您。我这次来，是想跟您谈谈。”他说。

“他想跟你谈一谈。”“咪咪”重复了一遍，脸色十分苍白，就像挂在墙上的版画。

“有些日子没见到您了，所以才冒昧登门拜访。”他和平常一样打着官腔说。

“他就是为这个来的。”“咪咪”补充说。

“您愿意接受我的邀请一起吃晚饭吗？”

“他要你跟他一起吃晚饭。”“咪咪”又解释了一遍，她累坏了。上校一进屋，“咪咪”就认出了他，一下子记起了所有的往事：在她倒霉的日子里，就是这个人每3个月巡视一次圣·玛丽娅监狱。尽管她相信对方不会认出她来，可还是惊慌得不知如何是好。关在女牢里的那个猥琐的囚犯剃着光头，身染疟疾，满身是疮；现在给上校倒咖啡的女人漂亮得惊人。上校是不会把这两个人联系起来的。

为什么我没有再次拒绝呢？也许不是像当时想的那样是出于恐惧，实际上是愿意跟他在一起。我冲了个澡，洗去一天的疲劳，换上一身黑衣服，梳了梳头又回到客厅里。此时此刻，我既感到新奇，又在怨恨自己，我以为自己正在背叛乌贝托·纳兰霍。上校矫揉造作地向我伸出了胳膊，我从他眼前走过去，根本没有碰他。“咪咪”还没有摆脱掉惊恐的情绪，两眼直愣愣的。我钻进旅行车，心想：但愿邻居们没看见开道的摩托车，千万别认为我成了一位将军的相好的。司机把我们送到市内一家超豪华饭店。那是一幢凡尔赛式建筑。厨师向尊贵的客人点头哈腰，一个挂着总统绶带的老头儿端着小巧的银杯品尝各种名酒。上校显得十分自在，可我面对着蓝色锦缎铺面的椅子、华丽的烛台和一个营的侍者，却

像个溺水者一样慌张。侍者递给我一份儿法文菜单。罗德里格斯猜出了我心慌意乱，就替我点了菜。先是端上来一只螃蟹，我真不知道如何下手。侍者把蟹肉从壳子里剥出来，放在盘子里。眼瞧着那套弯曲的和直溜的餐刀、双色酒杯和水罐，我真得感谢“咪咪”给我讲过的她在选美皇后学校里学习的课程，还得感谢那位装饰工朋友的指点，我总算大大方方地没有露怯。但是，在头道菜和正菜之间上了一道柑子清凉饮料，我却出了洋相。我用惊奇的目光盯着上面盖着一片薄荷叶的玲珑的冰球儿，问了一声：“还没上第二道菜呐，怎么先上饭后甜食啦？”罗德里格斯笑了笑，那副神态倒是不错，似乎抹掉了他袖子上的军衔章，从他脸上减去了几岁。从那儿以后，气氛变得轻松多了。在我眼里，他不再是国家的显贵。我借着宫廷蜡烛的昏黄光线仔细打量着他。他问我为什么这样看他，我回答说，我觉得他很像涂了防腐剂的美洲狮。

“能谈谈您的生活吗，上校？”吃饭后甜食时，我求他说。

我觉得我的请求使他大吃一惊，一时间他警觉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大概看出了我不是敌人的奸细。我几乎可以看出他在想什么。你不过是在工厂里干活儿的一个可怜的女人。跟那个上电视的女演员有什么关系？的确，她很漂亮，比眼前这个穿著寒酸的女人漂亮多啦，我差点儿也邀请她一起来，可据说她是个相公，很难相信啊，无论如何我不能冒这个风险，别让人看见我跟一个堕落的人厮混。他最后还是谈了他在自家的庄园里度过的儿时生活。庄园坐落在一片贫瘠的地区，十分荒凉。草原经常遭到大风的侵袭。水和树木非常金贵。当地人生活在不毛之地，个个都很强悍。上校不

是热带地区的人，他对童年的记忆就是在一马平川上骑着牲口长途跋涉，中午又干又热。他父亲是当地的一方领袖。在他18岁上，就把他送进军队，根本也不征求他的意见。“孩子，你要挺直腰杆儿为国家效力，你应该这样做。”父亲命令他说。他毫不犹豫地照父亲的话办。首要的是纪律。谁会服从，谁就能学会指挥。他学习工程学和政治学，外出旅行，书读得不多，特别喜欢音乐。他自诩生活简朴，几乎不饮酒。已经结婚，有3个女儿。他素以态度严厉而出名，但是，那天晚上，心情却很好。最后还感谢我陪他吃饭。他说，一晚上过得很有意思。还说我是个很有特点的人。实际上我没讲几句话，他几乎把谈话全都包了。

“上校，应该是我谢谢你。以前我从来没有到过这个地方，真是漂亮极了。”

“这不会是最后一次，夏娃，下星期咱们还能见面吗？”

“干什么？”

“嗯，加深了解嘛……”

“上校，您是想跟我睡觉吗？”

他手中的刀叉掉在桌上，眼睛盯住盘子足足有一分钟。

“这个问题问的痛快，我也应该痛快地回答你。”最后他回答说，“是的，我是想。您同意吗？”

“不，非常感谢。没有爱情的冒险实在没劲。”

“我没说不爱您啊。”

“您老婆呢？”

“咱们把事情讲明白，我的夫人跟这次谈话没有任何关系，再也不要提起她。咱们说咱们的事。我说这话也许不合适，可是只要我愿意，我一定能使您幸福。”

“用不着转弯抹角啦，上校。据我揣想，您有权力，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您一直这样做，对不对？”

“您错了。凭我的职务，我要对国家负责，要尽到义务，我随时准备履行自己的职责。我是个当兵的，我没有使用特权，更不用说这类特权了。我没想对您施加压力，我只想博得您的欢心。我敢说，我一定能达到目的，咱们俩都觉得对方有吸引力。我会使您改变看法，最后会爱上我……”

“请您原谅，我不相信这个。”

“那您就做好准备吧，夏娃，您不同意，我是不会让您过安宁日子的。”他笑嘻嘻地说。

“别再为这个浪费时间了。我不想同您吵下去，对我没好处。现在就走吧，三下五除二，办完事，我也好安宁安宁。”

上校站起身来，脸涨得通红。两个跑堂的立刻颠儿颠儿地跑过来，问他要点儿什么。附近桌子上的顾客也转过脸来看我们。这时候，他重新坐下，直僵僵地呆坐了一会儿，一声不吭，呼呼地直喘粗气。

“我真不知道你算哪路女人，”最后他说，第一次用“你”来称呼我。“在往常的情况下，我会接受你的挑战，咱们马上可以找个没人知道的地方。可我还是决定这件事另找别的办法处理。我不会求你。我敢肯定你会来找我。但愿你走好运，我的话没有撤销。什么时候想见我，就打这个电话。”罗德里格斯用干巴巴的口吻说，然后递给我一张名片，靠上方的边儿上印着国徽，还有用斜体字印上的名字。

那天晚上，我很早就回到家里。“咪咪”认为，我简直是发疯了。她说，那个军人有权有势，他会不停地找我们的麻烦，你就不会客气点儿？第二天，我辞去了工作，收拾好

东西，离开了工厂。我要甩掉那个家伙。这么多年，乌贝托·纳兰霍不惜冒着生命的危险进行斗争，反对的恰恰是那个家伙所代表的东西。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咪咪”用了句成语。她看到命运的车轮打了个弯儿，把我送到了她认为是正路上去。“现在你可以正经八摆地写点儿东西了。”

“咪咪”坐在饭厅的桌子前，把扑克摆成扇面形。从这副卦上她看出了我命中注定只能编故事，别的全是白费力气。恰好自从读过《一千零一夜》以后，我也一直这么想。“咪咪”认为，人人生来都有某种才能，是倒霉，是走运，全靠能不能发现自己的才能，还要看世上需不需要这种才能。没用的技能也是有的。譬如，她有几个朋友，能在水下连续憋上3分钟不用喘气。可一直派不上用场。“咪咪”心里很踏实，她了解自己的才能。她刚刚在一部“电视小说”中首次出台，扮演心狠手辣的阿莱罕德拉，即盲姑娘贝琳黛的仇敌。和这类“电视小说”的通常结局一样，贝琳黛最后恢复了视力，和英俊的男主角结成良缘。脚本扔得满屋子全是，“咪咪”要我帮她背诵台词。我得扮演所有其他角色。（路易斯·阿尔弗雷多使劲挤了挤眼睛，不让眼泪流下来，大丈夫有泪不轻弹嘛）爱我吧……眼睛开刀的钱由我来付，亲爱的。（贝琳黛浑身一震，生怕失去自己的恋人……）我得要真正了解你……你的生活中有另外一个女人，路易斯·阿尔弗雷多。（他望着她那双漂亮而无神的眼睛）对我来说，阿莱罕德拉算不了什么，她只是想吞掉马丁内斯·德·拉罗卡家族的财产，可她不会得逞。谁也不能把我们分开，我的贝琳黛。（吻她，她投入对方的怀抱，接受对方热烈的爱

抚，向观众暗示可能会出现某种场面……也可能不出现。镜头转向阿莱罕德拉，她站在门缝处窥探他们，醋劲大发，连面孔都变形了。切换到录制间B）。

“‘电视小说’嘛，就是个信不信的问题。得相信它，这就齐啦。”在背阿莱罕德拉的台词儿中间歇息的时候，“咪咪”说，“你硬要分析‘电视小说’，它就失去魅力了，也就算毁了。”

“咪咪”说，随便什么人都能编造像贝琳黛和路易斯·阿尔弗雷多这样的剧本，我就更甭说了。这么多年，我在厨房里听过许多广播剧，相信里面讲的都是真事。一旦发现现实并不像收音机里讲的那样，我就觉得自己受了愚弄。“咪咪”解释说，很明显，为电视台工作好处多得很，无论什么怪物都能找到自己的位置，任何人物，不论多么古怪，都能冷不丁地在观众的心灵上扎上一根针。这种效果，书本很难达到。那天下午，“咪咪”带回十来块甜点心和一个用五颜六色的纸包着的沉甸甸的盒子。那是一部打字机。她说，你开始好好干吧。晚上，我们坐在床上，边喝酒、吃甜点心，边讨论理想的情节。里面有感情的纠葛、离婚、私生子，有善人和恶人、富人和穷人。从一开始就能抓住观众，让他们一连看完激动人心的200集，甘当荧屏的俘虏。我们身上溅满甜食的碎屑，迷迷糊糊地睡着了。我梦见争风吃醋的男子和双目失明的姑娘。

天一亮，我就醒了。那是个普普通通的星期三，细雨蒙蒙，和我生活中其他日子没有丝毫差别。但是，我特别珍惜这一天，它好像是专门留给我的日子。自从伊内丝老师教我认字起，我几乎天天晚上都在写啊写的。不过，我觉得这次

和往常不同，它能够改变我生活的方向。我准备好一杯纯咖啡，往打字机前一坐，拿起一张白纸，干干净净的就像是刚刚熨好供作爱用的床单，把纸装进打字机的滚筒。此时，我觉得皮下的血管里流淌着某种异样的东西，仿佛一股清爽的微风吹透了骨头。我认为，这页纸等了我20多年，我生活了20多年，就是为了这一时刻的到来。我希望从此时起我只干一件事，就是扑捉住悬浮在淡薄的空气中的故事，把它变为自己的东西。我先写下了自己的名字 接下来，词句一个接着一个，一个接着一个，毫不费力地纷至沓来。人物脱离了他们隐藏多年的暗影处，出现在那个星期三的阳光下。每个人物有每个人物的面孔、声音、情感和烦恼。在我出生前就已存储在遗传记忆中的故事以及多少年来我记在本子上的故事纷纷排列成行。我开始回忆遥远的往事，想起了当年我和妈妈在乔纳斯教授家里生活在痴呆人、癌症患者和经过防腐处理的死尸中间的时候发生的奇闻轶事；被蝰蛇咬伤的印第安人、被麻风病咬掉双手的暴君都出现在我眼前；我记起了一个好像是被绕线机卷住头发撕去头皮的老处女、坐在专供主教使用的丝绒铺面扶手椅上的官员、慷慨大方的阿拉伯人以及许许多多的男人和女人。他们的生活都在我的掌握之中，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做出安排。过去渐渐地变成了现在，我同时又主宰着未来；死人得以重生，在幻想中可以长生不死；分散在各处的人物麇集到一处，所有被遗忘的东西显现出精确的轮廓。

谁也打断不了我的思路。整整一天，我专心致志地写下去，连吃饭都忘记了。下午4点，我看见眼前出现了一杯可可。

“拿着，我给你带来点儿热呼的……”

我盯住那个裹在蓝色旗袍里的高大修长的人，过了好一会儿才认出她是“咪咪”。当时，我正在大森林里追逐一个满头红发的女孩子。我照这个节奏一直写下去，根本没在意别人提出的忠告：剧本要分成两条主线，每集要有25场，特别要小心布景的变化，布景非常贵，少用大段台词，否则演员会弄混的，每个重要的句子要重复3遍，情节必须简单明了，要考虑到观众都是笨蛋。桌子上堆起一叠稿纸，像座小山似的，上面尽是注解、符号、涂改的地方和咖啡斑点。但是，我才刚刚拂去记忆上的尘土，理清每个人物的命运，还不知道情节朝什么方向发展，结局——如果真有结局的话——会是如何。我在想，结局只会是我命丧黄泉。我真想自己也成为故事中的一个人物，能决定自己的命运或者为自己安排一套生活。情节越来越复杂；人物变得越来越有叛逆精神。我每天工作——如果这种舒适的生活也叫工作的话——十几个小时，从天亮一直干到晚上。我无暇顾及自己的生活，“咪咪”吃饭我也吃饭；“咪咪”领着我到床上，我才睡觉。即使在睡梦中，我仍然沉湎于那个刚刚诞生的世界，和我的人物手牵着手，不让那些用细线勾勒出来的形象消逝不见，不让还没写出来的故事变得模糊不清。

3个星期后，“咪咪”认为该给我的梦呓派个实际用场了。再迟几天，我会被自己的词句吞没的。她找了个机会，约好登门拜访电视台台长，把脚本推荐给他。她认为，如果这个剧没有希望上荧屏，再照这样写下去对我的大脑健康会非常危险。在约定的那天，她穿上一身白衣服——据她推算，那天宜用白色——胸前挂着马哈里什的像章，拖着我一起去电视台。在她身边，我和往常一样心里很平静，很坦然，觉得这个神话般的女人一定会保佑我。

阿拉维纳在他那间用塑料和玻璃装饰起来的办公室里接待了我们。他坐在一张很有气派的办公桌后面，办公桌虽大，丝毫也掩饰不了他脑满肠肥、大腹便便的丑态。这个胖子长了一双牛眼，嘴里叨着半支香烟，那副模样儿真叫我失望。我在阅读他的文章时，曾经想象过作者一定是个精力充沛的人。阿拉维纳显得漫不经心，他认为工作当中最没劲的就是不得不听别人在他面前吹牛。他向我打了个招呼，脸冲着别处，目光盯住窗外的楼群和暴风雨来临前的满天乌云。他问我剧本还差多少。用雪白的手指捏住装剧本的卷宗，瞟了一眼，喃喃地说，等我有空儿的时候看看吧。我伸出胳臂，抢过剧本。"咪咪"又从我手中把剧本夺过去，重新交给他。她要阿拉维纳看着她，两眼飞快地眨个不停，涂着口红的嘴唇变得湿润润的。她邀请台长下星期六一起吃晚饭。还说，有几位朋友，是家庭聚会。"咪咪"生就一副男高音的嗓门儿，可她说这几句话的时候用的是假嗓儿，喁喁低语，使对方难以拒绝。一阵白蒙蒙的雾气，一股醉人的香味儿，一张结实的蛛网把阿拉维纳团团围住。他拿着卷宗，一动不动地站了好长时间，不知如何是好。我猜想他有生以来还没有受到过如此诱人的邀请。烟灰掉在桌子上，他压根儿没有发觉。

"你非得请他到家里来不可吗？"出来的时候，我抱怨"咪咪"说。

"我一定要他把剧本接下来，但愿这是我一生中最后一次这么干。"

"你别想勾引他……"

"你以为用这种手段就能达到目的？怎么能这么想呢？"

星期六一大早就开始下雨，下了整整一天一夜。“咪咪”在厨房里忙着准备以米饭为主的十分清淡的晚餐。自从长寿者和食素者以其饮食理论震动人类以来，全素餐变成了考究的宴席。“胖台长非饿死不可，”我一边儿剁胡萝卜一边嘟囔。“咪咪”完全无动于衷，她忙着收拾花瓶，点线香，挑选音乐，把丝绸垫子分给每人一个。当时非常时兴脱掉鞋子席地而坐。一共来了8位客人，除了阿拉维纳，其余的人都是戏剧界的。陪同阿拉维纳前来赴宴的是一个满头黄发的人。常看见他背着摄影机，活动在某个遥远地方的街垒之间，那里在闹革命。他叫什么名字？我握了握他的手，模模糊糊地觉得从前在什么地方见到过他。

饭后，阿拉维纳把我叫到一边，对我说他被“咪咪”给迷住了。他没法摆脱她，觉得她火辣辣的，像是刚被烫伤的伤口。

“她是个地地道道的女性。我们每个人身上多少总有一些雌雄同体的因素，有些男人气，也有些女人气。但是，她身上的男人气却是一扫而光。她自己塑造了精美的线条，完完全全是个女性，真是可爱极了。”他一边说一边用手帕擦干额头上的汗珠。

我看了一眼“咪咪”，我们很亲近，很熟悉。我看了看她用化妆笔描过的面庞、圆滚滚的乳房和臀部、平展的腹部（从妊娠和交欢来说显得干瘪了一些），以及她以坚持不懈的毅力练出的身上每一条线条。对这个虚假的尤物的秘密，知根知底的只有我一个。她忍受着痛苦塑造了自己，为的是满足别人的梦想，而自己的梦想却被无情地剥夺。我看到过她没化妆是什么样子，又疲惫又忧伤。我伴着她度过了沮丧、生病、失眠和劳累的时刻。我非常喜爱隐藏在羽毛和假

宝石后面的那个自相矛盾的脆弱的人儿。此时，我暗自问道：眼前这个厚嘴唇、两手发肿的人是否能从她身上发现一个伴侣、母亲、姐妹的形象呢？这才是真正的“咪咪”。从客厅的另一端，“咪咪”已经发觉又一个崇拜者向她投去的目光。我一时冲动想过去拦住她、保护她，但我还是控制住了自己。

“喂，夏娃，给我们的朋友讲段故事吧。”“咪咪”说罢，神情自然地坐到阿拉维纳身边。

“想听哪类故事啊？”

“来点儿荤的，是不是？”她暗示说。

我像个印第安人似的两腿蜷缩着坐下来，闭上眼睛，让思绪在白色沙漠的沙丘间驰骋了几秒钟。平时编故事的时候，我也是这样做的。蓦地，在沙丘间出现了一个身穿黄色塔夫绸衬裙的女人，出现了我母亲从乔纳斯教授的杂志上剪下来的寒冷地区的风景，出现了“夫人”为将军的节日创造的玩具。我开始讲故事。“咪咪”说我的嗓子特别适于讲故事，是自己的声音，又像别人的声音，像是从地下涌出来、升入我身体的声音。我直觉得，房间的轮廓渐渐模糊，最后完全消失在我构思出的背景上。客人们静悄悄地听我讲。

“那是南方十分艰苦的年代。不是咱们国家的南方，而是在世界的南部。那里四季颠倒。在文明国家里圣诞节在冬季，那里不是，那里和野蛮地区一样圣诞节在一年的中间……”

我讲完故事，大家都鼓掌欢迎，惟有罗尔夫·卡勒没有鼓掌。后来，他向我坦白说，好一阵子他一直沉浸在故事中的南方草原上。一对情人背着装金币的袋子在草原上向远方走去。当他从故事情节中醒过来的时候，立刻想到要把我讲

的故事拍成电影。不然的话，那对情人的幽灵会搅得他睡梦不安。我心里想：为什么我觉得罗尔夫·卡勒这么熟呢？绝不仅仅是因为在电视上看见过他。我回忆了一下，想了想是不是从前见过他；嗯，不会，在我认识的人当中也没人像他。我想碰碰他。于是，走过去用一个手指摸了摸他的手背。

“我母亲的皮肤上也有雀斑……”罗尔夫·卡勒没有动弹，也没有要握住我手指的意思。“有人跟我说，你在山里跟游击队一起呆过一阵子。”

“我到过许多地方。”

“跟我说说……”

我们坐在地上，我提出的问题，他几乎全都回答了。他也谈到了他的职业，因为职业的关系东奔西跑，通过镜头观察世界。那天晚上，我们谈得很投机，别人陆续走了我们也没有发觉。他是最后一个走的，我认为他是让阿拉维纳拖走的。走到门口，他说他要离开几天，到布拉格去采访动乱情况。在那儿，捷克人用石块对付入侵者的坦克。告别的时候我想吻他一下，而他只是握住了我的手，点了点头，我觉得这过于庄重了。

4天后，阿拉维纳约我签合同。雨还在下，在他那间阔气的办公室里放着几只盆，从房顶漏下来的雨滴在盆里。电视台台长开门见山地跟我解释说，剧本根本不合乎正常的模式，说实话，人物离奇古怪，情节令人难以置信，整个是一团乱麻，缺乏真正的罗曼蒂克情调，主角都不漂亮，生活也不富裕，观众几乎跟不上剧情的发展，被搅得稀里胡涂。总而言之，台长认为剧本糟糕透了，正常人是不会去冒险制作的。但是他愿意干，原因是他认为这些荒唐可笑的玩意儿会

震惊全国，他忍不住要试一试，再说“咪咪”还求过他。

“夏娃，往下写吧，我很想知道这一串胡说八道到底如何结尾。”告别的时候，他对我说。

雨下到第3天，引起了水灾。到了第5天，政府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坏天气造成的灾害是很常见的，谁也没有采取防范措施，比如像清除水沟啊，打开阴沟盖啊。可是，这一次暴雨大大超过了人们的估计。大雨冲毁了山冈上的茅屋，横穿首都的河泛滥了，水流进各家各户，冲走了小卧车和树木，冲毁了半个体育场。国家电视台的摄像师登上橡皮艇，拍下那些呆在自家屋顶上耐心等待军用飞机前来救援的灾民。尽管他们胆战心惊，饥肠辘辘，很多人还是高声唱歌。一味的怨天怨地只会加重不幸，那就太蠢了。几年前，他们曾经用过一种办法对付旱灾，这次还用这个办法，大雨居然在一个星期后停住不下了。主教抬出基督像举行游行，大家打着伞，跟在后面，边祈祷，边许愿。气象所的工作人员和迈阿密的同行们联系过，可以肯定地说，根据探测气球的测定和对云层走向的观察，大雨还要持续9天。因此，他们对市民的行动大肆嘲笑了一番。但是，基督像返回大教堂的神坛后又过3小时，天空居然放晴了。虽然基督像上面罩着华盖，还是让大雨淋成了落汤鸡，头发褪色了，一股黑泥汤顺着脸直往下流。虔诚的信徒们认为那是基督在流血，赶忙跪了下来。这件事大大提高了天主教的威望，使一些忐忑不安的人静下心来。他们受到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煽动，看到第一批摩门教徒的到来，心情不免像长了草一样。第一批摩门教徒都是些天真无邪、精力充沛的小伙子，穿着短袖衫进入老百姓的家中，使一些思想毫无准备的家庭改变信仰。

大雨停下来以后，对损失算了笔帐，以便救灾和重新安置市民。这时候，在国父广场附近，漂来一口棺材，做工虽然粗糙，但却保存完好。棺材是从城西的一个山头上的居民村冲下来的，顺水漂过大街小巷，最后漂到市中心。打开一看，发现里面睡着一位老妇人，神态十分安详。我是在上午9点的新闻节目中看到的。我给电视台挂了个电话，打听详情，又和"咪咪"一起去到军队为灾民临时搭起的避难所。我们来到几个大帐篷跟前，很多人家挤在那里，等着天气变好。许多人连身份证都丢了。不过，帐篷里倒也没有悲伤的气氛。利用这场天灾，他们可以休息休息，结交一些新朋友。明天看看怎么摆脱困境吧，今天反正东西全让水冲走了，哭也没用。在帐篷里，我们找到了爱尔薇拉，只见她瘦骨嶙峋，精神头儿还挺足。她身穿睡衣，坐在一个垫子上向周围的人讲述她是怎么坐在那只奇特的箱子里逃出洪水的。这样，我们重新找到"奶奶"。其实在电视荧屏上一看见她，我立即就认出来了。她满头银丝，脸上的皱纹像地图一样，但是脸部没有变。我们分手这么长时间，她的精神还是老样子。她基本上还是那个女人，听我讲故事，给我吃煎香蕉，让我在她那口棺材里装死玩。我拨拉开人群，扑到她身上，紧紧抱住她。分别这么多年，我多么想她啊。可爱尔薇拉却不动声色地吻了我一下，好像在她的心灵中时间没有流逝，似乎昨天我们还见过面，我外表上的种种变化，好像仅仅是因为她过于疲劳看花了眼。

"你想一想，小鸟儿，我在那口大箱子里睡了那么长时间，就是想着死神抓我的时候，我有准备；可闹到最后我还活着。以后，我再也不能往棺材里躺了，到去坟地那天也不躺了。我要他们把我站着埋了就像棵树似的。"

我们把她带回家。回家的路上，爱尔薇拉在出租汽车里仔细端详"咪咪"，她压根儿没见过像"咪咪"这样的人，她以为她像个大洋娃娃。随后，她又用那双经常做饭的灵巧的手到处抚摸"咪咪"，说她皮肤比葱头还白嫩，还柔软。说她乳房硬的像绿柚子，有一股瑞士糕点厂的杏仁饼和香精的气味儿。紧接着，她戴上眼镜，更仔细地观察她。这时候，她毫不怀疑地认为"咪咪"不是凡人。最后说"咪咪"是大天使。从一开始，"咪咪"对爱尔薇拉也很有好感，因为除了妈妈——她对"咪咪"的爱是始终如一的——和我以外，她没有自己的家庭，所有的亲戚看到她变成女身，都扭过头不理睬她。她也需要一位"奶奶"。我们一再坚持要爱尔薇拉留下来，她接受了我们的好意。再又一说，洪水卷走所有东西，只留下那口寿材了。"咪咪"倒也不反对把棺材放在家里，只是和屋内装饰很不协调。爱尔薇拉反而不想要它了。棺材救了她一命，可她不想再冒险了。

罗尔夫·卡勒从布拉格回来后没过几天，就给我打了个电话。他开着一辆保养得很差的破旧的吉普车来找我。我们把车子朝海边开去，10点左右到达一处海滩，海水清澈，沙滩泛红；和我过去在那个光棍汉和老处女家的饭厅里经常神游的波涛汹涌的大海截然不同。我们在海水中嬉戏，在阳光下歇息，直到觉得肚子饿了，才穿上衣服，找了家餐馆，吃了顿炸鱼。下午，我们一起观赏海岸风光，喝着白葡萄酒，讲述各自的生活。我跟他谈到了童年我在别人家干活儿，谈到了爱尔薇拉在洪水中得救，谈到了里亚德·哈拉比和其他事情，就是没谈乌贝托·纳兰霍。对他我从来闭口不谈，这是地下工作的老规矩。罗尔夫·卡勒对我讲了战争造成的饥馑，他哥哥霍钦的失踪，在森林里被吊死的爸爸以及战俘

营。

“非常奇怪，我从来没讲过这些事。”

“为什么？”

“不知道。我觉得这是秘密。是我过去生活中最阴暗的部分。”说罢，他沉默良久，用灰色的眼睛盯住大海，眼睛里流露出陌生的神情。

“卡塔莉娜怎么样啦？”

“她孤单单地死在医院里，死得很惨。”

“好啊，她死了，可不像你说的那样。咱们给她安排个好的结局吧。那是个星期天，在那个季节里第一次出太阳。卡塔莉娜醒来的时候，十分兴奋。护士扶着她坐在阳台上的一把帆布椅上，两腿裹着毯子。你姐姐望着开始在屋檐下搭窝儿的小鸟儿和树枝上冒出的新芽儿。她穿得很暖和，心里很踏实，就像在餐桌底下睡在你怀里一样。说真的，当时她还梦见你哩。她记不住事情，但是，凭本能，却牢牢记住了你给她的温暖。每当她高兴的时候，就低声呼唤你的名字。正当她愉快地呼唤着你的名字，灵魂不知不觉地离开了她的躯体。过了一会儿，像每个星期天一样，你妈妈来看望她，只见她一动不动，面带微笑。你妈妈给她合上眼睛，吻了吻她的额头，为她买了一副棺木，铺上雪白的罩布，把她安放在里边。”

“我妈妈呢，你也为她安排了好的结局吗？”罗尔夫·卡勒用嘶哑的声音问道。

“是的。她从墓地回到家里，看见邻居们在所有的花瓶里插上鲜花，为了不让她感到孤独。星期一是做面包的日子。她脱掉出门穿的衣服，系上围裙，开始揉面。她心情很安宁，子女们都很好。霍钦取了个好老婆，在世界的某个地

方建立了家庭。罗尔夫住在美洲。卡塔莉娜终于摆脱了身体上的羁绊，可以自由自在地在空中飞翔。”

“为什么你认为我妈妈不会同意到这儿来跟我一起生活呢？”

“不知道……八成她不愿意离开自己的国家。”

“她老了，孤零零的。要是跟我舅舅、舅妈一起住在移民村，会好得多。”

“不是人人都能搬到别处去住的，罗尔夫。她生活安定，照看花园，还能保留对往事的回忆。”

十一

整整一个星期，水灾造成了莫大的混乱，报刊上其他消息全都退居次要地位。多亏罗尔夫·卡勒，要不军队“行动中心”发生的屠杀事件险些为混浊的洪水所淹没。再加上政府企图掩盖事实，这件事就会永不为世人所知了。事情是这样的：一批政治犯举行暴动，夺过看守的武器，占据了部分营房。“行动中心”的指挥官是个卤莽汉子，天不怕，地不怕。他没向上级请示，就下令开枪，士兵们不折不扣地执行了命令。他们动用了作战武器，向暴动者发起进攻，先杀了一批人；随后又把幸存者集中在院子里，全部残酷地杀害了，连一个受伤的都没留。疯狂的屠杀过去后，士兵清点尸

体，这才明白很难向公众舆论说清为什么他们要这样行动，也无法用“纯系谣传”这类话糊弄记者。迫击炮甚至杀害了天空中的飞鸟，方圆数公里内从天下往下掉死鸟。这件事更是无法辩解，谁也不会相信耶稣基督又创造了什么新奇迹。从死人坑里散发出一股恶臭，把空气弄得臭哄哄的，这又是个旁证。作为第一项措施，官方明令禁止任何无关人员接近该地区，使该地区与外界隔绝，用沉默的办法掩盖事件。总统在内阁秘密会议上怒气冲冲地说，政府别无选择，只能支持指挥官的决定。不能抨击维护治安的武装力量，否则会危及民主制度。于是，编造了暴动者之间互相残杀的谎言，而且一再重复这一谎言，最后他们自己总算对此深信不疑了。但是，罗尔夫·卡勒对这类事情实在太清楚了，他根本不相信官方的说法。没等阿拉维纳安排，他就深入到别人不敢去的地方了。他从山里的朋友那儿了解到部分事实真相，又在那些镇压政治犯的士兵中做调查，了解到另一部分真相。这些人只要喝上两杯啤酒，什么话都能说得出来，而且他们自己也受不住良心的谴责。3天后，尸体的臭气开始消散，腐烂的死鸟清扫完毕，罗尔夫·卡勒也拿到了事件的铁证，并准备同新闻检查周旋一番。阿拉维纳提醒他说，不要抱任何幻想，在电视里不能透露一个字。他第一次和自己的老师争执起来，说台长是胆小鬼，是帮凶，可是台长寸步不让。他又和两位反对派的议员谈，向他们出示了录像带和照片，让他们看看政府军用什么手段对付游击队以及囚犯们受到何种非人待遇。这些材料在议会公开展示，议员们谴责屠杀行为，要求打开坟墓，审判责任者。总统向全国宣布，即使丢官罢职，也要把此案的调查工作进行到底。与此同时，一班新兵赶修起一个铺柏油的体育场，又种上两行树，盖住了坟

坑。有关档案材料在司法部门七转八转，居然丢失不见了。所有新闻媒介的负责人都被召到内政部，要他们注意诽谤军队可能招致的后果。罗尔夫·卡勒一再坚持他的观点，终于说服了处世谨慎的阿拉维纳和那些闪烁其词的议员们。他们至少同意对“中心”的指挥官提出温和的指责，并通过一项法案，要求按照宪法规定对待政治犯，审讯要公开，服刑要在监狱里，而不是在任何文职官员不能进入的特殊“中心”里。结果，9名被关押在埃尔·图坎要塞的游击队员被送到圣·玛丽娅监狱。对囚犯来说，这一措施丝毫没有改善他们的悲惨处境，而且当局可以借此结案，老百姓对他们不再关心，军方的丑闻也就不会进一步扩散了。

就在那个星期里，爱尔薇拉说，院子里出现了一个鬼魂，我们都没大在意。“咪咪”正在热恋当中，特别关注我那个剧本里的激越的感情，对什么都是听而不闻。打字机整天劈里啪啦地响，我也没有心思处理日常事务。

“家里有个游魂，小鸟儿。”爱尔薇拉一再说。

“在哪儿？”

“在后面的墙上探过头，是个男人的幽灵，照我说，还是提防着点儿好。明天我去买瓶治鬼的药水。”

“让他喝下去？”

“不，孩子，瞧你说的。那种药水是刷屋子用的。要洒在墙上、地下，到处都洒上。”

“那多费劲啊，不连喷雾器一块儿卖吗？”

“没有啊，孩子。那种现代的玩意儿对死鬼用不上。”

“我什么也没见着，奶奶……”

“可我看见了，他穿的跟人一样，象圣·马丁·德波雷斯那样，黑不溜秋的。但他不是人。我影影绰绰地看见他，浑

身直起鸡皮疙瘩，小鸟儿。大概是迷了路，正在找路，也许还没完全死。”

“兴许吧，奶奶。”

但是，那不是个游动的“外质”①。“黑子”来的那天，总算搞清楚了。那天，“黑子”按了按门铃，爱尔薇拉看见他吓了一大跳，跌坐在地上。是罗赫利奥少校派他来的。他在大街上四处转悠着找我，又不敢向旁人打听，怕引起注意。

“还记得我吗？咱们是在‘夫人’在的那会儿认识的。我在共和国大街一家酒馆里干活儿。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还是个黄毛丫头呐。”他自我介绍说。

我感到惴惴不安。纳兰霍从来不通过第三者找我，更何况那时候不能轻易相信任何人。我尾随着他来到市郊的一个加油站。罗赫利奥少校躲藏在一个轮胎仓库里等我。过了几秒钟，我才适应了仓库里的暗淡光线，才看见眼前站着个人，我是多么地爱他，而现在他又显得如此陌生。我们有几个星期没见面了，我一直没有机会告诉他生活中发生的变化。我们在汽油桶和烧过的油罐中间亲吻了一阵。随后，乌贝托要我给他一张工厂的平面图，他想偷出几套军服，让手下的人装扮成军官模样。他决定潜入圣·玛丽娅监狱，救出同志们，顺便给政府一个致命的打击，让军队丢个大丑，叫他们一辈子也忘不了。我告诉他，我已经辞去工厂的工作，不能再进厂子了，帮不上忙。这样一来，他的计划就会落空。我还把我和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上校在餐馆里一起吃晚饭的事也告诉了他。这下子可糟了，我发觉他非常生气，向我提了几

① 外质：招魂术中指鬼魂附体者身上渗出的一种物质，渗出后可形成死者的面孔、手或全身形象。

个问题。问题问得很客气，可脸上挂着我十分熟悉的嘲弄人的笑容。最后，我们商定星期天在动物园见面。

那天晚上，“咪咪”和爱尔薇拉一起欣赏有“咪咪”出场的那一集电视剧。爱尔薇拉在同一时间、两个地点看到了“咪咪”，她更加确信“咪咪”是天上的仙女。看完电视剧，“咪咪”同往常一样回到屋里向我道晚安。她看见我在一张纸上画草图，觉得很奇怪。问了问是干什么用的。

“你可别瞎管闲事！”在得知我想干什么以后，她惊叫了一声。

“这件事我非管不可，‘咪咪’，对国家发生的事，我们再也不能不闻不问了。”

“我们可以不闻不问，到现在为止，我们一直是这样做的，所以我们过得不错。再又一说，在咱们这儿人人自扫门前雪，你那些游击队员压根儿不可能取胜。你想想，咱们开始的时候是什么样，夏娃！我的命不好，我是个女的，偏偏生了个男身。他们迫害我，说我是二胰子，强奸我，拷打我，把我关进监狱。你再看看，现在我怎么样，这都是我的功劳。你呢？一生中你就是干活儿、干活儿。你是个私生子，身上混杂着各种肤色的血液。你没有家，没人教育你，没人给你种过牛痘，没人喂过你一片维生素。但是，咱们成功了。你想把这些都毁了吗？”

是啊，从某种意义上说，到那时为止我们个人的生活的确料理得不错。我们受过穷，不晓得钱有什么价值，有点儿钱，也像沙子似地顺着手缝儿流走了。现在，我们能挣下不少钱，能享受某些奢侈品。我们自认为是有钱人。我拿到剧本的预付款，我觉得那是一笔大数目，放在口袋里都觉得沉甸甸的。而“咪咪”呢，她认为自己正处于有生以来最好的时

期。她买下五颜六色的药丸，终于获得了完美的效果。她觉得身体很舒服，好像生来就是如此。以往的胆怯全然消失，她甚至还能拿过去感到羞愧的话题开玩笑。除了在电视连续剧中扮演阿莱罕德拉的角色以外，“咪咪”还在试演埃翁骑士的角色，那是18世纪一个男扮女装的人物。他是个间谍，一生装扮成女人为法国国王效劳。活到82岁，在给尸体换衣服时，才发现他是个男子。“咪咪”完全可以胜任这个角色。国内最著名的剧作家专门为她创作喜剧。最使她感到幸福的是，她认为自己终于找到了命中注定的男人，他将陪伴她度过中年。自从结交上阿拉维纳以后，青春时期的幻想重新萌发。她和谁都没有过这样的关系；他对她没有任何要求，赠送给她很多礼品，对她大肆赞扬。带她去最热闹的地方让大家都能一瞻“咪咪”的丰采。他还像艺术品收藏家一样对她爱护备至。“咪咪”央求我说，眼下是第一次一切都很顺心，夏娃，你就别找麻烦了。我拿出从乌贝托·纳兰霍嘴里多次听到的道理反驳她说，我们是两个贫民，注定一辈子为面包渣而奋斗，纵然我们能砸碎从娘胎里就带来的束缚我们的锁链，外面还有一座更大的监狱的高墙。问题不在于改变个人的境遇，而是改变整个社会。“咪咪”一直听我说完，然后她用男人的声调和坚定的表情开始反驳。那副神态跟她那件晨衣袖口上的鲑鱼肉色花边和披肩发上的发卷很不相称。

“你说的都是一相情愿，过于天真。退一万步说，即使你那个纳兰霍取得革命胜利，我敢说，他过不了多久也会跟所有取得政权的人一样专横。”

“不对。他跟别人不一样。他想的不是自己，而是人民。”

“现在是这样，因为他不必付出任何代价。眼下他是个

深山老林里的逃犯。还得看他执政以后会怎么样。我说夏娃，像纳兰霍那样的人不会进行彻底的变革，只会改改章程，一切做法只能照旧。树立权威，争权夺利，贪得无厌，进行镇压，还不是老一套。”

“他不行，你说谁行？”

“比如说，你和我。要改变人们的心灵。当然，这还差得远。我看你主意已定，我不能让你一个人去，我陪你一块去动物园。那个傻瓜需要的不是被服厂的平面图，而是圣·玛丽娅监狱的平面图。”

最后一次罗赫利奥少校见着“咪咪”的时候，他还叫“梅莱西奥”，具有一般男人的所有特征，在一所语言学校里当意大利语教员。尽管“咪咪”时常出现在杂志的画页上和电视节目里，可他认不出她来，因为他生活的环境完全不同。他摆弄枪支，在山里踩着毒蛇走路，和那套轻浮的玩意儿离得很远。我经常跟他谈起“咪咪”，可他万没想到会在猴子笼边儿上看见这个穿了一身红的女人。纳兰霍一看见“咪咪”的美貌不由得大吃一惊，一下子改变了对她的偏见。不，她不是一个化了装的相公，而是个能让恶龙喘不过气的绝代佳人。

“咪咪”走在大街上很难不引起人们注意。但是，我们还是尽量混在人群里，在陌生的孩子们中间慢慢踱步，喂鸽子吃玉米粒，就像普通人家星期天出来散步一样。罗赫利奥少校刚想大发议论，“咪咪”立刻把他堵了回去，把万不得已才使用的词儿都甩出来了。她清楚地表示，先把你那套收起来。她说，她不像我那么天真；她只同意帮这一次忙，目的无外是尽早摆脱掉他的纠缠，同时还希望当兵的给他一枪，送他下地狱，从此也就省得讨人厌了。另外，她不想听

他那套古巴思想的说教，让那些玩意儿见鬼去吧。还说，她自己的问题够多的了，用不着再把别人的革命揽在自个儿身上，谁知道别人在想些什么？马克思主义也好，那几个专门闹事的大胡子也好，她都毫无兴趣；她唯一希望的是过安静的日子。但愿纳兰霍能理解这一点。不然的话就要换个方式解释了。说完，她坐在一张水泥凳上，翘起腿，用眉笔在支票簿的封面上画了一张草图。

9名游击队员从埃尔·图坎要塞被转移到圣·玛丽娅监狱的牢房。他们是在7个月前被捕的。他们顶住了各种审讯，打定主意一声不吭，而且准备重回山中继续战斗。议会开始辩论，这几名游击队员出现在报纸头版上。在大学生眼里，他们成了英雄。大学生们把他们的画像张贴在市内的大街小巷。

“不许再让大家知道他们的消息。”总统下了道命令，他相信大家的记忆力都不好。

“告诉同志们，我们会去解救他们。”罗赫利奥少校下了道命令，他相信战士们的勇敢。

从那个监狱逃出去的只有一个法国强盗。几年前，他用肿胀的死狗扎了个筏子，顺着河漂到了海上。从那儿以后，再没有人企图越狱逃跑。监狱里空气闷热，加上吃不饱、闹瘟疫、每时每刻都受到非人的拷打，囚犯们被折磨得精疲力竭，即使有逃跑的机会，他们连穿过院子的力气也没有，更不用说冒险穿越原始森林了。特殊犯人就更不可能越狱了，除非他们能够打开铁门，制服手持冲锋枪的卫兵，穿过整个监狱，翻越高墙，在汹涌的河流里和锯鱼搏斗，进入密林。再又一说，越狱者都是手无寸铁、极度疲劳。罗赫利奥少校

并不是不了解这些天大的障碍，可他还是不动声色地说，一定要把他们救出来，同志们都不怀疑他的誓言，那9个被关押在牢房里的囚犯就更不用说了。他抑制住一开始产生的怒气，随后想用我当诱饵，把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上校引入圈套。

“好吧，只要不伤害他就行。”我说。

“只是绑架他，不是杀害他。我们会像对待小姐一样对待他，把他当人质，换回在押的同志。你为什么对他如此关心呢？”

“不为什么……我得提醒你，要冷不防地抓住他，可不大容易，他总是带着枪，还有保镖。他可不是傻子。”

“我估计，跟一个女人出去，他是不会带卫兵的。”

“你是要我跟他睡觉？”

“不！只要你把他约到我们指定的地点，一定要让他分神。我们立刻就会赶到。干净利落，不开一枪，也不惊动别人。”

“首先我得让他相信我。第一趟出去，恐怕办不到。我需要时间。”

“依我看，你喜欢那个罗德里格斯……我敢打赌，你愿意跟他睡觉。”乌贝托·纳兰霍本想开个玩笑，可说出话来就像大喊大叫似的。

我没有回答。心里在想，勾引罗德里格斯会是件很有意思的事，尽管事实上我还没有拿定主意，是把他交到敌人手里，还是防止这件事发生。正像“咪咪”说的，对这场战争我缺少思想准备。我情不自禁地笑了笑，不想这一笑马上改变了乌贝托的计划。他决定还是采取劫狱的方案。“咪咪”认为，这等于是自杀，她知道监狱里的警戒系统，每逢

来人，都要通过无线电联系；如果来的是军官——纳兰霍正是要把手下人装扮成军官——监狱长要亲自到军用机场去迎接。哪怕你是教皇，不搞清身份，也休想进去。

“干脆我们把武器给同志们送进去。”罗赫利奥少校说。

“你脑袋大概有毛病。”“咪咪”用揶揄的口吻说，“我蹲监狱那会儿，这都很难办到，进进出出都要搜身。眼下更办不到了。监狱里安了金属检测器，你就是把武器吞在肚子里也会被发现。”

“这不要紧。甭管怎么着，我也得把他们救出来。”

在动物园见面后的几天里，他又同我们在其他地方见了几次面，讨论计划的细节。随着弄清一个一个细节，越发觉得这项计划是很不明智的。可是，什么话也说服不了他。当我们指出危险所在时，他反驳说，胜利属于无所畏惧的人。我画出了被服厂的平面图，“咪咪”画出了监狱的平面图。我们算计了一下卫兵的游动情况，研究了他们的守则，甚至研究了一天中每个小时的风向、光线和气温。在这当中，“咪咪”深受乌贝托干劲儿的感染，忽略了这次行动的最后目标，忘记了是要解救被囚禁的游击队员，最后竟把这个计划看成是一项高尚的娱乐了。“咪咪”着了魔似的，画草图，排名单，考虑战略行动，把危险完全置之度外。其实呢，她只是相信所有这些只会停留在计划上，就像本国历史上许许多多事情一样，永远不会付诸实现。这次行动非常大胆，必须进行到底。罗赫利奥少校要从胆量最大的老战士中挑出6个人，准备同圣·玛丽娅监狱附近的印第安人住在一起。部落酋长答应帮他们渡河，在原始森林里为他们带路。自从政府军闯进他那个村寨，烧毁一大片茅屋，宰杀牲口，强奸民女以后，酋长就下决心和游击队合作。他们还要通过

两个在监狱厨房里当伙夫的印第安人和犯人保持联系。在约定的那天，囚犯们要准备好解除卫兵的武装，溜到监狱的院子里。罗赫利奥少校和他手下的人再将他们接出去。正象“咪咪”指出的那样，执行这项计划最困难的是游击队员们如何撤出监狱。用不着任何经验，谁都能看出这一点。罗赫利奥少校把下星期二定为最后期限。“咪咪”透过水貂毛似的长长的睫毛定定地望着他。到这时候她才看到要动真格的了。如此重大的决定可不能马虎从事。她拿出扑克牌，让罗赫利奥少校用左手错了一下牌，根据古埃及文明规定的次序把牌摆开，开始研究超自然力传来的信息。罗赫利奥少校用讥讽的表情看着她，嘴里嘟囔着：谁要把这么大的事情的胜利希望寄托于这个古怪的女人身上，他一定是发疯了。

“不能在星期二，应该是星期六。”她翻出一张“术士”，头朝下，于是这么说。

“我说哪天就是哪天。”他反驳了一句，明确表示不同意“咪咪”的梦呓。

“这儿说是星期六，你不能违抗塔罗特牌①的安排。”

“星期二。”

“星期六下午，有一半士兵到阿瓜圣塔的妓院寻欢取乐，另一半人看电视转播的棒球比赛。”

这倒是个很有说服力的论据，促使罗赫利奥少校相信她那副卦。他们在讨论各种方案的时候，我突然提起了“万能材料”。罗赫利奥少校和“咪咪”把眼光离开纸牌，惊愕地看了我一眼。就这样，没想到我竟然和6名游击队员一起在一座印第安人的茅屋里和起陶土来了。那儿离开“土耳其

① 塔罗特牌：用于占卜和游戏的一种纸牌。“术士”是其中的一个花点。

人”的家不远，我在他家度过了少年时代的最美好的时光。

我乘坐“黑子”开的一辆破车进入阿瓜圣塔。车上的牌照是偷来的。这个地方没有多大变化。主要大街拓宽了一些，盖起一些新房子和商店，还架起几根电视天线。蟋蟀的嚁嚁声、中午的暑热和从路边起一望无际的原始森林的恶梦依然如旧。当地居民生性顽强，很能忍耐，在大地蒸发的热气中度过了一年又一年，几乎被险恶的森林与外界完全隔绝。本来我们不打算在村子里停留。我们的目的地是位于通往圣·玛丽娅监狱途中的印第安人村寨。可是，我一看到青瓦铺顶的房屋、被最近一场雨水冲刷得发亮的街道和坐在门口儿藤椅上的妇女们，就情不自禁地回忆起往昔的时日。我要“黑子”从“东方明珠”商店门口过一下，哪怕从远处瞧一眼也好啊。那些年，多少东西毁掉了，多少人死去了或者背井离乡走掉了。据我想，商店年久失修，大概已经变成了一堆化石；要么使用多年，无人修缮，早已坍塌了吧。当我看到它完好无损，像海市蜃楼似地出现在我面前，不由得吃了一惊。商店的正面墙改建过了，招牌新近刷过油漆。玻璃橱窗里陈列着农具、食品、铝锅和两个戴金黄色假发的崭新的人体模特儿。整个商店焕然一新。我忍不住走下汽车，从店门朝里面张望。商店内部也装修一新，有一个时新的柜台，不过陈列的粮食口袋、便宜的布匹和糖果罐还和原来一样。

里亚德·哈拉比正在钱柜旁边算帐。他穿着细亚麻布短衫，嘴上捂着一块白手绢，和我记忆中的里亚德·哈拉比一模一样。在他身上时间好象连一分钟都没有流逝。他一点儿也没变，有时候我回忆起我们第一次作爱，那时他就是这个样子。17岁那年，我坐在他的膝盖上，央求他共度良宵，把

教母用七结绳测过的童贞奉献给他。现在，我仍然怀着当年的柔情蜜意，怯生生地走上前去。

“您好……有阿司匹林吗？”我只能说出这句话。

里亚德·哈拉比没有抬头，笔也没有离开帐本，只是指了指柜台那一头儿。

“找我老婆要吧。”他那张兔唇嘴发出“咝咝”的声音。

我转过身来，心想一定会看见伊内丝老师。我曾经想过伊内丝老师最后一定会成为“土耳其人”的妻子。但是，我见到的却是一个不到14岁、皮肤黝黑的女孩子。

她长得又矮又胖，涂着口红，待人十分和气。我买完阿司匹林，心里想：几年前，他拒绝娶我为妻，嫌我太小；可那时候，现在这个老婆还兜着尿布呢。当时我要是留在他身边，谁知道命运会怎么样。不过，有一点我可以肯定，在床上我会感到非常幸福。我又妒忌，又想故意发坏，冲着红嘴唇的女孩儿笑了笑，没有再看里亚德·哈拉比一眼就离开了那里。看到他很好，我感到高兴。从那时候起，我一直把他当作父亲保留在记忆中，实际上他确实当过我的父亲。这个形象比起一夜情人的形象要好得多。“黑子”在外面等得不耐烦了，这件事本来就违反了命令嘛。

“开路吧，少校说过，别让这个脏里巴叽的村子里的人看见你，这儿谁都认识你。”他冲我大声嚷嚷着说。

“这不是个脏里巴叽的村子。你知道为什么它叫阿瓜圣塔① 吗？这儿有一股泉水能洗刷掉罪孽。”

“别逗我了。”

“真的。不信，你到泉水里洗个澡，就不会有负罪感了。”

① “阿瓜圣塔”（Agua Santa）直译为“圣水”。

“请上车吧，夏娃，咱们马上离开这儿。”

“别那么着急，我还有点儿事没办完。不过，得等到晚上，保险点儿……”

“黑子”威胁说要把我扔在路上。威胁也没用，我一旦想干件事，很少改变主意。再说，为了救出犯人，我可是个不可缺少的角色。于是，他不仅同意了，而且在太阳刚落山的时候还帮我挖了个坑。我把他带到房后头那片杂草丛生、高低不平的地方。我指了指一处地方。

“下面有东西，咱们把它刨出来吧。”我对他说，他就照办了。据他想，除非是天太热，把我的脑子热化了；否则，这一定是计划的一部分。

那片粘土地又潮湿、又松软，挖起来费不了太大的劲。挖到快半米深的地方，找到了一个发霉的塑料包。我用衬衫边儿擦去秽物，没打开就装进我的手提包里。

“里面有什么？”“黑子”想知道包里的东西。

“一份儿嫁妆。”

印第安人在一片椭圆形空地上接待了我们。空地中央燃着篝火，在黑魆魆的原始森林里它是唯一的亮光。用树枝、树叶搭成的三角形大篷子是我们共同使用的挡风蔽雨的地方。顶篷下高高低低悬挂着几张吊床。大人穿些衣服，这是跟附近村庄有了交往以后才养成的习惯。小孩子一丝不挂。布衣服老是湿漉漉的，容易发霉，繁殖寄生虫，产生各种疾病。女孩子耳边插着鲜花和羽毛。有一位妇女用一个奶子喂小娃娃，用另一个奶子喂小狗儿。我仔细观察人群中每一张脸，试图在他们的脸上找到我的形象，然而，我看到的只是一色的安详表情，似乎看透了世上所有的事情。酋长紧走了

两步，微微点了点头，跟我们打过招呼。他腰板儿挺得笔直，一双大眼睛离得比较开，嘴唇厚厚的，头发剪得好似个圆形头盔。后颈剃得光光的，赫然露出在多次械斗中留下的伤疤。我一下子就认出他来了。是他在每个星期六带领部落到阿瓜圣塔去讨饭；是他在一天早上看见我坐在苏莱玛尸体的旁边，是他派人把噩耗通知给里亚德·哈拉比；警察逮捕我以后，是他站在警察局门口像擂鼓似地使劲跺脚。我很想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但是，“黑子”事前告诉过我：提这个问题是失礼的行为。对印第安人来说，叫他们的名字就像揪他们的心。他们认为叫一个外来人的名字，或者允许生人叫他们的名字，都是出格儿的事。看来，还是不要互相介绍的为好，免得引起误会。酋长望着我，脸上毫无表情。不过，我可以肯定他也认出了我。他向我们打了个手势，指了指路，把我们带到了一个没有窗户的棚子，里面有一股烧焦的破布味儿。除了两个凳子，一只吊床和一盏煤油灯外，没有其他家具。

根据上面的指示，我们要在这儿等候其他同志，星期五天黑前在这儿集合。我向人打听乌贝托·纳兰霍，我想这些天我们该一起度过，可是谁也说不出有关他的消息。我穿着衣服上了吊床。林涛怒吼，空气潮湿，蚊子、蚂蚁搅得我心神不安，生怕毒蛇、毒蜘蛛顺着吊床的绳索爬上来，或者躲在棕榈树叶搭成的顶棚上趁我睡着了掉在我身上。我睡不着觉。一连几个小时我暗问自己为什么要到这儿来。我找不到答案。我对乌贝托有感情，但这还不是全部原因。当初，我和他偷偷相会，我像只萤火虫似地围着一堆捉摸不定的篝火转；后来我觉得离开那个时候越来越远了。我认为，我参预此次冒险行动只是为了考验一下自己，看我能不能在这场非

比寻常的战争中重新和他——对他我曾经倾注过全部的爱——接近。那天晚上，我独自一人，蜷缩在爬满臭虫、散发着狗尿味儿和烟味儿的吊床上。我的行为也并非出于政治信仰。尽管我接受了那场空想革命的信条，并且为那几个游击队员的大无畏精神深深感动，但凭直觉我认为他们已经失败了。好长时间以来这种不祥的预感一直在我脑际萦回，无法驱除。在乌贝托·纳兰霍面前，这种模模糊糊的不安顿时化做智慧的闪光。他的眼睛里总是燃烧着一股激情；但是，我仍然可以看到他周围笼罩着失败的气氛。为了打动"咪咪"，我不断重复纳兰霍的词句；然而，事实上我认为游击战在国内是无法实现的计划。我不愿意设想游击队以及他们梦想的结局。那天晚上，我躺在印第安人的草棚下久久不能入睡，感到十分忧伤。气温下降了，我感到有些凉意。我走出来，凑到行将熄灭的篝火旁，准备在那儿度过漫漫长夜。月色惨淡，朦朦胧胧。白光透过浓密的枝桠泄到地上。和往常一样，我觉得月亮能使我平静下来。

晨曦初现，只听得印第安人在公用的大草棚下纷纷醒来。他们躺在吊床上，睡意未消便开始说说笑笑。有些女人出去打水，孩子们跟在妈妈后面模仿林中小鸟儿和野兽的叫声。天光大亮，村寨的轮廓看得更清楚了。几间草房涂上一层黄泥的颜色，在原始森林的湿气侵蚀下摇摇欲坠。房前屋后有一小片耕地，种着木薯、玉米和香蕉——这是部落的全部财产。他们祖祖辈辈受人掠夺，全村寨几乎一无所有。这些印第安人和他们生活在美洲历史初期的祖先一样贫困，但却顶住了殖民者的破坏，没有完全丧失自己的风俗习惯、语言和神明。他们曾经是高傲的猎手，如今只剩下一些穷光蛋。然而，长年累月的不幸并没有抹去他们对失去的天堂的

回忆以及对描述如何恢复天堂的神话传说的信念。他们还是时常面带笑容。他们养了几只鸡、两头猪，有三只独木舟、渔具和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在杂树丛中开辟出来的小片薄地。他们花去整天的时间捡柴禾、找食物、编织吊床和篮子、削箭，卖给路过的游客。有时候，个别人也去打猎。碰上好运气，能带回两三只大鸟或一头小美洲豹，给家里人分而食之。而他本人绝不尝一口，据说是不愿伤害猎物的魂灵。

我跟“黑子”一起去掩埋汽车。我们把车开到密林深处，那里听不到鹦鹉的喧闹，看不见猿猴的跳跃。我们把车子推下深不见底的山谷，只见车子翻滚到谷底。宽大的树叶和弯曲的古藤使车子悄然无声地滚落下去。汽车被葳蕤的树木吞没，青枝绿叶立即掩盖得不留任何痕迹。接下来的几小时，6名游击队员陆续到达。他们长期风餐露宿，都养成了谨慎的习惯。这次是沿着不同的山路步行到达目的地的。每个人的下巴都透出刚毅的性情，目光锐利，长年风吹日晒皮肤变得黑黝黝，身上都有不少伤疤。对我他们多一句话也不说。尽量少活动，避免白白消耗体力。他们把一部分武器找个地方藏起来，等到袭击监狱时再取出来用。其中一名游击队员在土著居民带领下进入原始森林，准备潜伏在河边，用望远镜监视监狱。另外3名游击队员往军用机场方向走去，根据“黑子”的指点要在机场埋炸药。余下两名游击队员做撤退的准备。大家都像做日常工作一样默默地、不事声张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傍晚，从山路开来一辆吉普车。我跑上前去迎接，盼着是乌贝托·纳兰霍：我非常想念他，巴不得能有两天时间和他呆在一起，彻底改变我们之间的关系，恢复我们之间的爱情——过去曾经占满我的生活、如今变得暗淡无光的爱情。万万没有想到从车上下来的竟是罗尔夫·卡勒。

他背着旅行袋，扛着摄影机。我们用惊诧的目光互相望着，谁也没有想到会在此时此地见到对方。

“你到这儿干什么来啦？”我问。

“我是来采访的”他笑嘻嘻地回答。

“采访什么？”

“星期六将要发生的事。”

“啊……你怎么知道的？”

“罗赫利奥少校要我把这件事拍下来。当局总要掩盖事实真相，我到这儿来是想看看能不能把事实告诉给人们。你干什么来啦？”

“我在和泥呐。”

罗尔夫·卡勒藏好了吉普车，背着摄影设备跟在游击队员后面出发了。面对镜头，游击队员们用头巾把脸包住，怕以后被人认出来。他们走后我开始和“万能材料”。在暗幽幽的茅屋里，我把一块塑料布铺在夯实的泥地上，按照从南斯拉夫女主人那儿学到的配方，准备齐各种配料。我往浸泡过的纸里加进了同样数量的面粉和水泥，加水调匀，使劲揉搓，最后揉成了像灰浆颜色的很有劲儿的一个大泥团。然后用瓶子把泥团擀开。部落酋长和几个小孩儿在旁边注意观看，用唱歌似的语言七嘴八舌地议论着，还打手势，做怪相。我拿起一大团很有弹性的泥巴，糊在特意捡来的卵石外面。做出来的样子很像军队使用的手榴弹。那是用深褐色的金属制成的，重300克，有效杀伤面积为10米，杀伤范围为25米。好像是熟透了的小山番荔枝。比起南斯拉夫女主人用这种材料仿制的印度大象、火枪手、法老坟墓的浮雕以及其他工艺品来，制作假手榴弹要简单多了。不过，我还要试制几次，好长时间没做了，再加上心里着急，脑袋不转了，手

指头也不灵便了。我把原料调配合适以后，估计了一下，做完手榴弹、晾干、上色、等着釉子阴干，时间无论如何来不及。于是，我急中生智，想了个办法，干脆把颜料兑进泥巴里，省去吹干后再上色的工序。没想到加进颜料后，泥巴失去了弹性。气得我低声骂了几句，使劲抓了抓蚊子咬的地方，抓得直流血。

印第安酋长用极其好奇的目光观看整个操作过程。这当儿，他走出草房，过了一会儿拿回一把叶子和一口砂锅。他在我旁边蹲下来，耐心地嚼叶子。嚼烂了，就往小锅内吐，嘴和牙齿都染黑了。然后，用块布挤，挤出的植物血液颜色很深，气味很浓。他把汁液递给我。我把它加进一小块泥巴里，试验的结果很不错。放干后一看，跟真手榴弹颜色十分相似，而且也不影响“万能材料”的良好性能。

晚上，游击队员们陆续回来了。和印第安人一起吃了几块木薯、面饼、熬鱼以后，他们就钻进事先安排好的茅房里睡觉去了。大森林变得密不透风，漆黑一片，宛如一座神庙。各种声响逐渐沉寂下来，就连印第安人也压低声音说话。过了一会儿，罗尔夫·卡勒回来了。他看见我坐在仍未熄灭的篝火旁，双手抱着腿，脑袋埋在两膝中间，就在我旁边蹲下来，问道：

“你怎么啦？”

“我怕。”

“怕什么？”

“我怕声音，怕黑暗，怕恶鬼，怕蛇，怕虫子，怕当兵的，还怕我们星期六要干的事，怕把我们都打死……”

“我也怕呀。不过，无论如何我也不能错过这个机会。”

我抓住他的手，紧紧地攥了几分钟。我觉得他的手很烫。

突然我产生了一个新的感觉，似乎一千年前我就认识他了。

“咱们俩多傻呀！”我想笑一笑。

“讲个故事，消遣消遣。”

“你喜欢什么样的故事？”

“你跟别人没讲过的。专门给我编一个吧。”

“从前有一个女人，专以讲故事为生。她四处飘泊，推销商品，有冒险故事、悬念故事、恐怖故事和色情故事，价格十分公道。8月的一个中午，她来到一个广场的中央，只见一个人仰着头朝她走过来。这个人又瘦又硬，活像一把利剑。他很疲劳。背上挎着一支枪，浑身上下尽是尘土。他停住脚步，那个女的看见他满面忧愁，立即猜到他是从战场上回来。孤独和暴力在他心灵上打进了几根铁刺，使他失去了爱自己的本能。‘你是那个会讲故事的女人吗？’外国人问道。‘愿为您效劳，’她回答说。那个人掏出5枚金币，放在她手心里。他说：卖给我一个‘过去’吧，我的‘过去’充满鲜血和哭泣，仗着这些我没法度过这一生。我参加过很多次战斗，打得我连妈妈的名字也忘掉了。她不能拒绝对方的要求，生怕这个外国人会在广场上颓然倒下，变成一抔黄土，人要是失去美好的记忆，最后就会落得这样的下场。她伸手指了指，让他在身边坐下。从近处看了看他的眼睛，那个女的不由得大动感情，恨不得紧紧地把他搂在怀里。她开始讲故事。整个下午和晚上，她利用自己的丰富的阅历和陌生人在她身上燃起的激情，为那位战士编造了一个美好的过去。故事很长，她想为他安排一个小说式的命运，为此就要编造一切，从他出生直到今天，他的梦想、他的愿望、他的隐秘、他的父母和兄弟姐妹的生活，甚至他家乡的地理和历史。最后，天亮了。曙光中她看到对方脸上的愁云一扫而

光。这才喘了口气，合上眼睛。她觉得自己的精神已经空空如也，就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这时候，她明白了：只顾得尽力使对方高兴，把自己的记忆全部奉献给他了。她已经不知道哪些'过去'是自己的，哪些'过去'是属于他的。两个人的'过去'编织在一起了。她深深地陷入到自己编造的故事中去。说出去的话收不回来，她也不打算收回来，而是高高兴兴地和对方融化在同一个故事中……"

讲完故事，我站起身来，掸掉衣服上的尘土和树叶，走进茅屋，躺在吊床上。罗尔夫·卡勒还坐在那里，面对着篝火。

星期五拂晓，罗赫利奥少校到了。进村儿的时候，动静很小，连狗都没叫。不过，他手下的人还是发觉了，他们都是睁着眼睡觉的。我从两天晚上的麻木不仁状态中清醒过来，连忙跑了出去。刚要拥抱他，他打了手势阻止住我。动作很小，只有我一个人觉察到了。是啊，他做的对。这些人多少日子没有爱情生活了，当着他们的面儿炫耀我们之间多么亲热，委实不大得体。游击队员们和罗赫利奥少校开着粗卤的玩笑，用手使劲拍他，看得出来他们对他是多么的信任。从那会儿起，紧张空气松弛下来了，好像他一到，大家的生命都打了保票似的。少校带来一只箱子，里面装着烫得平平展展、叠得整整齐齐的军服，还有合乎规定的军衔章、军帽和军靴。我拿过一颗假手榴弹，交到他手里。

"好啊，"他赞许地说，"今天就把泥巴送到监狱里去。金属检测器查不出来。今儿晚上同志们就能造武器了。"

"他们会吗？"罗尔夫·卡勒问。

“事情虽小，你以为我们会忘记吗？”罗赫利奥少校笑呵呵地说，“具体办法已经送进去了，这会儿石头早准备好了。只要包上泥巴，晾上几个钟头，一干，就全齐啦。”

“泥巴得包在塑料布里，别走了水气。用调羹在外面画上道道儿，再把泥巴放硬了。干了以后，颜色就深了，跟铁的一模一样。泥巴放硬以前，千万别忘了把假引信装上。”我说。

“咱们这个国家要什么有什么，做馅饼用的面都能造武器。报道出去，谁会相信啊。”罗尔夫·卡勒叹了口气。

村儿里的两个小伙子乘坐一只独木舟去到圣·玛丽娅监狱，把一个口袋交给在伙房里干活儿的印第安人。口袋里装着几串香蕉、木薯和两块奶酪，还有“万能材料”，跟生面团不差分毫。监狱的看守时不时地接到这种大路货，没多加注意。与此同时，游击队员再一次研究了劫狱计划的细节，然后帮助部落的老乡们收拾东西。各家各户把少得可怜的家当打成包，给母鸡绑上腿，收拾起食物和家什儿。虽然这不是第一次被迫迁移到其他地方，大家还是闷闷不乐的。他们在这块林中空地住了好几年。那是个好地方，靠近阿瓜圣塔，靠近公路，靠近大河。明天，他们不得不离开小片耕地。军队一旦发现他们参与了劫牢反狱行动，马上会进行疯狂的报复。过去，为了不像这次行动那么严重的事，军队还像灾星似地突然降临到印第安人的村寨，摧毁整个整个的部落，夷平他们在土地上留下的一切痕迹。

“真可怜……他们才剩下几个人啊！”我说。

“他们在革命中也会有一席之地的。”罗赫利奥少校说。

其实，印第安人对革命并不感兴趣，任何来自他们认为是可恶的种族的东西都引不起他们的兴趣，就连“革命”这

个拗口的词儿他们也重复不上来。他们不赞成游击队员的理想，不相信他们许下的诺言，也听不懂他们讲的那些道理。如果说这一次他们同意配合游击队完成行动计划（后果究竟如何，他们是难以估量的），那只是因为军人是他们的敌人，他们可以借此为多年来蒙受的屈辱报复一下。部落酋长心里明白，即使袖手旁观，军队也会找寻他们，因为村寨离监狱太近了。而且不容他们解释。不管怎么样，反正在劫难逃，倒不如为别人干点儿好事。这些寡言少语的“大胡子”至少不抢粮食，不糟踏他们的女儿，索性帮他们个忙，然后一走了事。酋长提前几个星期决定了下一步往哪儿走。还是朝密林深处去，但愿密匝匝的丛林能挡住军队，再保护他们一阵子。500年了，一直就是这样：追捕、屠戮。

罗赫利奥少校派“黑子”开着吉普车买回两只羊。入夜，我们和印第安人围坐在篝火旁，把羊架在火上烤，打开为最后这顿晚餐留下的几瓶甘蔗酒。气氛异常紧张，但告别仪式还是颇为精采。我们喝的不多，小伙子们唱了几支歌，罗尔夫·卡勒玩了几手戏法，博得大家喝采。还用照相机拍了几张照片，那台神奇的相机子立刻吐出惊讶得目瞪口呆的印第安人的形象。最后，两名游击队员准备去放哨，其余的立刻休息，等待我们的是一项沉重的任务。

在唯一那间供我们使用的茅屋里，煤油灯在屋角眨着眼睛。游击队员在地上躺下来，我睡在吊床上。我本来希望能和乌贝托单独度过这几个小时，我们从来没在一起度过一整夜。不过，对眼下的安排我也挺满意的。和小伙子们在一起，我心里踏实，最后控制住了恐惧心理，放松下来，胡里胡涂地睡着了。我梦见在一架秋千上摇摇晃晃地与人作爱。

我看见自己的膝盖、大腿上裹着带花边的黄色塔夫绸衬裙。我悬在空中，朝后面悠上去，只见下面有个男性生殖器等着我下来。秋千在半空中停了一会儿，我抬头望天，天空一片紫微微，急速朝我压下来。我猛然惊醒，张开双眼，直觉得周身围着一团热雾。远处传来河水哗哗的流淌声、夜鸟的啁啾声和密林中野兽的嚎叫声。吊床编得很粗糙，透过衬衫拉得我后背生疼。蚊子在我身上东叮一口，西咬一口，我又动弹不了，没法赶蚊子，真是不知如何是好。我又陷入昏昏沉沉的状态，浑身浴汗。这次梦见我坐在一只狭长的小舟里，航行在大河上。我抱住一个恋人，他脸上蒙着"万能材料"做的假面具。浪头每涌一下，他就在我身上蠕动一下，弄得我身上青一块紫一块。我浑身肿胀，口干舌燥，只是心里十分高兴。一阵阵狂吻。一个个预兆。梦幻般的森林呼呼作响。一颗金牙作为信物送给我。一口袋手榴弹爆炸开来，无声无息，在天空中撒满萤火虫。我又惊醒过来。茅屋里暗幽幽的，一时间竟不知道身在何处，弄不清为什么肚子一阵阵发颤。以前每次醒来，看到的是里亚德·哈拉比的幽灵，他从记忆深处伸出手来抚摸我。这次看到的却是罗尔夫·卡勒的身影。只见他坐在地上，脸朝着我，背靠着旅行袋，一条腿蜷曲着，另一条腿伸直，双臂在胸前交叉，两眼盯住我。我看不清他的面庞。他冲我一笑，才能看见他两眼闪闪发光，牙齿白光烁烁。

"怎么啦？"我低声问道。

"跟你一样。"他也压低声音，怕惊醒别人。

"我想我是在做梦……"

"我也是。"

我们悄悄地走出茅屋，朝村寨中央那小块平地走去，靠

着半死不活的篝火坐下来。周围的林涛声不绝于耳，月亮透过树枝树叶将斑斑点点的清辉洒在地上。我们没有交谈，没有触碰，也不想睡觉，一起等待着星期六的黎明的到来。

东方开始露出鱼肚白，罗尔夫·卡勒起身去打水，准备煮咖啡。我站起来，振作了一下，直觉得周身疼痛，仿佛刚挨过一顿打似的。最后，定下神来，才发现裤子上一片红晕。真是怪事，好多年没来了，我几乎把它忘掉了。我知道从此不会再梦见苏莱玛了，我的身体战胜了恐惧，剩下的只有爱。我愉快地笑了笑。罗尔夫·卡勒用嘴吹了吹火，让篝火重新燃烧起来，把咖啡壶挂在铁钩上。我回到草棚，从包里找出一件干净衬衣，撕成几条，当手巾用。然后，朝河边走去。回来的时候，身上穿着湿衣服，嘴里唱着歌。

早晨6点钟，大家准备停当，开始了我们一生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天。我们和印第安人告别，眼瞅着他们带着孩子、猪、鸡、狗，背着包裹，默默无言地离去了，像一排影子似地消逝在莽莽丛林中。留下来的人准备帮助游击队员渡河，然后领着他们向原始森林撤退。罗尔夫·卡勒挎着摄影机，背着行李袋，随着第一批人出发了。其余的人也陆续出发，各奔各的方向。

乌贝托·纳兰霍在我嘴上亲了一下，同我道别。他吻的十分纯真，充满感情。多加小心。你也多加小心。直接回家，千万别惹得别人注意，甭担心，一切都会好的。咱们什么时候再见？我得找个地方先躲藏一阵子，别等我。又一个吻。我用两臂圈住他的脖子，使劲搂住他，把脸放在他的大胡子上蹭来蹭去。我的两眼湿了，这也是在向我们多年来分享的热恋告别。我爬上吉普车，“黑子”发动了马达，等着把我送到北部的一个比较远的小镇去。从那儿再换公共汽车回

首都。乌贝托·纳兰霍冲我打了个手势，我们俩都笑了。我低声念叨着，我最亲密的朋友，千万别出事，我非常爱你。我敢肯定，他心里也在念叨同样的话。我想，最好我们俩能互相依靠，永远在一起，互相帮助，互相保护，过上太平日子。我们的关系有了转机，终于占据了其应有的位置。我想，我们是伴侣，是亲密无间、稍有乱伦的兄妹。多加小心。你也多加小心。我们又重复了一遍。

整整一天，汽车在一条倒霉的公路上一跳一跳地前进，东摇西晃，可把我颠簸苦了。这条路本来是为载重汽车修的，经过多年雨水冲刷，柏油路面变得坑坑洼洼，裸露出地基，蟒蛇在路坑里做了窝。在公路的一个转弯处，森林蓦然张开，形成一块扇形空地，绿得不可思议，阳光变得白花花的，耀人眼目。“穷人宫”的幻影出现了，完整的形象飘浮在离开地面腐殖土15厘米的高处。司机停住汽车，乘客们用手捂住胸口，在几秒钟的时间里连大气也不敢喘，直到魔影悄然消散。宫殿不见了，森林回到原先的位置，天空恢复了平日的透明状态。司机又发动起马达，我们惊奇万分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又走了好几个小时才到达首都。一路上谁也不谈这件事，都在琢磨这次显灵意味着什么。虽然我也猜不透，但我觉得这算不上什么怪事，几年前我坐在里亚德·哈拉比的小卡车上就曾看见过。当时，我在车上半睡半醒。“穷人宫”里的灯光照亮了茫茫黑夜，他把我摇醒。我们俩下了车，朝幻影跑去。还没跑到跟前，黑影把宫殿完全遮住了。想起下午5点钟将要在圣·玛丽娅监狱发生的事情，我总是忧心忡忡，直觉得太阳穴紧得难受，不由得暗骂自己老把事情往坏处想的病态。但愿他们平安无事，但愿他们平安

无事，多多保佑他们。每逢这种关键时刻，我都要求母亲帮忙。可我再一次看到，妈妈的幽灵简直不可捉摸。有时候，她事先也不说一声，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吓我一大跳；有时候，比如像现在，我千呼万唤，她却似乎听不见。沿途的景物、闷热的天气使我想起17岁那年的往事。我拎着一只装新衣服的箱子，走在同一条路上。当时，我刚刚发现男女之欢，又赶着去一处女人膳食公寓。那会儿，我想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从那儿以后，发生了多少事啊。我觉得自己度过了几个人生。每天晚上，我的生命烟消云散；到了早上又获得新生。我想睡上一觉，但是不祥的预感闹得我心绪不宁，就连“穷人宫”的幻影也不能除掉我嘴里那股硫磺味儿。有一次，“咪咪”依照马哈里什写的书里的模棱两可的谶语检查了我的各种预感。她说，我的预感实在不可信，不能预示任何重要的东西，只能预示些鸡零狗碎的事情。相反，如果有什么大事，总是突如其来。“咪咪”就此证明，我那点点猜测能力毫无实际用途。保佑他们安全脱险吧，我再一次央求母亲。

星期六晚上，我回到家里。身上又是土又是汗，脏得一塌糊涂，活像刚刚脱离一场大难。一辆出租汽车从公共汽车站把我拉到家门口，沿途经过英式彩灯照亮的公园、几排棕榈掩映下的乡村俱乐部、百万富翁的宅院、大使的官邸、新落成的金属架玻璃幕墙的高楼大厦。这是另一个世界，离印第安村寨、离那几个眼睛喷吐火焰、准备以假手榴弹拼死一战的青年人相去何止十万八千里。我望见家中每扇窗子都透出灯光，心中不由得一惊，难道说警察赶在了我的前面。没等我转过身来，“咪咪”和爱尔薇拉已经打开了大门。我像个机器人似地走了进去，跌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但愿这一切

只是我糊里糊涂编造出的故事，但愿此时乌贝托·纳兰霍、罗尔夫·卡勒和其他人不会丧命。我朝客厅溜了一眼，仿佛第一次见到似的。一大堆乱七八糟的家具，几位来历不明的祖先从挂在墙上的镜框里用保护者的眼光盯着我，屋角上那只经过防腐处理的美洲狮经过半个世纪的折腾，受了那么多艰难困苦，仍然凶相毕露。可我却觉得客厅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令人舒服。

“呆在这儿多好啊……”从我心灵中冒出这么句话。

“出什么鬼事啦？”“咪咪”看见我安然无恙，就问我。

“不知道。我离开的时候，他们还在准备。大概在5点钟劫牢，赶在把犯人赶回牢房以前。犯人先在院子里闹事，栓住看监狱的。”

“电台、电视台该报新闻了吧，可什么也没说啊。”

“这样好。他们要是让人家杀了，早晚会知道的。要是跑成了，政府会装聋作哑，直到把消息编圆了再说。”

“这两天太吓人啦，夏娃。我没法儿工作，吓病了。我算计着你一定是让人抓起来了，打死了，让毒蛇咬了，让锯鱼吃了。乌贝托·纳兰霍，这个杀千刀的！真不明白咱们干吗往这种事里瞎掺和。”“咪咪”嚷嚷着说。

“哎呀，小鸟儿，看你那张脸，真像只雀鹰。我是老派儿，不喜欢乱哄哄的。照我说，一个姑娘家的，干吗非往男人的事里掺和？我给你弄吃的、弄喝的，可不是让你干这个的。”爱尔薇拉叹了口气。她在屋里走来走去，端来咖啡牛奶，准备洗澡水、干净衣服。“拿橙树花水洗个澡，惊吓就过去啦。”

听说我过了这么多年又来了月经，“咪咪”喜欢得直拍

巴掌，爱尔薇拉说没什么可高兴的，一堆脏玩意儿，幸亏她过了岁数，没这些麻烦事。还说，人要是跟鸡一样会下蛋就好了。我从手提包里拿出在阿瓜圣塔的地底下刨出来的包裹，把它放在“咪咪”的膝盖上。

“这是什么？”

“你的嫁妆。把它卖了，你到洛杉矶去做个手术，就能结婚了。”

“咪咪”解开沾满泥土的包裹，里面有个盒子，潮乎乎的，还让白蚁蛀了。费了好大劲才把盒盖儿打开，苏莱玛的首饰滚落到“咪咪”的裙子上。首饰灿烂夺目，好像刚刚擦拭过一样。金子比原先更加黄得耀眼，祖母绿、黄玉、石榴石、珍珠、紫晶大放异彩。当初，在里亚德·哈拉比家的院子里埋藏这些珠宝首饰的时候，我觉得都算不上什么像样儿的东西；如今，放在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手中，倒像是一位哈里发馈赠的礼品。

“你是从哪儿偷来的？我没告诉过你要手脚干净，要有良心吗，小鸟儿？”爱尔薇拉大惊失色，叹了口气说。

“不是偷的，奶奶。森林里有座纯金打造的城市。街上铺的方砖是金子的；屋顶上的瓦片是金子的；市面上的货车、广场上的凳子都是金子的；就连市民的牙齿也是用金子做的。那儿的孩子们就拿这些五颜六色的石头子儿扔着玩。”

“我不卖，夏娃，我要戴。手术可野蛮呐。拉一刀，剩下个女人的窟窿，再接上段儿肠子。”

“阿拉维纳呢？”

“他喜欢我这样。”

爱尔薇拉和我都轻松地舒了口气。我在想，做手术不啻是可怕的屠宰，其结果不外是弄出个模仿自然人的滑稽的玩

意儿。爱尔薇拉则认为，给大天使截肢断体简直是亵渎神明。

星期天一大早，我们还在睡觉，门铃突然响了。爱尔薇拉嘟嘟囔囔地爬下床，打开门一看，门口儿站着一个人。只见他胡子拉碴，拖着一只旅行袋，肩上挎着一架黑不溜秋的机器。风吹日晒，满脸尘土，疲惫不堪，黑黝黝的一张脸上只有牙齿泛着白光。爱尔薇拉认不出他是罗尔夫·卡勒。这当儿，我和"咪咪"穿着睡衣走到门口儿。一看他脸上那副笑眯眯的样子，心里全明白了，也就用不着问什么了。他来找我，要把我藏起来，直到事情消停下去。他认为，越狱的事肯定会闹得满城风雨，后果实在难以预料。还担心阿瓜圣塔有人看见了我，知道我是几年前在"东方明珠"商店干活儿的那个小姑娘。

"我跟你说过，咱们不应该掺和到这种事里去！"“咪咪”抱怨说。她还没化妆，简直叫人认不得了。

我穿好衣服，把几件衣裙装进小手提箱里。大街上停着阿拉维纳的汽车。天亮的时候，罗尔夫去到他家，交给他几卷胶片，里面是近几年来最离奇的新闻。当时，阿拉维纳就把车子借给了他。"黑子"把车开到这儿，然后把那辆吉普车开走了，准备找个地方把车销毁掉，免得让士兵摸到主人的蛛丝马迹。国家电视台台长不习惯早起。罗尔夫把事情经过讲了一遍，台长还以为自己在做梦呐。他喝下半杯威士忌，点燃了第一支雪茄，好醒醒盹儿。随后坐下来，心里琢磨着怎么处理手里的东西。罗尔夫·卡勒让他好好思索思索，跟他要车钥匙，说工作还没结束。阿拉维纳把钥匙交给他，说了句跟"咪咪"说的同样的话：别往这种事里掺和，孩子。罗尔夫回答说：我已经掺和进去了。

“会开吗，夏娃？”

“学过，可平时没练过。”

“我的眼睛直打架。到了这个钟点，街上没车。你开慢点儿，走去阿尔托斯的路，往山上开。”

车子里面用红色皮革铺面。我坐在方向盘后面，有些紧张。我毫无把握地一拧钥匙，发动了马达，车子一颠一颠地启动了。不到两分钟，罗尔夫·卡勒就睡着了。过了两个小时，车子来到一个交叉路口，我才把他摇醒，问他该走哪条路。就这样，星期天我们来到了移民村。

布赫尔和鲁佩特吵吵嚷嚷地迎接我们，殷勤的有些过分，显然这是他们的习惯。他们准备热水让外甥洗个澡。虽然罗尔夫·卡勒在车上睡了个午觉，那副表情还像是大难后的幸存者。他躺在热水里，舒服得就像涅槃一样。这时候，两位表姐一阵风似地跑了进来。看见表弟第一次把一个女人带回家中，觉得非常新鲜。我们3个人是在厨房里遇见的，大约有半分钟时间互相打量，互相端详，互相审视，开始自然是不大信任，后来就完全转为善意了。这两位体态丰盈、头发金黄的女人面颊红扑扑的，身穿绣花毡裙、上过浆的衬衣、带花边儿的围裙。这身打扮是为了吸引游客的。我呢，论打扮的精巧，比她们两位差远了。两位表姐同我根据罗尔夫的描述想象出来的模样完全相同，只是比我想的要大上10岁。她们在罗尔夫的眼里永远是两个小姑娘，对此我很高兴。我认为，她们一眼就能看出，站在她们面前的是个竞争对手，而且看到我和她们长得迥然不同，一定会感到奇怪。如果罗尔夫选中一个和她们模样相仿的女人，或许她们会觉得舒服些。不过，姐儿俩都是心地善良的人，很快就把忌妒

心抛在一旁，待我像亲姐妹一样。她们把各自的孩子找来，还把她们的丈夫介绍给我。两位表姐夫身材高大，忠厚老实，身上都散发着一股蜡烛的怪味儿。随后，她们帮助母亲准备晚饭。又过了一会儿，我坐在桌旁，周围是一个和睦家庭，脚底下趴着一只小警犬，桌上摆着猪肘子加甜土豆泥。我觉得自己远远地离开了圣·玛丽娅监狱，离开了乌贝托·纳兰霍和用“万能材料”制成的手榴弹。我们打开电视，想看看新闻。只见一个军人在讲述9名游击队员越狱的细节，我努了把力才听懂了他的讲话。

典狱长满头大汗，十分狼狈。他说，一小撮恐怖分子乘坐几架直升飞机，用火箭筒和冲锋枪袭击了监狱。监狱内的囚犯用炸弹炸死了看守。典狱长用一根细棍儿指着监狱的平面图，详细说明罪犯的行动，从他们离开牢房起直到潜入原始森林为止。他说不清囚犯是怎样逃过金属检测器把武器弄到手的。看来像变魔术似的，手榴弹突然在他们的手中冒出来了。星期六，下午5点钟，犯人出来放风，突然他们在看守面前举起手榴弹，威胁说：要是看守不投降，就和他们同归于尽。据典狱长——他两天没刮胡子了，睡不好觉，面色苍白——说，在那一地段值勤的看守进行了英勇的抵抗，最后没有办法，只好交枪。这些祖国的卫士们（目前他们已经住进军事医院，不准家人探视，更不能接受记者采访）冷不防被人击伤，随后被送进一间牢房，故而未能报警。与此同时，同谋犯鼓动院子里的犯人制造骚乱。外面的几拨儿颠复分子割断电线，炸毁5公里外的机场跑道，毁坏供机动车行驶的道路，偷走了巡逻艇。随后，把登山用的绳索、铁钩搭在高墙上，挂起绳梯，犯人从那儿逃之夭夭。说到最后，典狱长手里的小棍儿一个劲哆嗦。接下来，代替他的是一个嗓

音沙哑的播音员，他一口咬定：显而易见，这是国际共产主义的行动，大陆的和平遭到威胁，当局表示不抓到逃犯、不揭露同谋犯誓不罢休。新闻节目最后是个简短的通告：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将军被委任为武装力量总司令。

鲁佩特舅舅呷了口啤酒，接着大发议论。他说，应该把那些游击队员全都送到西伯利亚去，看他们是不是高兴呆在那儿。还说，凡是跳过柏林墙的，从没听说有谁投奔共产党；跳墙的都是为逃避红色分子。古巴的情况怎么样？他嘟嘟囔囔地说，上厕所连手纸都没有。少跟我说什么卫生、教育、体育这类玩意儿，到擦屁股的时候，这些全都用不上。罗尔夫·卡勒冲我挤了挤眼，意思是最好少插嘴。布赫尔换了个频道，想看看“电视小说”。昨天晚上那一集留下个悬念。心狠手辣的阿莱罕德拉从半掩半闭的屋门处偷看贝琳黛和路易斯·阿尔弗雷多热烈地接吻。这样的镜头我爱看。现在真地是在接吻。过去只是糊弄一下。一对恋人四目相视，拉起手来，正要开始最妙的地方，镜头转向了月亮。我们得要看多少次月亮啊，真够受的。观众想看接下去是什么。请注意！贝琳黛转动了一下眼珠儿，照我看，她并不瞎。我差一点儿把我和“咪咪”排练过多次的剧本的底细讲出来。幸亏我没说出口；否则，一定会破坏他们的幻想。表姐和表姐夫还在兴致勃勃地看电视，孩子们躺在大椅子上睡着了。外面，暮色苍茫，又幽静又清爽。罗尔夫拉住我的胳臂，带我出去遛弯儿。

我们到街上去散步。这是一座上个世纪建造的十分罕见的小镇。它坐落在热带地区的一个山坳里。街道弯弯曲曲，屋宇干干净净。公园里鲜花盛开，玻璃橱窗里陈列着“布谷”钟。在小小的公墓里，坟墓排成完美的几何图形。处处

亮光闪闪，每件东西都很古怪。我们走到镇子边上那条街，在弧形的转弯处站住脚步，观赏暗蓝色的苍穹和我们脚下像幅大挂毯似的沿着山坡逶迤而下的移民村的灯光。此时，已经听不到我们踏在边道上的脚步声，我觉得似乎身处一个刚刚诞生的世界，一个还没有声音的世界。我第一次谛听着宁静。在这之前，我的生活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声音，有时候细若游丝，像苏莱玛和卡马尔的窃窃私语、清晨大森林的喃喃细语；有时候声震屋瓦，像儿时厨房里的收音机。我感到像作爱、像编故事时一样的激动，恨不得抓住这个静悄悄的世界，珍藏起来。我呼吸着松树的芳香，完全陶醉在新鲜的享受之中。最后，罗尔夫·卡勒开口说话了，魔法顿时消逝，我觉得沮丧极了，正如小时候看到手里的白雪化为清水时一样。他向我讲述了在圣·玛丽娅监狱发生的事情，一部分是他拍摄下来的，一部分是从“黑子”嘴里听来的。

星期六下午，正如“咪咪”说的，典狱长和监狱里一半卫兵到阿瓜圣塔去逛窑子。他们喝得烂醉，听到机场的爆炸声，还以为是过新年呢，谁也没急着穿上裤子。这时候，罗尔夫·卡勒乘坐一只独木舟靠近小岛，摄影机藏在一堆棕榈叶下面。罗赫利奥少校和那几个身着军服的伙伴儿从码头上的卫兵那儿夺下一只小艇，渡河后来到监狱大门口儿，拉响警笛，闹成一团。当官儿的没在场，没人下命令。来人的样子都像高级军官，谁也没有拦阻他们。这时候，游击队员们在牢房里正从铁门上的小洞接过来一天中的唯一一顿饭食。一名游击队员嚷着说肚子疼。疼死我啦，救命啊，他们给我下毒了。同伴们立刻从牢房里异口同声地高呼：杀人犯，杀人犯，害死人。两名卫兵进来叫病人住嘴，一看，他每只手里攥着颗手榴弹，眼睛里露出坚毅的神色，吓得连大气都不

敢喘了。少校救出同志们和在厨房里干活儿的印第安人，一枪未放，没有使用暴力，而且不慌不忙。少校用同一只小艇把他们送到对岸。随后，游击队员跟着印第安人潜入大森林。罗尔夫用长镜头拍下这些场面，然后顺河而下，到达和“黑子”约定会合的地点。他们登上吉普车，开足马力奔向首都的时候，军人们还没有商量好要不要包围公路，开始大搜捕呢。

“我真为他们感到高兴。现在什么什么都要检查，不知道片子能有什么用。”

“我们一定要播出去。”他说。

“你很清楚，现在的民主是什么东西。还是拿反共为借口，不比将军时代更自由……”

“要还是像上次‘行动中心’大屠杀那样不准在新闻节目里播出，咱们可以在下一部‘电视小说’里讲讲事实真相。”

“你说什么？”

“瞎姑娘和百万富翁的蠢事一结束，就要上你那个戏了。你想办法把游击队和袭击监狱的事儿塞到戏里去。我有一箱子关于武装斗争的胶片，很多东西你用得着。”

“他们是绝不会允许的……”

“再过20天就要举行大选了。下一届总统肯定要给人一个讲自由的印象，对检查制度势必采取慎重态度。无论如何，总可以说这是虚构的嘛。收看‘电视小说’的人要比收看新闻节目的人多得多。大家都会知道在圣·玛丽娅发生的事情。”

“我呢？警察会问我怎么知道这些情况的。”

“他们不会碰你，那等于不打自招，承认你说的是真

事。”罗尔夫·卡勒回答说，“至于故事情节，我一直在琢磨：那个女人把‘过去’卖给军人的故事，究竟是什么意思……”

“你还在转这个脑筋？我看，你真是个反应迟钝的人……”

总统选举进行得很有秩序，选民情绪高涨，仿佛实行共和权利是由来已久的事，而不是近来才出现的奇迹；事实上，也就是这几天的事嘛。正如阿拉维纳猜测的那样，反对派的候选人取得了胜利。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政治嗅觉没有减弱，反而更敏锐了。不久后，阿莱罕德拉死于车祸，贝琳黛恢复了视力，身披好几米长的雪白的薄纱，头戴假钻石和蜡制橙花，和马丁内斯·德·拉罗卡家的少爷结婚了。全国观众轻松地舒了口气。几乎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天天为主人公的命途多舛担心，这对他们的耐心可是个天大的考验。国家电视台不容耐心的观众有喘息的机会，紧接着又推出了我那部“电视小说”。我一时感情冲动，给这部“电视小说”起了个名字，叫《博莱罗》，为的是纪念那些在我童年时代丰富我的想象、启发我编出那么多故事的民歌。第一集一出来，观众大为吃惊；看了下面几集，还是茫然不解。我认为，谁也说不清这个虚假的故事会朝什么方向发展。他们习惯于看那些争风吃醋、贪得无厌、耍性子、发脾气的故事，至少也是少男少女的故事。可是，荧屏上没有出现这些东西。每天晚上睡觉的时候，灵魂总要受到一些怪人的搅扰，中毒的印第安人啦，坐在轮椅上经过防腐处理的尸体啦，被学生吊死的老师啦，坐在长毛绒主教椅子上大便的部长啦，还有其他一些怪诞的情节，既经不起逻辑分析，也

不合乎商业性连续剧的通常规律。虽然《博莱罗》使观众感到迷惑不解，还是产生了影响。过了不久，有些做丈夫的就早早赶回家去，收看当天播出的那一集。政府警告阿拉维纳先生——他凭借威望和老狐狸般的狡黠，稳稳地保住了台长的位子——要注意社会公德、优良习惯和爱国主义，我只好删掉“夫人”的某些放荡行为，隐去“妓女骚乱”的起因。不过，其余部分几乎纹丝不动地保留下来。“咪咪”担任了重要角色，扮演她自己，演得十分精当，成为最受欢迎的演员。她之所以出名，还有一个因素，那就是：她究竟是男是女，大家搞不清楚。有人说她曾经是男人，更有甚者，说她身上某些部位还是男性。但是，见过她的人不大相信这种传闻。也有人把她的成功归之为她和电视台台长的爱情。“咪咪”也好，台长也好，都不屑于辟谣，这种说法也就自然消逝了。

我每天写一集，完全沉浸在用无所不能的语言创造出来的世界之中。我学会了分身法，能变成无数个人。我在千百面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身影，生活的式样不计其数，用各种各样声音讲话。人物变得特别真实，在同一时间出现在我家里，根本不遵守故事的时间顺序。活人和死人比肩而立，一个人物把不同年龄集于一身。小姑娘孔苏埃萝破开鸡肚子，与此同时，成年的孔苏埃萝又脱光衣服，松开发髻，抚慰一个奄奄待毙的人。乌贝托·纳兰霍穿着短裤在客厅里走来走去，用剪掉尾巴的鱼糊弄老实人，突然又穿着沾满疆场泥土的军靴出现在二层楼上。我的教母骄傲地扭动美妇的屁股来回走动，转眼间又现出没有牙齿、脖子上有道口子的衰老像儿，独自一人跪在平台上，拿着一根教皇的头发不住祷告。所有人物都在房间里游荡，把爱尔薇拉的日常生活搅得一塌

胡涂。她耗尽力气和这些人物争吵；他们每到一处都像刮起一阵狂风，把东西吹得乱七八糟，她只好不住手地收拾。哎呀，小鸟儿啊，把这些疯子从厨房里撵走吧，我懒得用条帚赶他们啦。她不住气地抱怨，可一到晚上，看见他们在荧屏上各司其职，又骄傲地舒了口气。最后，还是把他们当作一家人看待了。

在开始录制游击队那几集电视剧的12天前，我接到国防部的一个通知。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们没有派两名政治警察乘坐专用的黑色警车来抓我，而是把我召到办公室去。我没向“咪咪”和奶奶透露一个字，免得她们提心吊胆的。罗尔夫正在巴黎拍摄开初几次越南和谈，我也没法提醒他。自从几个月前用“万能材料”制造假手榴弹起，我就一直等待着坏消息。说实在的，我希望坏消息干脆快些来，也好摆脱掉像皮肤上灼伤一样的没完没了的惶惶不安的心情。我盖上打字机，整理好稿纸。换衣服的时候，六神无主，就像试披裹尸布一样。随后，把头发盘在脑后，走出家门，和留在身后的幽灵们招了招手，表示告别。我来到国防部大楼，登上两层大理石楼梯，穿过几道铜门。门外站着卫兵，军帽上插着羽毛。我向门岗出示了证件。一个当兵的领着我穿过一道铺着地毯的走廊。我们走进一扇雕着国徽的大门，来到一个房间里。里面装饰着帘幔、玻璃吊灯。巨大的玻璃窗上镶嵌着克里斯托瓦尔·哥伦布的全身像，一脚踩着美洲的海岸，一脚踩在船上，巍然屹立。我看见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将军端坐在桃花心木的桌子后面。高大的身影逆着光显现在“新大陆”的奇花异树和征服者的靴子之间。我一眼就认出他来了。只觉得一阵眩晕，身体不禁摇晃了一下。过了几秒钟，

眼睛适应了屋里的光线，这才看清他那双猫眼、细长的手和洁白光亮的牙齿。他站起身来，有点过分客气地向我问候，指着一把扶手椅，让我坐下。他走到我身旁，吩咐女秘书端杯咖啡来。

“还记得我吗，夏娃？”

怎么会忘记呢！我们仅有的那次约会才过去不久嘛！正是因为他惊动了我，我才离开了工厂，开始以写作谋生。最初几分钟，我们谈了些无关紧要的事。我欠着身子坐在椅子边儿上，用微微发颤的手端着杯子；他倒挺自在的，用难以捉摸的表情端详着我。客套话说完后，两个人一时间相对无言，沉默得让我难以忍受。

“您叫我来有什么事吗，将军？”最后，我忍不住问了一声。

“想跟您谈一桩生意。”他用装腔作势的口吻告诉我说，他手里掌握着差不多关于我一生的完整的材料，包括报道苏莱玛暴死的剪报以及我和罗尔夫·卡勒最近交往的证据。这位摄影师是个有争议的人物，保安部门也盯上他了。不，他不是在威胁我。相反，他是我的朋友，更确切地说，是我的五体投地的崇拜者。他审查过《博莱罗》的脚本，里面讲了许多东西，也包括对游击队和圣·玛丽娅监狱的不幸的越狱事件的详尽描述。“夏娃，这件事您得说个清楚。”

我差一点把膝盖蜷缩到皮椅子上，用手抱住头。可我还是定下心来，全神贯注地盯着地毯上的图案。在我储存的那么丰富的神奇故事中竟然找不出合适的东西反驳他几句。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将军用手轻轻蹭了蹭我的肩头。他说，没什么可怕的，该说的都对我说了。另外，他不想干预我的工作，我可以继续写下去。甚至对108集中写到的上校，他也

不持异议。上校很像他本人，读到那一集，他不由得笑了。人物写得不错，相当正派，是啊，只是对武装力量的神圣荣誉千万要当心，那可不是闹着玩的。他只有一个意见，最近和电视台台长见面的时候已经提过了，那就是要修改一下用泥巴做武器那段闹剧，绝不要提及阿瓜圣塔妓院，这不仅会让监狱里的卫兵和当官的大出洋相，而且全是没影儿的事。他命令我修改，算是大大开恩了。如果在连续剧里再加上双方各死伤数人，毫无疑问就会更加精采，观众会很高兴，而且避免在如此严肃的事情里加进不能允许的调侃。

“您的建议的确可以增添戏剧性。不过，实际上，游击队员逃跑的时候，并没有动武，将军。”

“看样子，您比我知道的多。咱们不要讨论军事秘密啦，夏娃。我希望不必采取强硬措施，照我的建议改吧。顺带我还要说一句，我钦佩您的作品。您是怎么干的呢？我是说，您是怎么写的呢？”

“能怎么干就怎么干……现实是一团乱麻，解也解不开，理也理不清，因为一切都是在同一个时间里发生的。您和我在这儿说话，您背后的克里斯托瓦尔·哥伦布却在发现美洲；那些在玻璃窗上迎接他的印第安人还光着身子，住在离这间办公室几小时路程的大森林里，再过上100年他们还会是这样。我只是试图在现实的迷宫里开出一条路来，把混乱的情况稍加整理，使生存变得不那么难堪。在写作的时候，我希望生活是什么样，就把它写成什么样。”

“您的想法是从哪儿来的呢？”

“从现在发生的事情、从我出生前发生的事情、从报纸上、从人们的言谈话语中来的。”

“也从罗尔夫·卡勒的胶片里来的吧，我估计。”

“您不是叫我来谈《博莱罗》的，将军。请您告诉我，您找我究竟要干什么？”

“说的对。剧本嘛，我和阿拉维纳先生讨论过了。我叫您来，是因为游击队已经失败了。总统有意结束这场于民主有害、使国家浪费钱财的斗争。很快就要公布一项绥靖计划，凡是愿意放下武器、遵守法律、加入正常社会生活的游击队员都将得到赦免。我可以提前告诉您，总统想让共产党合法化。坦率地说，我不同意这项措施，但是我的职责不是对行政权力提出反对意见。是啊，我要提醒您一句，武装力量绝不允许外国利益集团在老百姓当中散布有害的思想。我们一定要用生命来保卫祖国的缔造者的理想。简单地说，这是我们向游击队提供的唯一机会，夏娃。您的朋友们会恢复正常生活的。”他最后说。

“我的朋友？”

“我指的是罗赫利奥少校。我认为，只要他接受赦免，他手下人当中大多数也会接受的。因此，我要告诉您，这是个体面的出路，也是唯一的机会，今后不会有第二个啦。我需要有个他信得过的人为我们建立接触，这个人也许就是您。”

在这次会见中，我第一次望着他的眼睛，而且一直盯住他。我想，如果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将军要我把自己的兄长引入陷阱，那他一定是发疯了。哎呀呀，命运真会捉弄人，前不久乌贝托·纳兰霍不是要我办过同样的事吗？

“看来您信不过我……”将军仍然盯住我，嘟嘟哝哝地说。

“我不明白您这话的意思。”

“唉，夏娃，至少您还不至于小看我吧。您跟罗赫利奥

少校的交情，我很了解。”

“那就别让我干这种事。”

“我让您干，是因为这是公平交易。他们可以逃得一命；我嘛，可以节省时间。我知道您怀疑什么。星期五，总统要向全国宣布这几项措施。我希望，到时候您能相信我，为了大家的利益，特别是为了那些恐怖分子的利益，同我合作。他们或者接受绥靖，或者难免一死，此外别无选择。”

“他们是游击队员，不是恐怖分子，将军。”

“您爱怎么叫就怎么叫，反正他们是不合法的。我拥有一切手段可以摧毁他们，可我却扔给了他们一个救生圈。”

我答应考虑一下，估计这样可以赢得一些时间。我猛地想起了“咪咪”的预言。她观察天空中星球的位置，破解扑克牌中的谶语，为乌贝托·纳兰霍预言未来：我一直说，这个小伙子要么成为大亨，要么成为土匪。我忍不住笑了笑，也许星相学和占卜再一次失灵。蓦然从在眼前闪过一个转瞬即逝的幻像：罗赫利奥少校坐在共和国议会大厦的天鹅绒椅子上展开了现在他在山里持枪进行的战斗。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将军把我送到门口。告别的时候，他紧紧握住我的手。

“我看错人了，夏娃。几个月来，我一直焦急地等着您的电话。我这个人太矜持，说出来的话，不愿意收回。我说过，我不会对您施加压力，我的确没这么干，现在我后悔了。”

“您是指罗尔夫·卡勒？”

“我估计这是暂时的。”

“可我希望这是永久的。”

“什么都不会是永久的，姑娘，只有死才是永久的。”

“我还是希望愿意怎么生活就怎么生活…… 跟小说一样。”

“这么说，我没有指望啦？”

“恐怕是吧。不过，无论如何，我很感谢您如此的彬彬有礼，罗德里格斯将军。”我翘起脚，够上他高大的身量，在他面颊上飞速印了个吻。

尾　　声

罗尔夫·卡勒在某些事情上确实反应迟钝，这一点我没说错。要说用机器抓个镜头什么的，这个人十分敏捷；可在处理个人感情问题上，他又相当笨拙。在30多年的生活中，他只学会了独自一人过活。尽管布赫尔舅妈喋喋不休地向他宣传成了家有什么样什么样的好处，他还是坚持固有的生活习惯。其实，当我坐在他的脚下，倚着绸垫子给他讲故事的时候，我们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某种变化。也许由于上面说过的原因，他却迟迟没有感觉出来。

圣·玛丽娅监狱发生越狱事件以后，罗尔夫把我撂在移民村他舅父家里，当天晚上就赶回首都。游击队的电台开始播出越狱者的声音，高呼革命口号，讥笑当局无能，在全国掀起轩然大波。这种时候，他不能不在现场。一连4天，他采访了所有同事件有关的人，从阿瓜圣塔妓院的老鸨、被撤

职的典狱长，直到罗赫利奥少校本人，弄得他吃不好，睡不着，累得精疲力竭。罗赫利奥少校甚至出现在荧屏上，黑色贝雷帽上别着颗金星，用手帕挡住脸。不过，只出现了20秒钟，据说因技术故障，广播中断了。星期四，阿拉维纳被召到总统府，上面下了一道断然的指示：如果想干下去，一定要控制住记者队伍。那个卡勒不是个外国人吗？不，阁下，他加入咱们国籍了，请看他的证件。啊，无论如何，你要提醒一下，不要干预国家安全事务，否则，没他的好儿。台长把受到他保护的罗尔夫叫到办公室去，关上门和他谈了 5 分钟。罗尔夫当天回到移民村，上面的指示非常清楚，要他先退出传播界，留在移民村，等到围绕他的名字提出的种种指责消停下去后再出来。

他走进那幢宽敞的木头房子，周末的游客还没有来。他和平时一样大呼小叫地向大家问候，简直不容舅妈把切下来的第一块糕饼塞进他嘴里，也不让那些狗从头到脚地舔他。接着就出来找我。几周来，一个穿黄色衬裙的幽灵一直搅扰他的美梦，勾引他，又从他手中滑脱，逗得他心急火燎，经过几小时的死命纠缠，到天亮前几分钟才让他抱住，和他共赴巫山。这时候，他独自醒来，浑身浴汗，喊着她的名字，气得要死要活的。这个滑稽的捣蛋鬼，该给她找个名字了。他望见我坐在一株蓝桉树下，假装写剧本。其实，我正在乜斜着眼睛朝他那个方向瞟着呢。我巴不得微风能吹动我的衣裳，在午后的阳光里我能显得神色安详，和夜间折磨他的那个卖弄风骚的女人截然不同。我觉得他从远处盯住我，看了我几分钟。我估摸着他最后打定主意不再兜圈子，打算明明白白地向我坦露心曲，当然还不肯抛掉他那套习以为常的虚礼。他大步走上前来，开始亲吻我，就像爱情小说里描写的

那样，就像一个世纪来我一直期待的那样，就像几分钟前我在《博莱罗》里描写的男女主人公相会那样。趁他贴近我的机会，我偷偷地嗅了嗅他身上的气味，我这才找到了我的伴侣的气味。此时此刻，我才明白了为什么从初次见面起我就觉得早就认识他了。说一千，道一万，有一件事是最主要的，那就是，我上下左右搜寻了这么多年，终于找到了我的心上人。看起来，他也有同样的感觉，大概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只是他为人讲求理智，稍有保留而已。我们继续互相抚摸，低声说些只有初恋者——他们倒底还没有受到世俗偏见的困扰嘛——才敢说出口的话。

我们在蓝桉树下一再亲吻。最后，夕阳西下，天色渐渐黑了下来，气温骤然下降。在这一带山区，情况一直是这样。我们把刚刚开始的恋爱消息告诉给大家。鲁佩特迫不及待地通知了两个女儿，随后从酒窖里找出几瓶陈年葡萄酒。布赫尔激动万分，甚至用母语唱起歌来。她立即动手切东西，调制刺激性欲的食品。那几条狗在院子里闹成一团，它们最先觉出了我们俩神采奕奕。家里人摆好桌子，放上节日使用的餐具，准备吃一顿丰盛的晚餐。两位蜡烛厂厂主心里总算踏实下来了，频频举杯，祝愿老对手生活幸福。两位表姐喊喊喳喳，笑眯眯地拍打鸭绒被子，把鲜花放到那间特等客房里。几年前，她们初试风雨情就是在那间屋子里。合家欢宴后，我和罗尔夫回到为我们安排好的房间。房间十分宽敞，壁炉里燃烧着带刺的灌木。床铺离地较高，上面铺着世上最松软的被子，从屋顶上垂下一领蚊帐，洁白的好似新娘的面纱。那天晚上以及以后的每天夜里，我们如胶似漆地恩恩爱爱，直弄得房屋的木壁也闪烁着金色光辉。

后来，我们仅仅相亲相爱了一段不太长的时间，爱情渐

渐耗尽了，变成了一缕缕断线。

也许事情不是如此。也许我们有幸得到一个非比寻常的爱情。按照个人胃口的大小可以裁剪现实，这是一条原则。我却不必依照这条原则编造爱情，只要给它穿上一件漂亮的衣服就能永远保留在我的记忆之中。如果稍微夸大一下现实，我可以说：我们的蜜月长得不同一般；欢乐的小镇居民情绪反常；自然规律完全颠倒；大街小巷一片唏嘘声；鸽子在“布谷”钟上筑巢；公墓里的扁桃一夜间鲜花满树；鲁佩特舅父家的母狗提早发情。我写道：在那几个美好的星期里，时间拉长了，时间卷曲了，时间化做魔术师的手帕；罗尔夫·卡勒把虚荣心抛到九霄云外，把严肃劲儿化为灰烬；在这段时间里，他不再做恶梦，又唱起少年时代的歌曲；而我跳起了在里亚德·哈拉比家的厨房里学会的肚皮舞，一边喝酒，一边笑嘻嘻地讲述许多故事，有些故事还有大团圆的结局。

后　记

1982年，哥伦比亚著名作家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以长篇小说《百年孤独》荣获诺贝尔文学奖。有人说，这件事标志着发轫于60年代初的拉丁美洲“文学爆炸”达于顶峰；盛极而衰，接下来必是这场文学运动的终极。这个说法是有根据的。进入80年代，拉美文学的发展的确不像前20年那样红火。但是，事物本身毕竟是复杂的。就在1982年出现了一部轰动拉美以至欧美文坛的长篇小说：《幽灵之家》。作者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而且是位女性。她就是伊莎贝尔·阿连德，流亡于委内瑞拉的智利记者，当年只有38岁。

《幽灵之家》一出版，立刻引起评论界的极大关注，引起读者的极大兴趣。小说被称为“魔幻现实主义的杰作”、“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文坛最优秀的小说之一”；作者被称为“后文学爆炸的开创者”、“穿裙子的加西亚·马尔克斯”。

《幽灵之家》在国内外受到广泛欢迎，使作者感到意外，感到欢欣。她没有就此止步，又推出另外两部长篇小说：《爱情与阴影》（1984年）和《月亮部落的夏娃》(1987年)，接二连三地引起轰动。以《月亮部落的夏娃》为例，这部作品出版于1987年9月，当年在智利书市的畅销书中一直名列榜首；在西班牙也几次再版。1988年，小说被译为英

文和德文。据拉丁美洲通讯社1988年9月8日发自波恩的报道，在这以前的五周内，在联邦德国的畅销书中，《月亮部落的夏娃》一直占第一位。

综观伊莎贝尔·阿连德的几部作品，可以看出她走的是一条把现代主义和现实主义创作方法融为一体的路子。

贴近现实，反映现实，表现现实，是伊莎贝尔·阿连德始终一贯坚持的创作思想。和拉美"文学爆炸"中涌现出来的大手笔一样，她也把写作视为"为使大家了解我们的现实略尽微薄之力"。《月亮部落的夏娃》以女主人公从私生子成长为女作家的不平凡的经历为主线，描绘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到60年代末期的风云变幻的历史进程。为了多角度地表现这段复杂的历史，作者采用了结构现实主义常用的"双线并行，互相交叉"的手法，把故事情节的发展和人物活动安排在拉丁美洲和欧洲大陆这两个大舞台上，顺带插入阿拉伯世界。最后使全班人马汇集到加勒比海某国，在现代化的城市、古朴的村镇和处于原始状态的大林莽间演出一场以反政府游击战为中心的活剧。早期开采石油带来的经济持续繁荣、"考迪罗"统治、各大陆向拉美移民、军事独裁、古巴革命的影响、民主化进程、游击中心主义活动——这些在拉美现代史上的典型事件和社会现象都和主人公的遭遇交织在一起，一方面增加了故事的真实感，另一方面加深了人物活动的社会意义。

在《月亮部落的夏娃》里，伊莎贝尔·阿连德继续发挥了善讲故事的特长，把一个个或缠绵悱恻、或荒诞离奇、或紧张惊险、或滑稽可笑的故事讲得娓娓动听。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几个主要人物的性格逐渐突现出来，并步步深化。乌贝托·纳兰霍由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团伙儿头头儿变成

为意志坚强的游击队领导人。罗尔夫·卡勒从一个机灵孩子成长为主持公道的电视记者。容貌丑陋的里亚德·哈拉比始终保持着温良敦厚、屈己从人的善良性格。这三个来自不同文化环境（拉美、欧洲和阿拉伯世界）、和夏娃·鲁娜保持一定恋情的男主人公为拉美小说的丰富多采的人物画廊增添了三个鲜明的典型。作为女性作家，伊莎贝尔·阿连德更擅长以细腻的笔触刻画女性人物，“夫人”、爱尔薇拉、“咪咪”、夏娃·鲁娜以及着笔不多的教母和孔苏埃萝都是作者经过多年来对拉美各阶层的妇女观察、了解以后精心塑造的典型人物。尤其是对夏娃·鲁娜的刻画，作者的确倾注了全部心血，取得了相当的成功。从总体上说，夏娃·鲁娜具有强烈的叛逆性格，不受屈辱，不畏强权，不怕艰险。但在其成长过程中，在基本上是叛逆的性格里又夹杂着天真、幼稚、柔顺、仁爱、犹豫和胆怯。作者曾经多次表露过这样的意思：在大男子主义盛行的拉丁美洲，女性要想获得成功要比男性付出几倍的代价，但她相信妇女凭着坚韧不拔的努力同样可以成就一番事业。夏娃·鲁娜从一个被人瞧不起的无知无识的女孩子终于成为一位自觉支持社会革命行动的女作家，其中也包含着作者的理想吧。

译者是几位中青年翻译工作者。他们愿意使我国读者、文学工作者及时了解作为世界文学劲旅的拉美文学的最新发展。这种想法是很值得称道的。作为年长一些的翻译工作者，和他们一道工作我感到十分愉快。

刘　瑛

1989年8月30日

Isabel Allende EVA LUNA

根据西班牙普拉萨—哈内斯出版社
1987年10月第二版译出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月亮部落的夏娃
作者＝（智利）伊莎贝尔·阿连德著柴玉玲　　李晓笛　　马博辉等译
页数＝３０８
ＳＳ号＝１０３３９０５１
出版日期＝１９９０年０７月第１版